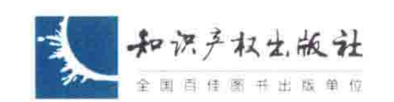
优博文库

黑水城宋代军政文书研究

Heishuicheng Songdai Junzheng Wenshu Yanji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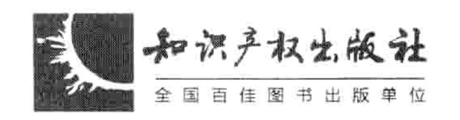
陈瑞青◎著



◎2014年度河北省重要学术著作出版资助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黑水城汉文文献整理与研究”子课题
◎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俄藏黑水城《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研究”研究成果

黑水城宋代军政文书研究

陈瑞青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黑水城宋代军政文书研究/陈瑞青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4.11

ISBN 978-7-5130-3132-5

Ⅰ. ①黑… Ⅱ. ①陈… Ⅲ. ①文书—研究—额济纳旗—宋代 Ⅳ. ①K244.0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56204 号

内容提要

《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是近年来集中公布的宋代出土文献之一，对于研究两宋之际基层政治、军事、司法、经济等问题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本书以《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为研究对象，分别就其中的宋代鄜延路策应环庆路文书、追捕溃散兵员文书、仓司诉讼文书、德靖寨文书及军用物资文书进行了整理和研究，并就文书中涉及的宋代蕃兵制度及文书制度进行了探讨。

本书利用《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分别探讨了宋代公文的草稿制度、贴黄制度、催办制度、保密制度和点检制度。从以上内容可以看出，宋代文书制度异常严密，在中国文书制度史上起到了承上启下的作用。

责任编辑：唐学贵　　执行编辑：牛　闯

黑水城宋代军政文书研究

HEISHUICHENG SONGDAI JUNZHENG WENSHU YANJIU

陈瑞青　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http：//www.ipph.cn

电　话：010-82004826　　http：//www.laichushu.com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100088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534　　责编邮箱：an569@qq.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029　　发行传真：010-82000893/82003279

印　刷：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　销：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720mm×1000mm　1/16　　印　张：14.5

版　次：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252 千字　　定　价：42.00 元

ISBN 978-7-5130-3132-5

序

陈瑞青是我招收的第一个博士生，也是我招收的较早的硕士生之一。他的博士学位论文选题与他的硕士学位论文有关，也与我的研究重点转向有关。

2000年以前，我的研究兴趣和重点在敦煌学领域。说实话，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的研究生毕业到2000年，自己的研究范围和论题基本上是在硕士论文的基础上进行扩展和开掘，基本上没有超出硕士论文的范围。对此，自己也感到困惑和无奈，也在苦苦思索如何突破旧有的格局开辟新的领域和空间。后来，当我选定黑水城宋代军事文献作为自己下一个发展重点并逐步转向的时候，恰好陈瑞青和张春兰考取了我的硕士研究生。招收了研究生，自然就要考虑硕士学位论文的选题。我当时做了一个大胆并具有一定冒险性的尝试——在导师尚未对黑水城文献有充分了解和把握的情况下，让学生做这方面的选题。好在陈瑞青和张春兰很努力，也很优秀，他们的硕士论文《俄藏黑水城宋代文献所见文书制度初探》和《俄藏黑水城宋代“御前会合军马入援所”相关文书研究》都顺利完成，获得了宋史领域论文评阅专家和答辩专家的高度肯定。他们的成功，对我也是一个鼓励和鞭策，于是我才敢于2006年以《俄藏黑水城宋代军政文书研究》为题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并获得成功，这也是黑水城汉文文献研究领域的第一个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007年，陈瑞青考取了在职博士研究生，我又一次遇到了如何确定他博士学位论文选题的问题。经过再三考虑和与陈瑞青多次交换意见，我最后下定决心，让他围绕黑水城所出“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来选题。

为什么确定这个选题，当时主要基于以下两个方面的考虑。第一，我坚信，围绕“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展开研究必将成为一个前沿性的学术选题。黑水城文献发现于20世纪初期的1907年至1909年，并由此催生了一门新的学问——西夏学。但在20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黑水城文献的整理研究主要局限于民族语言文字学界和西夏文文献两个领域，由于文献主要庋藏于异域，

历史学界对汉文文献除了通过少有的介绍性书刊略有所知外，难得窥见“庐山真面”，整理与研究也就自然无从谈起。1996 年之后，随着《俄藏黑水城文献》汉文部分的出版，人们虽然具备了研究汉文文献的条件，但由于我国学术界存在的对敦煌学界和唐史学界不越界、宋史学界不屑于、元史学界不关注黑水城文献的倾向，所以汉文文献一直处于一个“三不管”的境地。因此，当我第一次看到“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的彩色图版时，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黑水城汉文文献居然还有宋代如此丰富完整的军事文书！长期从事敦煌学研究所养成的对新资料的职业敏感终于将我推到了黑水城文献的研究领域。同理，虽然此时陈瑞青和张春兰已经围绕“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完成了两篇硕士学位论文，然而我也深知，两篇论文涉及的问题与 109 页宋代原始第一手材料的军事文书所蕴含的学术信息远远不成比例，“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仍蕴含着巨大的开掘空间，现在不做，早晚有人会做！与其晚做，何不现在就做！

第二，我判断，陈瑞青具备将“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新出材料与传世典籍文献结合起来完成博士学位论文的能力。文书类论文选题的优点是新材料容易引出新问题，可以避免重复研究，容易得出鲜明的新认识；缺点是相当部分的文书残缺、凌乱、破碎，往往不能直接使用引用，需要经过技术性整理，需释录、比对、缀合等才能使用。加之当时的文体、格式、用语习惯与现在所见到的传世典籍文献还有比较大的差异，因此文书的理解和使用有颇多障碍，文书类选题较之传世典籍材料为主的论文至少要多一个整理的环节，研究过程也难免琐碎迂回，所以一般来说文书类选题的门槛相对较高。陈瑞青因为硕士论文选题就是“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硕士阶段已经接受了文书整理的系统训练，因而在硕士论文“点”的基础再扩大成“面”的博士论文也就不是太难。还有一点非常重要，就是陈瑞青的科研潜质、求学态度比较好，史学基础知识和基本功比较扎实。从事文书学的研究生包括部分青年研究者多有一个通病，文书学知识储备有余而通史断代史知识储备不足，关注文书材料有余而兼及传世典籍不足，文书与传世史料结合不足，文书与社会、制度、事件、群体等关联不足，常常囿于文书的狭小范围而不敢越雷池一步，容易患上“文书狭隘征”。陈瑞青由于知识面较宽，在钻研黑水城文献的同时从未放松对宋史的学习，因而能在“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与传世宋史史料的结合上左右逢源得心应手，达到比较理想的程度。后来参与陈瑞青博士论文评阅、答辩的李



华瑞先生曾私下谈到陈瑞青论文最大的特点是“不仅仅熟悉文书，也对传世史料和宋史总体状况有一个基本的掌握”。这也是我当初对陈瑞青具备能力承担这一有难度选题的一个基本判断。

以上就是陈瑞青博士论文选题形成的来龙去脉。

博士论文入选全国百篇优博提名实属不易，然而一切成绩都只能说明过去。生也有涯而学无止境，唯愿陈瑞青在漫漫长路上不断跋涉上下求索，勇敢地冲上光辉的顶点！

河北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孙继民

2014 年 11 月于石家庄

目 录

绪 论

一、选题意义

尽管宋代的典籍材料比较丰富，但也存在缺陷——两宋之际的典籍材料较为缺乏。造成这一局面的主要原因既有战争的破坏，也有南宋士人不愿提及或记载丧权辱国的痛楚。《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的撰拟年代大致是在宣和六年（1124 年）至建炎二年（1129 年）之间，恰可弥补这一时间段资料的不足。

传世的宋代典籍资料关注的重点是上层社会的活动，对基层社会的情况则很少涉猎。《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作为两宋之际西北地区鄜延路的军政档案，无疑为研究宋代基层军事体制的运行提供了最原始的资料。《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是以鄜延路第七将为中心展开的，文书的内容涉及政治、军事、司法、经济等诸多问题，对于研究北宋后期军事制度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典籍材料中关于宋代将兵法的材料异常丰富，这对我们全面了解宋代将兵法的总体情况提供了可能，但典籍材料关于宋代将兵法的描述是粗线条的，《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中的 109 页文书，绝大多数是第七将文书，目前尚未发现有如此丰富的材料集中到宋代地方上的某一个“将”，这为细致地解析两宋之际“将兵法”在陕西的实施情况提供了坚实的材料支撑。

陕西在北宋时期占有重要地位，这一地位的形成始自唐安史之乱之后，北方少数民族大量内迁。尤其是唐末五代，党项族崛起于西北，逐渐占领银、夏、宥、盐等五州之地。公元 1038 年，元昊在兴庆府，正式登基，建立大夏国。西夏的兴起，给北宋王朝西北边境带来巨大的军事压力。特别是宋仁宗时期，元昊以鄜延路为突破口对北宋先后发起三川口、好水川和定边砦之战，均取得胜利，这给北宋在西北地区的统治带来巨大的挑战。为应对西夏的军事进攻，庆历元年（1041 年），分陕西沿边为秦凤、泾原、环庆、鄜延四路。熙宁五年（1072 年），又增入熙河路，陕西五路统一归永兴军路（治所在今西安

市）管辖。在黑水城地区发现的《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就是陕西五路之一——鄜延路基层军将文书。这批宋代出土文献对于研究两宋之际西北地区政治、军事问题提供了丰富的史料。本书在以往研究成果的基础之上，对《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中的“策应环庆路军马”文书、招收溃散兵员文书、军粮诉讼文书、德靖寨文书及军用物资文书进行了系统的整理和研究，同时对文书中涉及的宋代文书制度进行了深入的探讨。

一般而言，学术创新主要包括新材料、新观点和新方法。出土文献资料，即属于新材料范畴。“敦煌学”经过百年的探索，已经发展成为一门比较成熟的学科，它为出土文献整理和研究提供了非常有力的借鉴。无论是文书的识读、断代、定名，还是文书史料价值的探讨，都可以直接为研究宋代出土文献所用。利用新材料和既有的研究手段，同时佐以丰富的传世典籍材料，必将把宋史研究推向更深层次。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

由于政治原因，黑水城文献未公布以前，其早期研究主要集中在原苏联、日本两个国家。1957 年，原苏联东方学研究所就开始全面地整理研究科兹洛夫所获黑水城文书，此项目由孟列夫教授主持。1984 年，苏联科学出版社出版孟列夫的《哈拉浩特特藏中汉文部分叙录》一书，对俄藏黑水城汉文文献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整理，其中包含有对宋代文献的概括介绍。此书 1994 年由王克孝汉译为《黑城出土汉文遗书叙录》❶ 出版。2004 年，日本早稻田大学近藤一成对这批文献中的“诉讼”文书作了校勘和注释工作。❷ 20 世纪 90 年代初，李伟国、白滨先生利用到俄罗斯整理出版黑水城文献的机会，首先接触到这批宋代文献。1992 年，李伟国先生发表《绍兴末隆兴初舒州酒务公文研究（之一）》一文，最先在国内对《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进行了介绍，充分肯定了其价值。❸ 随后，白滨先生发表了《〈俄藏黑水城文献〉汉文部分述要》❹ 一文，对这批黑水城宋代文献进行系统介绍。《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六

---

❶ 孟列夫.黑城出土汉文遗书叙录[M].王克孝,译.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94.

❷ 近藤一成.《俄藏黑水城文献》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裁判案件释注稿(一)、(二)[J].史滴,2004,25,26.

❸ 邓广铭,漆侠.国际宋史研讨会论文选集[C].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1992.

❹ 漆侠,王天顺.宋史研究论文集[C].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99.

册出版以后，白先生又发表了《〈俄藏黑水城文献〉中的宋代文献》❶一文，对宋代西北边境军政文书的内容、性质、价值等进行了细致的探讨。以上国内学者的著述还只是停留在介绍层面，尚未开展实质性研究。《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刊布以后，业师孙继民利用这批珍贵的宋代文献先后发表了一系列学术论文，极大地推动了黑水城宋代文献研究。不仅如此，孙先生还指导张春兰、陈瑞青、陈艳等研究生将俄藏《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作为选题，著者的硕士论文《俄藏黑水城宋代文献所见文书制度初探》、张春兰的硕士论文《俄藏黑水城宋代"御前会合军马入援所"相关文书研究》和陈艳的硕士论文《俄藏黑水城文献宋保安军金汤城文书诸问题研究》均得以顺利完成，并受到学术界好评。在孙先生的带动下，一大批年轻学者如冯金忠、高楠、张春兰、杜立晖、魏琳、陈艳、倪彬、许会玲等积极投身黑水城宋代文献的研究与开掘，集中发表了一系列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在取得一系列基础性研究成果的前提下，孙先生发表了《黑城学：一个更为贴切的学科命名》❷一文，最早在学术界提出用"黑城文献研究"或"黑城学"来概括黑水城文献研究的学科定位问题，此文被《新华文摘》转载，受到学术界的广泛关注。不仅如此，宋史学界的一些学者也开始逐渐注意利用这批资料，如杨倩描、汪圣铎、朱德军等先后利用这批文献发表了学术论文，将黑水城宋代西北边境军政文书研究逐渐引向深入。2009年，业师孙继民《俄藏黑水城〈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整理与研究》❸一书出版，该书借鉴了孟列夫《黑城出土汉文遗书叙录》、白滨《俄藏黑水城文献·叙录》及近藤一成《〈俄藏黑水城文献〉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裁判案件释注稿（一）、（二）》等学术成果，对《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进行了系统的校注、题解、定名，为学术界直接利用这批珍贵的宋代文献，提供了方便。下面将目前学术界发表的相关论文进行归纳梳理。

（一）关于统制司文书研究

业师孙继民《关于黑水城所出一件宋代军事文书的考释》一文对《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中"策应环庆路军马"文书的形成时间、撰拟主体、文书

❶ 张其凡，范立舟.宋代历史文化研究（续编）[C].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

❷ 孙继民.黑城学：一个更为贴切的学科命名[J].河北学刊，2004，4.

❸ 孙继民.俄藏黑水城《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整理与研究[M].北京：中华书局，2009.

性质及形成的历史背景进行了系统的研究。❶ 著者《黑水城所出宋代统制司相关文书考释》一文，对“宋代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中的一组鄜延路策应环庆路军马文书进行了研究，指出这组文书反映了宋代统制司的设置、宋代出战军队的拣选及北宋末年西北地区与西夏的关系。❷ 杨倩描《从俄藏黑水城文献看宋代的“背嵬”》一文，对“宋代西北边境军政文书”第92页文书进行了考证，杨倩描认为这页文书中证明了北宋末年，在西北宋军的建制中已经有了“背嵬队”。这种“背嵬队”的性质与南宋的“背嵬军”基本相同，修正了以前史学界认为“背嵬军”创立于南宋初年的认识。❸

（二）“御前会合军马入援所”文书研究

张春兰先后发表《宋靖康二年某路经略安抚司牒为施行赦书事考释》❹《俄藏黑水城出土宋代“御前会合军马入援所”相关文书考释》❺《俄藏黑水城宋代军政文书所见“西军”溃散兵员问题探析》❻《俄藏黑水城汉文文献所见之宋代勤王西军统帅部》❼ 等文，深入探讨了两宋之际范致虚组织的西北“勤王”部队的番号、存续时间及对溃散兵员的处置等问题。著者《从〈勾集劄〉看入援西军的命运》一文对《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中的第63页原题为《靖康二年四月十八日付第七将劄》进行了考证，认为该文书反映了两宋之交，陕西军队在入援勤王过程中各种势力的消长。❽

（三）德靖寨文书研究

张春兰、陈瑞青《宋建炎二年（1128年）德靖寨牒某指挥为招收延安府脱身官兵事考释》一文，指出《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第69页文书中的“制置、经略、待制”为陕西制置使王庶，并进一步探讨了王庶在延安府失守后

---

❶ 姜锡东.漆侠先生纪念文集[C].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2002.
❷ 陈瑞青.黑水城所出宋代统制司相关文书考释[J].敦煌学辑刊,2006,3.
❸ 姜锡东.宋史研究论丛(第九辑)[C].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2008.
❹ 张春兰.宋靖康二年某路经略安抚司牒为施行赦书事考释[J].文物春秋,2005,2.
❺ 中国文物研究所.出土文献研究(第七辑)[C].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❻ 吉林大学边疆考古研究中心.边疆考古研究(第七辑)[C].北京:科学出版社,2009.
❼ 中国中古史研究编委会.中国中古史研究(第九期)[C].台北:兰台出版社,2009.
❽ 陈瑞青.从《勾集劄》看入援西军的命运[J].承德民族师范专科学校学报,2005,1.

招收延安府溃散官兵的御敌措施。❶ 业师孙继民《俄藏黑水城宋代文书所见宋高宗建炎二年王庶被拘事件》一文在前文的研究基础上，对这组反映曲端拘禁王庶事件有关的文书进行了考证，并研究了王庶离开曲端大营之后的行走路线和采取的防卫措施。❷ 同时，孙先生《黑水城宋代文献小胡等族文书考释》一文，对《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中两页“小胡等族”文书进行了考释，指出其具有四个方面的资料价值，即提供了有关宋代小胡族地区分布的佐证资料、小胡族内部民族构成的具体资料、有关乩名族地区分布的确证资料和小胡族兵员构成的直接资料。❸ 著者《关于一件黑水城宋代军政文献的考释》一文对第 102 页文书中的关键词语及其历史背景进行了考释，认为此文书对于反映陕西抗金战场宋军内部矛盾及军将势力发展等史实有极高的历史价值，在宋代文书学研究上也具有特殊的文献价值。❹

（四）军粮诉讼文书研究

日本学者近藤一成先生对《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的第 11 页、46 页、17 页、57 页、71 页、31 页、35 页、29 页、59 页、106 页、78 页、89 页、67 页、51 页、45 页、15 页、48 页、76 页、77 页和 27 页文书进行了校勘、解说、训读、试译和注释。❺ 朱德军《宋代西北边境弓箭手供给问题的历史考察——以俄藏黑水城文献为中心》一文利用《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中的一系列文书，对宋代弓箭手的供给问题进行了研究，认为在平时弓箭手虽“悉无衣廪”，但在“上番”“恩赏”“募选”之时，可以支取“口食”“衣赐”，国家对此进行严格的管理，“程式化”是它突出的特点。❻ 但该文也存在一定的缺陷，即文书材料与典籍材料结合不紧密，对典籍材料中尤其《续资治通鉴长编》中关于弓箭手口食待遇的材料未能充分利用，因而得出北宋末年弓箭手供给完全由政府提供的错误结论。倪彬《俄藏黑水城所出〈宋西北边境

---

❶ 张春兰，陈瑞青.宋建炎二年(1128 年)德靖寨牒某指挥为招收延安府脱身官兵事考释[J].延安大学学报，2004，6.

❷ 姜锡东.宋史研究论丛(第七辑)[C].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2006.

❸ 孙继民.黑水城宋代文献小胡等族文书考释[J].中华文史论丛，2007，2.

❹ 陈瑞青.关于一件黑水城宋代军政文献的考释[J].文物春秋，2007，4.

❺ 近藤一成.《俄藏黑水城文献》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裁判案件释注稿(一)、(二)[J].史滴，2004，25，26.

❻ 杜建录.西夏学(第五辑)[C].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军政文书〉妇人阿罗等状初探》一文对《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中第91页文书进行了考证，认为该文书涉及兵士家属上书请求代领士兵衣赐的问题，并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确定了文书的收文机关为第七将，指出了文书的性质属于庶民上书，并结合其他文献考察了文书反映的宋代兵士衣赐制度和北宋末陕西军事形势。❶杜立晖《俄藏黑水城文献所见宋代“交旁”考》一文探讨了作为宋代军队士兵用于领取口粮的票据——交旁的内容、性质及其与会子的关系。❷汪圣铎、冯红《旁：宋代的一种官文书》一文认为宋代的“旁”是宋代的一种官文书，常见的旁主要有两类：一类是官吏军兵领取俸禄的请给旁，或称文旁、交旁，或简称旁，是由粮料院或勘给务发给官吏军兵的俸禄领取凭证，上面注明了领取俸禄的仓库、种类、数量，领取俸禄时交给仓库，供其审验和记账，通常这些旁要存档备查，以防止俸禄发放过程中的舞弊现象。另一类旁则是完税凭证，称为钞旁，是百姓纳税时，官府发给的完税凭证。❸魏琳在《关于几件俄藏黑水城宋代文书的拼合》一文中，缀合了3件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分别是：第37页与第23页文书；第45页、15页、95页、48页与第80页文书；第109页与第55页文书。❹陈艳在其硕士论文《俄藏黑水城文献宋保安军金汤城文书诸问题研究》中，对魏琳的缀合文书进行了验证，并通过对这几页文书内容的分析，以及与《庆元条法事类》中“状”与“牒”的比较，确定五页文书内容相关，文体一致都为“状”，且行文主体都为金汤城。同时，陈艳还就文书所见的“会子”“交旁”与请粮程序进行了探讨。认为“寄仓会子”之“寄仓”不是一个具体的仓名，它体现的是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状态下的委托授受关系，“寄仓会子”即是指保安军授权给金汤城军仓发放的代替粮食的凭证，而这个由军仓发放的代替粮食的会子还可以从军仓中支出粮食或籴本。同时指出文书中的“会子”即指“寄仓会子”。“白会子”可能是通行的，把“白会子”替代钱粮发放给士兵后，士兵用它可以在军队所到之处的任何军仓都可以支取出钱粮。日本学者近藤一成先生认为“交旁”指支付工钱时使用的文书，递给接收者的类似钞历的东西，杜立晖则认为

---

❶ 倪彬.俄藏黑水城文书所出《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妇人阿罗等状初探[C]//河北省社科院.“黑水城汉文文献整理与研究学术研讨会”会议论文集.石家庄:2010印刷.

❷ 中国社科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辽夏金元历史文献国际研讨会”论文集[C].北京,2008,11.

❸ 汪圣铎,冯红.旁:宋代的一种官文书[J].河北学刊,2010,3.

❹ 魏琳.关于几件俄藏黑水城宋代文书的拼合[C]//河北省社科院.“黑水城汉文文献与宋夏金元史学术研讨会”.石家庄:2007印刷.

“交旁”是军队的请粮券，陈艳通过对相关文书的内容分析认为“交旁”是士兵的补助。蕃兵在参加军事行动是会发放补贴交旁，先是粮料院管理人员要核对士兵应发补贴的数目、类别等内容，然后开出相关凭证即交旁，发给蕃兵。蕃兵用交旁可以在所到之处的军仓支取出钱粮，用交旁请粮时，军仓管理人员会根据“交旁”开出“请给历”，并把“交旁”收回，密封登记，以待备查。领用人用请给历到军仓中提取财物时，管理人员根据正勾省帖中的内容与“请给历”相核对，核实无误，便在正勾省帖及“请给历”中批注领受日期，并拆开原封凭证“交旁”，对照如数支给。并且管理人员会当面把正勾省帖中请粮者的姓名、人数勾划掉，把请过粮的交旁用朱笔勾画表示废弃不可以再用，并把交旁与正勾省帖按月份粘贴在一起。[1]

（五）荫补、犒赏文书研究

孙继民《黑水城所出宋赵德诚家状试释》一文对黑水城所出宋代赵德诚家状的录文进行了补正，分析了赵德诚家状的性质，并进一步对宋代家状的形式进行了探讨。[2]《黑水城宋代文书所见荫补拟官程序》一文对宋徽宗时期赵德诚拟补承节郎的文书进行了研究，认为这页文书反映了宋徽宗政和年间荫补制度的特点和宋代荫补官员的一般拟官过程；反映了门下省有关拟补承节郎的审批程序，证实史籍所载门下省对尚书省报送公文的审批程序确实存在并被严格执行；同时还反映了宋徽宗时期政和年间公文运转流程的特点，即权臣蔡京“总治三省”凌驾于中书省、尚书省和门下省之上，作为“公相”而列名于尚书省和门下省之前的历史事实。[3] 高楠对《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第 4 页《建炎元年七月兵士张德状》进行了考证，认为宋代归宗改姓问题并不是家族内部小事，而是和当时科举制度紧密联系的国家大事。并分别对女性归宗改姓和男性归宗改姓问题作了深入分析。[4] 著者《从俄藏黑水城宋代文献看北宋收复燕山府之役》一文，对《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第 87 页《第六将队第七副将下属仕千申状》的撰拟时间及所涉及的历史内容加以考订，从侧面论述了北

---

[1] 陈艳.俄藏黑水城文献宋保安军金汤城文书诸问题研究[G].河北师范大学,2008.

[2] 孙继民.黑水城所出宋赵德诚家状试释[J].敦煌学辑刊,2002,2.

[3] 孙继民.黑水城宋代文书所见荫补拟官程序[J].历史研究,2004,2.

[4] 高楠.宋代归宗改姓问题初探——从《建炎元年士兵张德状》谈起[C]//河北省社科院.“黑水城汉文文献整理与研究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石家庄:2010 印刷.

宋在收复燕山府的过程中存在严重战略错误。❶

（六）伪齐阜昌年号文书研究

业师孙继民《火器发展史上的重要文献——新刊伪齐阜昌三年（1132年）文书解读》一文对《俄藏黑水城文献》收录的两件伪齐阜昌三年（1132年）文书进行了解读，并对两宋之际管型火器之外的抛射型火器手炮的发展问题作了探讨。❷ 冯金忠《新刊黑水城阜昌三年文书所见伪齐职官制度》一文利用俄藏编号为инв. No. 709和为инв. No. 2559的两页带有“阜昌三年”年号的文书进行了考订，尤其对文书中涉及的职官进行了考订，认为刘豫伪齐官制主要袭用北宋后期之制，但在某些细节上有所损益，甚至还远采唐制。❸

（七）文书制度研究

孙继民、陈瑞青《试释几件俄藏黑水城文献宋鄜延路公文草稿》一文，对“宋代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中有四页首行为“检”或“捡”字的文书，进行了研究，认定其为宋代公文草稿，并指出这四页文书对于研究宋代的公文制度，特别是军事文书制度极有价值。❶ 著者《从俄藏黑水城文献看宋代公文的贴黄制度》一文，利用“宋代西北边境军政文书”对宋代公文贴黄制度的渊源、贴黄的类型及对后世的影响作了初步的探讨。❺ 杨倩描先生利用《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中的第16页文书《鄜延路经略使薛某奏状》，对北宋末年陕西鄜延路经略安抚使的任职情况进行了考察，修正了吴廷燮《北宋经抚年表》，以及李之亮《宋代郡守通考》两书的错漏。❻

除了上述论文外，还有两篇总体论述黑水城宋代文献价值的文章。杨倩描先生《黑水城宋代军政文书与宋史研究——以鄜延路为中心》一文，对黑水城《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作了总体研究，指出黑水城宋代文献可以对两宋之际以鄜延路为中心的西北地区史料作一定的补充，而且对一些具有普遍意义

---

❶ 姜锡东.宋史研究论丛(第七辑)[C].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2006.

❷ 季羡林,饶宗颐.敦煌吐鲁番研究(第十卷):A集[C].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❸ 冯金忠.新刊黑水城阜昌三年文书所见伪齐职官制度[J].文献,2010,1.

❶ 杜建录.西夏学(第一辑)[C].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2006.

❺ 陈瑞青.从俄藏黑水城文献看宋代公文的贴黄制度[J].中华文史论丛,2007,2.

❻ 河北省社科院.“纪念黑水城文献发现一百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C].石家庄:2008印刷.

的宋代制度、事件、人物的研究也有相当的价值。❶ 邢铁先生《准确把握黑水城文书的史料价值》一文认为宋代与以往朝代相比，正史典志齐全、文集笔记也陡然增多，在宋史研究中并不缺乏史料，所缺少的只是文书实物种类。黑水城宋代文书所涉及的鄜延路处于西北地区，北宋对鄜延路的控制较为松弛，有些政令执行起来不如中原地区正规，灵活变通比较多，不能看到文书中有而正史中没有就认为是记载脱漏，甚至把文书中的灵活变通的非正规形式认定为原来的制度，把边远地区游牧民族的风俗习惯随意推广放大。在利用黑水城文献时，要避免出现猎奇求新、运思过度、夸大拔高的偏向，力争准确地判断和把握其史料价值。❷

学术界经过十几年的研究，对这批文献的性质及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初步的探究，并取得阶段性成果，但仍有进一步研究的必要。首先，这批宋代文献仍需进一步整理。出土文献研究是以完整、真实的文本为基础的。《俄藏黑水城〈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整理与研究》一书在多年学术研究基础之上，吸收国内外学术成果，形成一个较好的校录本，为学术界积极利用这批珍贵的宋代文献提供了平台，但有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深入探讨，如该书对仓司诉讼文书进行了缀合，其中一件由 16 页文书拼合而成，但这件文书的连缀顺序并不合理，仍需重新审视。同时，文书录文及定名也有进一步完善的必要。其次，以往的研究成果，多以单篇研究文论面目出现，研究的内容主要是单篇文书的考证，虽有些研究论文试图有所突破，但仍没有脱离研究对象分散的窠臼。再次，以往研究成果成果虽然对文书中涉及的问题有所考订，但总体而言，与传统典籍材料结合不紧密，就文书谈文书，往往将研究的问题简单化，极大限制了研究的深入。复次，尽管目前宋史学界有的学者已经出现利用这批文献进行学术研究的迹象，但参与的学者十分有限，利用的材料也仅限于“交旁”和弓箭手供给等问题，这批文献在宋史学界的利用率并不高。最后，在以往的研究成果中，有些成果并不是在文献整理的基础上取得的，有的仅仅截取文书中的某些片段进行研究，因此难免存在片面性。综上所述，对这批文献进行宏观、系统的研究是一项十分迫切的工作。

---

❶ 杨倩描.黑水城宋代军政文书与宋史研究——以鄜延路为中心[J].河北学刊,2004,4.

❷ 邢铁.准确把握黑水城文书的史料价值[J].民族研究,2010,3.

三、研究思路和方法

20世纪殷商甲骨文、汉晋简牍、敦煌遗书及黑城文献的发现，为新时代学术进步提供了基础和前提，同时也促使传统学术向近代转型。20世纪初，一大批国学大师开始采用新出土文献与传世典籍材料相互印证，开创了中国学术研究的新局面。在诸多学者中以王国维最具代表性，其在古史研究中自觉将传世文献与现代考古学最新成果结合，极大地推动了中国古代史尤其是上古史的研究。不仅如此，王国维还对这一研究方法进行了总结，提出："吾辈生于今日，幸于纸上之材料外，更得地下之新材料。由此种材料，我辈固得据以补正纸上之材料，亦得证明古书之某部分全为实录，即百家不雅训之言亦不无表示一面之事实。此二重证据法惟在今日始得为之。"❶ 王国维倡导的二重证据法成为二十世纪最重要的治学方法之一，这一研究方法提高了出土文献的在学术研究中的地位，使其与传统典籍材料等量齐观。但20世纪早期，学者对于出土文献均当作"材料"使用，只局限于"研究"层面，并未建立起对出土文献整理的科学范式。出土文献整理模式是在20世纪70年代确立的。以敦煌吐鲁番文献整理为例，1961年9月中国社科院历史研究所整理出版了《敦煌资料》第一辑，这是对出土文献进行集中整理公布的一次有益尝试。《敦煌资料》大致包括文书定名与录文两项内容。《敦煌资料》的最大缺陷在于打乱文书原有编号，按照文书内容分类，同一类文书中按照时间先后排列，这样学者在使用这批资料时无法判断文书原始状态，同时该书没有配发文书图版，又缺乏对文书的必要介绍，因此学者在阅读时颇为不便。20世纪70年代，唐长孺先生在整理吐鲁番文书时，结合以往整理出土文献的经验及吐鲁番文书的特殊情况，创立了一整套整理出土文献的范式。这一范式的最大特点就是改变了以往完全按照编年或文书内容进行分类的体例，而是改用以墓葬为单位，按照墓葬先后年代顺序编排。同一墓葬出土文书，按照先收录衣物疏，其他文书按年代先后排列，同时将无纪年的文书置于有纪年文书之后。官文书在前，私文书在后，古籍抄本置于最后。❷ 在文书整理方面，唐先生也有独到之处，对于文书的录文，完全忠于文书文本，对文书中的异体字、俗体字及别体字采用现代

❶ 王国维.古史新证——王国维最后的讲义[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9:2-3.

❷ 唐长孺.吐鲁番出土文书[M].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

通用繁体字录入，对同音假借字、旁注本字及武周新字照录；对文书的缺文、缺字等均以专用符号表示，对于残体字可识读者，文字加框，不可识读者，则视为缺字，残存半边者，照描。同时唐先生还对吐鲁番文书中的残片进行了最大限度的拼合，并用缀合符将文书残片进行区分。在对文书进行系统整理的基础上，唐先生还对文书进行了断代和定名。尽管由于条件限制，《吐鲁番出土文书》也没有配发图版，但经过唐先生严谨细致的整理，文书录文最大限度地反映了文书原貌，在学术界树立了出土文献整理的标杆，因此受到学界一致认可。随后敦煌吐鲁番文书的整理大体遵循唐先生创立的模式，并进一步推出校录本、图录本等新的整理形式。

敦煌学的研究起步要早于西夏学，构成西夏学主体文献的黑水城文献在文献整理方面大体借鉴了敦煌吐鲁番文书的整理形式。文献整理大致分为文书录文、标点、缀合、断代、定名、校订及题解几部分。文书录文是出土文献整理的第一步，在这个环节需要贯彻忠于文本的原则，即尽量呈现文书原貌，对文书中出现的错字、别字、俗体字要按照文书图版照录，同时需在校记中说明。文书录文看似简单，但要做到准确无误则需要下死功夫、啃硬骨头，这是因为在出土的文书中有一些文书由于时代久远字迹模糊，文字不易识读，一些文书则是用草书写成，文字识读较为困难，如《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第 23 页文书字迹潦草，《附录 · 叙录》作者将“路洵”误读为“河间”，对于这类文书识读的方法一般有两种：一是查阅相关工具书对文书中的文字加以辨认；一是通过其他相关文书进行对校。文书录文的准确与否是直接关系文书研究的成败，如果文书录文出现错误或纰漏，在研究部分将造成“下笔千言，离题万里”的严重后果。文书的标点一般是通过语感进行初步点断，同时还要参考相关典籍材料，如《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第 98 页文书，涉及北宋末年陕西五路勤王指挥机构“御前会合军马入援所”的相关史实，《附录 · 叙录》原作“御前会合军马入援，所及”，直接在这一机构名称中点断，显然是错误的。由此，文书的标点工作必须熟知文书所在时代的相关历史知识，如果标点出现错误，将使研究步入歧途。文书的缀合是更加考验整理者水平和学识的一项工作。由于种种原因，出土文书并非都是完整的文献，有的文书自然风化为多个碎片，有的则是由于人为原因将整页文书裁剪为数段，在文书整理过程中，要将这些列为数段的文书进行拼合连缀，以还原文书原貌。文书的缀合环节，一定要做到缀合理由充分，如果理由不充分的话，将原本不属于一件的多页文书

进行缀合，不但不能反映文书原貌，反而打乱和破坏了文书原有状态，这样不仅会使整理工作徒劳无益，也会影响到文书价值的开掘。一般情况下，文书连缀的依据是纸张是否统一、笔迹是否一致、行距是否规律、内容是否连贯、时代是否接近、撰拟机构是否同一，只有以上条件完备，我们对于文书连缀的才能成立。文书的断代是针对那些无明确纪年文书而言，这类文书多数属于残文书。文书断代依据主要是通过考古报告推定文书写作的大致年代，再通过考察文书中的出现的重要人物、事件、职官、机构、地名等予以确认，有的文书则可以通过与内容相关文书进行比照确定。文书断代主要是通过考据学的手段进行确认，如《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第 1 页右半页出现“鄜延路经略使薛”这一人物，首先通过工具书确定此人为薛嗣昌，再通过典籍材料确定其任鄜延路经略使的时间大致是在宣和五年十月至宣和六年十二月之间，文书形成的时代大致是在此时间范围内。同时，著者将第 1 页文书和第 16 页文书进行了连缀，第 16 页文书中出现“廉访使者”这一职官，通过查阅相关典籍材料，“廉访使者”的时间是政和六年（1116 年）七月辛酉到靖康元年（1126 年）正月甲申之间，因此通过上述考证，这件文书形成于宣和末年应当没有疑问。文书的定名是在对文书进行通盘考察之后所做的一项综合性工作，定名的要素包括写作年代、撰拟机构（含个人）、呈送对象、文书文体和内容梗概。前面已经提到文书的断代，在此不再赘述。确定文书撰拟机构就是确定文书的写作单位或写作者，这一环节主要通过考察文书抬头、文书落款、文书中的重点词语、分析文书内容加以确认。文书的抬头是确认文书撰拟机构的第一步，一般而言，文书抬头反映的是呈送对象，但有时也反映文书的撰拟机构，如第 36 页文书的抬头是“策应环庆路军马牒第七将”，这个抬头既有文书撰拟机构，也有文书呈送对象，同时还反映了文书文体。有的文书抬头则直接反映文书撰拟机构，如第 64 页文书抬头是“□延路第七副将”，落款是“靖康二年四月　日忠翊郎权知通庆城权第七副将潘　通”。由此可知，宋代文书抬头有时省略呈送对象，直接书写撰拟机构。文书落款是反映文书撰拟机构最直接、最可靠的依据，如第 92 页文书落款“正月　初五日统制司吴湛”，就此可以认定其撰拟机构为统制司。对于无落款文书，则需要通过考察文书中出现的重点词语和分析文书内容等手段加以认定，如第 69 页文书前半部分引用经略使衙劄子，其中有“劄付德靖寨”字样，而后半部分文字又出现“本寨”，

因此这页文书的撰拟机构应当是德靖寨。关于文书呈送对象的确认，一般通过考察文书抬头、文书结尾等方法确认。前面已经叙述过文书抬头反映文书呈送对象的情况，在此不赘。下面分析一下文书结尾反映呈送对象的情况，文书撰拟者一般在叙述完请求后，会在结尾处指明呈报对象，如第 14 页文书是德靖寨给第七将的状文，文书结尾处点明“右谨具申第七将”，可知此文书的呈报对象是“第七将”。关于文书主体事项的概括则是通过分析文书层次得来的，对于文书主体内容的提炼应当尽量运用文书中的词语，不能臆断或随意使用现代词语。文书的文体一般在行文中有所体现，《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中有些文书出现“劄付”“状申”“谨牒”等词语，是判断文书文体的重要依据。文书的定名是对文书主要构成要件的高度概括，在给文书定名时应当使文书定名符合古代的文书制度。文书的题解部分一般是对文书总体情况的介绍，包括文书的纸张、墨色、行字、尺寸、编号、研究现状等，以便于研究者利用。

出土文献研究模式有别于传统的利用典籍材料所进行的研究，传统利用典籍材料所进行的研究，是以“问题”为中心展开，典籍材料作为所论证问题的“证据”出现，而出土文献研究则是以“文书”作为中心进行论证，主要是将文书的史料价值进行分析和研究。但两者并不矛盾，这是因为有的学者直接以文书作为史料论证“问题”，有的学者虽以“文书”作为整理和研究对象，也必然使用典籍材料进行佐证。文书中反映的“问题”，是文献研究者所要论证的重点，要做到深入挖掘文书的史料价值，必须将文书与典籍材料紧密结合起来，即带着“问题”进行文书研究，运用典籍材料证明文书的文本价值。如果没有问题意识，就不可能深入挖掘文书文本价值；如果脱离典籍材料，在文书价值的论证过程就会变得苍白无力。出土文献材料与传统典籍材料之间的关系是相关支撑、相互依存的。

在文书研究形式上，著者将其归纳为建构式和解构式两种。建构式研究一般是文书的初次研究，这种研究既包括对文书的录文、断代、定名等整理环节，也包括对文书意义的挖掘。解构式研究一般用于对文书的再研究，这种研究一般是通过对文书文本进行重新审视的途径实现，这种审视包括对文书错误录文的纠正、对文书语句重新点断、对未识读文字进行辨识，对多页文书重新拼合等方式。通过对文本的重新解读，文书的价值也就会出现新意。

在研究方法上，文书研究著者将其概括为四种：一种是互证式研究方法，这种方法重点挖掘文书的证史价值。如关于两宋之际陕西五路勤王兵马的指挥

机构“御前会合军马入援所”只在周必大的文集中出现过一次，而《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中有5页文书涉及这一机构，这5页文书证实了“御前会合军马入援所”在这一时间段内确实存在，为进一步研究该机构的存续时间、兵员构成及在两宋之际的活动状况提供了可能。一种是补充式研究方法，此方法重点挖掘文书的补史价值。如第92页文书中出现的“背嵬队”是将领的亲兵卫队，文书的撰拟时间是宣和七年正月，比典籍材料中“背嵬队”出现在南宋初年的记载要早。又如第39页文书中出现了“河北、河东沿边宣抚使司”这一机构，文书中提供了这一机构参与陕西南宋初年招收溃散兵员的新材料。一种是阐发式研究方法，这种方法以文书为切入点，利用文书中涉及的问题“激活”学术界研究尚不充分的课题。这种研究方法虽以文书作为研究对象，但大量运用典籍材料加以论证，将相关问题的研究推向深入，最后再反观文书在所处时代的意义和价值。如第20页文书是弓箭手孟遇等向第七将将领申请差破白直人兵的申状，以往学术界对宋代“白直”的状况只做过简单介绍，没有系统研究的论著，著者以文书为契机，利用大量典籍材料对宋代白直人的身份以及服役情况进行了细致的梳理，同时点明文书所载的白直人兵是军队中与弓箭手马军配合作战的战辅人员。一种是引用式研究方法，这种方法一般不将文书作为研究对象，而只是作为材料使用。上述四种研究方法，实际上是如何处理文书材料与典籍材料之间关系的问题。补充式研究方法是在典籍材料记载不足的情况下，重点依靠文书材料对相关问题加以论证；阐发式研究方法以文书为契机，大量运用典籍材料对相关问题进行系统阐释，再论证文书所处时代的特征及意义；互证式研究方法则文书材料与典籍材料并重，通过相互印证，加深对相关问题的认识；引用式研究方法将文书作为论据，只截取其中相关部分对需要论证的问题加以佐证。

四、主要内容及创新点

本书除绪论和结语外，共分为七章。

第一章对黑水城所出《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的总体情况进行了概述，对《俄藏黑水城所出〈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整理与研究》一书将第53页与第42页两页文书进行连缀的做法提出质疑，认为这一连缀并不成立，因此黑水城文献的件数不是109页74件，而是109页75件。同时对《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流入西夏及黑水城地区的路径进行了推测，认为《宋西北边境军政

文书》是金朝占领陕西后通过榷场贸易的形式进入西夏，在西夏内地制作完成《文海宝韵》，再由西夏内地流入现在的黑水城地区的。

第二章对《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中的“策应环庆路军马”文书进行了整理和研究，著者认为北宋末年，宋金败盟，金朝开始大举进攻北宋，为配合金军进攻，宣和末、靖康年间，西夏在西北地区对宋军展开持续的大规模进攻。其中对环庆、鄜延两路的进攻最为猛烈，为应对西夏的军事进攻，陕西五路早在神宗时期就形成五路应援机制，在西夏军队侵扰环庆路时，作为临路的鄜延路迅速抽调人马，组成“策应环庆路军马”这一军事机构，投入到支援环庆路的战斗。鄜延路“策应环庆路军马”的主要领导机构是鄜延路都总管司，其部队主要是由管内各“将”拣选的人马组成。由于各将之间的人马属于临时抽调，各平行“将”官之间没有直接的领导关系，因此战时将官的任命打破原有机制，各将官称统制，“策应环庆路军马”的主帅由都总管司的任命称都统制，因此“策应环庆路军马”又被称为统制司。统制司人马采用团结出战的形式，即结成队伍出战，采用三三制式的阵型。鄜延路的弓箭手，也参加了这次军事行动，在行动之前，弓箭手马军虞候向将领申请差破白直人兵，反映了基层军队的白直人的服役状况。

第三章对《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中南宋初年鄜延路招收溃散兵员文书进行了整理和研究。著者认为靖康元年，金军突破太原，大举南下，兵临开封。宋钦宗下诏命全国各地帅臣勤王，时任永兴军安抚使的范致虚迅速组织陕西五路兵马，入援勤王，并自行组建了统领陕西五路勤王部队的机构——“御前会合军马入援所”。但由于陕西五路对于勤王的态度并不一致，加之范致虚缺乏军事指挥才能，号称二十万的陕西勤王部队在河南千秋镇被金军击溃，死伤过半，范致虚被迫退守潼关。然而“御前会合军马入援所”这一机构并未随着陕西勤王部队在千秋镇的溃败而解散，而是在范致虚的领导下继续发挥作用。高宗即位以后，迅速颁布赦书收拾人心。从现存的“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中可以看出，在建炎元年五月十九日，陕西鄜延路就已开始采用建炎年号，表明陕西地方军队的政治取向。范致虚领导的“御前会合军马入援所”南宋初年的一项重要工作就是招收在勤王战斗中的溃散兵员，并依据高宗即位赦书对这些逃兵散勇进行整编，重新使用。但随着南宋政权的逐渐巩固，宋高宗开始对地方握有重兵的各路帅臣采取限制措施，范致虚被调任邓州，集合陕西五路兵力的“御前会合军马入援所”随后解散。

第四章对《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军粮诉讼件文书进行了重新连缀并对文书价值进行了分析和探讨，著者认为在军粮诉讼文书中保留了完整的地方案件审理的卷宗，各级官府之间的往还公文，都集中到了保安军第七将。这些公文，既有延安府给第七将要求调查金汤城杜肇等买交旁的事实并监押合要人到府对勘，也有金汤城各色证人的证词与申辩状。这一卷宗完整地记录了北宋末年地方案件审理的全过程，延安府的左狱、右狱都参与到案件的审理当中，地方政府对于干证人的勾追拘捕反映了宋代干证人没有独立人格的境遇。这组诉讼文书为研究宋代司法制度提供了少见的完整卷宗，各证人的证词还为研究宋代基层士兵尤其是陕西弓箭手的供给和迁补问题提供了丰富的材料。北宋后期，随着弓箭手在地方防务中地位的日益加强，其驻防和参加战斗的时间也随之延长，这就缩短了他们从事农业生产的时间。弓箭手的补给方式逐渐由原来的自备，向由朝廷提供转化，其迁补也逐渐正兵化。

第五章对《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中的一组德靖寨文书进行了整理和研究，认为这组文书对于研究南宋初年西北地区的抗金形势具有较高价值。建炎二年，王庶被朝廷任命为陕西制置使，节制陕西五路军马，但这一任命没有考虑到泾原悍将曲端的感受，为以后的将帅失和埋下祸根。建炎二年十月，金军开始对陕西展开强大的军事攻势，延安府被困，王庶多次移文曲端，要求其出兵救援，均被曲端拒绝，最终造成延安府失守。王庶在失去立足之地后，被迫投奔曲端大营，结果被扣押，在陕西抚谕使谢亮的斡旋下才得以逃离。《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中的德靖寨文书集中反映了王庶在逃离曲端大营后的行走路线、投奔目标和所采取的防护措施等。

第六章对《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中的三组涉及军用物资文书分别进行了研究。《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中的一组南宋初年的纽折军装文书，为研究宋代军装问题提供了实物样本，为研究宋代军装发放的纽折制度。南宋初年西北地区物资供应状况及宋代军装的登记形式提供了珍贵的资料。文书中涉及的“木绵”，为研究陕西植棉的时间提供了线索，同时也表明南宋初年，棉花已在基层军队冬装中普遍应用的事实。《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中的一组指挥使齐德到东京开封请领铜钱到变买轻赍应付招军文书，充分体现了南宋初年北方和西北地区宋朝抗金力量之间的密切联系。同时，文书也透露了南宋初年陕西军队在得不到朝廷物质支持的情况下，积极筹措招军物资，以及开展抗金行动的生动一幕。《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中的两页犒设沿边蕃兵蕃官文书对于研

究西北地区军队用酒及监察制度据有较高的价值。文书反映了在西北地区于公使库寄造酒应付沿边将士的史实，同时在造酒过程中各级监察机构相互配合，相互监督、连环监察。

第七章对《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中涉及的宋代文书制度进行了探讨，认为《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最重要的价值之一就是为研究宋代文书制度提供了珍贵的实物样本。本章利用这批宋代文献分别探讨了宋代公文的草稿制度、贴黄制度、催办制度、保密制度和点检制度。从以上内容可以看出，宋代文书制度异常严密，在中国文书制度史上起到了承上启下的作用。

第一章　《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概述

第一节　《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的发现与刊布

黑水，蒙古语作 Kars-khoto，意为黑城，汉语译名为哈拉浩特。黑水城位于今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驻地——达兰库布东南约 30 公里。汉朝时，这里就是重要的边塞。西夏立国后，在全国设立了十二个监军司，用以掌管边境防卫。黑水城是"黑水镇燕军司"的驻所，成为西夏在西北边境最重要的军事要塞之一。元灭西夏之后，在这里设立亦集乃路。[1] 随着时间的流逝，黑水城和尼雅、楼兰古城一样湮没于浩瀚的沙漠之中。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西方列强以探险为名疯狂掠夺我国文物，作为文化宝库的黑水城自然成为西方探险家眼中的"猎物"。

俄国军队上校、俄国皇家地理学会会员科兹洛夫（P. K. KOZLOV）于 19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909 年 7 月 26 日，受俄国皇家地理学会派遣，率队在我国西部进行了一年半的"考察"，曾两次到达黑水城进行挖掘。科兹洛夫两次在黑水城发掘文物时，仅黑水城外古塔所得，就简直是"一座拥有各种书籍、文卷和抄本的完整书库"。他在考察黑水城之后，将所得文物打成数十捆箱包，运往圣彼得堡，并于 1923 年在莫斯科出版了他的整理报告《蒙古、安多和故城哈拉浩特》。科兹洛夫在黑水城发掘的文物大体上分为两类，器物部分收藏在俄罗斯国立爱尔密塔什博物馆，文献部分现存于俄罗斯科学院东方文献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

目前整理公布的俄藏黑水城文献已有 8000 多个编号，上海古籍出版社经

---

[1] 亦集乃路：元朝西北一下路，属甘肃等处行中节省；亦集乃，又译亦即纳，西夏语意译"黑水"。



过多方努力使这批珍贵的文献以《俄藏黑水城文献》为名出版面世。在这批珍贵的文献中，最引人注目的是《文海宝韵》的刊布。《文海宝韵》是科兹洛夫在黑水城遗址所获大批文献之一，早在20世纪30年代，苏联著名的西夏史专家聂历山就在众多的西夏文献中发现了《文海宝韵》。后来，这部书竟然找不到了。据说，20世纪30年代《文海宝韵》被拿去裱糊，随着聂历山和裱糊师的去世，这部珍贵文献的下落也就无人知晓。正是由于这种原因，20世纪60年代，苏联专家们出版西夏手写本和木刻本目录时均没有将其收录。几十年以后，裱糊师的家属发现了这部文献，并将其送交圣彼得堡东方学研究所保存（现为圣彼得堡东方文献研究所）。1992年，中国社科院民族研究所与圣彼得堡东方学研究所，开始对俄藏黑水城文献进行整理、出版。1993年10月，根据中俄双方达成的协议，中国代表团到俄罗斯圣彼得堡东方学研究所整理、拍摄俄藏黑水城文献，《文海宝韵》❶ 是中方首先拍摄的一种，并将《文海宝韵》的全文收录于《俄藏黑水城文献》第七册中。由于《文海宝韵》印刷时所使用的纸张是宋代公文旧纸，所以《文海宝韵》背面的宋代官文书同样是十分珍贵的历史文献。

2000年，《俄藏黑水城文献·汉文部分》第六册将这批宋代公文以《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为名出版。《文海宝韵》的失而复得，使这批宋代文献重见天日。宋代西北边境军政文书在国内是首次公布，对这批文书进行整理、研究并加以利用具有深远的学术意义。《文献》中附有《附录》，据《附录》介绍，这批文书为“宋写本，未染麻纸，共109页。每页约高29.5厘米，宽37.5厘米。行数不一，字有大小。楷、行、草书皆具，非一人所书，墨色大多浓匀。有朱笔与朱、墨印。原系长短不一的卷轴装或单页文书，为西夏所得后，裁切成一般大小，并于纸背刻印西夏文蝴蝶装《文海宝韵》。入藏俄罗斯后，按《文海宝韵》的页码顺序装订成册，偶有错简。”这批文书主要涉及两宋之际西北地区的仓司诉讼、军队调遣、军事装备及军法等问题。

---

❶ 史金波.西夏文写本《文海宝韵》[J].民族语文,1999,4.

第二节 《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件数、撰拟机构与时代分布

《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图版的序号共排列了109页，即109页纸。但有的文书内容完整，一页就是一件；有的文书经过剪裁，内容缺损，但经过整理、研究两页或多页连缀成一件，因此这批文书的页数和件数并不相符。孟列夫《黑城出土汉文遗书叙录》认为这批宋代109页文书分属于81件。而根据业师孙继民《俄藏黑水城〈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整理与研究》的统计，文书的件数应该是74件。在这74件文书之中，一件由16页文书缀合而成，一件由5页缀合，两件由3页缀合，十四件由两页缀合，其余是单页单件文书。其中《俄藏黑水城〈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整理与研究》一书将第53页与第42页连缀，但著者对这两页文书内容进行分析，第53页文书属于士兵拖欠军用物资文书，而第42页文书属于押解照勘当事人文书，这两件文书虽然同样出自金汤城，但将这两页文书连缀在一起并不成立，因此《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的总件数不是74件，而是75件。《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75件文书的形成年代，绝大多数可以明确，一小部分根据相关内容也可以推知，个别文书年代无法断定。全部已知年代的文书在时间上的分布是北宋徽宗政和八年（1118年）、宣和七年（1125年），钦宗靖康元年（1126年）、靖康二年（1127年），南宋高宗建炎元年（1127年）、建炎二年（1128年）和伪齐刘豫阜昌二年（1131年），共四个皇帝（包括伪齐刘豫）五个年号六个年度。其中政和八年（1118年）1件；宣和七年（1125年）26件；另有不知确切年代但可以推知在宣和后期的3件；靖康元年（1126年）10件；靖康二年（1127年）5件；另外可以知道属于靖康年间的2件；属于北宋末年的2件；建炎元年（1127年）12件；建炎二年（1128年）11件；伪齐阜昌二年（1131年）1件；年代不明的文书1件。这批文书大多集中于宣和七年（1125年）至建炎二年（1128年）四年当中，尤以宣和七年（1125年）、建炎元年（1127年）两个年度最为集中。

这75件文书的行文或撰拟主体大部分是明确的，其中包括两大方面，各级军政官府衙门文书和军人及其家属文书。鄜延路经略安抚使司文书有10多件，延安府及其直属机构文书有8件，策应环庆路军马和统制司文书有8件，



鄜延路第十将文书有 1 件，第十将队将文书 1 件，鄜延路第七将文书有 7 件，鄜延路第七副将文书有 2 件，金汤城文书有 7 件，属于指挥一级的文书有 2 件，属于军人及其家属的文书有多件。此外，撰拟主体不明的文书也有几件，如第 81 页、第 10 页、第 88 页、第 85 页等文书。[1]

第三节 《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传入西夏的途径

目前学术界对于《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传入西夏的途径问题争论较多。一种观点是“掠夺说”或“战利品说”，代表人物是俄罗斯学者孟列夫和白滨。孟列夫在《黑城出土汉文遗书叙录 · 导言》中曾这样推测《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的来由：“最大的可能是在遭到西夏军队袭击时被抢走的。”但是就目前掌握的材料看，自南宋建立以后，并没有西夏军队直接入侵鄜延路的记载，因此这种推测没有史料依据。白滨在《〈俄藏黑水城文献〉中的宋代文献》一文指出，公元 1131 年金集结重兵，攻打陕西，南宋“丧师三十万，失地六十州”“陕西尽入于金”，然而金兵占领陕西以后并未对西夏履行当初割陕西北部地给西夏的诺言，而是依旧把麟、府、鄜、延诸州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而且把“既弱西夏”作为攻取南宋战略方针的组成部分。这个时期西夏曾出兵助金攻宋，并从金兵占领地掠夺战利品。换言之，白先生认为西夏是从“金占领地”掠取到这批文书的。这种说法继承了孟列夫的“掠夺说”，并指明这批文书来自“金国”而非“南宋”。这种说法看似合理，但也存在漏洞。因为这种说法无法解释黑水城文献中存在的阜昌年间的文书，在《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中收录了一件伪齐阜昌年间的文书，即第 85 页《阜昌二年（1131）八月十五日第七将牒》。另外，从俄藏黑水城文献中的西夏文刻本蝴蝶装《维摩诘所说经》封套裱纸中析出了《阜昌三年秦凤路第七将请发遣状》（инв. NO. 709）和《阜昌三年本路第七将呈状》（инв. NO. 2559）两种文书（阜昌为金朝册立刘豫“大齐皇帝”年号，阜昌三年即 1132 年），由此推知这批文书落入西夏之手是在 1132 年之后。由此看来，白滨的“战利品说”尽管可以解释《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中阜昌年号文书传入的原因，但对于另外两件伪齐阜昌三年

---

[1] 孙继民.俄藏黑水城《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整理与研究[M].北京:中华书局,2009.

(1132年) 文书是如何传入西夏的，则无法解释。在白滨“战利品说”基础上，又有一种观点对这批宋代文书为何保存在陕西鄜延路，给予了合理的解释。这种观点的代表人物是业师孙继民先生，他认为若要解开这批宋代文献流入西夏之谜，必须考虑两宋之际鄜延路军队的最终去向问题。两宋之际包括文书大量见到的“第七将”在内的相当数量的鄜延路军队投降金军应该是《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落入西夏之手的一个重要前提。《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109页中，绝大多数是北宋末南宋初鄜延路经略安抚使司及下属延安府、保安军、金汤城、第七将、德靖寨等单位形成的文书，其中出现有“第七将”字样的文书多达50余件。根据这些文书内容，都可以直接判定文书中出现的“第七将”即属于鄜延路经略安抚使司。建炎二年(1128年)以前，有关第七将的文书使用的年款均缀宋朝年号，而至1131年，“第七将”不使用南宋高宗的绍兴元年而使用伪齐的阜昌年号，只能说明至迟此年八月十五日鄜延路第七将已经叛宋降齐。《宋史》卷26《高宗纪三》绍兴元年(1131年)二月丁丑，“鄜延将李永琦叛，犯庆阳府”。第七将与李永琦同属鄜延路，有可能就是此时参与李永琦叛变的，这一时间也恰在《阜昌二年(1131)八月十五日第七将牒》撰拟之前。总而言之，鄜延路第七将后来叛宋降金并无疑问❶，鄜延路宋军因降金而继续留在陕西应是这批档案落入西夏之手的一个必要前提。❷ 我们可以将这种观点归纳为“第七将降齐说”。

另一种观点认为保安军虽为边境小垒，但其地位却非常重要，也许有大量的俄藏黑水城文献(军政文书只是其中一小部分)从宋境流入西夏，设有榷场的保安军(包括顺宁寨)是一个极其重要的中转站。❸ 榷场作为中转站的形式流入西夏的论断给著者较大启示，下面将沿着这一思路，对《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流入西夏的途径进行探讨。

通过以上对各种观点的梳理，我们不难发现，《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性质问题越来越明晰。尤其是“第七将降齐说”，依据历史事实，论述了

---

❶ 据《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六册后附《附录·叙录》介绍，《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109页文书是西夏所得后用纸背来刻印西夏文《文海宝韵》的，109页文书的顺序是按《文海宝韵》的页码排列的。“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均属于鄜延路经略安抚使司，《阜昌二年(1131)八月十五日第七将牒》即置于其中，那么，这也证明《阜昌二年(1131)八月十五日第七将牒》中的“第七将”即鄜延路统辖的第七将。

❷ 孙继民.俄藏黑水城《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整理与研究[M].北京:中华书局,2009.

❸ 杨倩描.黑水城宋代军政文书与宋史研究——以鄜延路为中心[J].河北学刊,2004,4.



《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进入西夏的前提问题。“榷场流入说”则对《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流入西夏的途径进行了推测，作者将这两种论点进行综合，认为这批文书可能是金军占领陕西后，这批文献流出官府，并通过榷场贸易流入西夏。宋夏之间，先于景德四年（1007 年）在保安军（今陕西志丹县）置榷场互市，后来又在镇戎军（今宁夏固原县）等地置榷场。南宋时，陕西五路被金朝占领，“宋、夏边境不再相接连，榷场贸易被女真金国代替了”❶。金灭辽后，开始联合西夏攻打宋朝。西夏也乘机收复并巩固了金肃州（内蒙古东胜东边）、麟州（陕西神木）、镇戎州、萧关、西安州（宁夏海原西）、兰州、西宁州（西宁）等地区的势力，至 1146 年，西夏国疆土的辽阔为建国以来前所未有。此时西夏对外贸易的主要对象变成已入主中原与南宋对峙状态下的金国。出于政治上的需要，夏、金两国曾友好相处了一段时期。金朝不仅在占领的原辽国榷场基础上恢复和扩大了与西夏的贸易，还相继在邻近西夏边境的胜州（内蒙古东胜）、绥州（陕西绥德）、保安军（陕西志丹）、环州（甘肃环县）、庆州（甘肃庆阳）、兰州等地开设新的榷场，放宽了出口的限制，鼓励和发展两国之间的贸易。❷ 据《金史》记载，大定十七年（1177 年）二月，金世宗为防奸细，罢除西北地区的兰州、保安、绥德三榷场。这说明在大定十七年（1177 年）之前，金夏在保安军曾设置榷场。在榷场贸易中西夏输出的主要是畜产品及其副产品。金朝输出的主要是“绢帛、铁器、瓷器、纸张、书籍及其他生活日用品”❸。在金朝榷场贸易中，“纸张”是重要的输出物品。陕西在北宋灭亡以后，归属南宋，后又属伪齐。绍兴七年（1137 年）十一月，伪齐政权被废，金朝直接控制了陕西。此时北宋、南宋及伪齐时期的官方文书在金人眼里变成一文不值的废纸，逐渐从官府架阁库中流散出来。尽管这些公文旧纸在金人眼中已经没有使用价值，但是在纸张比较紧张的西夏，却可以“废物利用”，用来印刷书籍、裱糊字画、制作经帙等，因此对纸张的需求量很大，这些通过榷场贸易进入西夏的纸张自然包括新纸和公文旧纸，这也许就是《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流入西夏的原因所在。

---

❶ 漆侠.中国经济通史 · 宋代经济卷[M].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1999:1164.

❷ 左长缨.以榷场贸易为主的西夏贸易[J].宁夏社会科学,2008,3.

❸ 杜建录.西夏经济史[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271.

西夏时期，曾在黑水城地区设置的“黑水镇燕军司”，是当时边境重要的军事据点。经考古发掘证实，黑水城遗址为早、晚两座城址叠压在一起。外围大城是元代扩建的亦集乃路故城。小城（西夏黑水城）被圈围在大城（元代亦集乃城）内东北隅，小城东、北两道墙体压在大城之下，后期修筑大城时作为基础使用并将墙体向前延伸，西、南两面城垣被元代居民改造利用，分解为不相连属的数段。黑水城元代遗址东西长421米，南北宽374米，总面积约15.7万平方米。墙基宽12.5米，顶部宽在4米左右，城墙平均高度10米。西夏时期的城垣，每面长约240米，现尚存南墙及南城门遗迹，暴露地表高约2米，西夏时期黑水城的面积仅为元代遗址的三分之一左右。尽管西夏时期黑水城的面积不是很大，但由于黑水城地处巴丹吉林沙漠的北端，是古代丝绸之路东段北线的必经之地，因此在中西文化交流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丝绸之路从古代的长安出发，第二个重要的目的地就是处于河西走廊要冲的张掖、武威。从长安到武威当时有三条道路其中北线是从泾川、固原、靖远至武威。由固原、靖远到武威是当时丝绸之路东段最短的道路。但是由于要穿越茫茫大漠，因此也是最艰险的一条道路。大量客商、僧侣为节约行程和费用，涉险西行，穿越大漠，在黑水城地区补充必要的食品、水及其他物资。因此，黑水城成为文化交流方面的一个集散地，它把周边的先进文化集中到这里，充分吸收其营养；然后，利用丝绸之路要道的便利，再把集中到这里的文化散发到其他地区。黑水城在经济交流方面又是一个“中转站”，周边地区的商旅携带着贸易货物，或在这里交易，然后返回；或在这里停宿，然后继续他们的行程。❶以往学术界认为西夏立国后，阻断了丝绸之路，但日本学者前田正明指出，西夏并未将丝绸之路要道置于监军司的控制之下，其目的是为了更好地经营丝绸之路。❷ 从目前发现的黑水城文献的语言构成也证明了这一点，黑水城文献除大量的西夏文、汉文文献外，还有一定数量的蒙古文、藏文、回鹘文、突厥文、女真文、波斯文、叙利亚文文献，这说明黑水城地区在古代曾经与外界有过频繁的文化交流。

---

❶ 杨富学.西夏与丝绸之路的关系——以黑水城出土文献为中心[C]//沈卫荣.黑水城人文与环境研究——黑水城人文与环境国际学术研讨会文集.北京：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❷ 前田正明.西夏时代河西南北的交通路线[J].西北史地，1984，2.



黑水城“中转站”的地位，造就了黑水城地区文化的多元构成。西夏文刻本《文海宝韵》就是西夏时期由内地传入黑水城地区的。尽管我们不知道其为何人、何时、何地传入，但有一点可以断定其刊刻地点不在黑水城地区。也就是说，《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流入西夏后，西夏人在内地利用其背面印刷了《文海宝韵》，并辗转流入黑水城地区的。

第二章　黑水城宋代统制司相关文书研究

北宋末年，宋夏败盟。西夏为配合金军南下，多次组织军队进攻北宋西北地区。俄藏《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中有多件文书涉及鄜延路组成的“策应环庆路军马”这一事件。本章在对这组文献进行系统整理的基础之上，对宋代之际宋夏关系、宋代鄜延路出战部队的统兵机构、组织形式及出战兵员等问题展开论述。

第一节　统制司及其相关文书录文

一、策应环庆路军马文书录文

《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中“策应环庆路军马”文书共有4件，分别是第36页、第61页、第97页、第62页与第99页缀合文书。现将这4件文书逐录如下。

第36页文书：

［前缺］

1. 策应环庆路军马　牒　第七将
2. 先准
3. 经　略使衔劄子，差统制诸将科定策应
4. 环　庆路军马。自来累牒，彼依数拣选
5. 团结齐整，准备不测勾抽，便要起发
6. 去讫。数内第七将须专行遣



7. 人二千人

8. 马二百疋

9. □契勘今来探报紧急，西贼大

10. 兵侍于环庆路出没，候到请详□

11. 立便将前项科定人马，火急整

12. 结成队伍，及军器什物擬擬足

13. □，为待敌之计。准备寅夜不

[后缺]

第36页文书收于《俄藏黑水城文献》第6册第199页。《附录·叙录》原拟题为《靖康元年二月十五日策应环庆路军马牒第七将稿》。本页又见于《俄藏黑水城〈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整理与研究》（以下简称《研究》）第69页，《研究》将其定名为《北宋靖康元年（1126年）二月十五日策应环庆路军马牒第七将稿为勾抽人马结成队伍应付西贼事》。文书共13行，行14字。行书。本页与第62页内容相同，因无有司押印，故视作底稿。有的文字正本佚失，可作补充。

第61页文书：

[前缺]

1. 请速滞。谨牒

2. 宣和七年正月初七日

3. 第七将

第61页文书收于《俄藏黑水城文献》第6册第224页。《附录·叙录》原拟题为《宣和七年正月初七日牒》。本页又见于《研究》第118页，《研究》将其定名为《北宋宣和七年（1125年）正月初七日策应环庆路军马付第七将牒牒尾》。文书共3行（含朱文1行），行9字。行书。前文佚失。落款空白多行后朱文“第七将”。左页边有墨印残字“环庆路军马番”。最后的“番”字较大。

第97页文书：

[前缺]

1. 候到请详此。将差定策应□

2. 常切整龊编排，收拾衣甲器械

3. 军行所须之物，一一足备。日作军行[之]

4. 准备不测勾抽，便要起发前去

5. 不请稍有迟误。谨牒

6. 宣和七年[ ]

7. 第七将

第97页文书收于《俄藏黑水城文献》第6册第259页。《附录·叙录》原拟题为《宣和七年牒》。本页又见于《研究》第184页，《研究》将其定名为《北宋宣和七年（1125年）鄜延路应环庆路军马牒第七将为收拾衣甲器械准备不测勾抽事》。文书共7行（含朱文1行）行14字。行草。落款月日模糊不清，上钤朱文方印（5.5厘米×5.2厘米）。空行后另有朱文“第七将”。文内多处以朱笔勾出，以示紧要。页首上端骑缝钤朱文方印，下端背面有墨印残字。页尾有墨印残字：“鄜延路应环庆路军马番”，最后的“番”字较大。

第62与第99页缀合文书：

1. [策应环庆路军马　牒　第七将]

2. 先准

3. 经略使衙劄子，差统制诸将科

4. 定策应环庆路军马。自来

5. 累牒，彼依数拣选，团结齐整

6. 准备不测勾抽，便要起发上

7. 讫。数内

8. 第七将：人贰阡人，马二百疋，须

9. 专行遣

10. 契勘今来探报紧切，西贼大兵

11. 侍于环庆路出没，候到请详[ ]

……………………………以上为第62页文书……………………………

12. 谨牒

13. 靖康元年二月十五日牒

14. 第七将

……………………………以上为第99页文书……………………………

第62页文书《俄藏黑水城文献》第6册第225页。《附录·叙录》原拟



题为《靖康元年二月十五日策应环庆路军马牒第七将》。本页又见于《研究》第119页，《研究》将其定名为《北宋靖康元年（1126年）二月十五日策应环庆路军马牒第七将为差统制诸将科定策应环庆路军马事（一）》。文书共11行，行12字。行书。第36页为本页牒文底稿，内容相同，多出文字3行："立便将前项科定人马，火急整/结成队伍，及军器什物，摐摐足/□，为［待敌之计］。准备寅夜［不］。"又，第99页为本页牒文之尾，右半页已佚失，仅剩3行（含朱文1行），行10字。有"谨牒。/靖康元年二月十五日牒"等字。另行朱文"第七将"。日期上钤有朱文方印（5.5厘米×5.2厘米）："鄜延路/司之印。"左页边墨印残字："［鄜延路第七将］□［副兵马军马马］"，最后的"马"字较大。

二、统制司文书录文

《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能够明确为"统制司"文书的有4件，分别是第92页、第37页、第23页缀合文书、第9页、第30页缀合文书、第40页文书。

第92页文书：

1. 统制司

2. 契勘第七将所管汉蕃弓箭手，除

3. 军马外，见管步人一千八伯人。前

4. 乞数内拣选一二伯人，充快射背

5. 嵬队，准备缓急出入马前使唤

6. （被裱压1行）

7. 右伏乞　　送第七将

8. 指挥下本将拣选施行。谨具

9. 呈取

10. 裁旨

11. 正月　初五日统制司吴湛

第92页文书收于《俄藏黑水城文献》第6册第254页。《附录·叙录》原拟题为《某年正月统制司吴湛状》。本页又见于《研究》第174页，《研究》将

其定名为《北宋宣和七年（1125年）正月统制司呈鄜延路经略使衙状为于第七将拣选汉蕃弓箭手□嵬队充快射事》。文书共11行（含被裱压1行），行13字。楷书。落款左侧大字“初五”，下有签押。状内有大字批语：“送第七将”。

第37页与第23页缀合文书：

［前缺］

1. 准第七将牒□
2. □依准
3. □勾追□□城兵士王用、牛描、王[立]
4. 薛千，并七月二十五日祗状，□[弟]路洵、士[连]
5. □尞荆等七人递状，分付差人监押
6. □　　□有七名□□□□城兵士薛友
7. □□□□状称于九月初六逃至某地
8. □李二九夫妻见今不在本城。□□金汤
9. [城]当纳。牒支付数[外]□马料□□
10. 等准本城指挥。先准
11. 延安府牒，追取前件文历等□□□

［后缺］

……………………………以上为第37页文书……………………………

12. 劄付□□□□
13. 理施行去[讫]□□□
14. 已将路洵等三人召赴
15. [延]安府外，今将王莹等一十二人随

［中缺］

16. 城去[讫]。伏乞将逐人知寄施行
17. □□
18. 金汤城



19. 宣和七年九月　日　　吴湛

20. 十五

……………………………以上为第23页文书……………………………

第37页文书收于《俄藏黑水城文献》第6册第200页。《附录·叙录》原拟题为《准第七将牒》。本页又见于《研究》第71页，《研究》将其定名为《北宋宣和七年（1125年）德靖寨牒某指挥为勾追逃亡兵士事（一）》。文书共11行，行15字，草书。参见孟黑录316—369。第23页文书收于《俄藏黑水城文献》第6册第186页。《附录·叙录》原拟题为《宣和七年九月吴湛状》。本页又见于《研究》第44页，《研究》将其定名为《北宋宣和七年（1125年）九月统制司吴湛有关分付差人监押逃兵文书（二）》。文书共10行，行14字，行草。另有大字“十五”与签押。当日期上斜钤朱文方印（5厘米×4.6厘米）。魏琳《关于几件俄藏黑水城宋代文书的拼合》一文将第37页与第23页缀合。[1]

第9页与第30页文书缀合：

1. 捡

2. 准　经略　使衙劄子云云

3. 右契勘先准

4. 使衙劄子，指挥亦为上件事

5. 理，本将寻下小胡等族，勘会到

6. 并无赶捉逃背人曾经推

7. 恩之人体例。今状保明是实

8. 诣实文状在案。本将已于正

9. 月十二日具状申

……………………………以上为第9页文书……………………………

10. 今申

11. 经略使衙

12. 二件申经略衙无捉获[逃]

13. 靖康元年正月　日吴湛

[1] 魏琳.关于几件俄藏黑水城宋代文书的拼合[C]//河北省社科院.“黑水城汉文文献与宋夏金元史学术研讨会”.石家庄:2007印刷.

14. 背人推恩例事

15. 二十七日

………………………………以上为第30页文书…………………………………

第9页文书收于《俄藏黑水城文献》第6册第172页。《附录·叙录》原拟题为《靖康元年正月吴湛状》。本页又见于《研究》第16页，《研究》将其定名为《北宋靖康元年（1126年）正月统制司吴湛申鄜延路经略使司状为赶捉逃背人推恩体例事（一）》。文书共9行，行12字，行楷。首起大字"捡"。"小胡等族"，又见于本号第101页。第92页文书落款为"统制司吴湛"，可知第9页文书亦应是"统制司"文书。《附录·叙录》指出第30页为具状之尾。第30页又见于《研究》第16页，《研究》将其定名为《北宋靖康元年（1126年）正月统制司吴湛申鄜延路经略使司状为赶捉逃背人推恩体例事（二）》。文书共6行（含朱文2行），行10字。有"今申/经略使衙"。落款："靖康元年正月　日吴湛"。前后朱文"二件申经略衙，无捉获逃/背人推恩例事"。末有大字"二十七日"与签押，并钤朱文方印（5.5厘米×5.2厘米）。

第40页文书：

[前缺]

1. 据承信郎统制策应环庆[路]

2. 军马准备使唤刘惟清状申云云

3. 右今将上件刘承信滞到家状及

4. 录白付身各两本在前，伏乞

5. 指挥施行。今申

6. 保安军

7. 二件申保安军缴刘承信

8. 家状事

9. 靖康元年闰十一月　日吴湛

10. 十六日

第40页文书收于《俄藏黑水城文献》第6册第203页。《附录·叙录》原拟题为《靖康元年闰十一月吴湛状》。本页又见于《研究》第77页，《研究》将其定名为《北宋靖康元年（1126年）闰十一月吴湛申保安军状为缴刘承信家状事》。文书共10行，（含朱文2行），行12字，行书。并有朱文："二件申保安军缴刘承信/字状事"。落款："靖康元年闰十一月　日吴湛"。左



大字“十六日”与签押。

三、第七将文书录文

除统制司文书外，尚有多件第七将张泽呈文，涉及北宋末年鄜延路保安军第七将策应环庆路军马的行动，这些文书分别是第 8 页、第 21 页、第 25 页、第 79 页、第 38 页、第 47 页和第 107 页。

第 8 页文书：

[前缺]

1. 契勘先团结定策应环庆路人马，并边
2. 把截内摘差过马步军各一百人，委实不
3. 及元数。欲乞
4. 指挥勾追汉番逐指挥曹族司，再行分
5. 番及添填策应人马施行。须至具申者
6. 谨具
7. 伏取
8. 裁旨
9. 二月　日张　泽　呈

第 8 页文书收于《俄藏黑水城文献》第 6 册第 171 页。《附录·叙录》原拟题为《某年二月张泽呈状》。本页又见于《研究》第 14 页，《研究》将其定名为《北宋宣和末某年二月第七将张泽呈统制司状为再行分番及添填策应人马事》。文书共 9 行，行 15 字。楷书。落款“二月　日张泽呈”。“左另行大字‘十九’，下有签押”。内容与第 21 页有关，第 21 页文书落款为“将司张泽”。

第 21 页文书：

[前缺]

1. 契勘先团结下准备策应环庆路人马，内
2. 有差出并逃亡事故之人。元未曾添填，切虑缓
3. 急，有误使唤，欲乞
4. 指挥勾追当管曹级勘会添填，准备缓急
5. 使唤。须至具申者

6. 谨具申

7. □取

8. 裁旨

9. 六月　　　日将司张泽

第21页文书收于《俄藏黑水城文献》第6册第184页。《附录·叙录》原拟题为《某年六月将司张泽呈状》。本页又见于《研究》第40页，《研究》将其定名为《北宋末某年六月第七将张泽申状为勾追当管曹级勘会添填士兵事》。文书共9行，行17字，楷书。落款后有大字‘十九’与签押”。内容与第8页有关。

第25页文书：

［前缺］

1. 如今赍前合用照凭公案，是

2. 夜监押前来，以凭勒令团结

3. 人马，准备寅夜不测，勾抽使

4. 唤，免迟。仍希

5. 公案并出引差人，及再切攒

6. 司苏均、杨昭催团结队

7. 队件依前

8. 三件牒副将依勾押教曹案

9. 宣和七年正月　日张泽　　□

第25页文书收于《俄藏黑水城文献》第6册第188页。《附录·叙录》原拟题为《宣和七年正月某日张泽牒》。本页又见于《研究》第49页，《研究》将其定名为《北宋宣和七年（1125年）正月第七将张泽牒为勒令团结人马准备勾抽使唤事》。文书共9行（含朱文1行），行10字，行书。落款前有朱文“三件牒副将依勾押教曹案”。另两件牒分见本号第72页、32页，第79页、38页。

第79页与第38页文书：

1. 检

2. 契勘本将先牒，彼勾追诸军族



3. 押教曹案族司，供攒策应人马
4. 队仵，除已发遣到将见勒供攒
5. 外，有下项人不到，须专行遣
6. 广锐前保捷廿一指挥曹司王
7. 青，于解状内有姓名，不见到
8. 将。王顺
9. 保捷第二十一指挥押教曹案解
10. 状内并无姓名，亦不见发遣到
11. 将

……………………………以上为第 79 页文书……………………………

12. 右本将契勘，今来不任，承准
13. 统制　团练牒，催促团结策应
14. 环庆路人马，甚是紧切，已再差人
15. 赍牒前去。今再牒　副将，候到请
16. 不转时出凭，将前项示指挥押教
17. 曹案，分付与差去人监押前来
18. 以凭勒令团结人马施行，如不
19. 请稍有违滞。如广锐前保捷
20. 廿一指挥曹司王青，别有事故
21. 即日不去彼处，即请别行于□

［后缺］

……………………………以上为第 38 页文书……………………………

本件为俄藏黑水城文献编号 инв. No. 211—213《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的第 79 页，收于《俄藏黑水城文献》第 6 册第 242 页。《附录・叙录》原拟题为《促保捷第二十一指挥牒》。本页又见于《研究》第 152 页，《研究》将其定名为《北宋宣和七年（1125 年）第七将牒为勾追供攒策应人马队件未发遣到将士兵事（一）》。文书共 11 行，行 12 字，行书。首起大字“检”。第 38 页为本页续文。第 38 页文书收于《俄藏黑水城文献》第 6 册第 201 页。《附录・叙录》原拟题为《促保捷第二十一指挥牒续页》。本页又见于《研究》第 73 页，《研究》将其定名为《北宋宣和七年（1125 年）第七将检为勾追供攒策应人马队伍发遣不到将士兵事（二）》。文书共 10 行，行 13 字与本号第 25

页，第72页、32页为内容相关的三件牒。

第47页文书：

[前缺]

1. 应团结使来，却有差动及逃
2. 亡事故，人数不曾保填，兼今来
3. 探报，西界见点集人马，虑恐
4. 蓦来环庆路作过，其策应
5. 人马不可少阙。倏此，请将科定
6. 策应人马依数团结整龊整
7. 足。及军行所须之物，亦请一一编
8. 排齐整。准备缓急勾抽，便
9. 要起发前来，应期使唤。不请
10. 稍有阙误，仍希团结数足

[后缺]

第47页文书收于《俄藏黑水城文献》第6册第210页。《附录·叙录》原拟题为《督整顿人马应西界变故牒》。本页又见于《研究》第91页，《研究》将其定名为《北宋末科定策应环庆路人马应付西界变故牒》。文书共10行，行12字。行书。字迹与第11页延安府付本路第七将冯武牒一致。

第107页文书：

[前缺]

1. 结成队伍及军器什物踪踪
2. 日为待敌之计，准备寅夜□□
3. 勾抽，便要前来应期使唤
4. 先希已团结排办足备
5. 及回示以凭照会，无致
6. 有违误。谨牒
7. 靖康元年二月十九日牒
8. 第七将



第107页文书收于《俄藏黑水城文献》第6册第269页。《附录·叙录》原拟题为《靖康元年二月十九日牒》。本页又见于《研究》第201页，《研究》将其定名为《北宋靖康元年（1126年）二月十九日鄜延路司牒第七将为结成队伍应期使唤事》。文书共7行，行10字。行楷。首行残损。落款月日上钤有朱文方印（5.5厘米×5.2厘米）："鄜延路/司之印"。后另行朱文"第七将"。页右上方骑缝钤朱文印。页左边有墨印残字，可辨者"［马马］"，下面的"马"字特别大。与本号第62页、36页、99页内容相关。

四、其他相关文书录文

《研究》将第75页与第52页文书缀合，属于鄜延路第七副将文书，第10页文书由于首尾残缺，无法判断其撰拟机构，但从残存内容看，也应当属于"策应环庆路军马"文书范畴，故将第75页与第10页文书同时附录于后。

第75页文书：

1. 鄜延路第七副将
2. 准　第七将牒候到请详前项，□□□□
3. 统制　团练牒内事理，除策应人马将带随军
4. 所须之物外，安排减轻独身砲五七座，事件全
5. 准备将带随军使用，仍命所管科定马军枪
6. 上各要一样绯牌旗子一个，长一尺二寸，阔
7. 八寸。先具知委，希公文回示者
8. 依准
9. 已差人告示所管汉蕃诸族指挥首领，军头
10. 军各人枪上要一样绯牌旗子一个，依尺寸置
11. 绯牌旗子一个，依尺寸置
12. 买做造。伏乞
13. 指挥下合属库分收买置造施行。谨具

……………………………以上为第75页文书……………………………

14. 宣和七年正月　日进武校尉权第七将部将权副将尚真
15. 武翼郎权鄜延路第七副将孙千少

……………………………以上为第52页文书……………………………

第75页文书收于《俄藏黑水城文献》第6册第238页。《附录·叙录》原拟题为《鄜延路第七副将牒》。本页又见于《研究》第144页，《研究》将其定名为《北宋靖康元年（1126年）鄜延路第七将部将权副将尚真申状为合属库分收买置造军械随军使用事（一）》。文书共13行，行18字。楷书。有朱笔在句旁勾画，以示重要。参见《孟黑录》316-76页。第52页文书收于《俄藏黑水城文献》第6册第215页。共2行，行22字，楷书。末有墨印“十七日”与签押。

第10页文书：

［前缺］

1. 衙山后铺守烽人杨永分析，今月二十三日□

2. 更计点有嘉岭山烽，举到环庆路

3. 火三把。至四更点，又举到贼火三把。二十四日

4. □时，又举到贼烟三同，摆黄旗一口，又续

5. 到贼烟四同，黄旗一口，并即时应于

6. 使衙报覆是实

7. 右契勘今来永准

8. 环庆路经略使司牒，今月十九日卯时，有西

9. 贼大兵侵犯汉界，攻围定边军并绥

10. 远寨、观化城、朱台寨等处，勾抽策应

11. 人马，及昼夜举放到烟火，事势大

［后缺］

第10页文书收于《俄藏黑水城文献》第6册第173页。《附录·叙录》原拟题为《关于有人举烽烟摆黄旗策应西贼的报告》。共11行，行17字，楷书。文书尾部上方骑缝钤朱文方印，可辨“鄜延路”等字。



第二节　从统制司文书看两宋之际宋夏关系

这组统制司文书形成的历史背景与北宋末年宋、金、夏之间的关系密切相关。关于两宋之际宋夏关系，李华瑞先生在《北宋末期及南宋与西夏的关系》❶一文及专著《宋夏关系史》❷第四章中均有论述。李先生的论著对于整体把握这一时期宋、夏关系的走向以及宋、夏、金三国之间的互动关系，无疑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李先生的论著征引史料十分广泛，对于北宋末年西夏在西北地区采取的一系列军事行动作了十分细致的梳理。然而上述论著均未涉及北宋末年，西夏军队在环庆、鄜延两路的军事进攻。而《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中的这组反映西夏军队进攻环庆路的文书，恰可补上述论著之不足。第36页文书称“今来探报紧急，西贼大兵侍于环庆路出没，候到请详□立便将前项科定人马，火急整结成队伍，及军器什物攒攒足□，为待敌之计”。文书中的“西贼大兵”显然是指西夏军队。第62页文书与第36页文书文字大致相同，但第36页文书由于没有押印，《附录·叙录》的作者将其视作第62页文书的底稿，同时认为第99页“靖康元年二月十五日牒”为第62页文书的牒尾。这样大致可以确定西夏进攻环庆路的时间是在靖康元年（1126年）二月。

除第99页外，这组策应环庆路军马文书尚有五件有明确纪年。其中第25页文书的落款是“宣和七年正月”，此页文书中提到“今来见团结策应人马”。第97页落款为北宋宣和七年，文书中称：“此将差定策应，□常切整龊编排，收拾衣甲器械，军行所须之物，一一足备。日作军行之准备，不测勾抽，便要起发前去。不请稍有迟误”等，要求预先确定策应部队，做好各种准备，以备随时抽调。第61页文书为残牒尾，其落款为“宣和七年正月初七日”。第32页是第72页文书的续文，第32页文书落款为“宣和七年正月十一日”，文书内容为勾押曹案到将，组成团结出战队伍。第40页文书落款是“靖康元年闰十一月十六日”，文书中有“承信郎统制策应环庆路军马准备使唤刘惟清状申”等语。这说明北宋末年鄜延路策应环庆路军马存在的时间大

---

❶ 李华瑞.北宋末期及南宋与西夏的关系[J].宁夏社会科学，1998，3.

❷ 李华瑞.宋夏关系史[M].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104-110.

致在宣和七年正月至靖康元年闰十一月之间。

从现存有明确纪年文书来看，宣和七年（1125年）文书所显示的内容均涉及宋军有关策应部队组成的准备工作，靖康元年（1126年）文书所显示的内容主要是通报西夏军队进犯环庆路的敌情及对宋军策应部队的临战要求。[1]例如，第72页文书《宣和七年正月某日张泽令》“承准统制团练牒，催促团结策应人马，甚是紧切”“本将以凭勒令供攒队件”等语，即说明张泽是在宣和七年（1125年）正月刚接到“统制团练牒”，要求“团结策应人马”“供攒队件”，亦即组建策应部队。第21页文书称“团结下准备策应环庆路人马，内有差出并逃亡事故之人。元未曾添填，切虑缓急有误使唤，欲乞指挥勾追当管曹级勘会添填，准备缓急使唤”。这表明鄜延路已经开始添填兵额，准备供攒出战队伍。同时，开始配备战辅人员，第20页文书是宣和七年（1125年）正月弓箭手第二十七指挥都虞候孟遇等向将领、团练申请差破“白直人”组成出战部队的申请。文书中有将领的批示“军行日破”，即到军队出发之日予以配备。从该文书中可以看出，宣和七年正月宋夏军队尚未在鄜延路接战，宋军仍处于备战状态。但到靖康元年二月以后，西夏军队跃跃欲试，鄜延路宋军也开始采取应援措施，第47页文书称：“今来/探报，西界见点集人马，虑恐/蓦来环庆路作过，其策应/人马不可少阙。倏此，请将科定/策应人马依数团结整龊整/足。及军行所须之物，亦请一一编/排齐整。准备缓急勾抽，便/要起发前来，应期使唤。”西夏在完成军队集结后，迅速对陕西环庆路进行攻击，第10页文书称：“今月十九日卯时，有西贼大兵侵犯汉界，攻围定边军并绥远寨、观化城、朱台寨等处，勾抽策应人马，及昼夜举放到烟火。”据业师孙继民先生研究，该文书中的“今月”即靖康元年二月，至迟不会晚于三月。绥远寨、观化城、朱台寨均为环庆路所属城寨。这充分说明西夏军队已经对环庆路发起实际的军事进攻。同时文书还透露了西夏进攻环庆路军队的规模，这页文书第2—5行称：“今月二十三日□/更计点有嘉岭山烽，举到环庆路/火三把。至四更点，又举到贼火三把。二十四日/□时，又举到贼烟三同，摆黄旗一口，又续/到贼烟四同，黄旗一口。”宋代的烽火制度白天用

---

[1] 孙继民.关于黑水城所出一件宋代军事文书的考释[C]//姜锡东.漆侠先生纪念文集.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2002：496.



烟晚上用火，《武经总要·前集》卷5《行烽》称："十骑以下即举小炬火，前烽应讫即灭火。若不及百骑至二百骑，即放一炬。前［锋］三百骑至四百骑，即放二炬。若五百骑至五千骑，即放三炬。"从文书中二十三日举到"贼火三把"，西夏军队的规模在五百骑以上，二十四日举到"贼烟四同"，进攻环庆路的西夏军队应当在五千人以上。"黄旗"是用来表明进攻军队方位的，据《续资治通鉴长编》记载："遣五骏骑为斥候，授以五色旗，人执其一，前有林木则举青旗，烟火举赤旗，寇兵举白旗，陂泽举黑旗，邱陵举黄旗"❶，表明这次西夏军队是从丘陵一带进行军事攻击的。从文书中可知，环庆路曾移牒鄜延路，要求进行军事支援。早在北宋前期，宋廷在陕西四路（后为五路）建立起军事联防体系，即一路受到西夏攻击，应立即举放烽烟通知临近诸路，"其邻路差定策应将官，才见横烽，立便排龊军马，申本路经略司。候得邻路经略司或州军关报文字，知贼所在，勾索策应，即火急带领兵马前去为援，更不取候本路经略司指挥"❷。后来，知庆州范纯粹提议在西北地区"修明战守救援之法"❸，得到朝廷认可。元祐二年（1087年）二月，哲宗下诏："陕西、河东行策应牵制法。"❹ 因此，在西夏进攻环庆路之时，鄜延路整龊军队进行策应也就在情理之中了。《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为我们提供了北宋末年西夏军队进攻环庆路的新材料，西夏军队的这次进攻规模比较大，环庆路请求临近的鄜延路进行军事援助，第75页文书称："策应人马将带随军/所须之物外，安排减轻独身砲五七座，事件全/准备将带随军使用，仍命所管科定马军枪/上各要一样绯牌旗子一个，长一尺二寸，阔/八寸"，鄜延路"策应环庆路军马"随即作出应战准备。关于鄜延路策应部队成效，文书中没有直接提及，但从史籍中绝少记载靖康元年二月西夏军队进攻环庆路的情况看，鄜延路的策应行动应当发挥了作用，西夏并没有在环庆路取得军事胜利。

除了上述反映鄜延路策应环庆路军队的文书外，《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中的第87页文书还间接反映了靖康元年六月西夏军队对鄜延路进行军事骚扰的情况。第87页文书是保安军通庆城汉弓箭手长行仕千向第七副将请求推恩的申状，文书中称"仕千伏睹六月十三日□书内一项，应陕西逐路，昨因夏

---

❶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1979:483.

❷ 徐松.宋会要辑稿[M].北京:中华书局,1955:7272.

❸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10280.

❹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324.

贼侵犯去处，实立功并亡失将士，近缘道路不通，未经保明推赏”。由于文书缺少明确纪年，作者曾在《从俄藏黑水城宋代文献看北宋收复燕山府之役》将该页文书的时间推定为宣和五年六月。❶ 后来，许会玲女士在《宋会要辑稿》中查阅到宣和六年（1124 年）八月十八日宋朝对收复燕山府军将进行推恩的材料，并撰成《黑水城所出〈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第 87 页文书形成年代考》一文，将文书的写作时间定在宣和六年（1123 年）八月以后❷，这为确定文书的写作时间，提供了很大的便利。作者认为，这页文书的写作时间应当在靖康元年六月。第 87 页文书中的“□书”很可能是“赦书”。宣和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钦宗即位，大赦天下，在其即位赦书中提到：“诸军将校，合加恩者并加恩，内外马步军诸将士等，并特与优赏”❸，即对应当推赏官兵进行加恩推赏。面对金军的不断进攻，靖康元年（1126 年）二月十二日，钦宗再次颁布赦书：“应将佐、使臣、军员、兵级有功或能著显效者，仰守御宣抚使司疾速保明闻奏。应今来召募差发人兵，州县官有率先办集并人数最多去处，及曾被攻围州县镇寨官吏将佐等，能防护城池粮草、并安存民户、不致散失者，并仰逐路监司保明闻奏。京城守具楼橹修全了当，官吏作匠等，今所属疾速保明奏闻，并议推恩。京城守御官兵，仰守御使司具有功人保明推恩。”❹ 从仕千保明的情况看，第 87 页文书中的赦书很可能是钦宗即位后颁布的推恩赦书。另外，文书中涉及西夏军队进攻鄜延路的史实，这在正史中也能找到相关记载。靖康元年六月六日诏称：“永兴控制陕西诸路，方夏人猖蹶，宜疾速缮治成（当作“城”）隍，修饬器甲，选择将领，募兵积粟，训练保甲，务要事为之备。又本路与河东相邻，金贼见攻太原，亦须明斥堠，张声援，预为堤备。”❺ 这说明靖康元年六月，西夏在陕西地区曾不断制造军事摩擦，宋廷要求西北部队严阵以待，做好应战准备。靖康元年六月六日诏书和文书中提到的六月十三日西夏军队进攻鄜延路的时间十分接近，因此仕千推恩状的写作时间最有可能是在靖康元年六月。尽管文书中没有记载西夏军队的规

---

❶ 陈瑞青.从俄藏黑水城宋代文献看北宋收复燕山府之役[C]//宋史研究论丛(第七辑).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2005:236-247.

❷ 许会玲.黑水城所出“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第 87 页文书形成年代考[C]//“黑水城汉文文献与宋夏金元史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石家庄:2007.

❸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191.

❹ 徐松.宋会要辑稿[M].北京:中华书局,1955:7070.

❺ 徐松.宋会要辑稿[M].北京:中华书局,1955:7269.



模，但从这次军事进攻造成“道路不通”的事实看，进攻鄜延路的西夏军队当不在少数。

北宋末年，西夏军队在西北地区进攻环庆、鄜延两路的军事行动，是和当时复杂多变的周边形势密切相关的。北宋自澶渊之盟向辽屈辱求和后，一直等待收复失地与雪洗国耻的时机。宋政和七年（1117 年）七月，女真首领完颜阿骨打屡破辽军，建国号为金，宋徽宗乘辽之危与金通好，以求夹攻辽国。宋宣和四年（1122 年）四月，宋金双方共同出兵击辽。至宣和六年（1124 年），宋、辽、金形势发生变化，辽国行将灭亡，宋金关系开始恶化，地处西北地区的西夏政权成为宋金竞相拉拢的对象。迫于金朝强大的军事压力，西夏崇宗向金奉表称藩，金朝“以下寨以北、阴山以南、乙室耶剌部吐禄泺西之地与之”❶。夏金结盟，使宋朝陷于腹背受敌的危险境地。就在北宋调遣陕西军队收复幽州之际，“西夏以重兵压云中”❷，以掣肘宋军北上。宣和六年（1124 年）七月，西夏配合金军开始对北宋发起军事进攻，进犯武、朔二州。武州（今山西神池）、朔州（今山西朔州市）本为辽朝之地，宣和五年“金人以州来归”❸。通过这次军事行动，武州为西夏占领，朔州为金人占领。宣和七年（1125 年）十二月，金军围困太原，为配合金军，西夏在西北地区进攻北宋丰、麟二州，以牵制陕西、河东宋军入援。靖康元年（1126 年）三月，“夏人遂由金肃、河清渡河取天德、云内、武州、河东八馆之地”，“四月陷震威城，兵马监押朱昭死之”，❹ 九月“夏人陷西安州”。西安州属秦凤路，在今宁夏海原。十一月丙寅，“夏人陷怀德軍，知军事刘铨、通判杜翊世死之”❺。靖康二年（1127 年），范致虚曾组织陕西五路军队入援勤王，当勤王部队达到陕州时，唐重曾给范致虚写信说：“又闻西夏侵掠鄜延，为腹背患。今莫若移檄蜀帅及川峡四路，共资关中守御之备，合秦、蜀以卫王室。”❻ 靖康二年西夏进攻鄜延路尽管没有达到攻城略地的目的，但有力地牵制了北宋西北勤王部队的东进。南宋政权建立之后，金夏关系出现罅隙，随着金军在中原地区一系列军事的胜利，开始对西夏所取得的北宋州郡进行侵夺，金夏两国关系的蜜月期结

❶ 脱脱.金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5：49.
❷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61.
❸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2251.
❹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14021.
❺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431.
❻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13186.

束。西夏开始一方面向金谨慎称臣，另一方面则严加防范❶，而宋夏关系出现缓和迹象。

通过分析北宋末年西夏军队在西北地区的一系列军事行动，我们不难发现，这些军事行动均发生在西夏与金关系最为密切的时期。西夏的军事行动或以直接攻占北宋城池为目的，或配合金军在中原地区的战事进行战略牵制。宣和、靖康年间，西夏军队对环庆、鄜延两路的进攻显然是有意配合金军中原作战。尽管，夏金之间并未组成实际意义上的联军，但西夏对西北的侵扰，使宋军处于腹背受敌的危险境地。南宋初年，随着夏金关系的松动以及宋夏关系的改善，西北地区的局势发生逆转，西夏不再配合金军在西北发动战事，这为南宋据有川陕抵御金军奠定了良好的政治基础。《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为我们提供了北宋末年陕西军队为应对西夏进攻积极备战的生动一幕，尤其文书中反映的西夏靖康年间进攻环庆、鄜延两路的史实是西夏在西北地区配合金军作战采取的一系列军事行动之一，反映了两宋之际西北地区错综复杂的斗争形势。

第三节　北宋末年“统制司”的历史地位

在这组文书中关于这次策应行动的军事组织机构出现了三个，即“策应环庆路军马”、“统制司”和“攒司”。关于“策应环庆路军马”这一机构在文书正文中明确提出并运用在文书抬头的有两件，即第36页和第62页，第36页和第62页文书第1行均为“策应环庆路军马牒第七将”，由于第36页文书与第62页内容相同，因无有司押印，故视作第62页文书的底稿。同时，《附录·叙录》认为第99页文书为第62页牒尾，明确指出第62页牒文的写作时间是“靖康元年二月十五日”，这说明“策应环庆路军马”这一机构存在的时间也应在靖康元年二月十五日前后。值得注意的是，第99页文书落款日期上钤朱文方印（5.5厘米×5.2厘米）：“鄜延路/司之印。”左页边墨印残字：“鄜延路第七将　副兵马军马马。”最后的“马”字较大。与第99页文书落款形式相似的是第61页文书，该页仅存三行，为残牒尾，其落款为“宣和七年正月初七日”，落款空白多行后朱文“第七将”。左页边有墨印残字“环庆路军马番”。最后的“番”字较大。《俄藏黑水城所出〈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整

❶ 李华瑞.宋夏关系史[M].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111.



理与研究》一书将其释读为“策应环庆路军马番”❶。从第62页文书使用的墨印可以看出，“策应环庆路军马”这一机构早在宣和七年正月初七已经成立，并在文书中正式出现。从上述文书可以看出，“策应环庆路军马”至少在宣和七年正月至靖康元年二月之间是确实存在的。

关于“统制司”，只有第92页文书中用在文书的抬头，这说明统制司已经作为正式统兵机构出现。但是第92页文书的写作时间并不明确，其落款为“正月初五日统制司吴湛”，并无确切年代。作者在《黑水城所出宋代统制司相关文书考释》一文中将第92页文书的写作年代框定为宣和七年，这一结论被《俄藏黑水城所出〈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整理与研究》一书采纳，并将第92页文书定名为《北宋宣和七年（1125年）正月统制司吴湛呈鄜延路经略使衙状为于第七将拣选汉蕃弓箭手□嵬队充快射事》。❷统制司出现的时间，《续资治通鉴长编》卷500哲宗元符元年（1098年）七月甲寅，秦州推勘官慕容将美言：“勘秦贵等虚上首级，问将司及使臣等，言秦凤兵获十五级，钟传谕意，令上一千三百余级，分摊与五部人，如经略统制司人吏亦有上两级兼重伤者。”这表明在宋哲宗元符元年已经出现统制司这一机构。《三朝北盟会编》卷59靖康元年十月二十四日丙辰条称：“统制司见管军马一万余人，遣四千军、五百匹马往回牛岭把隘，二千军往隰州，见存者四千军、马五百匹。寇至，岂不要接战守城御敌?”这表明统制司这一机构在靖康元年仍得以沿用。《三朝北盟会编》中的材料与《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中出现的“统制司”，时代极其接近，这说明统制司是北宋末年出现的重要军事统帅机构。

关于“攒司”，只在第20、25两页文书中出现。第20页文书是宣和七年（1125年）正月都虞候王万、孟遇向将领、团练申请差破白直人的申状，文书中写道：“今将状披告将领、团练，欲乞判状告示攒司，乞待差破白直人”。第25页文书是宣和七年正月第七将张泽给统制司的牒文，主要为勒令团结人马准备勾抽使唤事，牒文称：“仍希公案并出引差人，及再切攒司苏均、杨昭催团结队队仵。”《附录·叙录》认为文书中的“攒司”即“统制司”。在宋代“攒司”是政府机关专门负责书算的吏役，并非指军事机构。宋赵彦卫

---

❶ 孙继民.俄藏黑水城《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整理与研究[M].北京:中华书局,2009:118.

❷ 孙继民.俄藏黑水城《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整理与研究[M].北京:中华书局,2009:174.

《云麓漫钞》记载："元丰中始有攒司（试书算），又人吏不足，听差贴司权行。"❶ 南宋时期，诸省仓库"差排岸官一员拘催交卸，监官一员给纳，专知官、攒司各一名掌管收支。"❷ 从上述材料可以看出，宋代的攒司是负责掌管仓库收支的吏役。宋代文献中涉及文状多用"攒写"一词，由此可知"攒司"之"攒"乃"攒写"之意，与军事并无关涉。第20页文书中出现的"攒司"显然是指某一机构而言，并非吏役名称。文书中的"攒司"应与"供攒"一词有关，第32页文书中有"供攒队仵"，第79页文书中有"供攒策应人马队仵"，文书中的"攒司"应当指鄜延路为策应环庆路而专设的"供攒策应人马队仵"。由于"攒司"只在文书中间出现，并未直接用在文书抬头，由此可知，"攒司"只是机构的省称，并非正式机构。《附录·叙录》将"攒司"认定为"统制司"，这一结论可以通过第20页、第25页文书得到印证。第20页文书的撰拟主体是第七将下辖弓箭手第二十七指挥都虞候王万、孟遇，呈送对象是第七将将领，王万、孟遇应当是第七将策应环庆路军马科定的参战士兵。从文书所用的文体"申状"可以看出，"攒司"应当高于第七将各指挥应当没有疑问。第25页文书的落款是"宣和七年正月　日张泽"，在《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中落款为张泽的还有第8页和第21页文书，其中第21页文书明确写明是"将司张泽"，这里的"将司"第七将的下层官吏，将兵法实施后各地军将有"将司二人"。❸ 这说明文书中出现的"攒司"最有可能是在第七将中抽调士兵组成的"统制司"。

北宋末年出现的统制司反映了宋代地方统兵体制已经开始由"枢密院—三衙—都部署体制"向"枢密院—三衙—都统制体制"转变。王曾瑜先生在《宋朝兵制初探》一书中最早提出宋代"枢密院—三衙"统兵体制，宋朝枢密院掌兵制度，正是贯彻重文轻武，以文制武的原则，用以矫治晚唐，五代之弊。《宋史》卷162《职官志二》称："祖宗之时，枢密掌兵籍、虎符，三衙管诸军，率臣主兵柄，各有分守，所以维持军政，万世不易之法。"宋太祖制度改革将兵权一分为三，以便臣僚分权，互相牵制。"兵符出于密院，而不得

❶ 赵彦卫.云麓漫钞[M].北京:中华书局,1996:216.
❷ 徐松.宋会要辑稿[M].北京:中华书局,1955:5742.
❸ 徐松.宋会要辑稿[M].北京:中华书局,1955:6016.



统其众；兵众隶于三衙，而不得专其制”❶，使枢密院和三衙长官都不能对皇权构成威胁。枢密院和三衙实现了“发兵之权”和“握兵之重”的分立。❷王先生的观点基本为学术界接受，其后一些学者又对其加以发挥。李昌宪《试论宋代地方统兵体制的形成及其历史意义》一文重点考察了宋代地方统兵体制，认为中唐以来以节度使、镇将为地方统兵系统的体制为宋朝以都部署、钤辖、都监、监押统辖所在兵马的新体制所取代。至仁宗前期为止，宋朝区别不同情况在全国各地区创设了都部署路、兵马都钤辖、提举兵甲司等三种不同的形式，以统辖一路兵权，从而完成了宋朝地方统兵体制的建设。在路州县三级建立了由都部署至都监、监押组成的一个新的完全不同于唐代的地方统兵体制。❸ 但李先生没有对都部署这一职官在宋代尤其是北宋时期的演变过程进行探讨。陈峰《都部署与北宋武将地位的变迁》一文认为，北宋初期都部署是武将担任的方面军主帅，权位显赫。但“澶渊之盟”后，都部署的地位有所下降。到北宋中叶以后，都部署成为文臣经略、安抚使的兼职，而武官通常出任副都部署（副总管），遂成为文官统帅的副手和下属。都部署的这一变化过程，也是北宋武将地位变迁的一个缩影。同时，陈先生较准确地指出：五代宋初的都部署通常“为方面军统帅”“为临时性军职”。“之后，这一职务逐渐固定，成为某一区域的军队统帅”。❹ 张邦炜、杜桂英《论北宋前期的都部署问题》一文对都部署出现的时间及任职情况进行了探讨，此文还注意到北宋都部署由临时性方面军统帅向固定性区域军队统帅转化的过渡环节——宋太宗时期出现的驻泊都部署这一职官，驻泊都部署是与行营都部署向对应的，二者有着明显的区别，“凡行营，事毕即罢，驻泊即常任”❺。北宋前期行营都部署和驻泊都部署并存，此后驻泊都部署数量逐渐增多，澶渊之盟以后，宋真宗在景德二年并去行营之名，表明他在军事上已无攻取之心，仅有防守之意。驻泊都部署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地方统兵官的性质，宋仁宗时出现的路分部署其地方统兵官的性质则更加明显。北宋初期的都部署主要是中央统兵大员或前敌总指

---

❶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1261.
❷ 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M].北京：中华书局，1983：1-5.
❸ 李昌宪.试论宋代地方统兵体制的形成及其历史意义[J].史学月刊，1996，2.
❹ 陈峰.都部署与北宋武将地位的变迁[J].安徽师范大学学报，2001，3.
❺ 龚延明.宋代官制辞典[M].北京：中华书局，1997：441.

挥，宋初的统兵体制应概括为“枢密院—三衙—都部署体制”。[1]《论北宋前期的都部署问题》一文的最大贡献是对行营都部署与驻泊都部署加以区分，并描述了都部署由前期指挥官向统兵官的转化途径，并对北宋统兵体制加以概括。但没有留意北宋后期统制官出现后，统兵体制出现的新变化。

关于宋代统制官的设置情况，《宋史·职官志》记载：“旧制，出师征讨，将帅不相统一，则拔一人为都统制以总之，未为官称也。建炎初，置御营司，擢王渊为都统制，名官自此始。”[2] 由此可知，宋代的都统制属于临时差遣性质，并非正式职官，直到建炎初设置御营司，都统制才正式成为官称。《朝野杂记》甲集卷11《诸军都统制》条载：“诸军都统制，古无其官。宣和间，西南用兵，大将或三四人，不相统一，故即拔一人为都统制以总之，兵罢则如故”。都统之制起源于北朝，并在唐朝后期得到发展，关于唐代统制官的设置情况，王延武《都统杂考》一文已经备述，在此无须赘论。[3] 都统这一职官一直到北宋初年仍在使用，如《续资治通鉴长编》载：“有周广者，亦好言外事，由内外马步军副都统、潘州团练使迁右卫大将军。”[4] 显然，“都统”一职并非“古无其官”。宋代统制官大约在宋哲宗时期出现，“太原府路钤辖兼第一将、皇城使、康州刺史訾虎罢兼将佐，依旧充本路钤辖。以帅司藉虎缓急统制诸将出入”。[5] 王增瑜先生认为此时统制官的地位，尚在“诸将”之上。[6] 宋代用兵之际，一般军队分为前、后、中、左、右五军，五军之上则有选锋军，徽宗时期，统制成为新的军级编制的统兵官。建中靖国元年（1101年）三月，“（姚）雄以雷秀为东路统制，将湟州兵马由京玉关以归。以蕃兵总领刘玠为西路统制，将兵护湟州居民、商旅，由安乡以归”[7]。大观二年（1108年）四月二十四日，“童贯分遣统制官辛叔献、冯瓘领军自岷州入界，收复洮州，兴工修筑。又分遣统制官刘法、张诚、王亨自循化城入界。统制官焦用诚、陈迪由廓州三路入，以五月三十日收复洮州及溪哥”[8]。但此时的统制官

[1] 张邦炜，杜桂英.论北宋前期的都部署问题[J].四川师范大学学报，2005，2.
[2]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3981.
[3] 陈国灿.刘健明.全唐文职官丛考[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7：56-58.
[4]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1979：317.
[5]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1993：10960.
[6] 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M].北京：中华书局，1983：111.
[7] 徐松.宋会要辑稿[M].北京：中华书局，1955：6907.
[8] 徐松.宋会要辑稿[M].北京：中华书局，1955：6921.



并非正式官称，也是临时设置的。“统制司”虽非正式机构，但在基层军队中已经得到认可，并开始在正式公文中使用，这为统制成为正式职官、统制司成为正式机构奠定了基础。文书中出现的“统制司”恰恰出现在元祐六年（1091年）至建炎初年之间，因此我们可以推断，此时虽已在军队文书抬头中出现“统制司”这一名称，但统制司并非是宋廷设置的正式机构，只是为执行军事任务而临时设置的军事指挥机构。在所有的策应环庆路军马文书中，“统制司”虽用于文书的抬头和落款中，但并未发现统制司的印章，这也从侧面说明，统制司并非正式机构。但在61页文书中出现的墨印“策应环庆路军马番”则充分说明“策应环庆路军马”是这次军事行动的正式军事机构名称。通过考察《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我们知道，这一军事机构并未称“司”。“策应环庆路军马”和“统制司”二者之间的关系又是怎样的？北宋末年出现的统制官一般是以“将”作为编制的，这在文书中也有体现，在这组文书中有多件涉及“统制”一职，第38、72、75等页文书对第七将统兵官的官称均称“统制、团练”，与之相对应的第20、43、68、82、91等页文书称则“将领、团练”，这说明文书中统制官的真实身份是正将之“将领”。需要指出的是，第68页文书称“使将、团练”，“使将”的称谓表明统制官身份的临时差遣性质。从“将领、团练”和“使将、团练”的称谓可以看出，第七将的将领担任策应环庆路军马的统制官，这一情况在第40页文书中也有体现，第40页文书是靖康元年（1126年）闰十一月统制司吴湛给保安军的申状，主要是为缴刘承信家状之事，文书中有“承信郎统制策应环庆路/军马准备使唤刘惟清”字样，承信郎刘惟清是“统制策应环庆路军马”科定的“准备使唤”士兵。从行文关系上看，统制司应当低于保安军。策应环庆路军马”的士兵由鄜延路下辖诸将抽调组成，并由将官担任统制。

北宋末年，由于战事频仍，统制官出现混乱，《记纂渊海》卷34《都统》条称：“本朝南渡，诸路起兵有自称统制者，州县管押勤王兵亦有称统制者，诸道都总管及诸司便宜差统制者，建炎初并罢。惟中都主兵，朝廷差统制者仍旧”。南宋对于诸路起兵、州县管押勤王兵及诸道都总管、诸司便宜差统制的情况进行了清理，只保留了由朝廷差遣的中都统制官。“建炎元年，置御营司，以宰相为之使，仍以执政官兼副使。其属有参赞军事，以侍从官兼；提举

一行事务，以大将兼。其将佐有都统制及五军统制以下官。”❶ 御营司以王渊为都统制，“名官自此始”❷，都统制成为南宋正式职官。建炎元年（1127）五月，南宋设御营使司，由宰相、执政兼任御营使、副使，统管为数不多的军队，是南宋正式建立正规军的开始。御营使司以王渊任“都统制”为统兵长官，刘光世任“提举一行事务”，下设前、后、左、右、中五军，设“统制”为统兵官，以张俊为前军统制、韩世忠为左军统制等。其后，“外州驻扎，又有御前诸军都统制之名。又并入神武军，以旧统制、统领改充殿前司统制、统领官”❸，建炎四年（1130年）六月初，撤销御营使司，兵权归枢密院，御前副使军首先改为御前巡卫军，刘光世任都统制，改御前军为神武军、御营军为神武副军。神武军不设总长官，以韩世忠任神武左军都统制、张俊任神武右军都统制，均不设副职，前、中、后三军实力较弱，统帅只称统制。实力较小的神武副军，设都统制为长官，下属前、后、中、左、右五军只设统制为长官。绍兴五年（1135年），宋廷以“神武系北齐军号，久欲厘正”为名，改称“行营护军”，改韩世忠所部神武左军（神武前军已先撤销并入神武左军）为前护军，岳飞所部神武后军为后护军，张俊所部神武右军为中护军，同时以刘光世所部御前巡卫军为左护军，四川宣抚副使吴玠所部为右护军，集中了南宋五支最强大的军队，成为比较严格意义上的屯驻大兵。韩世忠的前护军、刘光世的左护军、张俊的中护军、岳飞的后护军，以及吴玠的右护军分别以淮东楚州、池州（后改在庐州）、建康府、鄂州、兴州仙人关作为大本营。五护军由宣抚使或副使直接统领，设提举一行事务、同提举一行事务，作为首佐官，有时代行主帅职权，指挥各统制作战。各支大军的编制一般都分成若干军，军一级的统兵官有统制，统领等。各军又分成若干将，将一级的统兵官有正将、副将和准备将，总称将官。在将之下，至少一部分行营护军还设有部的编制。❶绍兴十一年（1141年）四月，韩世忠、张俊升任枢密使，岳飞任枢密副使，三宣抚使司并罢，原前护军、中护军、后护军的编制也被取消，前护军改为建康府驻扎御前诸军，称建康都统司，中护军改为镇江府驻扎御前诸军，称镇江都统司，后护军改为鄂州驻扎御前诸军，称“鄂州都统司”。随后自川陕到长

---

❶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3804.

❷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3981.

❸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3929.

❶ 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M].北京:中华书局,1983:138.



江沿岸，先后设立十个都统制司，加上三衙三支军队，都成为南宋的屯驻大军。这样南宋正式形成了“都统制”统兵体制。《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中出现的“统制司”，与南宋时期的“都统制司”有着明显的区别，北宋末年的统制司是为执行某项军事任务而专设的临时性军事机构，一旦军事行动完毕，统制司也随之撤销，而南宋绍兴年间成立的“都统制司”则是常设的统领屯驻大军的军事机构。北宋中期，都部署（英宗之后称都总管）逐渐成为固定的地方统兵长官，并且路分都部署的设置越来越多，《宋史》卷324《张亢传》称：“旧制，诸路总管、钤辖、都监各不过三两员，余官虽高，止不过一路。总管、钤辖不预本路事。今每路多至十四五员，少亦不减十员，皆兼本路分事，不相统制，凡有论议，互报不同”，路分总管的滥置，使其权限越来越小。为与地方统兵官相区别，出战部队将领一般不再加都总管之官号，而采用都统制作为出战部队的统帅，统制作为方面军的统帅，统制司应当就是都统制下辖统制官的指挥作战机构。在《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中并未出现“都统制”一职，作者推测“策应环庆路军马”的统帅可能就是这次军事行动最高指挥官——都统制。

第四节　统制司军马出战组织方式

这组文书揭示了宋代基层军队内部组织运行方式。第36页与第62页文书均是“策应环庆路军马”给第七将的牒文，两页文书内容大体相同，在这两页文书中均称：“先准经使衙劄子，差统制诸将科定策应环庆路军马。”文书中的经略使衙，显然是指鄜延路经略安抚使衙。这说明，此次策应环庆路的军事行动的实际领导者和组织者是鄜延路经略安抚使衙。但值得注意的是，作为第62页文书牒尾的第99页文书钤有墨印“鄜延路/司之印”。关于印文的行数，《附录·叙录》作者没有做交代，但如果按照两行印文来处理，印文内容颇为费解。作者推测，印文中当有未识读文字。印文不是两行而应当是三行，此印文可能为“鄜延路/都总管/司之印”。《附录·叙录》作者将反映发文机关的核心内容没有释读出来。宋朝的“都总管”由“都部署”演化而来，北宋前期临时委任的大军区统帅，称行营、驻泊或驻泊行营都部署或副都部署。统兵较少、官位较低者为部署或副部署。掌军旅屯戍、攻防等事务。景德二年（1005年），去行营之名，只留驻泊都部署等官

称。诸路设置都部署渐渐成为定制。后避英宗赵曙名讳，改称都总管和总管。诸路帅臣、知州多兼经略安抚使，又兼马步军都总管，权势甚重。都总管的主要职责是“掌总治军旅屯戍、营防守御之政令。凡将兵隶属官训练、教阅、赏罚之事，皆掌之。”❶ 由于鄜延路经略安抚使兼任鄜延路都总管之职，其军令的发布只能以鄜延路都总管的身份出现，文书中钤盖“鄜延路都总管司之印”也就顺理成章了。

明确了“鄜延路都总管司”是“策应环庆路军马”的主管机构，对于理解都总管司与管下诸将之间的关系至关重要。鄜延路都总管司以“策应环庆路军马”的名义直接下文给第七将要求其科定策应环庆路部队，这说明将兵法实施后，诸将的统辖权在诸路都总管司。宋神宗熙宁变法期间，实行将兵法，其中鄜延路设九将，李昌宪曾对鄜延路九将的屯驻地点做过考察。他认为，第一将驻延州（治今陕西延安），第二将驻绥德军，第三将驻保安军顺宁寨，第四将驻绥德军，第五将驻延州塞门寨，第六将驻延州，第八将驻河中府（治今山西永济蒲州镇），第九将驻鄜州（治今陕西鄜县）。但对第七将驻地不敢肯定，只能大致定为驻延州。❷ 通过《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可知，鄜延路第七将的驻地在保安军（今陕西延安志丹县）。不仅如此，第 73 页为《建炎元年七月杨仲与申第七将状》，文书中出现了“第十将”的记载，这说明在南宋初的建炎元年鄜延路至少已经有十将。将兵法实施之后，将并未采用禁军指挥、都、厢等编制，“将”内除设置正将和副将外，“又各以所将兵多寡，置部将、队将、押队使臣各有差，又置训练官，次诸将佐”。❸ 北宋后期将的编制，都是以不同番号的禁兵指挥混合编组而成的。由于各种番号的禁兵军俸等类各有差别，因此不便取消或者打乱原来的番号，而且在某些场合，仍用指挥为单位，调动兵力。❹ 这在《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中也有体现，北宋末年鄜延路“策应环庆路军马”科定的第七将出战士兵，也是于指挥内部勾抽的。第 8 页文书和第 21 页文书都是第七将将司张泽为添填策应人马之事给统制司的呈状，文中均称：“欲乞指挥勾追汉蕃逐指挥曹族司，再行分番。”第 38 页文书同为第七将文书，也称：“承准/统制　团练牒，催促团结策应/环庆路人

---

❶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3979.

❷ 李昌宪.宋代将兵驻地考[C]//宋史研究论文集.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1993：334.

❸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4628.

❹ 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M].北京：中华书局，1983：100.



马，甚是紧切，已再差人/赍牒前去。今再牒　副将，候到请/不转时出凭，将前项示指挥押教/曹案，分付与差去人监押前来/以凭勒令团结人马施行，如不/请稍有违滞。”这几页文书，反映了北宋末年统制司兵马也是成指挥抽调的。从第62页文书“差统制诸将”一语判断，此次科定策应人马并非只从第七将抽调，而是鄜延路下辖诸将均有固定任务。也就是说，“策应环庆路军马”是由鄜延路下辖诸将抽调组成的。都总管司根据战斗需要，对诸将所要抽调的人马事先进行“科定”，第七将此次科定人马数目为“人二千人，马二百疋”。一般情况下，宋代一“将”兵力包括马、步军在内不过几千人，少数达万余人。从第七将科定的策应人马看，这次策应环庆路的军事行动颇具规模。兵力构成上，包括马军和步军两个兵种。从军种构成上则包括系将禁军和蕃汉弓箭手，而以弓箭手为主体。第21页文书是弓箭手第二十七指挥都虞候孟遇等马军向将领申请白直人的申状，这说明弓箭手马军实际投入了策应行动。同时，第93页文书称：“第七将所管汉蕃弓箭手，除军马外，见管步人一千八伯人。前乞数内拣选一二伯人，充快射背嵬队，准备缓急出入马前使唤。”说明汉蕃弓箭手充当快射背嵬队的事实。

同时，文书反映了宋代军队团结出战的史实。在这组文书中大量出现“团结”一词，如第9页“先团结定策应环庆路人马”、第20页“团结策应人马”、第22页“先团结下准备策应环庆路人马”、第25页“勒令团结人马，准备寅夜不测勾抽使唤”及“催团结队仵依前”、第36页“彼依数拣选，团结齐整，准备不测勾抽”、第38页“催促团结策应环庆路人马”，及“勒令团结人马施行”、第47页“请将科定策应人马依数团结整龊整足”、第56页“团结出战军兵”、第62页“彼依数拣选，团结齐整，准备不测勾抽”、第107页“先希已团结排办足备”等。作者以为，文书中大量出现的“团结”应与宋神宗兵制改革后实施的“结队法”有关。置将法和结队法实行后，“将”成为宋朝军队最主要的军事建制，将一级统兵官为正将、副将和准备将，部一级统兵官为部将，队一级统兵官为队将、队官等，沿用至南宋。这一时期军队训练校阅和出战实行结队法。神宗时期的结队法取自李靖兵法，并加以改造：“每一大队合五中队，五十人为之；中队合三小队，九人为之；小队合三人为之，亦择心意相得者。又选壮勇善枪者一人为旗头，令自择如已艺、心相得者二人为左右傔；自选勇悍者一人为引战；又选军校一人执刀在后，为拥队。凡队内一人用命，二人应援；小队用命，中队应援；中队用命，大队应援；大队

用命，小队应援。”[1] 这是一种“三三制式”的基层编制，每队为五十人，文书中出现的“团结出战”的结队形式应是“三三制式”。

第五节　统制司出战部队中的“白直人兵”

《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中的第20页文书涉及在军事行动中使用“白直人”的情况，为研究宋代职役提供了新材料。“白直”是古代力役的一种，兴起于魏晋，定型于隋唐，发展于宋元。为研究方便，先将该页录文逐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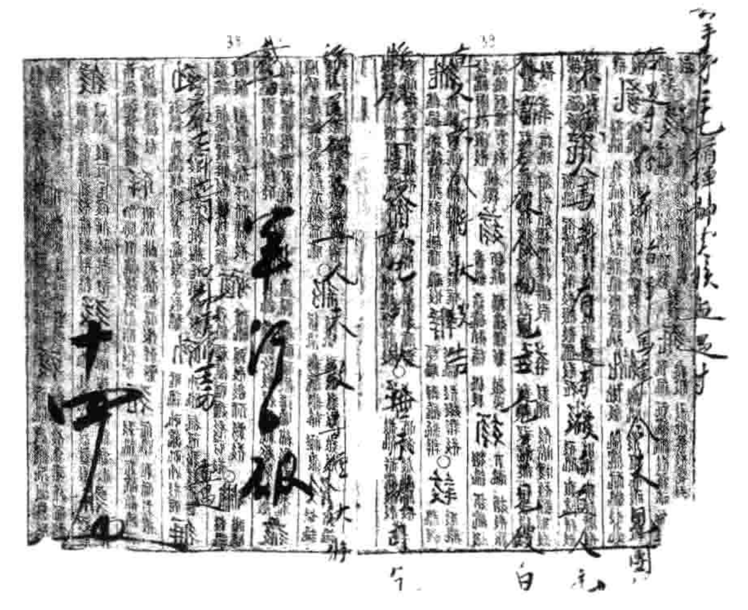
[前缺]

1. 弓 箭手第二十七指挥都虞候孟遇等
2. 右遇等系本指挥马军，今来见团结
3. 策应人马。所有遇等破白直人，元
4. 未曾差破。今切见王觉等见破白
5. 直人兵。今将状披告
6. 将领　团练，欲乞判状告示攒司，乞
7. 待差破白直人。未敢专擅，伏候
8. 裁旨　　军行日破
9. 宣和七年正月　日都虞候王万、孟遇状
10. 十四

本页文书收于《俄藏黑水城文献》第6册第183页。据《附录·叙录》介绍，共10行，行15字。楷书。落款前后有2行大字批语：“军行日破/十四(签押)。”《附录·叙录》原拟题为《宣和七年正月都虞候王万孟遇状》，其拟题较简，《俄藏黑水城所出〈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整理与研究》将其定名为《北宋宣和七年（1125年）正月都虞候王万、孟遇申将领、团练状为差破白直人事》。

[1]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4864.





第20页文书图版

文书第6行的“攒司”即指“统制司”，此点《附录·叙录》已经有所交代。宣和末年，为配合金朝进攻北宋，西夏在西北地区对宋朝的环庆路采取军事行动，作为回应，北宋迅速组建了鄜延路“策应环庆路军马”的队伍。❶ 这支策应部队的统帅和指挥机构就是统制司。

文书第3行、第8行出现“破”，第7行、第14行出现“差破”等词。“破”的原意是花费、消耗、支出，“差”的原意是派遣。“差破”即为“派出”。

从文书内容看，该文书是弓箭手第二十七指挥都虞候孟遇等给将领、团练的申状。孟遇所属部队为马军，也在这次策应环庆路军马之列。孟遇所在部队并非禁军，而属于弓箭手。宋代为加强西北边防，大量招募蕃汉弓箭手进行屯田。弓箭手属于乡兵序列，但是由于弓箭手“习障塞蹊隧，晓羌语，耐寒苦”❷，具有较强的战斗力，迅速成为抵御西夏的主力部队。王安石变法时实行“将兵法”，此后西北弓箭手便同北宋正规军一样，逐步建立起将领统率体制。熙宁八年（1075年），神宗诏“泾原路七驻泊就粮上下番正兵、弓箭手、蕃兵约七万余人分为五将，别置熙河策应将副”。❸ 孟遇所在的弓箭手第二十七指挥，应当就是被编入将的弓箭手组织。孟遇的官职是都虞候，宋代在东京设殿前司，置都指挥使、副都指挥使、都虞候各一人，其职掌据《宋史·职官志六》称：“掌殿前诸班直及步骑诸指挥之名籍，凡统制、训练、番卫、戍

❶ 孙继民.关于黑水城所出一件宋代军事文书的考释[C]//姜锡东.漆侠先生纪念文集.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2002：497.

❷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8985.

❸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4714.

守、迁补、赏罚，皆总其政令。”驻扎地方的禁军，仿中央之制设有指挥使和都虞候二员，都虞候位在指挥使之下。编将后的弓箭手统帅体制一如禁军，亦设有指挥使和都虞候等职官。依照宋例，官员按照级别高下均有数量不等的白直人承担杂役。同时，军队中也配备有一定数量的白直作为战斗辅助人员。弓箭手马军都虞候孟遇见王觉已差拨白直人兵，而自己“未曾差破”，于是将情况告知将领，申请差破，并希望将领将申请报告转发给统制司。从落款前大字批语：“军行日破”看，上级批准了孟遇的请求。尽管文书内容比较简单，但反映出丰富的历史信息。

目前宋史学界尚没有专门论述白直的论著，只是在一些经济史、军事史著作中偶有涉及，漆侠先生在《宋代经济史》中曾涉及宋代白直的历史渊源问题。他认为：“宋代的差役是近承隋唐，远绍魏晋……宋之散从官、手力供官员们驱使，直接来自唐代的白直、执衣，而唐代白直则沿自北齐，这可见宋代差役与魏晋隋唐有明显的继承关系。”❶ 漆先生的观点可谓中的，宋代白直的确源自魏晋隋唐。关于魏晋隋唐白直情况，周一良在《魏晋南北朝史札记》有专论，他认为魏晋时期的白直最早主要是“卫队侍从之类，地位甚低”❷。北齐时，白直身份出现变化，“力则以其州郡、县白直充”❸，逐渐成为一种固定的力役。关于白直的最原始含义，著者推断可能是以白丁充当职役。唐代白直属于地方劳役，直接沿袭自北魏北齐。唐代州县官吏按照品级高低分别配备一定数量的白直充役。据《旧唐书》卷 44《职官志三》载：“京兆、河南、太原等府：白直二十四人；大都督府：白直二十四人；中都督府：白直二十人；下都督府：白直十六人；上州：白直二十四人；中州：白直十六人；下州：白直十六人。下至执刀、白直、典狱、佐史，各有其职。州府之任备焉。县令：长安、万年、河南、洛阳、太原、晋阳六县，谓之京县：白直十八人；京兆、河南、太原所管诸县，谓之畿县：白直十人；诸州上县：白直十人；诸州中县：白直八人；诸州中下县：诸州中下县：白直八人；诸州下县：白直八人。”唐代白直“止合供身驱使”❹，即官员身边服务性人员。唐代白直一般由

❶ 漆侠.宋代经济史[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452.

❷ 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札记[M].北京：中华书局，1985：324.

❸ 马端临.文献通考[M].北京：中华书局，1986：587.

❹ 长孙无忌.唐律疏议[M].北京：中华书局，1983：225.



丁男充当，三番上役，即每年服役四个月。❶ 原则上差派本州人服役，即“供役不逾境”。❷ 据《唐会要》卷91《内外官料钱上》：“王公已下，百姓已上，率口出钱，以充防阁庶仆、胥士白直、折冲府仗身。”天宝年间“天下白直，岁役丁十万，有诏罢之。计数加税以供用，人皆以为便”。❸ 将雇佣白直的费用直接加到赋税之中。其具体执行情况是“仗身钱六百四十，防阁、庶仆、白直钱二千五百，执衣钱一千”。❹ 唐朝“率口出钱”“计数加税”的做法实际上将雇佣白直的费用，直接以人头税和正税形式加以实现。这对宋代产生重要影响。

宋代“在官当直人，谓之白直”❺。据宋庠《元宪公集》卷31《乞差当直兵士札子》称“外任自知州以下至簿尉，并给兵士，散从官承符手力之类，品位至卑，犹给七人，名虽不同，其于供身指使，犹用律文。白直执衣之法，国朝稽若古道，备众官，惟在京臣僚兼从无准”。这说明宋代白直直接承袭唐代，各级官员都配备有一定数量的白直。与此同时，宋代的白直驱使还出现扩大化倾向，不仅在职官员配备白直，就连致仕官员也有一定数量的白直供其役使，“前任及致仕宰相、使相、枢密使并给白直二十人，前任及致仕参知政事、枢密副使、签书枢密院事十五人，致仕节度使、宣徽使准此，致仕诸部尚书、留后、观察使十人，枢密直学士以上七人，待制以上、防御、团练、刺史四人”❻。以上事实说明，宋代的白直在中央、地方均普遍存在。不仅在职官员占破白直，就连致仕官员也规定了白直的占破数目。宋代白直的主要职责是“来往防送，仓库守宿，街市巡逻，尽出其间”❼。由此可知，白直多从事一些官府中的杂役。

宋代实行两税法，按理雇佣白直的费用应在两税之中，但宋代另收丁身钱作为免除杂役的条件，这充分说明宋代赋外有赋的历史现实。据《文献通考》卷12《历代版籍乡党职役》记载，宋代白直最早“以乡户等第差充”，大致在

---

❶ 张泽咸.唐五代赋役史草[M].北京：中华书局，1986：345.
❷ 欧阳修.新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875：1398.
❸ 王溥.唐会要[M].北京：中华书局，1955：1676.
❹《新唐书》卷55《食货志五》，第1398页。
❺ 吴曾.能改斋漫录[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41.
❻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1990：5709.
❼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1990：8480.

景祐年间改由政府出资募役，后一般实行差、募并行的职役制度。据《宋会要辑稿·职官》记载，白直人的待遇大体上“每日添破食钱三百文、米二升半”。❶ 而雇佣白直的费用一般来自政府征收的丁身钱，除此之外一般官司根据自身财政情况，也以“公廨田、食本钱”❷ 等出资募役。

大致到了庆历年间，官府中的白直人逐渐增多，范仲淹向朝廷上书，认为：“户口耗少而供亿滋多，省县邑户少者为镇，并使、州两院为一，职官白直，给以州兵，其不应受役者悉归之农，民无重困之忧矣”❸。自此以州兵充当白直成为惯例。宋代兵部“凡招置厢、禁军及州郡屯营，三衙迁补，守戍军吏转补，文武官白直、宣借，皆掌之”。❹ 苏辙《栾城集》卷38《论三省事多留滞状》称：“在京职事官，合破白直，并宣借剩员，或替换宣借，昔未行官制以前，皆系所属直下步军司差拨。自行官制，并须经由尚书兵部，兵部但指挥步军司依条施行。”大体反映了宋代差破州兵为白直以后，白直士兵的迁转由尚书兵部掌控的史实。范仲淹以州兵充白直的本意是减少官府中白直的数量，使其悉归于农。但差破州兵为白直实行不久便出现弊端，州县冒占、冗占白直的现象时有发生。据苏颂《苏魏公文集》卷52《钱起居神道碑》称：“方今天下兵籍十倍祖宗时，望遣使搜选，罢其疲癃，择精锐以实禁旅，官司冒占踰制者，悉罢之。州县白直有虚名广占者，宜著定限数，溢者悉放还南亩”，但收效甚微。北宋宣和年间，滥用白直的情况更加严重，据廖刚《高峰文集》卷5《漳州到任条具民间利病五事奏状》称，漳州“见管屯驻外州军兵士一百四十二人。数内二十一人在州执役，一百二十一人各系监司及属官等处白直”，反映了外州驻扎士兵在漳州充当白直服役的情况。这一变化大大突破了唐代以来白直只在本州服役的限制，这是和白直人兵的身份契合的。由于宋代实行募兵制，所招收兵员并非只限本州；又由于各州之间部队相互调防驻扎，必然造成士兵的异州服役。由驻扎本州的异州士兵充当白直人兵，也就顺理成章了。南宋时，“一州守而下至宫观里居之士皆破兵为白直。弃占私役，诡名重叠，其弊百出，皆原于厢军。大郡二三千人。小郡亦不下数百人。衣粮

❶ 徐松.宋会要辑稿[M].北京:中华书局,1955:3174.
❷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4005.
❸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10274.
❹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3855.



借请之费，一路一岁不知几千万”❶，与范仲淹的初衷南辕北辙。据《宋会要辑稿·职官十四》记载，为减少白直人的差遣，绍兴三十年（1160年），高宗曾下诏“诸官司过数差占白直兵士及外借人，并仰日下拘收发遣。如有违戾，各从徒二年科罪，许被差借人经赴尚书省陈诉”。❷ 州县擅破白直的情况稍稍缓解，但不久又死灰复燃。尽管南宋朝廷为改变官员冗占白直的现实，多次下令裁减官员白直配备数量，但由于裁减的数量仅为一二人而已，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州县官员冗占白直的现象仍十分严重。

文书中涉及的“白直人兵”为研究宋代基层军队出战兵员配备提供了直接材料。文书中有两处提到“白直人”，一处提到“白直人兵”，明确文书中“白直人兵”的身份是研究宋代军队白直人的突破点。宋代军队将领亦配备有一定数量的白直士兵，其职责类似于勤务兵和卫兵。熙宁三年（1070年），军头司备军缺少名额，朝廷下诏“以千人为额，如阙白直，以步军司剩员代之”❸。元丰八年（1085年），针对禁军战斗力下降、军纪松弛等现象，司马光提议“分河北、陕西、河东、京东、京西等路诸军若干人为一将，别置将官，使之专切训练。其逐州总管以下及知州、知县皆不得关预。及有差使，量留羸弱下军及剩员，以充本州官白直及诸般差使。其余禁军，皆制在将官，专事教阅”❹。可见，差充白直包括禁军的剩员。由于宋代实行募兵制，取消了丁男的兵役义务，部队中的士兵直接由朝廷出资招募。显然，军队中的白直不属差役，而应属于募役范畴。白直兵的当直人数，使相知州多达二百人，副兵马使、副都头仅为一人，法定数额，各有等差。❺ 由于当直士兵过多，“诸当直人及十人以上，差节级一名，三十人以上，将校、节级各一名”❻，进行管理。白直人兵的身份仍是士兵，但由于史料的限制，我们很难断定这些军队中的白直人和官府中的白直人除在身份上不同外，其职能的差别。但有一点可以断定，文书中的白直人兵是作为战斗辅助人员存在的。熙宁年间，实行置将法，各地军将除正副将官外，仍有“小管押二［人］，监庄使臣一十七人，医

---

❶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1252.

❷ 徐松.宋会要辑稿[M].北京:中华书局,1955:2691.

❸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1990:5303.

❹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1990:8500.

❺ 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M].北京:中华书局,1983:311.

❻ 庆元条法事类[M].北京:中国书店,1990:143.

人二人，医兽二人，将司二人，将官下白直二十人”[1]。这说明，白直人是将官的扈从人员，他们和医人、医兽、将司等一样都是有定额的。这类白直人兵并非是固定为将官服务的当直士兵，而是根据战斗需要由将领临时差派的战辅人员。正是由于军队中白直的士兵身份，如遇军事行动，白直人兵也参加战斗，立战功也会受到嘉奖，如嘉定十四年（1221年），士兵的军赏标准是“叉镋手每名特支官会一十贯，殿前司步军司部押将官每员三十贯，训练官每员一十五贯，队将每员一十贯，教头、旗头每人七贯，将司医人每人五贯，白直每人三贯。其钱令封桩库日下照应支拨，仍令承旨司检详所于试验日逐一点名给散发遣”[2]。在所有兵员中，白直取得的赏赐最少，这说明其处于军队的最底层，这也符合他们的战辅人员身份。文书中出现的“白直人兵”就是这类在军队中有定员，并参加战斗的战辅人员。文书中的白直人兵，从申请人身份和隶属关系上看，应为军队之剩员，其支配权在于将官。这些用于战斗的白直人兵和在官府和军将中服役的白直人有着较大差异，他们不属于固定的勤务兵或卫兵，应当属于临时差派的战辅人员。

文书反映了宋代白直人兵的占破程序。宋代实行募役制后，差破白直人兵既关系到朝廷使用民力的重大问题，也关系到朝廷的财政支出。因此宋代为了防止官员冗占白直，制定了严格的占破制度。早在宋太祖时期，就下诏“殿前、侍卫两司将校，无得冗占直兵，限其数，著于令”[3]。所谓的“限其数”就是规定将校使用白直士兵的数量。据《宋会要辑稿·职官四五》记载：“诸路监司合破白直人兵皆有定数”，以防止官员“别立名色，多行占破”。[4] 此外，制定条例严格白直的申报差破程序，文书中孟遇为出战向将领申请配备白直人兵即为一例。史书中白直人兵、兽医多与军队中的马军同时出现，这是因为宋代的骑兵要比步兵多很多饲养、维护、医治马匹的程序，同时还要保障马匹饲料、器具等充足、完好，文书中弓箭手马军都虞候孟遇向将领申请差破白直人兵也就不难理解了。从文书中可以看出，作为正将将领有对白直人兵的差破权，而作为马军都虞候并不能直接调用白直人兵，马军将官需要差破白直人

---

[1] 徐松.宋会要辑稿[M].北京:中华书局,1955:6016.
[2] 徐松.宋会要辑稿[M].北京:中华书局,1955:7123.
[3]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1979:74.
[4] 徐松.宋会要辑稿[M].北京:中华书局,1955:3405.



兵必须向上级将领提出书面申请，并得到将领批准后，才能差破。前揭军队白直人兵与官府白直人之差异，军队中的白直人兵最大的特点是并非配备给官员个人使用，而是作为战斗辅助人员存在。因此，白直人兵的差破更为严格。宋夏时期，在军队中普遍存在一定数量的战辅人员。西夏军队中的人员分为正军、辅主和负担三类，其中正军是军队中的正式作战人员，辅主和负担则为战辅人员。关于辅主，西夏文《文海》的解释是“辅者军辅也，辅主也，正军之佑助者也”。❶《天盛律令》中对于正军、辅主，以及负担的记载很多，其中辅主又有正、副之分。同时，《天盛律令》中对正军、辅主、负担的战具有明确的记载：“正军有：官马、甲、披、弓一张、箭三十枝、枪一枝、剑一把、长矛杖一枝、全套拨子手扣。正辅主：弓一张、箭二十枝、长矛杖一枝、全套拨子手扣。负担❷：弓一张、箭二十枝、剑一把、长矛杖一枝等当发给，一样，若发弓箭，则拨子手扣亦当发给。”❸ 从配备官马的情况看，正军显然是指骑兵而言。辅主和负担未配备官马，但也装备有弓箭、长矛等武器，史金波据此认为，辅主和负担并非简单的军队杂役，应当也投入战斗。❹ 关于正军与负担之间的关系，宋人曾巩在《隆平集》卷20《外国》曾有论述：“其部族一家号一帐，男年十五以上为丁，有二丁者取正军一人，负担一人，为一抄。负担者，随车杂使也。四丁为两抄，余号空丁，愿隶正军者，得射它丁为负担，无则许射正军之疲弱者为之。”由此可见，西夏骑兵由正军与负担组成一抄，他们之间的关系十分紧密。当然，一抄并非由二丁组成，有时也可由多丁组成，《天盛律令》规定：“住八丁以上者，正军亦实不乐在同抄，四丁当合分抄”❺，一抄达到八丁即可分抄。总体而言，一抄内正军与辅主或负担是比较固定的，出战时并不需再申请差破。从目前发现的材料看，一名正军并非配备一名辅主或负担，如发现的俄藏 инв. No. 6377 号文书中，一名正军配备两名辅主。在差破白直人兵文书中，尽管我们不能明确知道一名骑兵配备白直的数量，但可以肯定的是，骑兵与白直之间的关系并不固定，这种战时临时差遣的做法与西夏军抄内固定配备有很大不同。

---

❶ 史金波，白滨，黄振华.文海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441.

❷ 克恰诺夫.西夏法典[M].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88：131.

❸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223-224.

❹ 杜建录，史金波.西夏社会文书研究[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154.

❺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259.

总之，宋代白直人兵最早只作为军队将校的勤务兵存在，范仲淹以州兵充白直的主张付诸实践，使白直人兵开始在各级官府中普遍使用。神宗时期，开始在军队中设置白直人兵，作为战斗辅助人员。这些白直人兵主要来源于军队的下军和剩员。在军队中，白直人兵除负担各种杂役外，多与马军配合出战，第 20 页文书即提供了白直人兵配合马军出战的实例。军队中白直人兵的掌控权在将领，各指挥将官无权占破白直人兵，只有提出正式申请，由将领根据战斗需要进行差拨、分配。

第三章　黑水城南宋初年招收溃散兵员文书研究

在俄藏黑水城《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中，有一组建炎元年鄜延路勾集溃散官兵文书，关于这组文书的性质和形成背景，孙继民、张春兰曾撰文指出这些溃散官兵是北宋末年范致虚组织的陕西五路“御前会合军马入援所”救援开封，败退潼关后形成的。❶ 张春兰硕士论文《俄藏黑水城宋代“御前会合军马入援所”相关文书研究》第四章和第五章专门对溃散兵员文书进行了考订和研究，其研究的重点是西北军队对溃散兵员的处置方式。❷ 作者曾撰写《从〈勾集剳〉看入援西军的命运》一文，《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中第63页文书进行了研究，指出了入援西军的进军路线及鄜延路入援兵马最终投奔康王赵构的经过。❸《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总计109页，这批文书占其总量的十分之一左右，其重要程度可见一斑。以往研究成果，除张春兰的硕士论文外，多为单篇研究成果，对于总体考量这组文书的价值显然是不利的。同时，以往研究成果也存在诸多缺漏，有必要加以纠正和重新审视。本章将重点探讨招兵文书中涉及的高宗即位赦书、“河北、河东沿边安抚使司”，以及“御前会合军马入援所”等问题。

---

❶ 孙继民，张春兰.北宋末年御前会合军马入援所文书考释[C]//出土文献研究(第七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张春兰.《宋靖康二年某路安抚司牒为施行赦书事》考释[J].文物春秋，2005，2.

❷ 张春兰.俄藏黑水城宋代“御前会合军马入援所”相关文书研究[G].河北师范大学，2005：20-26.

❸ 陈瑞青.从《勾集剳》看入援西军的命运[J].承德民族师专学报，2005，1.

第一节　招收溃散兵员文书整理

据作者统计，《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中至少有13页文书涉及处理溃散兵员事项，分别是第3页、第7页、第18页、第28页、第39页、第44页、第63页、第64页、第66页、第73页、第90页、第96页和第98页。现将这些文书按照时间顺序分别逐录、考订如下。

一、鄜延路经略安抚使司文书录文

经略安抚使司文书包括第18页、第74页、第107页、第108页、第63页、第39页、第44页和第3页右半页缀合文书、第86页、第65页文书。

第18页文书：

1. 鄜延路经略安抚使司
2. 别案关准　御前会合军马入援所牒：今来措
3. 近溃散人已特与免罪，许令经所属出首，即团结
4. 管押赴军前使唤；如不出首，即将所有家产尽没
5. 入官，父母妻男、兄弟子孙并收管禁系，昼监夜
6. 名；赏钱壹阡贯，收捉得获，依军法施行。内弓箭
7. 手先次别召人指射投充，给付刺手，皆应副使.
8. 已施行外关下兵案，照会施行
9. 劄付第七将。详此及前去指挥，疾速.
10. 　施行。仍已施行次第文状申来。准此
11. 第七将
12. 靖康二年四月初四日　　　　　　何

本页收于《俄藏黑水城文献》第6册第181页。《附录·叙录》原拟题为《靖康元年四月初四日付第七将牒》。落款日期上钤朱文方印（5.5厘米×5.2厘米）："鄜延路/司之印。"本录文源自《研究》第34页，《研究》定名为



《北宋靖康二年（1127年）四月初四日鄜延路经略安抚使司付第七将札为措置溃散人事》。此文书是鄜延路经略安抚使司给第七将的劄子，要求第七将按照御前会合军马入援所牒文指示，部署召集溃散人事宜，并将执行情况进行汇报。

第63页文书：

1. [ ] [延路经略安抚使司]
2. 统制鄜延军马刘刺史申，已差使臣杨仲舆
3. [去]，伏乞指挥火急差人勾集溃散官兵，及
4. 申民兵等差官管押前来。沿河寻先例应
5. 使唤
6. 右札付第七将，详前项所申事理
7. 疾速施行。仍具勾集发遣过人马数
8. 目、军分姓名供申。准此
9. 第七将
10. [ ] [康]二年四月十八日　　　　　　[何]

本页收于《俄藏黑水城文献》第6册第226页。《附录·叙录》原拟题为《靖康二年四月十八日付第七将札》。落款日期上钤朱文方印（5.5厘米×5.2厘米）：“鄜延路/司之印。”与第39页形制、字迹相似。本件又见于《研究》第34页，《研究》定名为《北宋靖康二年（1127年）四月十八日鄜延路经略安抚使司付第七将札为勾集溃散官兵事》。此文书是鄜延路经略安抚使司给第七将劄子，要求第七将火速派人召集溃散官兵，并将召集到的溃散官兵人数进行汇报。

第39页文书：

[前缺]

1. [　　经略　　　　　　　　　]
2. [ ] 已下，本将勘会有无招收到秦凤[路]
3. [人]兵去讫，至今未见申到。须专再准
4. 右劄付第七将，一依前去指挥，疾
5. 速勘会。一面回报充河北河东沿边安

6. 抚使司掌管机密文字刘保义讫。申

7. 准此

8. 第七将

9. □炎元年五月十九日

第39页文书收于《俄藏黑水城文献》第6册第202页。《附录·叙录》原拟题为《建炎元年伍月拾玖日付第七将劄》。本页又见于《研究》第75页，《研究》将其定名为《南宋建炎元年（1127年）伍月拾玖日鄜延路鄜州军司付第七将劄为勘会有无招收到秦凤路人兵事》。文书共8行（含朱文1行），行15字，行楷。下有墨方印（6.2厘米×2.7厘米）：“书吏景彦写/职级田中对。”又有墨方印（4.8厘米×2.5厘米）：“严点检讫/使臣武澄。”另行有朱文“第七将”。落款日期上钤朱文方印（5.5厘米×5.5厘米）：“鄜延路/鄜州军/司之印。”本页形制、字迹与第63页相似。

第28页文书：

[前缺]

1. 帅守不曾差官总率，见今啸乱

2. 未敢出首，无路回所，并限壹月前

3. 所在首身。其已前罪一切不问。并

4. 放令逐便，军人依旧本营元职

5. 名收管，仍免职辖官司及本营勾

6. 当。已牒管下州军，别下诸将，一

7. 依前项

8. 赦书施行，并申

9. 御前会合军马入援所照会，照会

10. 讫，别付书写副都总管机□

[后缺]

本页文书收于《俄藏黑水城文献》第6册第191页。《附录·叙录》原拟题为《赦书》。本页又见与《研究》第54—55页，《研究》定名为《北宋靖康二年（或南宋建炎元年）鄜延路经略安抚使司牒为照会施行赦书事》。第98页文书收于《俄藏黑水城文献》第6册第260页。《附录·叙录》原拟题为



《建炎五年正月二十三日牒》。又见于《研究》第186—187页，题解指出落款应为“建炎元年正月二十三日”，并重新定名为《南宋建炎元年（1127年）五月二十三日为照会施行赦书内指挥事理牒》。

第98页文书：

［前缺］

1. 今备准
2. □略使衙劄子在前，候到请详前
3. 御前会合军马入援所及
4. 赦书内指挥事理，照会施行讫，希
5. □文回示。谨牒
6. 建炎元年五月二十三日
7. □管 鄜延路副都总管机密文字

［后缺］

本页收于《俄藏黑水城文献》第6册第191页。《附录·叙录》原拟题为《赦书》。本页又见于《研究》第54—55页，《研究》一书重新定名为《北宋靖康二年（或南宋建炎元年）鄜延路经略安抚使司牒为照会施行赦书事》。张春兰《〈宋靖康二年某路经略安抚司碟为施行赦书事〉考释》推测此文书的成文时间是在靖康二年四月或其前后。❶

第44页与第3页文书：

1. ［鄜］延路经略安抚使司
2. □状申准第十将队将杨仲与公文
3. □汉二十七指挥程晖、田俊、侯亮、张
4. 贵、党顺，汉三十一指挥苏玘，汉九十
5. ［九］指挥陈万等七人切知，并赴本
6. □出首了当，□差人监押前来

❶ 张春兰.《宋靖康二年某路安抚司牒为施行赦书事》考释［J］.文物春秋，2005，2.

7. 契勘前项溃散人，除陈万未来出首

8. 外，有已出首程晖等六人，未审

9. 合与不合发遣前去本官收 管

10. □指挥降□

……………………………以上为第44页文书……………………………

11. □ 程晖等六□

12. 具状申解赴当司。准此

13. 第七将

14. □炎元年七月二十一日 何

……………………………以上为第3页文书……………………………

第44页文书收于《俄藏黑水城文献》第6册第207页。《附录·叙录》原拟题为《建炎元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七将牒》。本页又见于《研究》第85页，《研究》将其定名为《南宋建炎元年（1127年）鄜延路经略安抚使司付第七将劄为押赴溃散兵士于本将出首事》。文书共9行，行13字，楷书。首有墨印：“〈鄜〉［延］路经略安抚使司”。另，第3页右半页4行为续文，前缺数字：“程［晖］等［六］〈人〉/具状申［解］赴当司。准此。/第七将。”落款日期上钤朱文方印（5.5厘米×5.2厘米）。

二、保安军文书录文

第96页文书：

1. 二十七日 （此处有签押）

2. 保安军 牒 弟（第）七将

3. □准 经略 使衙牒：准

4. 御前会合军马入援所牒：据陇州申

5. 准京兆府路都总管衙牒，开坐到逃

6. 走义兵、弓手，请立便指挥所属，将逐

7. 人父母妻男枷禁监捉。许诸色人告



8. 捉赴官，依法施行讫．申州□

9. 挥密切行下诸县，并应干□

10. 紧行收捉外，其间有奇兵、义兵□

11. 勇、效用及弓手，并系募到勤

12. 王之人头项，各别有在经略左承

13. 军下逃走，或于中路不趁大队私[归]

14. 或与金贼战斗便即溃散，内有将

15. 官物器甲或空手逃窜之人，情□

16. 一若将来捉获，未审各合如□

［后缺］

本页收于《俄藏黑水城文献》第6册第258页。《附录·叙录》原拟题为《某年某月二十七日保安军牒第七将》。首行“［保］安军”上钤朱印。与第18页文书内容有关。第18页文书年代为靖康二年（1127年）四月初四。因据以确定本页年月。本件又见于《研究》第182—183页，《研究》定名为《北宋靖康二年（1127年）四月保安军牒第七将为收捉逃走士兵及其家属事》。此为保安军给第七将的牒文，其间援引御前会合军马入援所、鄜延路经略安抚使司对于处置逃走士兵的意见，要求第七将按此执行。

三、第七将与第七副将文书录文

第66页文书：

1. 第七将

2. 右今有人将此坚勒汉弓

3. 箭手第三十一指挥苏玘壹名

4. 送本□□□在，别听本将指

5. 挥，仍取知管文状连申。建

6. 炎元年六月初七日

7. 差李怀　限一日

8. 将

第66页文书收于《俄藏黑水城文献》第6册第229页。《附录·叙录》原拟题为《建炎元年六月初七日第七将申状》。本页又见于《研究》第127页，《研究》将其定名为《南宋建炎元年（1127年）六月初七日第七将申状为差李怀限一日监押苏玘到将事》。文书共8行，行11字。行书。首行大字“第七将”。落款后有1行：“差李怀限一日”，先以朱笔写“差”“限”“日”，再以墨笔填“李怀”“一”。左上角最大字“将”，下有签押。文中多处有朱笔勾画，并于三处钤朱文印（5.5厘米×5.5厘米）：“鄜延路鄜州军司之印。”内容与第44、73、90页文书相近。

第64页文书：

1. [　　　]延路第七副将
2. 准第七将牒四道，并为招收诸处溃散兵马，仍希已施
3. 行次第公文回示者
4. 依准
5. [　　　]挥，已出牓通庆城街市，晓谕招集，施行去讫。谨具申
6. [第]七将。谨状
7. [靖康二年]四月　日忠翊郎权知[通]庆城权[第七副将潘　通]
8. 武功郎鄜延路第七副将张顺
9. [　][　]将公文见收集溃散人
10. 二十八日

本页收于《俄藏黑水城文献》第6册第227页。《附录·叙录》原拟题为《靖康二年四月灌通张顺状》。落款月日上钤朱文方印（5.4厘米×4.8厘米）。第9行文字为朱笔，显然是第七将的批语。本页又见于《研究》第123页，《研究》定名为《北宋靖康二年（1127年）四月权知通庆城潘通申第七将状为招收诸处溃散兵马事》。此为通庆城第七副将给第七将的申状，主要向第七将汇报通庆城出牓招集诸处溃散兵马的情况。

第90页文书：

1. [汉]弓箭手第三十一指挥
2. 准　本将指挥将投首马军苏玘[壹]名
3. 本指挥知管，仍具知管文状申来者



4. 右依准

5. 指挥将投首马军苏玘一名知管讫。谨具申

6. 第七将衙。谨状

7. 建炎元年六月　日都指挥使高友　杨遇

第90页文书收于《俄藏黑水城文献》第6册第253页。《附录·叙录》原拟题为《建炎元年六月高友杨遇申第七将状》。本页又见于《研究》第171页，《研究》定名为《南宋建炎元年（1127年）六月都指挥使高友、杨遇申第七将状为投首马军苏玘知管事》。文书共7行，行16字。楷书。落款年月上钤朱文方印（5.3厘米×5.3厘米）。首尾骑缝钤朱文方印。

四、第十将文书录文

第73页文书：

1. 承节郎鄜延路第拾将队将杨　仲与

2. □准第七将牒。今将招到溃散马军汉弓箭

3. 手第二十七指挥张景壹名。差人监押往彼，请□

4. □管者

5. 仲与已将汉弓箭手第二十七指挥马军张景壹名收

6. □。有汉二十七指挥程晖、田俊、侯亮、张贵、党顺，汉三十一

7. 指挥苏玘，汉九十九指挥陈万等柒人切知，逐人并

8. □将出首了当。伏乞

9. □□日下将前项程晖等差人监押前来延安府

10. □□仲与出头所贵管押前去，勤

11. □□使唤。谨具申

12. 第七将，谨状　　　立便追上件人发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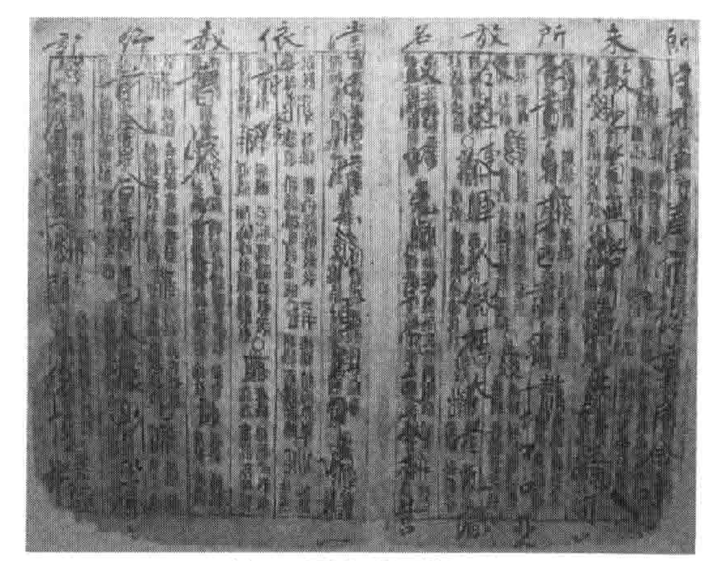
13. 建炎元年七月　日承节郎鄜延路第拾将队将杨仲与

14. 初六

第73页文书收于《俄藏黑水城文献》第6册第236页。《附录·叙录》原拟题为《建炎元年七月杨仲与申第七将状》。本页又见于《研究》第140页，《研究》将其定名为《南宋建炎元年（1127年）七月鄜延路第十将队将杨仲与申第七将状为监押溃散兵士到将出首事》。文书共13行，行21字，楷书。落款前大字批复："立便返上件人发［落］。"后有"初六"与押印。状内有墨笔与人名处勾画。这页文书与第44页文书内容紧密相关。

第二节　招收溃散兵员的依据

俄藏黑水城《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共109页，其中有两页文书涉及施行赦书事宜，分别是第28页和第98页。孙继民、张春兰《北宋末年御前会合军马入援所文书考释》一文对这两页文书均有涉及，该文指出第28页文书大致形成于靖康二年（1127年）四月或其前后，是鄜延路经略安抚使司给某部的牒文，要求其按照赦书的指示处置啸乱军人，并将处理情况照会"御前会合军马入援所"。关于第98页文书，该文认为是鄜延路经略安抚使司的并设机构鄜延路都总管司的牒文。❶ 张春兰《〈宋靖康二年某路经略安抚司碟为施行赦书事〉考释》一文对第28页文书进行了单独考释，其大意与《北宋末年御前会合军马入援所文书考释》一文相类，在此不赘述。❷ 第28页和第98页这两页文书时代相近、内容相关、笔迹一致其间必然有内在联系，尤其是第28页文书涉及招收溃散兵员的依据问题。



第28页文书图版

由于第28页文书没有确切纪年，孙继民、张春兰在文章中对其写作时间进行了推测，大致推定在靖康二年（1127年）四

❶ 孙继民，张春兰.北宋末年御前会合军马入援所文书考释［C］//出土文献研究（第七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❷ 张春兰.《宋靖康二年某路安抚司牒为施行赦书事》考释［J］.文物春秋，2005，2.



月或其前后，这一时间段过于宽泛。造成这一结果的主要原因是，其研究成果没有在史籍中找到与文书相互印证的赦书内容。如果在传世典籍材料中找到赦书材料的话，那么该文书的写作时间也就迎刃而解了。实际上，在《三朝北盟会编》中确切记载了赦书的内容。建炎元年（1127 年）五月一日，赵构在应天府（今河南商丘）即皇帝位，正式成立南宋朝廷。赵构即位当天即发布赦书，大赦天下。由于赦书的内容比较繁杂，文书中只引用了赦书中关于处理溃散官兵的内容。现将赦书内容引述如下："一应军人丁夫等逃亡及溃散官兵并州县百姓，因金人所至，令失业之人，皆因有首领统率，原其本心皆欲勤王，止缘道路不通，迁延日久，粮食不继，因而取给民户劫掠。逐路帅守不曾差人总率，见今啸聚未散，出首无路自新，限一月于所在首身，其已前罪犯一切不问。并放令逐便，军人依旧本营元职名收管。仍免所辖官司及本营问当。其少欠官私债负，并与除放。"❶ 除文末"问当"文书作"勾当"外，这条材料与文书中所引赦书内容一致。这说明第 28 页文书应当形成于建炎元年五月一日之后。由于文书中提及"御前军马会合入援所"这一机构，这为确定文书写作时间的下限提供了线索。据孙继民、张春兰《北宋末年御前会合军马入援所文书考释》一文可知，"御前军马会合入援所"存续的时间大致是在靖康元年（1126 年）闰十一月丙辰至建炎元年（1127 年）七月丙午。因此，第 28 页文书形成的下限是建炎元年（1127 年）七月丙午。明确了赦书的写作时间，我们就可以断定第 28 页、第 98 页文书中的赦书，均应是指建炎元年五月一日赵构颁布的赦书。因此我们可以参照第 98 页文书进一步推定第 28 页文书的写作时间。第 98 页文书中称："候到请详前御前会合军马入援所及赦书内指挥事理，照会施行"，在"御前会合军马入援所"文字前有"详前"字样，"详前"即指施行赦书事宜，这说明第 28 页文书在第 98 页文书之前。也就是说，第 28 页文书的形成时间是在建炎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前。《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中所见最早使用"建炎"年号的文书是第 39 页文书，这页文书是建炎元年五月十九日鄜延路经略安抚使司给第七将的劄子，主要询问有无招收到秦凤路士兵事宜。值得注意的是，第 39 页文书虽然涉及招收溃散兵员，但没有援引赵构的即位赦书。这说明至迟到建炎元年五月十九日后，鄜延路已经正

---

❶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743.

式接受南宋政权领导，但没有以赵构即位赦书作为招收溃散兵员的依据。据此我们推断，第28页文书最有可能是在建炎元年五月十九日后形成的。也就是说，第28页文书形成的时间大致在建炎元年五月十九日至二十五日之间。

关于文书内容的层次，《北宋末年御前会合军马入援所文书考释》一文有详细的论述，在这里只做简单介绍。第28页文书第1至6行“勾当”是文书的第一部分，为赦书内容。第6行“已牒管下州军”至第10行为文书的第二部分，是对贯彻赦书的具体安排。其中含义又分为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含义是要求管下州军向“诸将”汇报贯彻赦书情况；第二个层次的含义是向“御前会合军马入援所”照会执行情况；第三个层次的含义是另写报告副本交付主管机宜文字保存。第98页文书的内容相对比较简单，共分为两个部分。第1至5行为第一部分，要求行文对象将赦书实行情况向鄜延路都总管司汇报。第6、7行是文书的第二部分为文书的落款，包括年款和名款。这两页文书的撰拟机构都是鄜延路经略安抚使司。第28页文书“别下诸将”字样，由于《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均出自鄜延路第七将，因此可以断定其发文对象是鄜延路经略安抚使司下辖的保安军第七将。

第28页文书尽管所存文字不多，但对于研究西北军队在南宋初年招收溃散兵员措施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靖康元年（1126年）十一月，范致虚组织的陕西五路勤王部队东出潼关，一路小胜。靖康二年（1127年）三月十一日，由于轻敌，结果在邓州、渑池之间的千秋镇受到金军骑兵冲杀，“王师不备，遂弃辎重而奔，死者几半”❶。西道副总管孙昭远、环庆经略使王似、熙河经略使王倚留居陕府，范致虚收余兵入潼关。尽管范致虚组织的勤王部队最终失利，但范致虚领导的“御前会合军马入援所”迅速组织进行勾集溃散官兵工作。《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第18页文书是鄜延路经略安抚使司给第七将的牒文，牒文引述了“御前会合军马入援所”关于处理溃散兵员的指示，要求第七将按此执行，其落款为靖康二年四月初四日。这说明在靖康二年的四月初，“御前会合军马入援所”就已开展召集溃散官兵任务。根据第18页文书内容我们大致知道“御前会合军马入援所”处理溃散兵员的意见是：“溃散人已特与免罪，许令经所属出首，即团结管押赴军前使唤；如不出首，即将所有家产尽没入官，父母妻男、兄弟子孙并收管禁系，昼监夜名；赏钱壹阡贯，收

❶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M].北京：中华书局，1956：70.



捉得获，依军法施行。”除此之外，还要求各地招收弓箭手应付使唤。从上面文字信息不难看出，“御前会合军马入援所”对于出首兵员仍然起用，并招收弓箭手作为补充，以解决兵员不足的现实问题。通过分析可知，“御前会合军马入援所”在千秋镇失利后仍采取积极应对策略，防范金军西进。第63页文书是靖康二年四月十八日鄜延路经略安抚使司给第七将劄子，在文书中也要求“指挥火急差人勾集溃散官兵，及申民兵等差官管押前来。沿河寻先例应使唤”。这是“御前会合军马入援所”招收溃散兵员措施在鄜延路的具体实施，从文书中我们知道，这一措施在鄜延路得到贯彻。第96页文书是靖康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保安军给第七将的牒文，牒文中援引御前会合军马入援所、鄜延路经略安抚使司对于处置逃走士兵的意见，要求第七将按此执行。第64页文书是靖康二年四月二十八日通庆城第七副将给第七将的申状，主要向第七将汇报通庆城出榜招集诸处溃散兵马的情况。第63、96、64页文书说明“御前会合军马入援所”招收溃散兵员措施在鄜延路下属的保安军、第七将和通庆城均得到实行。上述文书反映了在南宋政权建立之前，“御前会合军马入援所”处置溃散兵员措施在鄜延路内部的执行情况。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北宋朝廷已经瘫痪，“御前会合军马入援所”对溃散兵员的处置措施应是自行拟定的，并没有朝廷下发的公文依据。建炎元年五月一日，南宋政权建立以后，“御前会合军马入援所”接受南宋政权领导，开始援引五月一日颁布的即位赦书作为处理溃散兵员的最高行政依据。

通过史籍材料，使第28页文书中赦书内容得以确认，可以纠正以往研究成果中的错漏。在《北宋末年御前会合军马入援所文书考释》和《〈宋靖康二年某路经略安抚司碟为施行赦书事〉考释》两文中均对文书中的“总率”进行了解释，认为“总率”是宋代军队中某类或某级军将的俗称。并援引《宋史》卷369《王渊传》史论，称南宋初年将领王渊，“以总率扈从有劳，遂至骄盈，失将士心，自取覆拜。况结托康履与光世一辙，乌足道哉”[1]。所谓“总率扈从有劳”一事，据本卷《王渊传》，传主于靖康元年（1126年）为真定府总管，不久率部归附康王府，“康王即皇帝位，渊与杨惟忠、韩世忠以河北兵，刘光世以陕西兵，张俊、苗傅等以帅府及降群盗兵，皆在行朝，不相统一。始置御营司，以渊为都统制，扈从累月不释甲。帝如扬州，授龙、神卫四厢都指挥使，寻改捧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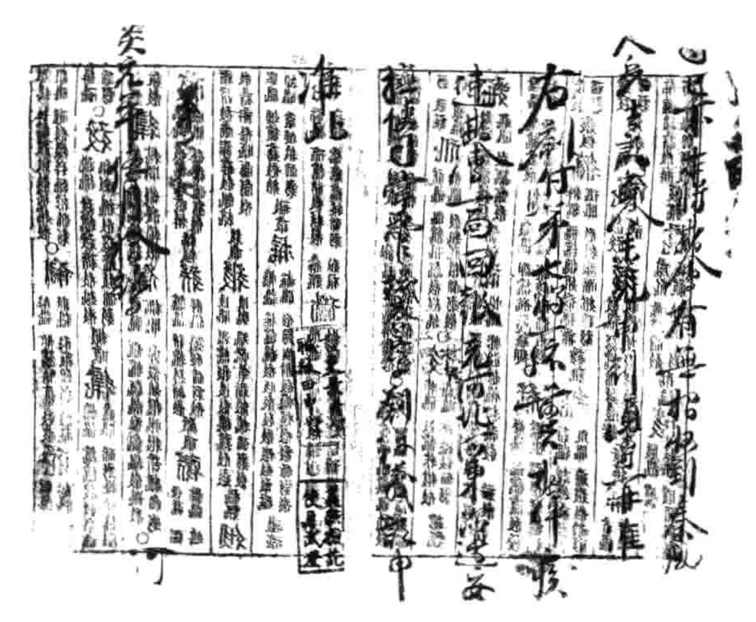
[1]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11494.

天武四厢都指挥使，进保大军承宣使”❶。在赵构称帝后，王渊任都统制“扈从累月不释甲”，可见前面所说的“总率”是指“都统制”一职。因此推知文书中的“总率”是“帅守”之下的一级军将。但我们通过对比《三朝北盟会编》中赦书的内容可知，“总率”并不是名词而是动词，应当解释为“统领、统帅”。关于“帅守”不曾差官总率造成啸乱也不可以指实。赦书将北宋末年各地发生的啸乱，归咎于帅守，实际上是要博得百姓和士兵的同情和谅解。在未找到史籍中的赦书之前，仅仅根据文书内容加以推测，产生误解也就在所难免了。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大体知道，第28页文书中援引的赦书是南宋政权建立当天颁布的赦书内容。“御前会合军马入援所”在建炎元年五月十九日以后将赦书作为处置溃散兵员的政治依据，表明其正式接受南宋政权的领导。同时，赦书内容的确认廓清了以往对文书考释过程中产生的错误，对于真正理解文书内容，发掘文献价值无疑具有重要的价值。

第三节　文书所见“河北、河东沿边宣抚使司”研究

尽管传世的宋代文献资料十分丰富，但由于两宋之际的战乱，使这一时期的文献资料相对薄弱，《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第39页文书中出现了“河北、河东沿边安抚使司”这一机构，并不见诸传世典籍。这一机构的出现反映了南宋初年，河北、河东两路安抚使司后撤到陕西的史实，对于研究南宋初年西北地区的政治形势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


第39页文书图版

在第39页文书是鄜延路鄜州军司给第七将的劄子，主要是要求第七将汇报招收到秦凤路溃散官兵的情况，同时要求第七将将这一情况向“河北、河

❶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11486.



东沿边安抚使司”进行通报。但作者认为文书书写可能有误，“河北、河东沿边安抚使司”当为“河北、河东沿边宣抚使司”。理由如下：首先，北宋在仁宗时期，开始在陕西、河北、河东三地设置安抚使，三路安抚使即为统辖全路军政的“帅守”。河北、河东和陕西实际上是北宋朝廷在沿边地区设置的三大军区。河北、河东是两个分别独立的军区，两路长官一般并不兼领。史籍中出现的河北、河东两路联称，其长官多为临时设置的宣抚使、宣谕使和制置使等，并无两路安抚使联署之惯例，而从文书中将河北、河东两路安抚使联称，似乎与史籍记载不符。

其次，文书中出现的“掌管机密文字刘保义”，是可以通过典籍材料将其确定为刘子羽，而刘子羽担任的是河北、河东宣抚使司的机密文字。文书中的“保义”并非指人的名字，而是指“保义郎”。北宋徽宗政和六年（1116年）时重定武职官阶，分五十二阶，改右班殿直为保义郎，列第五十阶，其旧称为右班殿直。“忠训、忠翊、成忠、保义郎，挈壶正，京畿县主簿、尉，三京赤县主簿、尉，诸州别驾、长史、司马，枢密院守阙书令史，为正九品。”[1] 关于“刘保义”，著者认为是刘韐之子刘子羽。刘子羽是刘韐的长子，“宣和末，韐帅浙东，子羽以主管机宜文字佐其父。破睦贼，入主太府、太仆簿，迁卫尉丞。韐守真定，子羽辟从”。[2] 这里只说，刘子羽在其父为真定路安抚使期间受到“辟从”，但未点明其担任的职务。《名臣碑传琬琰集》下集卷32《少傅刘公神道碑铭》称：“（刘子羽）入主太仆太府寺丞，迁卫尉寺丞，辟河北、河东宣抚司书写机宜文字，以功转朝请大夫，授直秘阁。”碑文是大理学家朱熹写的，朱熹是刘子羽的义子，因此其为刘子羽书写的神道碑，其内容是可信的。刘子羽神道碑清晰地记载了靖康年间，刘子羽担任河北、河东宣抚使司书写机宜文字的史实。北宋前期，宣抚使沿袭唐代旧制，为中央临时派遣到地方主持赈灾、安抚民众的朝廷使臣，如咸平三年（1000年）参知政事向敏中为河北、河东沿边宣抚大使即是。在任务完成后即回京复命，设置较为少见。北宋中后期，为应付日益紧张的边关形势，宣抚使的角色发生了显著变化，逐渐由安抚百姓的临时朝廷遣使演变为指挥地方多个路分军事作战的军政长官。[3]

---

[1]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4017.
[2]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11504.
[3] 汪圣铎,郑丽萍.北宋中期宣抚使角色的转型[J].河北学刊,2009,1.

河北、河东宣抚使司是安抚使司的战时机构。靖康年间，担任河北、河东宣抚副使的是刘韐，靖康元年（1126年）六月“资政殿学士刘韐除宣抚副使，解潜除制置副使代姚古，徽猷阁待制折彦质除河东宣抚司干当公事，与解潜治兵隆德府自威胜军救援太原”❶。这年八月河北、河东路宣抚司曾向皇帝汇报本司捉获溃散士兵情况称：“近据都统制王渊捉获溃败臣使，已管押赴宣抚副使刘韐军前交割，依军法施行外，访闻尚有未曾出首将佐、使臣。”❷ 这说明刘韐在靖康元年八月仍在河北、河东两路宣抚副使任上。刘韐在担任河北、河东路宣抚副使期间，积极组织军马收复失地，他在辽州招兵四万，与解潜、折可求约定同时进攻太原，但是解潜、折可求兵败，未能出兵，刘韐只收复五台，未能解太原之围。“靖康之变”，京城陷落，刘韐又被调到禁中护驾，金人派韩正出面劝降，刘韐不从，悬梁殉国。关于刘韐殉国的时间，《建炎以来系年要录》称：“（建炎元年正月）丙午，降授通奉大夫刘韐死于金营。”❸ 建炎元年（1127年）正月丙午即靖康二年正月十六日。睽诸史籍，两宋之际担任河北、河东宣抚使的是范讷，靖康元年十月“庚戌，以范讷为宁武军节度使、河北河东路宣抚使”。❹ 但范讷对于勤王并不积极，而是拥兵自保，采取观望态度，史载：“范讷为河北河东宣抚，赵野为北道总管，皆退屯南京。”❺ 高宗即位的第二天即建炎元年五月二日，就对其作出处理，“以河东、北宣抚使范讷为京城留守”❻。这说明在建炎元年五月的确尚有“河北、河东宣抚使司”存在。同时，河北、河东宣抚使司的属官中设有机密文字，《会稽续志》卷2《安抚题名》中收有杨应诚题名称：“杨应诚宣和三年二月初八日，以武功大夫成州团练使到任。宣和五年五月二十日移河北、河东宣抚使管勾机宜文字。”通过以上考证可知，由于书吏书写错误，将“河北、河东沿边宣抚使司”误写为“河北、河东沿边安抚使司”。

第39页文书的落款是“建炎元年五月十九日”，这说明在建炎元年五月的确存在“河北、河东沿边宣抚使司”这一机构。这一机构比典籍材料中多出“沿边”二字，“沿边”是泛指靠近边界地区，并非指固定的行政区划。宣

❶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362.
❷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4818.
❸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M].北京:中华书局,1956:30.
❹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431.
❺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637.
❻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444.



抚使带“沿边”，说明其权限有所扩大。第39页文书中的“河北、河东沿边宣抚使司”是南宋政权在建立之初，罢免范讷职权以后，用于组织领导河北、河东已经失守地区抗金活动的军事机构，这一机构出现在李纲上台重建河北、河东两经制司之前。由于河北、河东大部已经落入金军之手，宣抚使司后撤到未被金军占领的陕西地区办公。由于材料所限，关于河北、河东沿边宣抚使司在陕西的具体职责尚不清楚，但从第39页文书可以看出，“河北、河东沿边宣抚使司”参与了南宋初年西北地区的招收溃散兵员的工作。

第四节　“御前会合军马入援所”相关问题研究

《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中，出现有“御前会合军马入援所”字样的文书共有四页，分别是第18页、第28页、第96页和第98页。“御前会合军马入援所”是两宋之际宋金战争正酣，金军第二次围攻并攻克北宋都城汴京的历史背景下，陕西五路宣抚使范致虚会合诸路入援军队，为便于统一指挥而自行设立的临时性指挥结构。本节在文书整理基础之上对“御前会合军马入援所”的成立的历史背景、发展阶段等问题展开论述。

关于“御前会合军马入援所”这一机构，史籍中只有成书于南宋的周必大《文忠集》中有记载：“时闰十一月也，制置使钱盖遣统制官杜常、夏俶将士数万，至京西而溃，永兴路安抚使范致虚自称御前会合军马勤王入援所，号召诸路之师。”❶ 这条材料与文书中所出现的“御前会合军马入援所”的名称略有出入，多出“勤王”二字。两宋之际各路勤王部队中以“所”作为部队名称的不止范致虚领导的陕西五路勤王部队，还有江淮发运副使向子諲组织的山东勤王兵马也称勤王兵马所，“是时，澶濮济单曹亳陈颍应天广济诸郡皆有勤王兵，敌又犯亳州，直秘阁京畿转运副使兼江淮发运副使向子諲遣使臣持书遗金人，以会合勤王兵马所为名大略言兵势逆顺，令退保河外，敌遽以亳宋等州守御所牒报之约日索战诸道兵畏缩不进”❷。后来这支部队接受赵构“河北兵马大元帅府”的改编，判官向子諲成为大元帅府判官，但其部队仍保留了

❶ 周必大.文忠集[M].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❷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M].北京：中华书局，1956：56.

“会合勤王兵马所”的番号。“后北道总管赵野、宣抚使范讷、副元帅宗泽、冀州守权邦彦、发运使翁彦国、判官向子諲等论偶与潜善意相似子諲遣使臣柳珪书遗虏（改作金）人其文云：会合勤王兵马所大略如潜善之说，虏（改作金）人以亳、采等州守御所两大帅牒，果约日索战，语不逊，诸人不敢答。”❶建炎三年，金军大举南下，当时张浚曾组织平江等地兵马入援，“吕颐浩、张浚议进兵，韩世忠为前军，张俊以精兵翼之。刘光世亲以选卒为游击，颐浩浚总中军，光世分军殿后，遂以勤王所为名，颐浩、浚传檄中外”❷。可见，南宋初年的勤王部队，以“所”作为军队建置的情况比较普遍。

靖康元年（1126年）八月，金朝十余万大军分两路南下攻宋。有臣僚向钦宗建议“以三京并邓州为四帅，各带都总管。北京帅总北道，河北东路、京东路。西京帅总西道，京西北路、陕西、京兆、秦凤、环庆路。南京帅总东道，京东西路、淮南东西路、浙西路。邓州帅总南道，京西南路、荆湖北路……四帅分总四道，止为警急帅所部勤王，差拨兵马，移运钱粮。令所部州军各听节制，相为应援”❸。十一月，金东西两路军进至东京城下，对东京形成合围之势。宋钦宗发诏要求各地部队赴开封勤王。四道都总管中“惟南道张叔夜以三万人援京师，因留不去。闰十一月己丑，东道胡直孺为金生得既而归之。十一月丁丑，西道王襄弃河南，走襄汉。去年闰月，北道赵野自大名乱后，提其兵往南京与河东北宣抚使范讷合，自号宣总司。渊圣皇帝夺野职，提举西京嵩山崇福宫”❹。因此，四道都总管组织的部队，并未真正起到勤王的作用。在四道都总管中，北道都总管所帅河北东路、京东路军队，随着时局的变化逐渐向赵构领导的河北兵马大元帅府过渡。西道都总管王襄，避敌不战，南走襄汉。“渊圣皇帝擢水部员外郎孙昭远为秘阁修撰西道副总管……昭远以三骑出国门道招溃卒，得数百人，由南阳入商洛，遂至京兆”。❺西道都总管尽管在名义上统辖京西北路、陕西、京兆、秦凤、环庆诸路兵马，但实际上并没有实权，都总管王襄“所统皆乌合”❻，副都总管孙昭远所招溃卒也不过数

---

❶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576.
❷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M].北京:中华书局,1956:450.
❸ 徐松.宋会要辑稿[M].北京:中华书局,1955:7297.
❹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M].北京:中华书局,1956:26.
❺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M].北京:中华书局,1956:32.
❻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M].北京:中华书局,1956:74.



百人，因此并没有救援开封的实力。

“御前会合军马入援所”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即靖康元年十一月至靖康二年正月的筹备阶段，靖康二年正月至三月的入援作战阶段，靖康二年三月至建炎元年七月败守潼关阶段。

靖康元年十一月，孙昭远入陕西，与时任陕西宣抚使的范致虚会合，共同商讨组织陕西军马入援勤王事宜。金军攻破太原后，围困开封，“永兴军路经略安抚使范致虚被受圣旨总六路帅臣应援勤王”❶。从“被受圣旨”一语可以看出，范致虚领导的陕西五路勤王部队是得到朝廷旨意而组成的，“御前会合军马入援所”形成的时间应当在靖康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后。但由于金军对于开封的围困十分紧急，朝廷又于靖康元年闰十一月二十日，派遣秦仔持蜡书向各路告急，“檄到日，康王可充兵马大元帅，陈遘充兵马元帅，宗泽、汪伯彦充副元帅，同力协谋以济大功。分命使人往陕西，授范致虚五路宣抚使，往淮南授翁彦国五路经制，使各令提兵勤王入援”。❷ 这次宋钦宗催促入援勤王的各地部队主要有三支，一支是赵构领导的“河北兵马大元帅府”兵马，一支是翁彦国领导的淮南五路部队，一支就是范致虚领导的陕西五路军马。在这三支部队当中，赵构领导的“河北兵马大元帅府”的军队人数最多，离开封最近，但是由于赵构惧怕金兵，采取迂回避敌策略，所部除宗泽积极挺进开封入援外，其主力部队并未执行入援任务，而是向金军力量薄弱的山东进发，因此并未起到勤王作用。而淮南的翁彦国甚至连勤王部队都未组织起来。陕西勤王部队，一开始就处于孤军作战的境地。

“御前会合军马入援所”成立的主要目的是提举陕西兵马，救援开封。靖康元年十一月，“致虚檄诸路合兵勤王，（孙）昭远督之。词气慷慨，闻者感动。于是，环庆经略使王似，熙河经略使王倚，各以兵来会，而泾原经略使席贡、秦凤经略使赵点。鄜延经略使张深皆不至”。❸ 西道副总管孙昭远气愤之下，连上二十八道弹章，鄜延经略使张深这才决定入援，秦凤和泾原也相继派出援兵。陕西军近十万号称二十万东下勤王。当陕西勤王部队到达陕州后，得到开封失守消息和宋钦宗停止各路勤王军的诏书，军心大乱。侍卫马军都虞候

❶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481.

❷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517.

❸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M].北京：中华书局，1956：32.

刘光世“矫以蕃官来自汴京，谓二帝决围南去，众稍安”❶。随后勤王军高层内部发生矛盾，鄜延帅张深和刘光世认为敌气方锐，仓促进兵没有把握，不同意继续东进。裨将李彦仙向范致虚上书建议：“崤、渑道隘难以众进，不若分兵而前，留其半于陕，可为后图”❷。李彦仙主张陕西勤王部队不可全军出动，应留半数于陕，半数勤王。范致虚不听，罢免了李彦仙，执意进军。同州知州唐重也写信给范致虚说：“中都倚秦兵为爪牙，诸夏恃京师为根本。今五路之师，逡巡未进，则所以为爪牙者不足恃，而所以为根本者莫能固矣……若合诸使者及总管、帅臣相与计议，以图上策，檄蜀帅及川陕西路使之输财用、辇军器、市战马以资关中，守御之备，合秦蜀以卫王室，庶几可图再造之基，肇中兴之业。”❸ 唐重联蜀自保的策略应当是可行的，但范致虚也没有采纳。鄜延经略使张深惧怕“敌气方锐”，故没有和其他几路同行，而是采取“避敌”之策，“自陕府将所部改涂（途）趋虢州”。❹ 范致虚组织的陕西五路兵马入援，实际上，范致虚直接统辖的军队只有环庆路、熙河路、秦凤路、泾原四路兵马及孙昭远临时招收到的溃卒。所以，陕西入援部队是从两条路线进发的，范致虚带领的军队走的是北线，鄜延路军马走的是南线。范致虚的军队由陕府出潼关，其“前军出武关，由邓州、渑池之间，屯于千秋镇。”范致虚自出潼关一路小胜，对金兵疏于防范，当其前军到达千秋镇时，伪河南尹高世由向娄室告急，“娄室孛堇自伊阳直冲之，王师不备，遂弃辎重而奔，死伤者几半”❺。“西道副总管孙昭远、环庆经略使王似、熙河经略使王倚留居陕府，致虚收余兵入潼关。”❻ “诸路兵大溃，唯鄜延路帅张深与刘光世自汝州路趋京东路去。”❼ 范致虚兵败于千秋场地的时间是靖康二年三月十一日。由于范致虚入援失败后逃归潼关，这样入援的西军中唯有鄜延路军马一支还留在中原。建炎元年（1127年）三月甲辰，“鄜延路经略使张深引军次鲁山县，时西道都总管王襄在焉。襄议与深合军，深以襄所统皆乌合，不从乃趋颖而去”。四月初一

❶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11479.
❷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13210.
❸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581.
❹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M].北京：中华书局，1956：64.
❺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633.
❻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M].北京：中华书局，1956：71.
❼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633.



日，到达颖昌。这时，张深听说二圣被掳，张邦昌僭立，有意投奔伪政权。在这关键时刻，刘光世“乃遣使王墨、张景等蕃汉弓箭手一百人骑，夜半赍状前去招安盗贼，俾深罔测”❶。这里只提到刘光世派人招安盗贼而没有提勾集溃散官兵一事。通过以上分析我们知道，鄜延路的入援部队并没有与金军正式交锋，鄜延路军马并不存在溃散兵员。由于刘光世及时有效地遏制了张深投敌。当刘光世率领鄜延路军马顺利与康王赵构会合后，得到赵构的信任。刘光世成为辅佐赵构建立南宋政权的股肱之臣，这支远离家乡的西北部队，追随赵构转战江南，再也没有回到陕西。

范致虚领导的“御前会合军马入援所”在千秋场的失败，陕西五路军队救援开封的目的并没有实现。但范致虚退守潼关以后，“御前会合军马入援所”的番号并没有取消，《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中，第98页文书有“御前会合军马入援所”字样，其落款为“建炎元年五月二十三日”，这说明南宋建立之后，“御前会合军马入援所”仍然存在。《北宋末年御前会合军马入援所文书考释》（以下简称《考释》）一文将“御前会合军马入援所”存在下限定在建炎元年（1127年）七月丙午。《考释》一文的依据是建炎元年（1127年）七月丙午，范致虚改知邓州，随着范致虚的离职，“御前会合军马入援所”也随之撤销。❷ 著者以为，这一推断是有道理的。这是因为，南宋建立之后，开始对北宋遗留在各地的军事力量进行了清理整顿。北宋末设置的领导各地勤王部队的四道都总管在建炎元年七月被撤销，四道都总管或被调离原来岗位，或被贬官。陕西宣抚使的范致虚被调任并无实权的邓州，实际被南宋朝廷架空。范致虚离职时，“荐席益、李弥大、唐重自代”❸。当时长安谋帅刘岑自河东使还，“上亦询可守关中者，岑以重对，乃以天章阁直学士知京兆府，寻兼京兆府路经略制置使”❹。由于当时京兆府路军马多随经制使钱盖调赴行在，京兆府路已无可战之兵，唐重“乞节制五路兵，俱不报”❺。也就是说，唐重曾向朝廷申请以京兆府路经略制置使节制陕西五路军马。关于“报”的含义，应当是“复命”之意，也就是说唐重的申请未得到朝廷的答复。这说明，南

---

❶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M].北京：中华书局，1956：89.

❷ 孙继民，张春兰.北宋末年御前会合军马入援所文书考释[C]//出土文献研究（第七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❸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11328.

❹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13186.

❺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13187.

宋朝廷并不希望在陕西出现第二个“范致虚”。建炎二年（1128 年）正月，“河东经制副使傅亮自陕府归冯翊，会唐重除永兴帅，因与亮俱西”❶。这时，唐重被朝廷任命为永兴军经略安抚使，而非陕西宣抚使，这表明唐重并无节制陕西五路军马的权力。而且，唐重担任永兴军经略安抚使的时间非常短暂，只有半月左右。《宋史·郭忠孝传》称：“及金人犯永兴兵寡，或劝（郭）忠孝以监司出巡，可以避祸。忠孝不答，与经略唐重分城而守。忠孝主西壁，唐重主东壁。”❷ 建炎二年正月乙未，“金人破永兴军，前河东经制副使傅亮以兵降，经略使唐重、副总管杨宗闵、提举军马陈迪、转运副使桑景询、判官曾谓、提点刑狱郭忠孝、经略司主管机宜文字王尚及其子建中俱死之”❸。建炎二年正月，随着永兴军路经略安抚使唐重的战死以及河东经制副使傅亮的投敌，南宋在西北地区组织的抗金斗争灰飞烟灭。在建炎元年七月至建炎二年正月之间，陕西地区并没有出现一个统一的抗击金兵的机构，这说明“御前会合军马入援所”在建炎元年七月之后已经消失。其存在的时间大致在靖康元年十一月至建炎元年七月之间，由于靖康元年有闰十一月，因此“御前会合军马入援所”存在的时间应为八个多月，不到九个月。

尽管“御前会合军马入援所”在历史上只存在了八个多月，但其存续时间横跨两宋，在各种势力错综复杂的历史背景下，范致虚组织的陕西五路勤王兵马虽未完成勤王任务，但在这一时期也起到了一定的历史作用。

其一，“御前会合军马入援所”作为统一指挥陕西五路勤王兵马的统帅机构，在北宋末年最后一次集合陕西鄜延、环庆、泾原、秦凤、熙河五路兵马救援开封。陕西作为北宋最具实力的大军区，一直以来成为朝廷仰仗的重要军事力量。陕西兵马不仅参加了北宋末年收复燕山府、镇压方腊起义等军事行动，而且靖康元年正月在开封被围困后，静难军节度使、河北河东路制置使种师道及统制官姚平仲“以泾原、秦凤路兵至京师”❹。朝廷以“师道同知枢密院事，为京畿、河北、河东宣抚使，统四方勤王兵及前后军”❺。李纲、种师道主张坚守京城，在敌军粮尽力疲北撤时，中途邀击，可以取胜。二月，姚平仲贸然

❶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M].北京:中华书局,1956:264.

❷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13189.

❸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453.

❹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224.

❺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424.



出城劫营失败，钦宗许割太原等三镇，金军撤兵。种师道组织的陕西勤王兵马只有泾原、秦凤两路兵马，因此无论规模还是人数均不及范致虚组织的陕西五路大和多。相比较而言，“御前会合军马入援所”应当是全陕兵马的一次总调拨。在宋金交战的关键时刻，各种势力纵横交错，陕西五路对于勤王入援的态度截然不同，泾源经略使席贡宁可抗命不愿入援，鄜延路经略使张深则老谋深算，首鼠两端，但在范致虚和孙昭远的积极推动下，都参加了这次勤王行动。

其二，尽管“御前会合军马入援所”最终没有完成勤王任务，但范致虚的积极出兵，牵制了金军在西北的军事力量，对于缓解东京开封的压力起到积极作用。金军在占领开封后，之所以没有直接进行统治，而是扶植张邦昌作为傀儡政权，主要是当时各地勤王部队正在向东京方向开发集结。范致虚退守潼关后，“御前会合军马入援所”并没有随之解散，作为入援勤王的军事机构，一直保留到南宋建炎元年的七月，这表明陕西军队一直以恢复东京为作战目的。

其三，“御前会合军马入援所”作为陕西五路兵马的统帅机构，在西北战局中占有重要位置。尽管范致虚在千秋场失利，但最为重要军事力量，一直是各种政治势力拉拢的对象。靖康二年四月一日，金军撤出开封后，张邦昌立即“遣人诣范纳、钱盖、赵野、范致虚、翁彦国、刘光世议事”❶。显然，张邦昌在失去金人庇护以后，积极拉拢当时的军事当权派，但对张邦昌的拉拢，上述几位北宋遗臣并不买账，而都投向了当时主持“河北兵马大元帅府”的康王赵构。三天后，“河北兵马大元帅府”对各地勤王部队下达命令，“诸处勤王人马京城下会合，听候指挥，不得先入”。❷ 在诸处勤王人马中明确提到“京兆路范致虚”，这表明范致虚在关键时刻站在了康王赵构一方，这为南宋初年陕西地区的去留方向奠定了基调。

当然，“御前会合军马入援所”在建立之初就存在严重的问题。首先，在陕西五路帅臣对勤王的态度存在很大差异。总体而言，秦凤、环庆、熙河三路对于勤王比较积极，而泾原、鄜延两路比较消极。尤其鄜延路经略安抚使张深在入援路线上和其他四路，分道而行，严重分散了“御前会合军马入援所”的兵力。

---

❶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664.

❷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668.

其次，“御前会合军马人援所”在兵员构成上非常复杂。第73页文书是建炎元年七月鄜延路第十将给第七将的状文，主要是汇报招收到入援勤王部队溃散士兵情况，其中第6至8行提到“有汉二十七指挥程晖、田俊、侯亮、张贵、党顺，汉三十一/指挥苏玘，汉九十九指挥陈万等柒人切知，逐人并/□将出首了当。”第44页文书鄜延路经略安抚使司给第七将的劄子，其内容是要求第七将将上述招收到士兵管押到当司处置。文书中出现的“汉二十七指挥”、“汉三十一指挥”显然是禁军或厢军编制，属于正兵范畴。除正兵之外，西北地区的弓箭手也参加了勤王活动，如第66页文书是第七将给鄜延路都总管司的申状，文中称“勒汉弓箭手第三十一指挥苏玘壹名，送本□□□在，别听本将指挥”。申状中通报本将汉弓箭手第三十一指挥马军苏玘的监管情况，并说明第七将的处理意见是送回本指挥处理。第90页文书是汉弓箭手第三十一指挥都指挥使高友、杨遇给第七将的回文，文中称“本将指挥将投首马军苏玘壹名本指挥知管”。另，第73页文书是鄜延路第十将给第七将的申状，状文称：“今将招到溃散马军汉弓箭手弟（第）二十七指挥张景壹名”。这说明，第七将的弓箭手参与了北宋末年的陕西五路的勤王行动。范致虚组织的陕西五路勤王部队，兵员接近十万，在这十万大军中，兵员成分十分复杂，第96页文书在9行至11行“其间有奇兵、义兵、□勇（当为“义勇”）、效用及弓手，并系募到勤王之人”一句，反映了“御前会合军马人援所”的其他兵员的构成问题。早期的奇兵属于部队中执行某项任务的一个兵种，多为在部队内部拣选而来。北宋中后期，奇兵的性质逐渐发生变化，“朝廷及宣抚等司指挥，分义勇作四番；欲令以次于缘边戍守，选诸军骁锐及募闾里恶少以为奇兵”❶，这说明奇兵的来源除了在军队内部拣选精锐士兵外，开始向民间招募。在西北地区的蕃兵中也设有奇兵部队，元丰六年（1083年），熙河经略安抚使李宪建议“出战蕃兵分为四等：以胆勇，武艺卓然者为奇兵；以有战功，武艺精熟者为第一等；以未尝立功而武艺精熟者为第二等；以武艺生疏者为第三等。委逐族蕃官首领依格推排，总领将别置籍，依等第单名拘管，遇有增减，于簿内开收。诸将出战蕃兵，分为左右前后四部，遇点集出入，逐族各随所属蕃官，每部差管押蕃兵使臣二人，毋得将一族人马分入两

❶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4737.



部。总领每季分诣逐族就近点阅，止随蕃兵所习按试。如第一等内武艺卓然者，别为一等，充奇兵，每将以二百人为额；第二等内出众者，升为第一等，每将以三百人为额；第三等内出众者，升为第二等，每将以五百人为额。候点阅讫，等第支赏并酒食犒设：奇兵支银椀，第一等、第二等支银楪有差；选充奇兵及第一等、第二等者，并支颜色战衣袍并丝勒巾，以鼓激众心"❶。宋末，随着金军的大举南下，开封吃紧。宋朝开始设置奇兵，抵抗金军的进攻。靖康元年十一月，"王健请置奇兵，朝廷从之。以健为统领官，何栗提领召募奇兵。又有召募忠义兵者，孙傅提领之"❷。这支奇兵部队大约有五千人，"虽操瓢行乞之人，亦皆应募，仓卒未就纪律"❸。这些临时拼凑起来的部队虽以"奇兵"为名，但都是一些乌合之众。仅仅六天之后，奇兵作乱，殴打统领官王健，并杀死使臣数十人。《三朝北盟会编》卷66靖康元年闰十一月一日引《遗史》论曰："自古兵法，皆临机对敌，奇正相变，无非正兵也。出奇用之，则为奇兵耳。未闻预以奇兵自名者。况未尝出奇，何奇之有?"靖康年间的陕西五路勤王部队中也存在"奇兵"部队。靖康二年四月十七日，就在开封府即将被攻破之时，开封府街头贴出秦凤路经略使司第一副将本路奇兵勤王种深给秦凤路都总管司的申状，称："西道都总管司牒差统制秦凤路奇兵军兵前去勤王……今据回纥国大使木瓜心及诸国首领等，为金人侵犯南朝官家阿爷木瓜心等情愿自备人马、衣甲、口食，前去厮杀，共约三十万人马……深乞前去勤王，各自情愿自备甲马、口食，随深前去，委是赤心忠义，兼人马骁锐强壮，深已指挥各人首领统押分数路前去破敌。"❹ 西道都总管司就是前面所述的靖康年间设置的统帅京西北路、陕西、京兆、秦凤、环庆诸路兵马大的野战军区。从上述材料可以看出，西道都总管司曾移牒秦凤路都总管司要求其组成奇兵部队勤王。尽管种深请三十万回纥兵充当奇兵救援开封的说法，只是宋廷安抚人心的一种手段，但也反映出奇兵部队"自备人马、衣甲、口食"的特点。这条材料和文书中提到的"奇兵"时间相近，说明在陕西组成的勤王部队中确实存在奇兵，这些奇兵是通过招募而来。文书中出现的义兵和义勇为宋代乡兵，陕西义勇由强壮演化而来，元丰四年（1081年），将保甲推行到河北、河

---

❶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1990：8128.

❷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484.

❸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4810.

❹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692-693.

东、陕西诸路原实行“义勇”的地区。这两种不同的征兵方式产生矛盾，朝廷将其变通为“保甲以家联保，以丁联兵，小保长以上缘兵置”❶，不同于内地的小保长以上以户数设置的办法。其他原实行各种民兵的地区，大多仍实行原有的民兵制度，只是再按照保甲法的要求，将其中一部分略加编排，即作为保甲民兵。经过改造后，河北、河东、陕西三路义勇数量大增，史称“三路乡兵，唯义勇为最盛”❷。除了义勇外，第96页文书中出现的“义兵”也是西北乡兵之一，但其分布范围较之义勇则要小得多，《宋史·兵志四》称：“河北东、陕西有义勇，麟州有义兵。”❸ 这说明，北宋时期作为乡兵的义兵，只在麟州一地存在，分布范围并不广泛。元丰四年（1081年），京东、西路以调发兵将，多次申请增加戍守士兵。朝廷认为各地兵员有数，多寝其章。然而有的州郡负山带海，奸盗所窥，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其令增加应募者，与免贴军及他役一年。这年六月，朝廷下诏：“在京奉钱七百以下，选募马步军万五千人；开封府界及本路共选募义兵保甲万人；如泾原五千人不足，于秦凤路选募。”❹ 这说明，元丰时期义兵开始在封府界、京东西路以及西北地区的泾原、秦凤等路普遍设置，并且和保甲制度结合，通过“选募”的形式成为国家兵员。两宋之际的“义兵”有特殊含义，即拥护赵宋政权的部队均可成为“义兵”。如靖康二年，皇叔右监门卫大将军、贵州团练使赵士珸被金军俘虏，随同徽钦二帝北狩，当行至洺州城时逃走，并迅速组织磁州抗金力量，“不旬日，得兵五千人，归附者至数万，以王江、李京将之”❺，当时这支部队的番号是“招募救驾义兵所”❻。这支部队在赵士珸的领导下曾收复洺州。因此，文书中出现的“义兵”很可能不是乡兵性质的义兵，而是泛指一切愿意勤王的正义之师。宋神宗时期，随着军队中“效用”的增多，逐渐出现与地方乡兵相结合的倾向，在陕西地区，原先已设置一种名为“勇敢”的军士，熙宁六年（1073年），北宋制订“勇敢效用法”：“缘边诸路经略司勇敢、效用皆以材勇应募从军，月给钱粮、战马、器甲，以时肄习，若无调发，皆听还家；不刺手，不置营，每季首赴经略司阅试；及本军注籍，遇有边事，追集，给口

---

❶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1990:7804.

❷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4708.

❸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4706.

❹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4803.

❺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M].北京:中华书局,1956:176.

❻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695.

食，借官马，给草料。”❶“勇敢效用”实际上是北宋朝廷招募的一种志愿兵。“勇敢效用法”实行后，“河东、鄜延、秦凤、环庆、熙河路各三百人，泾原路五百人为额”❷，由于效用兵在地方上的兵额较少，因此并不是主力部队。“效用”和“勇敢效用”两者并非指同一概念，由于“效用”的身份和来源十分复杂，同时有时还担任文职，因此并不能称之为“效用兵”，只有熙宁五年“勇敢效用法”颁布后，宋廷招收的“勇敢效用”才算效用兵。但是由于北宋后期军事动乱，勇敢效用和其他效用的界限在无形中消失，效用兵在军中占有的比例越来越大。文书中出现的“效用”显然是通过招募而来的效用兵。宋代“弓手”是负责地方治安的一种职役。“弓手”作为职役，最早出现于宋太祖时期，建隆三年（962 年）十二月，朝廷下诏：“每县复置县尉一员，在主簿之下，俸禄与主簿同。凡盗贼斗讼，先委镇将者，诏县令及尉复领其事。自万户至千户，各置弓手有差。”❸弓手的编制因地区人口不同而存在一定差异，大中祥符七年（1014 年），宋廷规定“一万户以上七十人，七千户以上六十人，五千户以上五十人，三千户以上四十人，二千户以上三十五人，一千户以上三十人，不满千户二十人”❹。弓手是百姓职役负担中拥有武器装备，代表朝廷执行公权力的武装力量。宋廷将弓手改隶县尉之后，依各县户口的多少，编列固定员额，来处理地方治安事务，控制基层社会。❺弓手作为地方武装力量，主要负责地方治安，在边境地区，有时也参与军事行动。宝元二年（1039 年）宋夏关系紧张，夏竦建议“增置弓手、壮丁、猎户，以备城守”。❻康定元年（1040 年）六月，宋廷为加强西北边境的防御力量，下诏令陕西、河北、河东、京东西等路，量州县户口，籍民为乡弓手、强壮以备盗贼，将之纳入乡兵体系中，随后又扩及川陕、广南、福建以外的路分。❼这说明弓手除了担任维护境内治安的差役外，也被籍为民兵或召募为就粮禁军，从事防御外侮的任

❶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1990:5955.
❷ 同上。
❸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1979:76.
❹ 梁克家.淳熙三山志[M].北京:中华书局,1990:11.
❺ 黄宽重.从中央与地方关系互动看宋代基层社会演变[J].历史研究,2005,4.
❻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1979:2912.
❼ 司马光.涑水记闻[M].北京:中华书局,1989:240-241.

务。❶ 文书中出现的“弓手”参与勤王活动，显然具有乡兵性质。通过上述分析，“御前会合军马入援所”的兵员除部分正规军外，大多是临时拼凑的杂牌乡兵，素质比较低，因此战斗力不强。

再次，“御前会合军马入援所”在战斗之初，就缺乏战斗配合，唐重曾提出联川作战的计划，以保证勤王部队的后勤补给。但这一建议没有被范致虚采纳。按照原来的设想，陕西范致虚的勤王部队和康王赵构主持的河北兵马大元帅府之间应同时采取勤王行动，但是赵构一直采取避敌策略，向金军力量较为薄弱的山东和河南南部地区进发，进而造成“御前会合军马入援所”处于单线作战的境地。

复次，“御前会合军马入援所”用人不当，在组建阶段，“有僧赵宗印者，喜谈兵，席益荐之。致虚以便宜假官，俾充宣抚司参议官兼节制军马”。❷ 这个宗印“以僧为一军，谓之尊胜队；以行童为一军，谓之静胜队。而河东僧行多窜名军中，亦有补官者”❸。宗印不但不懂军事，还肆意贪占军额，成为陕西勤王部队的害群之马。最后，范致虚应当负有领导责任。范致虚自身为文人出身，并不懂军事，因此对于陕西五路军马的勤王并没有长远的战略目标，对于军队中出现的分裂倾向也缺乏组织领导能力，同时更缺乏军事指挥才能，难怪金军统帅黏罕在听说范致虚领导的二十万陕西勤王部队屯驻千秋镇的消息后，对诸将说：“我闻范致虚一儒者尔，不解用兵，可明斥堠使三千人，破之必矣。”❹ 范致虚在久经沙场的金军将领眼里就是一个不解用兵的儒生，其领导的陕西勤王部队被金军击溃也就不言而喻了。

---

❶ 黄宽重.唐宋基层武力与基层社会的转变．以弓手为中心的观察[J].历史研究，2004，1.

❷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11328.

❸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579.

❹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633.

第四章　黑水城所出德靖寨文书研究

德靖寨文书共计五页，反映了南宋初年曲端拘禁王庶事件，展现陕西抗金战场宋军内部矛盾，战乱时期军将势力发展以至企图制造火并事件等具有极高的文献价值。南宋初年建炎二年十一月延安府失守，陕西制置使王庶被迫投奔泾原帅曲端。曲端与王庶失和，将其扣留。后经陕西抚谕使谢亮斡旋，王庶才得以逃离曲端大营。这组材料重点反映了王庶逃离曲端大营后的行进路线、防卫措施等。德靖寨下属的小胡族参与了此次防护行动。这组文书由于此前的研究已经相对成熟，因此本章只对宋金延安府之战以及王庶被拒事件进行研究。

第一节　德靖寨文书整理

“鄜延路经略安抚使司”档案文书，集中反映了南宋初年西北地区的政治、军事形势。现将这批档案文书，逐一进行介绍。

第 14 页文书：

1. 德靖寨
2. 准华池寨牒，准合水县牒。当县于今月初二日
3. 制置　待制到县上宿，未知经由去处。请照会
4. 更切关报前路者
5. 右谨具申
6. 第七将。谨状
7. 建炎二年十二月　日承信郎权德靖寨兵马监押刘广从军状
8. 从义郎权知德靖寨吕敦礼
9. 初五日

第 14 页文书收于《俄藏黑水城文献》第 6 册第 177 页。《附录・叙录》

原拟题为《建炎二年十二月刘广吕敦礼申第七将状》。本页又见于《研究》第25页，《研究》将其定名为《南宋建炎二年（1128年）十二月德靖寨刘广、吕敦礼申第七将状为关报制置待制去处事》。文书共9行，行24字，楷书。落款左侧大字“初五日”，下有签押。年月上钤朱文方印（5.2厘米×4.8厘米）。另附小字条，疑是收文人所签。第14页文书的行文机关为德靖寨。德靖寨“东至保安军八十里，西至庆州荔原堡六十里，南至庆州平戎镇五十里，北至金汤城六十里”❶，为宋陕西鄜延路保安军下辖诸寨之一。第14页文书3行和第102页文书3行有“制置、待制”，第22页文书1行、第69页3行、第84页2行有“制置、经略、待制”。此“制置、待制”与“制置、经略、待制”系同一人。关于此人，著者《〈宋建炎二年（1128年）德靖寨牒某指挥为招收延安府脱身官兵事〉考释》一文❷，根据《宋史》卷372《王庶传》指出建炎元年至二年担任权陕西制置使、鄜延路安抚使和升龙图阁待制是王庶。著者与孙继民先生合撰的《试释几件俄藏黑水城宋鄜延路公文草稿》一文也曾就第102页文书涉及的王庶所任经略、待制进行研究，指出王庶任鄜延路经略使是在建炎二年（1128年）六月至建炎三年（1129年）二月之间。❸文书中出现的制置、经略、待制”是知延安府王庶可以无疑。

第22页文书：

[前缺]

1. 制置　经略　待制钧台旨，差拨蕃官
2. 一名，将带人马于鶵子川、乌阳觜一
3. 带，往来防护过往及惊移人户。不管别有
4. 劫夺钱物。须至具申者
5. 右依准
6. 指挥。寻即时差拨本族地分蕃官
7. 屈轻将带人马于鶵子川、乌阳觜一带
8. 往来防护过往及惊移人户，不管别有劫夺钱

---

❶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2148.

❷ 张春兰，陈瑞青.宋建炎二年（1128年）德靖寨牒某指挥为招收延安府脱身官兵事考释[J].延安大学学报，2004，6.

❸ 王庶在建炎二年（1128年）十一月曾为曲端所拘，但其官职名号并未变化。



9. 物去讫。今申

10. 制置　经略　待制行府。伏乞　照会及增蕃官屈轻准，

11. 建炎二年十二月　日捡

12. 初九日

第22页文书收于《俄藏黑水城文献》第6册第185页。《附录·叙录》原拟题为《建炎二年十二月呈状》。本页又见于《研究》第42页，《研究》将其定名为《南宋建炎二年（1128年）十二月德靖寨呈状为差拨蕃官往来防护事》。文书共12行，行15字，行书。落款后有大字“初九日”与签押。本页文书签押的字形与第14页德靖寨文书相同。第22页文书撰拟主体不明，但本页文书签押的字形与第14页文书的签押相同，第14页文书既是德靖寨文书，则本页文书撰拟主体亦当是德靖寨。本页文书的内容大致分为两个层次，1行至4行为第一个层次，是本页文书撰拟者转引制置、经略、待制王庶下达的命令，大意是要求执行者差拨蕃官一名，带领人马前往鹞子川、乌阳嘴一带警戒，防护过往及惊移人户，不允许发生劫夺劫夺钱物的情况。5行至12行为第二个层次，是向王庶报告执行命令的情况。

第69页文书：

[前缺]

1. 今月初三戌时承准

2. 经略　使衙劄子坐准

3. 制置　经略　待制牒。契勘延安府虽已失

4. 守，其备御官兵等戮力苦战，坚守半月

5. 已上，各亡失家业，情理可悯。请指挥出

6. 牓，招收延安府脱身官兵等，特与免罪

7. 官兵依旧职名收管，内官员别与差遣

8. 逐旋具招收到人数，供申。劄付德靖寨，仰

9. 依前项

10. 指挥多出文牓招收，权行收管，日下支

11. 破口食，逐旋具招收到人数供申，及准

12. 贴子。今将金汤城及第七将文字同封前

13. 去，仰火急差人前去投下。当司于今月

14. 初四日起遣前去，本寨亦仰照会者

15. 右今将

[后缺]

第69页文书收于《俄藏黑水城文献》第6册第232页。《附录·叙录》原拟题为《德靖寨呈状》。本页又见于《研究》第132页，《研究》将其定名为《南宋建炎二年（1128年）德靖寨牒某指挥为招收延安府脱身官兵事》。文书共15行，行15字，楷书。文书的内容，第1行至第14行是德靖寨转述"经略使衙劄子"的内容，其中的第3行至第8行'供申'又是'经略使衙劄子'中转引'制置、经略、待制牒'的内容。在这个层次中，制置、经略、待制要求"指挥出榜招收延安府脱身官兵等，特与免罪。官兵依旧职名收管，内官员别与差遣"，并要求指挥将招收到的人数上报。第8行"劄付德靖寨"至第14行是"经略使衙劄子"根据"制置、经略、待制牒"而提出的具体要求。在这个层次中，"经略使衙劄子"要求德靖寨多出牓文，招收延安府之战中的脱身官兵，保证供给他们粮食，同时要求德靖寨将相同内容的文书投送给"金汤城及第七将"，而且要求"火急差人前去投下"。第15行以下应是德靖寨为贯彻实施"制置、经略、待制牒"和"经略使衙劄子"而提出的意见，因以下内容残缺不得而知。

第84页文书：

[前缺]

1. 今申

2. 制置　经略　待制行府，伏乞

3. 照会

4. 建炎二年十二月　日具领

5. 初四日

第84页文书收于《俄藏黑水城文献》第6册第247页。《附录·叙录》原拟题为《建炎二年十二月具领状》。本页又见于《研究》第160页，《研究》将其定名为《南宋建炎二年（1128年）十二月保安军申制置、经略、待制行府状残尾》。文书共4行，行10字，行书。另行大字"初四日"，上钤朱文方印（5.5厘米×5厘米）："保安军/□/军之印"。下有签押。第84页文书笔迹与第22页文书相同，而且此页与第14页、第22页签押相同。我们已经知道第14页明确为德靖寨文书，第22页可以推知为德靖寨文书，因此第84



页文书当亦属德靖寨文书。

第102页文书：

1. 检

2. 今月初四日申时后准初三日

3. 经略　待制劄子云云

4. 一，今帖差人仰准此，立便前去通庆城，

5. 勾追董承节，并元管押去马

6. 步军，各带随身衣甲器械，尽数管押，星火前来，赶

7. 趁本将，立等前去本将界首，等接

8. 经略　待制于行，不管稍有违滞

9. 一，本将 □ 准日 董承节并 元管

10. 押去照管边面人马前来赴本将

11. 去路。今牒　通庆城，请照会

12. 及申　刘太尉　刘团练，

13. 右各依此

14. 建炎二年十二月　日潘定

15. 初四日

第102页文书收于《俄藏黑水城文献》第6册第264页。《附录·叙录》原拟题为《建炎二年十二月潘定牒》。本页又见于《研究》第193页，《研究》将其定名为《南宋建炎二年（1128年）十二月初四日第七将牒通庆城为勾追董承节并于界首等接经略待制事》。文书共15行（含朱文1行），行15字，行书。有校补字。首起写“捡”字，并有墨印残字，下方骑缝钤墨方印。落款左侧大字“初四日”与押印，日期上骑缝钤朱文方印。落款前有朱文：“四件牒通庆城董承节等”。第102页文书，作者《试释几件俄藏黑水城宋鄜延路公文草稿》一文已经本页文书作了专门研究，认为它是鄜延路第七将文书，第1行“检”是表明文书为公文草稿的性质。2行至11行是第七将转引鄜延路经略使司劄子的内容，这部分内容又分为两个层次。4至8行为第一个层次，鄜延路经略使司对第七将提出两项任务，一是要立刻差人前去通庆城通知董承节“勾追董承节并元管押去马步军”赶趁本将，一是要星火赶趁第七将界首“等接经略、待制”王庶。9至10行为第二个层次，鄜延路经略使司要求第七将完成以上两项任务后，“边面人马”要赶赴第七将会合。

第 11—13 行是第七将给通庆城的牒文，要求通庆城照会并把执行情况向刘太尉和刘团练汇报。13 行和 14 行之间有朱笔“四件牒通庆城董承节等”，应是第七将的批语。

第二节　文书反映的宋金延安府之战

建炎元年十月，宋高宗以金兵南逼，从南京迁往扬州（今属江苏），将防线由黄河南移至淮、汉、长江一线。金太宗完颜晟听闻宋高宗南逃，遂于十二月遣军分东、中、西三路，向南宋山东、河南、陕西地区发起全面进攻。都统完颜娄室所率西路军于天会六年春，相继攻破京兆府（今陕西西安）、凤翔府（今陕西凤翔）等地。金军在不到三个月的时间里，便迅速攻占西自秦州（今甘肃天水市），东至青州一线诸多州县。由于宋将宗泽在东京开封的顽强抵抗，使三路金军不能呼应，迫使金军退师。南宋捉住这一时机，开始着手重建抗金组织系统。建炎二年（1128 年）六月，宋廷“以集英殿修撰、知延安府王庶为龙图阁待制，节制陕西六路军马。泾原经略使司统制官曲端为右武大夫、吉州团练使、充节制司都统制”[1]。同时，宗泽承制以王庶为陕西制置使，曲端为河东经制使。但这次任命没有充分考虑将帅间的个人恩怨，因此为日后曲端与王庶反目埋下了隐患。《宋史》卷 369《曲端传》称：“王庶为龙图阁待制，节制陕西六路军马。遂授端吉州团练使，充节制司都统制，端雅不欲属庶。”曲端是西北地区的骁将，握有重兵，对文臣出身的王庶自然不放在眼中。宋廷让王庶节制陕西六路军马，曲端内心不服，因此公事中故意为难王庶。由于王庶手中掌握的军队有限，对曲端亦无可奈何。

建炎二年七月，被宋朝倚为干城的宗泽病逝，使以汴京为中心的军民联合抗金的有利形势急转直下，北京（大名府）留守杜充接任东京留守。金军乘机再度南下，采取东西并进之策攻宋，命完颜娄室率西路军攻陕西，牵制川陕宋军，掩护主力东下；完颜宗翰、完颜宗辅率东路军于黎阳津（今河南浚县东南）南下，对江淮的宋军实施攻击。这时金军东路军与西路军内部发生争执，东路军希望停止对陕西用兵，并力南伐，但西路军认为陕西与西夏为邻，事重体大，不可罢兵。东路军主帅宗翰说：“初与夏约夹攻宋人，而夏人弗

---

[1]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M].北京：中华书局，1956：332.



应。而耶律大石在西北，交通西夏。吾舍陕西而会师河北，彼必谓我有急难。河北不足虞，宜先事陕西，略定五路，既弱西夏，然后取宋。”❶ 宗翰“弱夏取宋”的战略，明确了金军的进攻方向，南宋的陕西五路成为金军的重点进攻区域。

留在河东地区的金西路军先南下进攻陕州，被李彦仙击败。河东金军主帅完颜娄室改变策略，从陕西东部逐步往西推进。九月金军发起攻击，陕西制置使王庶急召曲端会兵雍、耀二州，但曲端拒绝听从。王庶率少量鄜延路兵先至龙坊，曲端又回避不见。泾原经略使席贡不得已，另遣统制官庞世才率领步骑万人与王庶会合。王庶无奈，只得让曲端还于旧任。王庶遣麾下节制司将官贺师范驻军耀州，王宗尹驻军白水，并且命令原州和庆州出师为援，两州各遣偏将刘仕忠、寇鲟来与贺师范会合。由于事关重大，曲端对自己的行为感到后悔，遂率军增援。但泾原援军还未到，金军已向贺师范部发起突袭。贺师范措手不及，所部溃败。庞世才、曲端得到消息后立即撤军。庞世才归到王庶麾下，曲端领兵回泾原，并且取得了泾原路的全部兵权。金人得知曲端与王庶不协，利用他们的矛盾进攻鄜延路。十一月，金军兵分两路，其中一路攻克丹州，破临真，进逼延安府。“庶在坊州闻之，夜趋鄜延以遏其冲。金人诡道陷丹州，州界鄜、延之间，庶乃自当延安路。”❷ 由于当时王庶没有在延安府，且手中的军队很少，只得“召曲端进兵，端驻邠州不赴，且曰：‘不如荡其巢穴，攻其必救。’”❸ 曲端没有派军队支援延安府，而是自己率军攻打蒲城，命吴玠攻打华州。曲端避实就虚的做法，最终导致延安府处于孤立无援的境地。“自此，金人遂专围延安西城，日夜攻击不息。”❹ “西城初受围，（魏）彦明与权府事刘选分地而守。彦明当东壁，空家资以赏战士，敌不敢近。庶子之道，年未二十，率老弱乘城，敌昼夜攻，士多死者。”❺ 从正史中关于宋金延安府之战的记载中可以看出，尽管延安府的守军处于孤军作战的境地，但还是进行了顽强的抵抗。第 69 页文书中对于宋金延安府之战的描述是“其备御官兵等戮力苦战，坚守半月以

---

❶ 脱脱.金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5:1698.
❷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11546.
❸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11409.
❹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869.
❺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M].北京:中华书局,1956:365.

上，各亡失家业，情理可悯”，这样的评价是恰如其分的，与正史记载也是相吻合的。经过这场战乱，“延安、鄜、坊州皆残破，人民存者无几”❶。延安府脱身官兵由于“各亡失家业”，故延路经略使王庶要求各指挥将招收到“权行收管，日下支破口食”，即向他们提供食宿。

第69页文书，反映了宋金延安府之战的一些具体情况，这页文书所体现的宋军抵抗金军进攻的时间要比正史中的记载要长一些。《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8记载：“阅十有三日，城之后大门陷，（刘）选与马步军总管马忠皆遁去。”也就是说，金人用十三天时间攻破了延安府。另据《宋史·高宗本纪》记载，建炎二年十一月辛巳朔，金人开始进攻延安府，到壬辰日，“金人陷延安府，权知府刘选、总管马忠皆遁去，通判府事魏彦明死之”❷。辛巳日为十一月初一，壬辰日为十一月十二，从辛巳日到壬辰日是十二天，《宋史·高宗本纪》的记载和《建炎以来系年要录》相差一天。但是，我们从第69页文书中可以看出，宋军在延安府坚守了“半月已上”，其实际抵抗时间要比正史中的记载多出两天以上。金人攻破延安府的时间各史书的记载基本一致，即建炎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关键是金人进攻延安府的时间各史书的记载不尽相同。金人在攻克了丹州之后，即开始侵犯延安府，可能其先头部队已经于建炎二年十一月初一以前到达延安府。这页文书第一个层次中引用了延路经略使王庶劄子的内容，当时王庶就在抗金的第一线，而且是延路最高军政长官，他所提供的抗金时间从史料的原始程度来说应该更可靠些。

第三节　文书反映的王庶被拘事件

延安府失守以后，节制陕西兵马的王庶进退失据，只得以劳军为名，亲率官属随从百余人驰赴数百里之外的曲端军营。王庶一入曲端军营即陷入被软禁的境地，“端欲即军中杀庶，夺其兵。”由于陕西抚谕使谢亮的反对，曲端未敢贸然采取行动，“端拘縻其官属，夺其节制使印，庶乃得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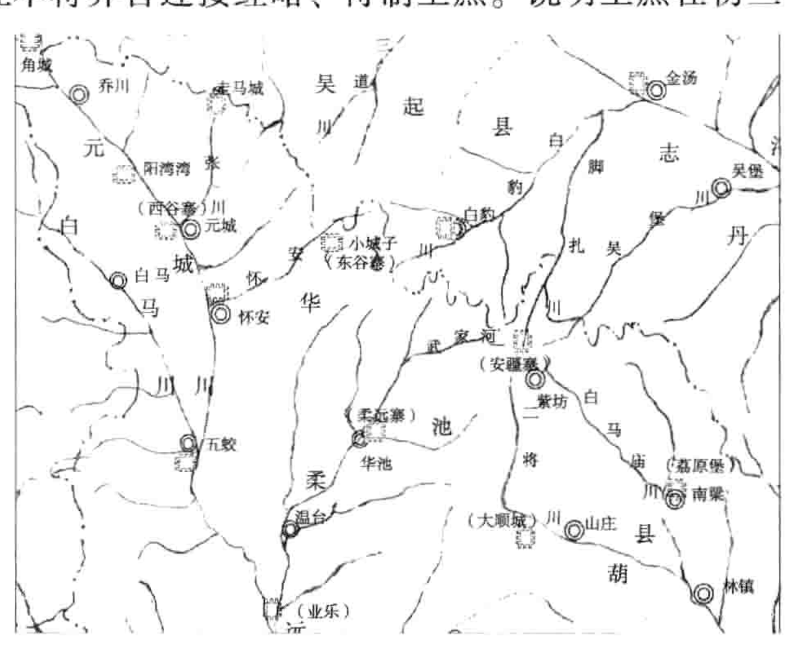
关于王庶离开曲端大营的行踪，俄藏黑水城鄜延路经略安抚使司档案第14页文书称王庶十二月初二日宿于合水县，此后德靖寨、华池寨和合水县遂

❶ 脱脱.金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5：1652.

❷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458.



不知王庶的去向，不过据第 102 页文书转引的十二月初三日的“经略、待制劄子”，要求第七将率军前往往本将界首迎接经略、待制王庶。说明王庶在初三日这天应能到达鄜延路第七将的防区。王庶在接近自己的防区之前和返回之后，就立即采取了防止曲端反悔的应对之策。第 102 页文书称王庶初三日下发“经略、待制劄子”，要求派人立刻前往通庆城“勾追董承节”，率领原管“马步军，各带随身衣甲器械”，前往第七将界首迎接王庶，亦即所谓“立等前去本将界首，等接经略、待制于行。”王庶在返回接近自己的防区之后，至少还向曲端驻军方向派出了警戒部队，采取了相应的警戒措施。第 22 页文书称“制置、经略、待制钧台旨”要求差拨蕃官一名，带领人马前往鹞子川、乌阳觜一带警戒，防护过往及惊移人户，不允许发生劫夺钱物的情况。同时，第 69 页文书中涉及到招收延安府脱身官兵事，说明王庶在回到防区后积极招集人马，重新组织抗金力量，对于稳定西北地区政治、军事形势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华池县周边堡寨示意图（张多勇先生绘制并提供）

这批档案为我们研究南宋初年陕西地区的抗金形势提供了宝贵的资料。南宋朝廷任命王庶节制陕西军马，对聚集陕西地区的抗金力量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南宋在河东地区没有实行一贯的抗金政策，宋高宗东逃扬州实际上已经放弃了黄河以北地区。尽管主战派宗泽在开封苦苦支撑战局，但由于在人事任用上出现失误，造成陕西主帅王庶与曲端不和。王庶被拘事件是曲端与王庶矛盾发展的顶点，对南宋西北地区军事形势产生恶劣影响。南宋在陕西的抗金组织系统的紊乱，使该地区的抗金形势急转直下，最终导致南宋在河东、陕西地区一系列的军事失利。

第四节 小胡族文书研究

《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中有两页文书涉及“小胡族”或“小胡等族”，分别是第101页、第9页。另，第30页文书是第9页文书的续文，可以连缀。关于这两页文书，业师孙继民先生在《俄藏黑水城文献宋代小胡族文书试释》[1]（以下简称《试释》）一文曾专门研究。《试释》一文指出第101页文书是陕西制置使、鄜延路安抚使王庶在逃离曲端大营，进入第七将辖区后，指派第七将差拨地分蕃官一名，带领人马到鹞子川、乌阳觜一带进行警戒。这页文书反映了小胡等族接到第七将下辖德靖寨指令后，为进行军事行动而采取的措置。同时，《试释》一文还就小胡族的分布地区、内部民族构成，以及小胡族兵员构成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并指出文书反映的蕃兵弓箭手与余丁服役形式，以及与宋军军寨关系等尚待挖掘，为进一步揭示小胡族文书的文献价值指明了方向。沿着这一思路，作者试对黑水城所出小胡族文书体现的南宋初年陕西鄜延路保安军第七将内部兵员构成、服役形式及其内在关系进行补释。为研究方便，现将这两页文书录文如下：

第101页文书：

1. 小胡等族
2. 今供申见管马步军下项
3. 马军二十八人，系中下等
4. 二十三人弓箭手
5. 五人余丁
6. 步人八十人
7. 七十四人堪出战
8. 四十二人弓箭手
9. 三十二人余丁

[中缺]

10. 右谨具申

[1] 孙继民.黑水城宋代文献小胡等族文书考释[J].中华文史论丛,2007,2.



11. 闻，谨状
12. 建炎二年十二月日承节郎权乩名族火捺屈轻
13. 敦武郎权小胡族又捡曮宁

第9页文书和第30页文书连缀而成的文书录文如下：

1. 捡
2. 准　经略　使衔劄子云云
3. 右契勘先准
4. 使衔劄子，指挥亦为上件事
5. 理，本将寻下小胡等族，勘会[到]
6. 并无赶捉逃背人曾经推
7. 恩之人体例。今状保明是实
8. 诣实文状在案。本将已于正
9. 月十二日具状申

……………………………以上为第9页文书……………………………

10. 今申
11. 经略使衔
12. 二件申经略衔无捉获[逃]
13. 靖康元年正月　日吴湛
14. 背人推恩例事
15. 二十七日

……………………………以上为第30页文书……………………………

第101页文书收于《俄藏黑水城文献》第6册第263页。《附录·叙录》原拟题为《建炎二年十二月火捺屈轻曮宁状》，《研究》重新定名为《南宋建炎二年（1128年）十二月小胡等族火捺屈轻申闻状为供申见管马步军事》。第9页文书收于《俄藏黑水城文献》第6册第172页。《附录·叙录》原拟题为《靖康元年正月吴湛状》。《研究》将其重定名为《北宋靖康元年（1126年）正月统制司吴湛申鄜延路经略使衔状为无捉获捉逃背人推恩体例事》。本录文参照《试释》及《研究》而成。

第101页文书的内容与《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第22页文书密切相关。

关于第22页文书，业师孙继民先生在《俄藏黑水城宋代文书所见宋高宗建炎二年王庶被拘事件》一文中有所考证，认为这页文书是德靖寨文书，文书中引用陕西制置使王庶的命令，要求差拨蕃官一名，带领人马于鹞子川、乌阳嘴一带往来防护。❶ 第101页文书的撰拟人有承节郎权乩名族火捺屈轻，第22页文书中有“本族地分蕃官屈轻”，“屈轻”之名有可能是“火捺屈轻”之简称，二者应为同一人。第101页文书内容是屈轻等人报告所属马步军是否可以出战的人数，第22页文书是指令屈轻承办军事任务，二者内容相关。因此，可以推断小胡等族文书呈报对象为保安军下辖的德靖寨。

《试释》一文对“小胡族”“乩名族”及“小胡等族”之间的关系进行了辨析，认为“乩名族”与“小胡族”二族并列，第101页文书第1行“小胡等族”显然就包括了“乩名族”在内。《宋史》卷191《兵志五》记载德靖砦所辖“小胡等十九族兵六千九百五十六、马七百二十五”，疑“乩名族”即“小胡等十九族”之一。《试释》一文的推断很有道理，由于当时陕西地区与西夏接壤，少数民族分布十分广泛，各族交错杂居，因此在宋代官文书中常将这些西北少数民族统称为“小胡等族”。《试释》一文引用了《续资治通鉴长编》及新公布的《正将李公重修石空寺记》加以参证。著者在查阅《宋会要辑稿》时，也发现一条相关材料。神宗熙宁七年（1074年）二月十四日，鄜延路经略司上奏：“德靖寨管下小胡等族蕃兵见阙战马，乞于本司封桩钱内借支万贯，委官于渭州、德顺军市马，散卖与得力蕃兵。”❷ 这条材料明确指出，德靖寨下辖诸族统称为“小胡等族”。

第101页文书中小胡等族见管的马、步军均由弓箭手和余丁两种身份的兵员构成，下面重点分析一下“弓箭手”和“余丁”身份属性。作者以为，小胡族见管的蕃兵弓箭手属于系“将”之乡兵。第9文书中“本将寻下小胡等族”之语，表明“小胡等族”为第七将下辖部族，其所管弓箭手亦应隶属于鄜延路第七将。同时，通过小胡族接受第七将德靖寨指令，执行警戒防护任务，也能说明小胡族是第七将的下属部族。这就牵涉到弓箭手与“将”的关系问题。北宋在河东、陕西路的沿边闲田招募蕃、汉边民充当弓箭手以抵御西夏军事进攻和节省军费开支。宋神宗改革兵制之后，陕西主要分为环庆、鄜

---

❶ 孙继民.俄藏黑水城宋代文书所见宋高宗建炎二年王庶被拘事件[C]//宋史研究论丛(第七辑).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2006.

❷ 徐松.宋会要辑稿[M].北京:中华书局,1955:7147.



延、熙河、泾原、秦凤五路设置弓箭手。宋神宗时期实行"将兵法"，把不同番号的禁军指挥，混合组成"将"的编制。"将"下设部、部下设队。有正将、副将、押队使臣、训练官、部将、队将等职，以加强军训。由于陕西沿边弓箭手具有较强的战斗力，因此"鄜延五路又有汉蕃弓箭手，亦各附诸将而分隶焉"❶，亦即将陕西五路弓箭手也与禁军混合编将。这在《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中也有体现，如第92页文书中确切载明鄜延路"第七将所管汉蕃弓箭手，除马军外，见管步人一千八百人"❷。一般情况下，宋代一"将"兵力包括马、步军在内不过几千人，少数"将"兵能达万余人。第七将仅汉蕃弓箭手步人就达到一千八百人，可见弓箭手在第七将兵力中占有很大比重。综合以上，"小胡等族"见管马步军弓箭手属于"将兵法"实施后之系"将"弓箭手。

文书中的"余丁"，与宋代实行的保甲制度有关。王安石变法时期，推行保甲制度，"什伍其民"。保甲制之下，每户丁男分为"正丁"和"余丁"两种。文书中的"余丁"即保甲余丁。

小胡族文书为研究南宋初年鄜延路第七将小胡等族系"将"弓箭手军事职能提供了范例。以《研究》为代表的黑水城《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的研究，目前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果。但在以往研究成果中，对文书中大量出现的"弓箭手"身份性质、组织形式及军事职能没有作出明确判断，无疑极大地限制了对文书价值的开掘。通过解析小胡族文书系"将"弓箭手的军事职能，为研究这一时期弓箭手在西北地区的军事地位提供了一把钥匙。在以往研究弓箭手的论著中，多关注弓箭手的田制问题，如殷崇浩《北宋弓箭手屯田制度》❸、魏天安《北宋弓箭手屯田制度考实》❹、《宋代弓箭手营田制度的兴衰》❺、李清凌《试论北宋的弓箭手田制》❻、崔永红《北宋河湟地区招刺弓箭手垦田戍守的措施及意义》❼、汪天顺《北宋陕西路沿边的弓箭手组织》❽ 等文章，虽

---

❶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4626.

❷ 史金波等.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六册)[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254.

❸ 殷崇浩.北宋弓箭手屯田制度[J].河南大学学报,1986,1.

❹ 魏天安.北宋弓箭手屯田制度考实[J].河南大学学报,1988,4.

❺ 魏天安.宋代弓箭手营田制度的兴衰[J].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6,1.

❻ 李清凌.试论北宋弓箭手田制[J].西北师大学报,1992,1.

❼ 崔永红.北宋河湟地区招刺弓箭手垦田戍守的措施及意义[J].青海社会科学,1993.3.

❽ 汪天顺.北宋陕西路沿边的弓箭手组织[J].宁夏社会科学,2008,2.

对宋代弓箭手的设置背景、军事建置和赋役状况有所涉及，但更多关注弓箭手的经济状况，对弓箭手作为基层乡兵的军事职能和运行机制涉足较少。黑水城《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有多页文书涉及汉蕃弓箭手，为研究基层系“将”弓箭手的职能提供了资料支持，或可弥补以往研究成果之不足。

小胡族文书为研究西北系“将”弓箭手与正将、部族关系提供了珍贵的材料。宋代弓箭手实行军政合一的管理体制，中央主管部门主要是枢密院和尚书兵部，实行“将兵法”之后，改由枢密院专管。地方路一级主要是各路“经略安抚司”主管。宋代弓箭手的招募一般先行构筑堡寨或城寨，作为据点。弓箭手居住在城寨周围十几里范围内进行授田耕作，并分番到城寨进行教阅、防卫。因此，城寨是政府管理弓箭手的基层单位。一般由禁军将领担任城寨官，负责招募、考察、训练、发贷种子钱粮、按功过行赏罚等。弓箭手家丁人口及占田多寡则由城寨和上一级主管部门经略司共同掌管。❶ 小胡等族见管弓箭手的上级主管机构是第七将德靖寨。在军事上，弓箭手一般采用禁军编制，“新置弓手，皆以二十五人为团，置押官；四团为都，置正副都头各一人；五都为指挥，置指挥使”❷。即采取于军下设指挥，指挥下设都，都下设团的编制，“指挥”是弓箭手编制的基本单位。但宋朝在西北地区招募弓箭手时，时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政策调整。对靠近宋朝沿边的在州“熟户”蕃族，应募弓箭手，一般五百人置一“指挥”。而对居住在山坡地的“生户”，“每寨三五指挥，以二百五十人为额”。❸ 由于各指挥经常出现阙额或超编，因此诸指挥之间的兵额并不统一，一般维持在二百至六百人之间。小胡族见管马军弓箭手二十三人，步人弓箭手四十二人，合计六十五人。这些弓箭手没有采取“团”、“都”或“指挥”的禁军编制，而是以部族形式出现，这说明“小胡等族”对弓箭手具有主管权。部族力量的兴起，与西北地区蕃族弓箭手数量激增和蕃兵弓箭手独立置军有关。西北地区的弓箭手最初蕃汉并举，大致在元丰三年（1080年）以后发生变化，“蕃部益众，而弓箭手多蕃兵矣”❹。宋代西北地区的弓箭手蕃汉杂糅，最初采取蕃汉混合编制。但很快出现问题，“蕃汉杂为一军，嗜好言语不同，部分居止悉皆不便，今未出战，其害已多”，因

❶ 魏天安.北宋弓箭手屯田制度考实[J].河南大学学报，1988，4.

❷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1979：3041.

❸ 徐松.宋会要辑稿[M].北京：中华书局，1955：6823.

❹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4725.



此“使正兵合汉弓箭手自为一军，其蕃兵亦各自为一军”。❶《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第12页文书涉及到北宋末年范致虚组织陕西五路军马进行勤王入援，保安军曾要求第七将所出人马，“依当司科□数目，只得于本将所管正兵、汉弓箭手内，依如拣选，支给衣装粮□，支给口券”❷。文书中“正兵”和“汉弓箭手”作为一个整体出现，说明“正兵合汉弓箭手自为一军”，“蕃兵亦各自为一军”的措施在西北地区得到贯彻执行。蕃兵弓箭手的大量涌现及单独置军，使蕃兵弓箭手内部管理体制发生变化。蕃族弓箭手由管押蕃兵使臣和本族蕃官共同管理。由于“地分蕃官”往往由部族首领担任，因此蕃官对本部蕃兵弓箭手具有民事管理权和军事统辖权。上引第45页金汤城文书，守烽弓箭手的口食即由蕃官负责支取。同时，“诸将下管勾部族近上蕃官，遇点集出入，与管押蕃兵使臣参领所管本族兵马”❸。因此，小胡族文书中由蕃官统辖本部族弓箭手执行警戒防护任务，也就可以理解了。

小胡等族见管的马、步军均由弓箭手和余丁两种兵员构成，其中弓箭手为系“将”弓箭手，余丁为保甲余丁。对蕃兵弓箭手为系“将”弓箭手身份的确认，使散见于《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中的第七将系“将”弓箭手作为一个群体考察成为可能。保甲余丁与系“将”弓箭手共同编队，协同作战，充分体现了保甲制实行后，弓箭手作战的全新战斗队形。由于西北地区蕃兵弓箭手数量的激增及独立置军，地分蕃官管理本部弓箭手的地位有所提升。

小胡族文书中出现的“余丁”，即是保甲余丁。宋代保甲制始于王安石变法时期，其推行的军事目的是“什伍其民”及“变募兵而行保甲”。❹保甲法首先实施于开封附近，其组织方式是“以家联保，以丁联兵”❺，即以十户为一小保；五小保为一大保；十大保为一都保。每户二丁以上取一丁，担任保丁。“两丁以上有余丁而壮勇者亦附之”❻，称为“附保”。这种保甲法于熙宁六年开始在全国实施，同时制度也稍有改变：以五户为一保，五小保为一大保，十大保为一都保。保甲制之下，每户丁男分为“正丁”和“余丁”两种。

---

❶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4629.

❷ 此页文书见于《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六册第175页和《研究》第23页。《研究》未将“正兵”与“汉弓箭手”之间点断。

❸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1990:8128.

❹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4767.

❺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1990:7875.

❻ 脱脱.金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5:4767.

正丁即充保丁之正身，平时主要负责维护地方治安，“分番巡警”。余丁平时主要负责地方摊派的各种杂役。如遇到正丁身死、逃亡，则以余丁补之。小胡族文书中的“余丁”即是相对于正丁而言的保甲余丁。

目前学术界对于弓箭手的研究较多，但很少关注保甲制下“余丁”的职能。陕西保甲制度是在其乡兵之一——“义勇”的基础上发展演变而来的。“庆历二年，简河北强壮、劲勇者，刺手背为义勇指挥。治平元年又于陕西四路乡兵中选义勇刺手如河北之法。熙宁三年，团籍开封府畿县保甲，止警捕贼盗。……其后，畿甸之法推之五路。至元丰四年，遂以五路义勇悉改为保甲，继又推行保甲于诸路。”❶陕西义勇的取丁原则是“每家三丁拣一丁，六丁拣二丁，九丁拣三丁。以上数多，亦拣三丁”❷。实行保甲制以后，其取丁标准变为“应主客户两丁以上，选一人为保丁”❸。在陕西实行的保甲更为严格，除两丁取一丁外，“二丁以上皆充。单丁、老幼、病患、女户等不以多少，并令就近附保。两丁以上，更有余人身力少壮者，并令附保”❹。材料中的“余人”即为“余丁”。由此可见，陕西保甲制度二丁以上皆为保丁，单丁和少壮余丁均令附保。同时，保甲制度实行之后，弓手户也在附保之列。随着保甲制度的推行，陕西保丁人数不断扩大，而余丁人数又相对较少，势必影响到应募弓箭手的人数。按照宋朝规定，保甲正丁不允许投军，余丁只能充当保丁。为解决这一矛盾，宋政府规定，陕西五路“保甲余丁愿充弓箭手者，不在破丁之限”❺，即允许陕西保甲余丁应募弓箭手。同时，陕西弓箭手阙额人数，优先以“本家少壮余丁补填”❻。由此可见，陕西五路保甲余丁不仅可以直接应募弓箭手，而且可以优先补填本家弓箭手之阙额。除此之外，保甲余丁还可以与军队组成战斗队列直接参战。元符元年（1098年）四月，“鄜延奏，已差王愍、苗履统制扰耕。泾原奏，进筑没烟前峡，乞秦凤、环庆兵各万人。从之。续令环庆辍骑兵五千，秦凤三千，仍选精锐。又令秦凤整齪其战士及余丁，以竢熙河会合”❼。这里秦凤路派遣的与其他诸路会合军马即包括“战士”和

---

❶ 徐松.宋会要辑稿[M].北京:中华书局,1955:6772.
❷ 徐松.宋会要辑稿[M].北京:中华书局,1955:6773.
❸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4767.
❹ 徐松.宋会要辑稿[M].北京:中华书局,1955:6774.
❺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1990:8207.
❻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1990:7787.
❼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1993:11817.



“余丁”两类兵员。“战士”即出战之兵员，包括正兵和弓箭手；“余丁”则为正兵充当杂役、战辅的保甲余丁。小胡族文书中不论马军还是步人弓箭手，都配备有一定数量的“余丁”，这说明陕西保甲余丁可以和系“将”弓箭手相互结合，组成混合战斗序列，参加战斗。上揭前条史料，宋廷命令“秦凤、熙河依近例和雇，无马弓箭手及有马无马之家余丁应副役使，自起发日，支与盘缠口食；如尚差使不足，方许于秦凤路第三等以上保甲内，据合要人数从上勾抽应副”❶。秦凤、熙河发遣的“弓箭手”和“余丁”都是通过“和雇”，“支与盘缠口食”到军前应付使唤的。如和雇余丁人数不够，方可勾抽保丁。值得注意的是，材料中的“弓箭手”也是以“和雇”形式参加战斗的。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在西北地区系“将”弓箭手属于精锐部队，毕竟是少数，同时还存在大量不系“将”弓箭手。这些没有被编“将”的弓箭手因其要跨“路”（即军区）作战，所以需要“和雇”，由政府提供盘缠口食方能成行。小胡族文书中的余丁是否也是通过“和雇”与系“将”弓箭手结合在一起的，尚待进一步考证。但小胡族文书为我们提供了保甲制下，保甲余丁与系“将”弓箭手共同编队，协同作战的实例，对研究宋代保甲制度在西北基层社会的执行及其影响，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

“熙宁以来则尤重蕃兵、保甲之法”❷，《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中的小胡等族文书为我们提供了蕃兵制度与保甲制度相互结合的范例，对于研究宋代兵制和保甲制度在基层的实施，具有重要意义。

---

❶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1993:12000.

❷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4708.

第五章　黑水城所出宋代军用物资文书研究

本章对《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中涉及招军例物文书、筹措军费文书和犒设文书进行了解析和研究。

第一节　招军例物文书研究

《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中有一组文书涉及南宋初年西北地区招收士兵、折支军装等事实，对于研究南宋初年军装发放、军资保障及陕西植棉时间等问题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这组文书包括第56页、第58页、第105页，现将这组文书分别进行考订。

第58页：

1. 初捌日
2. □安军　　牒　　　第七将
3. □来文契勘本将名阙军兵不少。所有□□□
4. 招军例物，乞下所属支给施行。当军
5. □军资库勘会得并无见在例物。及官（遣）
6. □库于事报人衣物内纽折招军例物
7. □去后回据状申，今纽折得下项衣赐
8. 可以折支招军例物。伍分须等行遣
9. 招军例物，伍分除木绵支给本色外，合
10. 用紬绢
11. 绢伍疋壹丈



12. 紬肆疋

13. 本库勒专副王易等检计到事，故

[后缺]

第58页原题为《保安军牒第七将》，共12行，行14字，行书。首有墨印“初八日”与押印。标题失“保”字。字迹与第56页、105页相似。文书第4行“招军例物”是指宋代对新招募到士兵按照军队等级，发放衣鞋、钱币之类的物品。第5行“军资库”是指保安军军资库。如第43页原题为《建炎二年九月李仙状》文书，第5行有“保安军下军资库”语。宋代的军资库并非是专门储藏军用物资的仓库，而是宋代州一级官府主要的存储日常经费的仓库，但反映了宋代对基层军事的重视。❶ 从文书透露的信息可知，第七将所需招军例物由保安军军资库负责提供。文书第5行最末一字残，《附录·叙录》编者识读成“官”字。但对照图版此字与第8行“遣”字字形一致，“官”当作“遣”。文书第6行有“事报人”，著者检索电子版四库全书并没有“事报人”一词，所有“事”与“报”连用的，多指某事报告某人或某机关。如，《宋史》卷368《魏胜传》：“即具其事报境上帅守，冀给军装器甲。”同时，文书图版“报”字右侧有一符号，疑为互乙符。著者推测这里的“事报人”可能就是“报事人”。第7行的“纽折”一词是“纽计折支”的省称，《汉语大词典》“纽”字本义有9种，著者认为“纽折”之“纽”理解为“本，根据”，较为妥当。“纽折”即以本色物折支成其他色物。第8、9行的“伍分”，即为五成。第13行的“专副”为公吏名，是专知官与副知的连称。❷ 第13行“检计”，犹审计。《宋史·职官志二》：“勾当公事官二员，以朝官充。掌分左右厢检计、定夺、点检、覆验、估剥之事”。❸

著者认为，文书中第七将招收士兵的身份应当是系将禁军。宋神宗时任用王安石变法，其中军事方面主要是精简军队、裁汰老弱，合并禁军军营。并营之后的禁军编制大为压缩，如陕西马步军自三百二十七营并为二百七十营。❹ 禁军“并营”之后，自熙宁七年（1074年）始实行将兵法。在北方各路陆续

---

❶ 苗书梅.宋代军资库初探[J].河南大圩学报,1996,6.

❷ 龚延明.宋代官制辞典[M].北京:中华书局,1997:269.

❸ 《宋史》卷162《职官志二》,第3811页。

❹ 漆侠.王安石变法[M].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02:108.

分设一百余将，每将置正副将各一人，选派有武艺又有战斗经验的军官担任，专门负责本单位军队的训练。将兵法的实行，打乱了原有的军事编制，使禁军分化成系将禁军、不系将禁军和在京禁军三类。❶ 将兵法实施后，宋朝在陕西鄜延路设立了十将❷，文书中的第七将即为鄜延路十将中的“第七将”。由此，则第七将招收的士兵显然属于系将禁军。

关于第58页文书形成的时间，著者推断大致在建炎二年（1128年）下半年。《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第55页文书原拟题为《建炎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付第七将牒》，文书首行斜钤朱文方印：“鄜延路都总管司”。❸ 通过对比文书签押，著者推断其长官是时任陕西制置使的王庶。❹ 此文书应是鄜延路都总管司给第七将的牒文，牒文中称“纽❺计折支价钱，不管稍有迟□，缓急勾抽，团结出战军兵，却有赤露之人，必定将当管官吏重有行遣去讫。今札付第七将，仰照会疾速依此指挥施行”。从牒文可知，建炎二年（1128年）七月二十一日鄜延路都总管司曾要求第七将对团结出战军兵中，因缺少军装而出现“赤露”情况予以解决。具体解决的办法是，对士兵军装通过“纽计折支价钱”，予以支付。都总管司是鄜延路最高军事管理机构，其对保安军第七将的牒文应属于军事命令。第55页文书是所有涉及军装问题的文书中，时间最早、级别最高的关于纽折军装的牒文。《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中还有四页文书涉及军装问题，它们是第91、43、82、93页文书，这四页文书形成的时间分别在建炎二年八月、九月、十月三个月份。其中前三页文书是基层士兵家属或士兵本人向将领团练申请春冬衣赐的文书，第93页文书是承信郎权兵马监押刘广、从义郎权知德靖寨吕敦礼向第七将汇报合请衣装士兵名册事宜的申状。这四页文书均形成于第55页文书之后，这表明鄜延路都总管司在下达纽折军资

---

❶ 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M].北京:中华书局,1983:95.

❷ 《宋史》卷188《兵志二》称:“而鄜延、环庆、泾原、秦凤、熙河又自列将焉。在鄜延者九,在泾原者十一,在环庆者八,在秦凤者五,在熙河者九:凡四十有二。”如按《宋史·兵志》,则鄜延路设有九将。然“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第7页文书称“鄜延路第十将牒本路第七将”,可知南宋初年鄜延路至少设立了十将。

❸ 《附录·叙录》编者将印文识读成“鄜延路总经略司官”,当误。宋代只在各路设置“经略使司”或“经略安抚使司”,并无“总经略司”之职。作者推断第55页文书的发文机关是“鄜延路都总管司”或“鄜延路经略使司”。

❹ 张春兰,陈瑞青.宋建炎二年(1128年)德靖寨牒某指挥为招收延安府脱身官兵事考释[J].延安大学学报,2004,6.

❺ 第1行“纽”字,《附录·叙录》作“细”。



的命令后，其所辖各军将已开始实施。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出现纰漏，以致有军人家属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补发衣赐的申请。据此推断，第58页文书形成于第55页文书之后的可能性比较大，亦形成于建炎二年（1128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后。另，第58页文书第8行有“木绵”字样，表明这次“招军”是在秋冬之际。一般而言，宋代冬装的发放是在七月份，第58页文书的首行有墨印“初八日”，很可能是建炎二年七月以后某月的“初八日”。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第93页原题为《建炎二年（1128年）十月刘广吕敦礼申第七将状》的文书，这页文书是德靖寨吕敦礼、刘广向第七将说明指挥实管人数的申状，申状中称：“今取到蕃落指挥合请衣赐人数壹本”。这表明第七将下辖的德靖寨诸指挥已开始着手进行核实实管人数，发放衣赐的工作。这页文书形成的时间是在十月份，这与宋代七月份发放冬衣的规定不符，因此这次合请衣赐可能与发放招军例物有关。鉴于第七将下属的德靖寨已开始申请发放衣赐，因此作者推断第58页文书形成的大致时间是在建炎二年的七月至十月之间。从时代背景看，建炎二年（1128年）二月二十八日，南宋朝廷下诏：“靖康元年正月一日至建炎二年（1128年）正月一日已前，逃亡事故军兵，合支钱粮数目，通为阙额数目，除陕西路依旧招填旧阙及京畿、京西、河北、京东、河南，依今来措置专招，可以制御钱骑振华新军外，余路并令以前项钱粮，并已降指挥科拨巢名钱物相兼，招置新法弓手及本处阙额军兵。”[1] 这表明建炎二年（1128年）二月，陕西路曾依照旧额招填逃亡士兵，以补充军员。这次招军，主要目的是防范金军对陕西的军事进攻。建炎二年（1128年）七月，在黄河以北主持抗金的宗泽病逝，金太宗再次下令南征。金太宗采取“两用其策”的方略，一方面派兵穷追赵构；另一方面派娄室、蒲察等率师进攻陕西。在此情况下，在陕宋军必然进行积极的备战。从文书反映的情况看，陕西军队这对这次军事进攻，采取了两方面的措施。其一是第55页文书中出现的“团结出战军兵”应是针对金军这次进攻陕西而专门组成的防御部队。其二是《折支牒》中涉及的“招军”行动，即扩大军队规模。史载，建炎二年（1128年）十一月，金军兵分两路对陕西发起进攻，一路攻克丹州；一路则进逼延安府。鄜延路第七将的招军行动，也应当在建炎二年（1128年）十一月份之前完成。因此作者对《折支牒》形

---

[1] 徐松.宋会要辑稿[M].北京：中华书局，1955：6136.

成时间的推测，大致是准确的。

总之，第 58 页文书为保安军给第七将的牒文，内容是说第七将近来出现大量名阙军兵，因此向保安军军资库申请支给招军例物，以便招军之用。但保安军军资库"并无见在例物"，故需于"衣物内纽折"。据军资库所派遣"报事人"的"回状"可知，这次招军例物的发放，五成"须等行遣"，其余五成除木绵支给本色外，"合用紬绢"，具体纽折标准为"绢伍疋壹丈，紬肆疋"。同时，军资库派遣专副王易等人检计军装的发放情况。综合上述信息，作者试将这页文书定名为《宋建炎二年（1128 年）某月初八日保安军牒第七将为折支招军例物事》（以下简称《折支牒》）。

《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中涉及军装"纽折"的文书尚有两页，分别是第 56 页和第 105 页。

第 56 页：

1. 绢壹疋三赤
2. 生绢壹疋
3. 皂纱头巾壹顶，折绢三赤
4. 紬伍尺。丝麻鞋壹量，折到
5. 布壹複条折捌尺
6. 壹分，畅进
7. 绢壹疋三赤
8. 生绢壹疋
9. 皂纱头巾壹顶，折绢三赤
10. 紬伍尺。丝麻鞋壹量，折到
11. 布贰丈壹尺
12. 肆褛布衫壹领，计壹丈柒尺
13. 布复壹条，四赤
14. 壹分，康义
15. 绢壹疋贰尺伍寸
16. 皂纱头巾壹顶，折绢三赤
17. 皂绢系腰壹条，计壹尺伍寸。



[后缺]

第105页：

[前缺]

1. 四褑绢皂衫壹

2. 䌷伍赤，丝麻鞋壹量，折到

3. 布三丈贰尺

4. 丝襴茶褐布衫壹领，计贰丈柒尺

5. 布复壹条计柒赤

6. 壹分，邢远

7. 绢三丈捌尺

8. 皂绢头巾壹项，计贰赤

9. 明黄绢　　壹条，计肆尺

10. 白绢夹袴壹腰，计壹丈伍尺

11. 白绢汗衫壹领，计壹丈柒尺

12. 䌷贰丈三尺

13. 四褑皂䌷衫壹领，计壹丈捌尺

14. 麻鞋壹量，折䌷伍赤

15. 布贰丈三尺

16. 四褑布衫壹领计壹丈柒尺

17. 布复壹条，计肆赤

[后缺]

以上两页文书《附录·叙录》原拟题为《绢纱䌷布等物账目》。第56页文书共17行，行11字。行楷。首行残。中第6行、14行顶格写“壹分康义”。下记所领各种物品及折价。形制、字迹与第105页相同。文书第5行“壹”“複”两字旁有互乙符。第105页文书共17行，行11字。行书。

文书中士兵姓名前的“壹分”当为“壹份”，即每位士兵所得的一份衣赐。文书中的“布复”是一种布制夹衣。《说文·衣部》：“复，重衣也。”朱骏声通训：“《释名》：‘有里曰复’，谓即袷也。”❶ 文书中多处出现“肆褑布

❶ 罗竹风.汉语大词典(第九册)[M].北京: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4:113.

衫”“四褛皂䌷衫”等，这里的“褛”是指衣衩。《资治通鉴》卷258《唐纪》74昭宗龙纪元年（889年）十一月：“上将祀圆丘。故事，中尉、枢密皆褛衫侍从。”胡三省注：“褛，衣裾分也”。所谓的“四褛”即分有四个衣衩的衣服。文书中的“夾袴”是一种左右各一，分裹两胫的套裤。同时，文书中存在“尺”与“赤”互用的现象。从第56、105两页文书开列军装看，夹袴、汗衫、布衫、布复等均为春衣。

从图版看，这两页文书形制相同，包含三个递进层次。第一层次，开列士兵姓名，注明所得份数，是为总项；第二层次，列示士兵所得绢、绸、布等数目，是为总项之下的三个大项；第三个层次，分列头巾、麻鞋、系腰、夹袴、汗衫、布衫、布复等例物纽折绢、绸、布的数量，是为大项下之子项。[1] 各子项例物纽折数量之和，恰为绢、䌷、布三大项所列数目。

作者推断第56页文书和第105页文书为同一件文书。首先，这两页文书形制相同，前已详述，在此不赘。其次，文书内容基本衔接。第56页文书康义衣赐中，“绢”大项仅列“皂纱头巾”“皂绢系腰”两个子项，其他例物缺失。第105页文书第1行“四褛绢皂衫壹”领，应分属于“绢”这一大项之下，这与第58页文书所缺子项相符。同时，“皂纱头巾”“皂绢系腰”两个子项折绢数量较少，其后所缺子项应为“皂衫”“汗衫”“夹袴”之类较大衣物，而第105页文书第1行的“四褛绢皂衫”，与此相符。值得注意的是，“皂纱头巾”“皂绢系腰”“四褛绢皂衫”三项之和与少于“绢”这一大项所列数目，著者推断可能“四褛绢皂衫”前仍有缺失。文书中士兵所得“绢”这一大项下，包含二到四个子项不等。如畅进，绢下包含“生绢壹疋；皂纱头巾壹顶，折绢三赤”两个子项；而邢远绢下列有“皂绢头巾壹顶，计貳赤；明黄绢□□□壹条，计肆尺；白绢夹袴壹腰，计壹丈伍尺；白绢汗衫壹领，计壹丈柒尺”四个子项。因此，存在康义所得绢下列有四个子项的可能。再次，比照图版这两页文书笔迹一致，应出自同一发文机构。通过以上分析，这两页文书形制相同、内容相关、笔迹一致，作者推断应为同一件文书，后被人为割裂成两页。

---

[1] 第56页文书第5行，布一项仅记录有“布复壹條折捌尺”，缺少“布”这一大项。因为“布”这一大项下仅有“布复”一种例物，所以大项与子项数目相合，因此未单列子项。从书写位置看，作为子项内容的“布复”处于大项位置，此为特例。第5行和第10行“䌷”的书写格式同。



这两页文书的笔迹与《折支牒》一致，说明这三页文书的发文机关同属于保安军。作者推断其形成时间大致在建炎初年，这是因为，《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中关于军装问题的文书，多集中在建炎二年的下半年。宋代衣赐制度有着严格的等级规定，禁军和厢军之间存在较大差别。宋代士兵军装标准，大致是北宋禁军士兵春冬衣绸绢 6 匹、绵 12 两。❶ 王安石变法后，对各地厢军的俸禄制度进行新的规定，“河北崇胜、河东雄猛、陕西保宁、京东奉化、京西壮武、淮南宁淮各酱菜钱一百，月粮二石，春衣绢二匹、布半匹、钱一千，冬衣绢二匹、绸半匹、钱一千、绵十二两。两浙崇节、江东西效勇、荆南北宣节、福建保节、广东西清化除酱菜钱不支外，余如六路。川四路克宁已上各小铁钱一千，粮二石，春衣绢一匹、小铁钱十千，冬衣绢一匹、绸一匹、绵八两、小铁钱五千”。❷ 从这一规定可以看出，厢军的俸禄显然较禁军稍低，尤其是在春冬衣赐数量上比较明显。❸ 南宋时期的衣装标准大致是，禁军春冬衣绢各 2—2.25 匹，绸 0.5—1 匹，绵 12—15 两。厢军春冬衣绢各 2 匹，绸 0.5 匹，绵 12 两。❹ 第 56、105 两页文书共涉及四名士兵的春衣发放情况，除第一人缺少姓名外，四人春衣发放登记资料比较完整。从发放数量看，大体为绢一匹三尺，䌷五尺，布二丈左右。这个发放数量，比厢军的春衣衣赐标准还要低。但考虑到当时的战争情况，军资供应普遍不足，存在军装未按照规定足额发放的可能。文书中的士兵到底是系将禁军、厢军或是土兵，较难确定。但从文书的撰拟机关为保安军，我们大致可以推断出这些士兵为保安军下某部军人。《附录·叙录》的编者，将这两页文书定名为《绢纱䌷布等物帐目》，显然不妥。这是因为，这两页文书的撰拟机关是“保安军”，而非其下辖的“军资库”。保安军作为行政机关，似乎没必要对每位士兵的“衣赐”情况，进行具体登记。从文书中“折绢”、“折到”等语判断，这两页文书应当是保安军关于某部军人春装的纽折账簿。综合以上信息，著者将这两页文书定名为《建炎初年保安军某部士兵春装纽折簿》（以下简称《纽折簿》）。

《折支牒》和《纽折簿》为研究宋代军装问题提供了实物范本。敦煌文书的发现，为研究唐史提供了丰富的资料。集中反映唐代军装问题的有 S. 964 号

---

❶ 李晓.宋朝政府购买制度研究[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58.

❷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4844.

❸ 汪圣铎.两宋财政史[M].北京:中华书局,1995:404.

❹ 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M].北京:中华书局,1983:224-225.

和 P. 3274 号两件文书。这两件文书形制十分接近，都是先列人名，再列衣物名。每类衣物又大都注明了用料和颜色，有的还注明是旧的、破的、或是因缺少件数而由其他衣物补充等等。[1] 唐耕耦、陆宏基主编的《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 4 辑，刊有 S. 964 号文书的图版及录文，编者将其定名为《唐天宝九载至十载（750-751 年）士兵衣服支给簿》。[2] S. 964 号文书现存 39 行，记录有八位军人的名字，涉及蜀衫、汗衫、裈、袴奴、半臂、长袖、绵袴、袄子、幞头、鞋、袜、被袋十二种军装。这些军装的质料、颜色、新旧程度，以及衣装种类不尽相同。关于 S. 964 文书的性质，业师孙继民先生认为是制作之后收藏待用，未经勘检的衣服帐簿。[3]《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 4 辑刊有 P. 3274 号文书的图版及录文，编者将其定名为《唐天宝年代豆卢军防人衣服点检历》。[4] P. 3274 号文书现存 241 行，记录有四十位军人的衣装登记和点检情况。《点检历》涉及袄子、长袖、半臂、复袴、蜀衫、汗衫、单袴、袴奴、裈、幞头、鞋、袜、被袋十三种军装。业师孙继民先生经过研究认为，P. 3274 号文书是豆卢军下辖的某营司对所属军人衣装的登记账簿，并重新定名为《唐天宝年间豆卢军某营衣装勘检历（或称为“簿”）》。[5] 由于宋代出土文献相对较少，对于宋代军装情况，王曾瑜《宋代兵制初探》、汪圣铎《两宋财政史》、史继刚《宋代军用物资保障研究》等，主要依据传世材料加以研究。《折支牒》和《纽折簿》的刊布，为研究宋代军装问题提供了直接的实物样本。从文献资料的原始性看，这两件文书具有传世资料不可替代的史料价值。通过对比唐宋时期军装登记文书，我们不难发现唐代军装文书登记的均为成衣，而发展到南宋初年军装主要折支绢、紬、布等物品，这是唐宋军装发放最明显的区别。从登记形式看，S. 964 号和 P. 3274 号两件敦煌文书军装的登记形式相近，分为两个层次进行登记。第一个层次，登记士兵的姓名，相当于《纽折簿》中的总项，第二个层次，登记军装的种类和数量，相当于《纽折簿》中的大项。《纽折簿》和 S. 964 号和 P. 3274 号两件文书在登记形式上有所差别。在登记层次上，《纽折簿》分为三个层次，在大项下又分列若干子

---

[1] 黄正建.敦煌文书与唐代军队衣装[J].敦煌学辑刊,1993,1.

[2] 唐耕耦,陆宏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 4 辑)[M].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0:447-450.

[3] 孙继民.敦煌文书 S. 964 号的定名及所涉兵员身份[J].敦煌研究,1997,1.

[4] 唐耕耦,陆宏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 4 辑)[M].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0:451-460.

[5] 孙继民.敦煌吐鲁番所出唐代军事文书初探[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173.



项，比唐代军装文书多出一个层次，其登记程序更加缜密。即使相同层次的登记，也存在细微的差别，如总项中士兵姓名前加注士兵所得军装的数量——“壹份”，这在唐代军装文书中是没有的。

《折支牒》和《纽折簿》为研究宋代军装的纽折制度提供了珍贵的材料。《折支牒》和《纽折簿》反映了南宋初年军装发放普遍存在纽折的情况。从军装纽折类型看，《折支牒》和《纽折簿》从两个不同的方面，反映了宋代军装的纽折制度。其一，《折支牒》集中反映了宋代“招军例物”的纽折情况。《折支牒》是关于第七将招收士兵，支给例物的文书。按照宋代的规定，新募士兵照例应得到一定数量的军用物资，据《（嘉泰）会稽志》卷4《军营》：“给衣屦、缗钱，谓之招刺利（例）物。”其数量因军队番号及时地不同而有所差异。❶ 对于宋代招军例物的发放情况，以往学者关注较少。从《折支牒》中可以看出，南宋初年的“招军例物”也是通过“折支”的途径支付的。从《折支牒》“木绵”一项仍需支给“本色”可以看出，南宋初年的招军例物，实际上施行的是支给本色和“纽折”相互结合的复合型发放形式。其二，《纽折簿》反映了宋代军队“春衣”的纽折情况。《纽折簿》中各大项包含绢、䌷、布三个内容，绢、䌷、布的纽折数量应当是士兵实际“春衣”所得，而其下属各子项所列成衣，只是进行“纽折”的依据。这是因为，如果春装以成衣的形式发放，保安军既没有必要登记大项中绢、䌷、布的数量，也没有必要登记各子项中成衣的纽折数量，直接登记成衣数量即可。同时《纽折簿》中，缺名士兵、畅进所得“绢”这一大项下，有“生绢壹疋”的记录，“生绢壹疋”显然不属于成衣，而是作为直接发放的物品进行登记，并直接计入大项数量。这从一个侧面说明，南宋初年军装的发放，是以绢帛为标的物的。其三，第55页文书中也提到要对出战军兵的军装要“纽计折支价钱”。第55页文书形成的时间是在建炎二年（1128年）七月，其所纽折的军装应当是冬衣无疑。这样看来，南宋初年军队的春冬衣赐主要是通过“纽折”的形式发放的。对于宋代颁发给士卒的衣装究竟是成衣还是布帛问题，目前史学界存在分歧。有学者认为“宋初似颁发成衣，后改为颁绢绵及随衣钱”。❷ 有的学者则认为：宋代颁发给士卒的衣装很可能既有成衣，也有布帛和随衣钱，而以后者

❶ 汪圣铎.两宋财政史[M].北京:中华书局,1995:414.
❷ 汪圣铎.两宋财政史[M].北京:中华书局,1995:404.

为主。[1] 通过《纽折簿》可以看出，南宋初年的军装发放以绢、紬、布作为主要发放对象，成衣只作为折支数量的参考依据。

《纽折簿》反映了南宋初年军装的构成及军用物资供应状况。关于宋代军服的构成，据仁宗天圣七年（1029 年）大理寺裁定的诸军衣装供给标准的规定，“春衣，马军七事：皂绸衫、白绢汗衫、白绢夹裤、紫罗头巾、绯绢勒帛、白绢衬衣、麻鞋。步军七事：皂绸衫、白绢汗衫、白绢夹裤、紫罗头巾、蓝黄搭膊、白绢衬衣、麻鞋。冬衣，马军七事：皂绸绵披袄、黄绢绵袄子、白绢绵袜头裤、白绢夹袜头裤、紫罗头巾、绯绢勒帛、麻鞋。步军六事：皂绸绵披袄、黄绢绵袄子、白绢绵袜头裤、紫罗头巾、蓝内搭膊、麻鞋”。[2]《纽折簿》中所记诸位士兵的军装数量不一。如缺名士兵除得到“生绢一疋”外，只有皂纱头巾、丝麻鞋、布复三事；畅进除“生绢一疋”外，只有皂纱头巾、丝麻鞋、四褛布衫、布复四事；康义得到皂纱头巾、皂绢系腰、四褛绢皂衫、丝麻鞋、丝襕茶褐布衫、布复六事；邢远则得到皂绢头巾、明黄绢□□、白绢夹袴、白绢汗衫、四褛皂紬衫、麻鞋、四褛布衫、布复八事。《折支牒》中各位士兵所得军装，从三事到八事不等，表明南宋初年军装的发放呈现出明显的不规则性。同时从《折支牒》可以看出，南宋初年“木绵”作为纺织品已在西北军队中普遍使用。前引《宋史·兵志》中关于冬衣中“绵”的记载，一般学者认为是丝织品。在现有的研究论著中，均未提及“绵”的性质问题。在古代文献中，如“绵”字单独出现，学者们都以丝织品对待，而“木”字与“绵”字连用，则理解为棉花。《折支牒》中的“木绵”，显然指“棉花”，而非丝织品。《折支牒》关于“木绵”的记载表明，南宋初年，棉花已作为重要的军事物资在军队冬装中普遍应用。关于南宋初年的军用物资供应状况，《折支牒》中提到“伍分须等行遣招军例物，伍分除木绵支给本色”，说明当时的招军例物只是半数发放，其余“伍分”招军例物，则“须等行遣”。实际发放的半数招军例物，需要纽折成紬、绢。总体上看，这次发放招军例物的行动，体现了西北军队军事物资的窘迫。

《折支牒》为研究南宋初年西北地区棉花种植情况提供了线索。在古代，棉花主要从三条路线传入我国。第一条途径是印度的亚洲棉经由东南亚传入我

---

[1] 史继刚.试论宋代军队的军服保障问题[J].青海师范大学学报,2002,3.

[2] 徐松.宋会要辑稿[M].北京:中华书局,1955:6738.



国的海南岛及两广地区。到宋朝时，闽广地区广泛种植木绵，吉贝布的生产已不限于海南岛，到南宋时，两浙和江南路的植棉已有推广的趋势。❶ 第二条途径是由印度经缅甸传入我国云南地区。第三条途径是非洲棉经由中亚传入我国新疆地区，再到河西走廊。关于第三条传播路线中，棉花在西北地区种植的时间，学术界存在争议。有的学者认为晚唐五代时期，敦煌地区已经开始种植棉花。❷ 晚唐五代敦煌地区使用的緤是棉布，而官布是棉布中的一个品种，不仅上缴官府，而且在寺院、民间大量使用。❸ 而有的学者则认为官布就是官府征收的布，不仅棉布称官布，麻布、褐布等都可以称官布，以此证实归义军政权征收的官布不是棉布而是麻布或者褐布。❹ 同时还指出，晚唐五代时期在新疆只有吐鲁番（西州）有较多的棉花种植，而且再没有向东传播。除西州外，整个新疆地区的棉花种植极其有限，棉布的使用也很少，当时主要还是以丝、麻织品为主。❺ 关于棉花经过河西走廊传入我国西北、西南地区的时间，王曾瑜认为北宋时期，在我国的四川、陕西等地区已经开始广泛种植棉花。❻ 同时，在宋金南北对峙时期，植棉区不仅超越大江，而且跨过黄河，北移至今河北中部的河间府。❼ 也有学者认为，陕西种植的木棉主要由西域传入。这条传播途径很慢，7 世纪还是局限于吐鲁番盆地一带，直到 12 世纪初才通过河西走廊传到陕北。❽《折支牒》中关于木绵的记载恰在 12 世纪初，似乎可以印证 12 世纪初陕北才开始植棉的观点。但是，宋代军用布帛包括木绵主要来源于赋税征收、和市和官府作坊织造三种形式。❾ 到底《折支牒》中的“木绵”来源于何种形式，尚不明确。因此对陕西地区开始种植的时间尚待考论，但《折支牒》至少为研究此问题提供了一条线索。

---

❶ 漆侠.宋代植棉考[C]//求实集.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113.

❷ 郑炳林.晚唐五代敦煌地区种植棉花研究[J].中国史研究,1999,3.

❸ 郑炳林.晚唐五代敦煌种植棉花辨析——兼答刘进宝先生[J].历史研究,2005,6.

❹ 刘进宝.唐五代敦煌棉花种植研究——兼论棉花从西域传入内地的问题[J].历史研究,2004,6.

❺ 刘进宝.不能对古代新疆地区棉花种植估计过高[J].经济史,2006,3.

❻ 王曾瑜.中国古代的丝麻棉[J].(台湾)历史月刊,1991,39.

❼ 王曾瑜.中国古代的丝麻棉续编[J].文史,2006,3.

❽ 赵冈.陈钟毅.中国棉业史[M].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3:7.

❾ 史继刚.试论宋代军队的军服保障问题[J].青海师范大学学报,2002,3.

第二节　筹措军费文书研究

《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中，有一组文书涉及南宋初年陕西鄜延路都总管司派人到东京请领铜钱应付招军事宜，对于研究南宋初年西北地区军事形势、关子的行用、军资保障等问题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这组文书：包含第65、55、109三页文书。其中第65页文书为独立文书，第55页与第109页文书应为同一件文书。

第65页文书：

[前缺]

1. □状申，先支降到招军铜钱关子四道
2. □责得神虎十七军员曹进分析，称指挥使
3. 齐德管押担擎人，赍关子于七月九日往
4. 东京请钱去，伏乞照会
5. 右劄付第七将更切差拨信实人前
6. 去，催促齐德请领铜钱，变买轻赍
7. 前来应副招兵支用。不管稍有亏
8. 损，失陷官钱，具已请到钱数，变买
9. 到轻赍色额供申。准此
10. 第七将
11. 建炎元年九月初四日

第65页文书原题为《建炎元年九月初四付第七将劄》，共11行（含朱文1行），行16字，楷书。首墨印："［鄜］延路都总管司"。从首行墨印可以判断，这是鄜延路都总管司给第七将的劄子。宋朝的"都总管"由"都部署"演化而来，北宋前期临时委任的大军区统帅，称行营、驻泊或驻泊行营都部署或副都部署。统兵较少、官位较低者为部署或副部署。掌军旅屯戍、攻防等事务。景德二年（1005年），去行营之名，只留驻泊都部署等官称。诸路设置都部署渐渐成为定制。后避英宗赵曙名讳，改称都总管和总管。诸路帅臣、知州多兼经略安抚使、安抚使，又兼马步军都总管，权势甚重。都总管的主要职责



是“统制军旅，有属官典领要密文书，奏达机事”。[1] 该文书中涉及请领官钱，变买轻赍，以便“应副招兵支用”，属于军旅机密文书，故在都总管司职责范围之内。

文书第 3 行出现的“担擎人”是指承担杂役之人。《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497 哲宗元符元年（1098 年）夏四月丙戌，户兵部言：“请监司官出外，合破担擎人。先差厢军，不足，差递铺。若本处实无人可差，欲比附绍圣免役令，和雇施行。”又如，《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200 绍兴三十二年八月：“丁卯，诏祖宗格法，差破禁军自有定数。比年，三省枢密院诸房及百司例，作名目差占抽强壮披带之人，以充担擎看管杂役，实为蠹兵之弊，仰诸房百司除依数目差破，余令拘收，如敢影占，重寘典宪。”文书中出现的“担擎人”，实际上是在军队中承担杂役的人员。

从文书可以看出，通过神虎十七军员曹进的分析，指挥使齐德已经管押担擎人，携带关子于建炎元年（1127 年）七月九日前往东京请领铜钱。由于当时正处在宋金交战的混乱时期，齐德出发后遂与后方失去联系。时间过去将近两个月，仍无消息。于是，鄜延路都总管司要求第七将差拨可靠人员前去催促齐德，要求他将请领到的铜钱，采办便于携带的物资，前来应副招兵支用。同时，还要求齐德向相关部门申报采办到物资的名目。通过以上分析，作者试将第 65 页文书定名为《南宋建炎元年（1127 年）九月初四鄜延路都总管司付第七将劄为催促指挥使齐德往东京请领铜钱变买轻赍应副招兵支用事》（以下简称《请钱劄》）。

与第 65 页文书内容相关的文书还有两页，即第 109 页和第 55 页文书。这两页笔迹一致，内容相关，均涉及齐德前往东京请领铜钱事宜，作者判断应为同一件文书。现将这两页文书逐录于下：

第 109 页文书：

［前缺］

1. 去后，今准回牒，称勘会军员齐
2. 德并不在本营。今劄付第七将
3. 照会仍火急根本，前项招军□□
4. 关子的实下落，归着差拨□

---

[1]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3960.

［后缺］

第109页文书《附录》原题为《付第七将劄》。共4行，行11字。楷书。第109页第3行末缺两字，据本号第65页第1行“招军铜钱关子”“招军”后应当是“铜钱”二字。从残余文字可以推断，这是某司向第七将询问指挥使齐德所携带招兵铜钱关子下落的公文。

第55页文书：

［前缺］

1. 纽计折支价钱，不管稍有迟□
2. 缓急勾抽，团结出战军兵，去有赤露
3. 之人，必定将当管官吏重有行遣
4. 去讫。今劄付第七将，仰照会疾速
5. 依此指挥施行。准此
6. 第七将
7. □炎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据《附录·叙录》介绍，第55页文书原拟题为《建炎二年（1128年）七月二十一日付第七将牒》。共7行（含朱文1行），行13字，楷书。另行朱文“第七将”。落款下有签押。月日上钤朱文方印（5.5厘米×5.5厘米）：“鄜州军/司之印。”首斜钤朱文方印（13.5厘米×1.8厘米）：“鄜延路总经略司官。”从文书首行的朱文印可以判断，这件文书的发文机关是鄜延路总经略司。但是宋代只在各路设置过“经略使司”或“经略安抚使司”，并无“总经略司”之官称，这说明编者对于印文的识读有误。作者推断，第55页文书的发文机关很可能是“鄜延路都总管司”或“鄜延路经略使司”。尽管我们对第55页文书的发文机关还存在疑问，但不管是“鄜延路都总管司”还是“鄜延路经略使司”其指向都是鄜延路经略使司，这是因为陕西鄜延路经略使同时兼任鄜延路都总管一职，《宋史》卷167《职官志七》经略安抚使司条：“帅臣任河东、陕西、岭南路，职在绥御戎夷，则为经略安抚使兼都总管”。作者将第55页文书与第109页文书进行了对照，发现这两页文书的笔迹基本一致，这表明这两页文书属于同一发文机关——鄜延路都总管司。

第109、55页文书在内容上与《请钱劄》具有连贯性，齐德出发后与后方失去联系，鄜延路都总管司在要求第七将派遣可靠人员催促齐德早日采办军



资，以便应付招兵事宜。但是，从第 109 页文书可以看出，第七将并没有和齐德取得联系，因此军资采办也就成了泡影。从齐德建炎元年七月九日出发到建炎二年（1128 年）七月二十一日，已经过去了整整一年的时间。正是由于齐德采办军资未果，才造成西北地区大量士兵“赤露”现象。进入七月以后，西北地区逐渐寒冷。在这种情况下，鄜延路都总管司一方面要求继续追查招军铜钱关子的具体下落，一方面要求所管军将细计折支价钱，即通过“纽折”来支付士兵的军资，但效果并不理想，团结出战军兵中，仍有“赤露之人”。通过以上分析我们知道，第 109、55 页内容相关，笔迹一致，很可能是同一件文书，后被人为裁开。著者试将第 109、55 两页文书定名为《南宋建炎二年（1128 年）七月二十一日鄜延路都总管司付第七将劄为照会招军铜钱关子的实下落及纽计折支军装价钱事》（以下简称《纽折劄》）。

下面分析一下这组文书产生的历史背景。靖康元年（1126 年），金军再次兵临开封，宋廷急诏陕西宣抚使范致虚会兵入援。范致虚接到诏书后，匆忙集结军队准备入援勤王。范致虚率领的勤王部队，由陕府出潼关，其前军出武关，到达邓州、渑池之间，屯于千秋镇，结果被金军击溃，时为靖康二年（1127 年）三月。孙昭远、王倚、王似被迫退守陕州，范致虚收残兵退保潼关。陕西“诸路兵大溃，唯鄜延路帅张深与刘光世自汝州路趋京东路去”。[1]范致虚率领陕西五路兵马的入援勤王行动，最终以失败告终。这次军事行动的失败，极大地削弱了陕西的军事力量，陕西东部州郡相继失守，使宋朝在陕西的抗金形势陷入被动。勤王失利以后，范致虚一方面在陕西勾追在战斗中逃走的士兵；另一方面就是招兵买马充实陕西军事实力。《请钱劄》中出现的“招军”，应当与范致虚在陕西重新整合抗金力量有关。

这组文书对于研究南宋初年西北地区政治军事形势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首先，这组文书透露了南宋初年陕西与宗泽主持下的开封之间存在军事联系的信息。从《请钱劄》可以看出，指挥使齐德于建炎元年（1127 年）七月九日携带关子前往东京请领铜钱，变买轻赍作为招收士兵的军资，这表明在南宋建立之初，陕西军队与开封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军事联系。金兵攻陷开封后，并未占领长期，而是扶植张邦昌为“楚帝”，撤出开封。张邦昌在做了 33 天皇帝后，由于失去金军这个靠山，被迫退位。康王赵构于南京（今河南商丘）即

[1]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633.

帝位后，张邦昌朝见请罪，赵构将其赦免，并封为向安郡王，从此开封回到南宋政权手中。赵构起用主战派李纲为尚书右仆射兼中书侍郎。李纲推荐坚决抗战的老臣宗泽出任开封尹，全面负责东京的防务。建炎元年（1127年）六月十七日，宗泽到达开封府。经过金兵的洗劫，旧日繁荣的都城疮痍满目，城内盗贼横行，物价飞涨，而且金兵尚驻扎在距京城以北不足二百里处，城内人心惶惶。宗泽从整顿社会秩序、安定民心入手，下令逮捕勾结金兵、为虎作伥者，就地正法，以清除金兵的内应，“由是盗贼屏息，民赖以安”。❶ 同时严禁盗窃，严惩奸商，采取限价政策；并发动群众疏通汴河、五丈河，使各地货物源源不断运到开封；同时恢复“税盐制”，使“开封物价市肆，渐同平时”。❷ 由于宗泽理财有方，开封很快重现了商旅云集、货物充盈、物价平稳、人心安定的繁荣景象。与此同时，宗泽大力加强东京的守备，在开封“简料战士，信赏必罚，兵势遂振”。❸ 同时和河北的忠义民兵，特别是王彦的“八字军”、五马山寨义军等建立了密切的联系，并把以前散在各地的一些农民起义军收归旗下，如河北的杨进、李贵及河东王善等，东京的形势迅速转好，守备力量大大加强，多次打败了金兵的进攻。由于宗泽在开封府的大力整饬，使开封成为当时南宋朝廷在北方抗击金兵的中心，“于是陕西、京东西诸路人马咸愿听泽节制”。❹ 从《请钱劄》可以看出，陕西鄜延路都总管司为解决招军带来的军需问题，曾派遣指挥使齐德到东京开封请领铜钱，购买军需物资。指挥使齐德是否安全达到开封请领到铜钱，由于史籍缺载，我们已经无从查考，但南宋初年西北和开封之间存在特殊的军事联系，是毋庸置疑的。

其次，这组文书为研究宋代“关子”问题提供了珍贵的史料。关子是宋代的票据和货币。“关”有给领支付之义。唐朝政府中诸司相质的文书之一称作“关”，大概就是用以通知给领的。北宋有“金带关子”，陆游《老学庵笔记》卷一载：“宣和间，亲王公主及他近属戚里入宫，辄得金带关子。得者旋填姓名卖之，价五百千。虽卒伍屠酤，自一命以上皆可得。”据此可知，这种关子作为提取金带的凭证，到北宋末年已成为可以买卖转让的票据了。❺ 但从

❶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11279.

❷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11280.

❸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858.

❹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11281.

❺ 汪圣铎.两宋货币史[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753-756.



目前作者掌握的材料看，关子作为票据出现要早于宣和年间，如《苏轼集》卷52《论河北京东盗贼状》："欲乞特敕两路，应贩盐小客，截自三百斤以下，并与权免收税，仍官给印本空头关子，与灶户及长引大客，令上历破使逐旋书填月日姓名斤两与小客，限十日内更不行用。"这里出现的"空头关子"显然已经具备了票据功能。《三朝北盟会编》卷73靖康元年（1126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日历（改作记）曰：初京城未陷时，有进士何烈者为监察御史张所谋于朝廷，遣吕刚中、时中兄弟二人溃围出城，赍蜡书往河北招兵效用。王在相州日，刚中、时中过相州。王取所差劄子帛书观之乃言：委刚中、时中兄弟起兵，不属元帅府节制，所给钱粮。其末云：招集民兵保义郎、閤门祗候吕时中提领，监察御史张所都大总领，右仆射何栗更携御前降到榷货务兑便盐钱空头关子三十万缗，王笑而遣之。"这说明北宋末年的榷货务也存在兑换功能的关子。南宋初年，出于军事上的需要，宋廷印行一种"见钱关子"。如绍兴元年（1131年）十月"壬午，初置见钱关子，招人入中，以给军食。"❶由此可见，这种作为支付手段的关子，颇近似现代的汇票。《请钱劄》中的"招军铜钱关子"，是为了招收士兵所需而专门制造的一种兑换票据。同时，文书中的铜钱关子用于鄜延路和东京开封之间的汇兑，显然已经具备了异地兑换的功能。而且我们可以判断，这一时期的"铜钱关子"的计量单位为"道"。指挥使齐德携带的是四道"铜钱关子"，而非将所有请领铜钱数目写在一道关子之上，这说明每道"铜钱关子"所请领的铜钱，应当有一定数额的限制。

最后，这组文书透露出南宋初年陕西军队军资匮乏的信息。在北宋政府已经垮台、南宋朝廷尚未站稳脚跟的情况下，西北地区的军事物资供应异常短缺。在这种情况下，陕西鄜延路都总管司试图与留守开封的宗泽取得联系，以便得到他的物质支持。但事与愿违，携带四道招军铜钱关子、前往东京请领铜钱的指挥使齐德出发后即杳无音信，尽管鄜延路都总管司一再追查关子的下落，但是拖延了整整一年也没有结果。在这种情况下，陕西地方部队只得通过纽折的办法来支付士兵军装。但纽折的效果并不理想，团结出战军兵中仍有"赤露之人"。这表明南宋初年西北地区军队的军事物资极其匮乏。在《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中尚保存有一组士兵家属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衣装的文书，也从侧面反映了这一情况，同时，文书中还反映了陕西军队军装发放过程中的

❶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491.

“纽折”制度。由于篇幅所限，作者将另文论述，在此不赘述。

总之，《请钱劄》和《纽折劄》尽管所存文字较少，但吉光片羽，尤可珍视，这批文书为研究南宋初年陕西官兵物资补给和军装发放提供了珍贵的材料。文书中的“招军铜钱关子”是联系这一时期陕西和开封之间的重要汇兑票据，充分体现了南宋初年北方和西北地区宋朝抗金力量之间的密切联系。文书中出现的“招军铜钱关子”丰富了宋代票据史研究的材料，至少可以说明在南宋初期的陕西军队中已经出现了具有异地汇兑功能的关子。与此同时，文书也透露了南宋初年陕西军队在得不到朝廷物质支持的情况下，积极筹措招军物资，开展抗金行动的生动一幕。尽管指挥使齐德的请领铜钱任务没有完成，陕西军队后勤物资保障的压力也没有从根本上缓解。但在这种极其艰苦的条件下，陕西鄜延路都总官司仍在积极招收军队，扩充力量，应对金军的进攻。

第三节　犒设官兵文书研究

《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第1页右半页与第16页文书涉及北宋末年犒设西北军将等史实，由于笔迹一致，初步判断为同一件文书。第1页原题为《鄜延路经略使薛某奏状》，根据该书所附《附录》介绍，文书共7行，行15字，8—12行应为本号第2页左半页，西夏印《文海宝韵》时误植。行书。第16页题为《奉御笔付鄜延路经略使状》。据《叙录》介绍，该页文书共14行，行16字，行书。首上方骑缝钤朱文方印。为研究方便，今对照图版，参考《叙录》，将这两件文书逐录如下：

第1页右半页：

1. 保安军□□七将
2. 经略衙牒准　枢密院劄子。鄜延
3. 路经略使薛　奏臣检会近牒
4. 敕旨诸城寨差将下应破公使人者[1]，依例
5. □据，岁月颁行，计置米曲，逐族□

---

[1] “公使人者”原文将“人”作“八”，据《金史》卷五七：“汉人，依府尹数例。译人一人，通事二人，抄事一人。公使人，上镇七十、中六十五、下六十人，惟蒲与、胡里改、速频各二十人”。“公使人”应与6行“公使”一词同义，是指用于“寄造”酒的劳力。



6. □帅公使库寄造，逐月支给者。臣契勘

7. □□□[诸][将]□

［后缺］

第 16 页：

［前缺］

1. □慈特降

2. [睿]旨，早赐施行，所贵边防不致阙事[牒]

3. [敕]旨黄贴子称，臣今来乞于沿边正将驻

4. □[城]寨，于官监酒务内寄造酒。除应副[犒]

5. [设]蕃官蕃兵，及供给将副、部队将外，如敢数

6. [外]造酒，别有支用及违法馈送，令逐州[军]

7. [知]通及帅司、监司、廉访使者觉察，按[法]

8. [施]行。伏乞早降　　处分。右奉

9. 御笔，依所乞，今劄付鄜延路经略司[施]

10. 行。仍关牒合属去处，请一依

11. 御笔处分，疾速施行。仍关报管下[正]

12. 将驻劄城寨，及应干合属去处施行者

13. 候到请一依前项。

14. [使　衔　牒　内　所　注]

［后缺］

第 1 页文书中出现了“鄜延路经略使薛”，据吴廷燮《北宋经抚年表》，在北宋末年担任鄜延路经略使且姓薛的惟有薛嗣昌。《北宋经抚年表》引用《杨文靖集》之《周宪之墓志》：“宣和四年，充国信副使，还除刑部。九月，擢御使中丞。童贯致仕，公疏论贯侵官，鄜延帅薛嗣昌辄执呈所辟司录士曹，特免。”❶ 吴廷燮《北宋经抚年表》所引薛嗣昌相关材料存在一定错误和疏漏，

❶ 吴廷燮.北宋经抚年表[M].北京：中华书局，1984：209.

《周宪之墓志》收入杨时《龟山集》，虽然杨时谥号为文靖，但其文集并非是《杨文靖集》。同时，引文中有多处缺漏，周宪之弹劾薛嗣昌的时间并非是宣和四年九月，据《龟山集》卷36《周宪之墓志铭》在记述弹劾鄜延路经略安抚使薛嗣昌之前论列童贯致仕一事，查《三朝北盟会编》，宣和五年七月“十日辛酉，太师兼领枢密院事陕西河北河东路宣抚使徐豫国公童贯致仕。拜起复太尉武江军节度使谭稹为河北燕山府路宣抚使。”[1] 也就是说，周宪之弹劾薛嗣昌的时间是在宣和五年七月十日之后。据《宋会要辑稿·职官》记载，宣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鄜延路经略使薛嗣昌因荐人不当而遭臣僚弹奏，被“罚铜十斤”。[2] 由《周宪之墓志铭》可知，这里的“臣僚”可能就是周宪之。由此，周宪之弹劾薛嗣昌的时间应当在宣和五年十月。关于薛嗣昌任鄜延路经略安抚使的时间，据《宋史·薛向附薛嗣昌传》载：“久之，迁延康殿学士、知延安府，赐第京师。”[3] 这条材料并未载明薛嗣昌上任时间，杨倩描先生在《北宋末期鄜延路经略安抚使考》一文中引《山右石刻丛编》卷18《薛嗣昌栖岩寺题诗》，认为薛嗣昌在宣和四年九月十一日，由知太原府，“蒙恩移帅京兆”。[4] 据《宋会要辑稿·崇儒》记载，宣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鄜延路经略使薛嗣昌言：“延安府自罢三舍之后，不置学官，伏望许置教授一员”[5]，可知薛嗣昌担任京兆府路安抚使兼知京兆府的时间还不到一年，便调任鄜延路经略使兼知延安府，其任鄜延路经略使兼任延安知府的时间应在宣和五年九月之后。另据《宋会要辑稿·方域》记载，宣和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诏赐延康殿学士、正议大夫、提举西京嵩山崇福宫薛嗣昌第，并依王革等例”。[6] 由此可以推定薛嗣昌任鄜延路经略使兼任延安知府的时间是从宣和五年九月到宣和六年十二月，本页文书即形成于此时间段内。

第16页文书第7行有“廉访使者”一职，按《宋史·职官志》：“明年七月辛酉，改走马承受公事为廉访使者……靖康初，罢之。”[7] “明年”指“政

---

[1]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128.

[2] 徐松.宋会要辑稿[M].北京：中华书局，1955：4139.

[3]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10588.

[4] 杨倩描.北宋末期鄜延路经略安抚使考[C]//宋史研究论丛（第十一辑）.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2010：445.

[5] 徐松.宋会要辑稿[M].北京：中华书局，1955：2203.

[6] 徐松.宋会要辑稿[M].北京：中华书局，1955：7382.

[7]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3961.



和六年"。又《宋史·钦宗纪》:"(靖康元年正月)甲申,省廉访使者官。"[1]故可知,史称"廉访使者"的时间是政和六年(1116年)七月辛酉到靖康元年(1126年)正月甲申,第16页文书即撰拟于此时间段内。

第58页文书笔迹与此页文书相同,其首行大字为"保安军牒第七将",故可推断第1页文书的第一行"保安军□□[七][将]"应该是"保安军牒第七将",这就揭示了此页文书的撰拟主体是保安军。

从文书内容上看,第1页文书和造酒有关,文书第5行和第6行"计置米曲,逐族□□帅公使库寄造,逐月支给者",其中米曲是造酒的原料。实际上,这是一件有关公使库造酒以供给汉族和少数民族官兵的文书。第16页文书是某大臣向皇帝请求于官监酒务内寄造酒犒设西北边军,并得到皇帝的批准,交由鄜延路经略司具体施行的公文。在文书的开头,此大臣先交代了请求犒赏军队并得到御笔批准的经过,然后再依照御笔交由鄜延路经略司施行,并要求鄜延路经略司将施行的结果向其汇报。两页文书出自同一书吏之手,其文书内容均和造酒供给沿边蕃汉部队有关,两页文书同时出现"臣""敕旨"等词,有如此多的相似之处,因此两页文书极有可能是同一件文书,西夏印制《文海宝韵》时可能由于纸张匮乏被人为地裁开,利用其背面所致。

两页文书的层次比较复杂,需要逐次剖析,以明确其中出现机构的关系。第1页右半页第1行"经略衙牒准(中缺)枢密院劄子",是鄜延路经略司承准了枢密院的劄子,故可推断鄜延路经略司曾接到枢密院劄子指示,保安军在给第七将的牒文中加以引用,这是文书的第一个层次。第二个层次是鄜延路经略使薛嗣昌的呈状。在薛嗣昌的呈状中出现了"敕旨"一词,即可断定枢密院曾得到皇帝敕旨的指示,"敕旨,谓百司承旨而为式奏事,请施行者"。[2]宋代"奖谕臣僚,或降诏,或敕书,院中自有定式。近岁,如大理狱空及监司守臣有劳绩,若是庶僚,皆合降敕书。三省、枢密院往往误批降诏,院吏随所得旨而行,不敢正也"。[3]故可知宋代奖谕臣僚多用诏,而很少用敕。作为皇帝的诏令敕旨主要是回复百司或大臣奏状,由此则在皇帝下发敕旨之前定有某机关或某大臣向皇帝请示某事的公文。如果反向推演,则文书层次明矣。即先

---

[1]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423.

[2] 张九龄.大唐六典[M].东京:横山印刷株式会社,1973:199.

[3] 周必大.玉堂杂记[M].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由某大臣向皇帝请示，再由皇帝下敕旨于枢密院，再由枢密院下劄子于鄜延路经略司，复由鄜延路经略司下牒文于保安军，此流程在保安军给第七将的牒文之前已经完成。第16页文书则有四个层次。首先，从第3行到第8行“伏乞早降处分”是敕旨黄贴子的内容，引述某大臣请求造酒犒军的牒文。其次是御笔的内容，仅“依所乞”三字，某大臣造酒犒军的请求得到皇帝的批准。复次是某大臣的指示，即“今劄付鄜延路经略司施行。仍关牒合属去处，请一依御笔处分，疾速施行。仍关报管下正将驻劄城寨，及应干合属去处施行者，候到请一依前项。”最后，“使衙牒内所注”六字是保安军所写，用于说明“将驻札城寨”五字原增注于第12行之旁是鄜延路经略司所为。两页文书同时出现“敕旨”一词，很可能是指同一“敕旨”而言，第16页3—4行“臣今来乞于沿边正将[ ][驻][城]寨，于官监酒务内寄造酒”清楚地表明此是鄜延路经略使薛嗣昌的奏状，这是因为薛嗣昌的鄜延路经略使身份既可以向皇帝上书又可以要求鄜延路经略司管下[正]将驻劄城寨向其汇报。如此，则两页文书系为一件的结论当成立，故试将两页文书联合定名为《北宋宣和末年保安军牒第七将为奉御笔于官监酒务内寄造酒应副西北边军事》（下简称《造酒牒》）。

从《造酒牒》中可知，犒设沿边正将驻扎城寨官兵的用酒是公使库寄造的，并且“逐月支给”。宋代的公使库是地方府州设立的仓库之一，主要是供应地方官宴请、馈赠、到罢途中等费用。“公使库者，诸道监帅司及边县州军与戎帅皆有之。盖祖宗时，以前代牧伯皆敛于民，以佐厨传，是以制公使钱，以给其费，惧及民也。”[1]公使库设置于宋初，宋太祖削藩之后，“祖宗旧制，州郡公使库钱酒，专馈士大夫入京往来与之官罢任旅费，所馈之厚薄，随其官品之高下、妻孥之多寡，此损有余补不足，周急不继富之意也。”[2]王明清《挥麈录》说得更加详细：“太祖既废藩镇，命士人典州，天下忻便。于是置公使库使遇过客，必馆置供馈，欲使人无旅寓之叹，此盖古人传食诸侯之义，下至吏卒批支口食之类，以济其乏。承平时，士大夫造朝不赍粮，节用者犹有余。以还家归途，礼数如前，但少损。当时出京泛汴，有上下水船之讥，近人或以州郡饰厨传为非者，不解祖宗之所以命意矣。然贪污之吏，偷有以公帑任

[1]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M].北京:中华书局,2006:394.

[2] 王栐.燕翼诒谋录[M].北京:中华书局,1983:29.



私意，如互送卷怀者，又不可不痛惩治之也。”❶ 宋初公使库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官员旅费、饮食，随着财政的地方化，公使库的职能也不断扩大，据朱熹《晦庵集》卷18《奏状·按唐仲友第三状》称：“馈送亲知，刊印书籍，染造匹帛，制造器皿，打造细甲兵器，其数非一。”公使库的财政来源主要是留州酒税、商税，《文献通考》称：“盖宋承唐之法，天下财赋，除其供辇送京师之外，余者并留之州郡。至于坊场坑冶酒税、商税，则兴废增亏不常。是以未尝立为定额，其留州郡者，军资库、公使库系省钱物，长吏得以擅收支之柄。”❷ 留州的系省钱物分为“公使钱”和“公用钱”，二者性质并不相同，前者为首长之特别津贴，可以私入、自俸；后者乃官署之特别办公费，用于招待来往官吏、贡使、犒军及其他特别用途。❸ 公用钱的管理机构就是公使库。

公使库作为地方官营机构，造酒是公使库的一个非常重要的职能，公使库官营酒坊所酿之酒称为“公库酒”或“公使库酒”。北宋时期，即有军队经营酒库的记载，如庆历元年（1041年），陕西经略安抚判官田况上兵策十四事，其中提到：“近范仲淹在延州，奏乞比永兴、秦州支米造酒，有司之吝，以为无例而罢。今请渭、延、庆三州及诸路部署司，并特支米造酒，仍都部署司别给随军钱，务令赡足；除军员及其余士卒每一季或因都阅或值出入，并须量有沾及以慰劳苦。”❹ 范仲淹曾申请在延州支米造酒，有司因无先例为由，不予采纳。田况建议在渭、延、庆三州及诸路部署司支米造酒，犒赏沿边士兵，仁宗“嘉纳之”。元丰六年（1083年），环庆路经略司言：“欲将蕃官首领因力战功酬奖酒肆，且令开沽，或无战功即停废。”❺ 从“或无战功即停废”一语可知，军队造酒属于临时行为，军队中的酒库只在酬奖有功将士时方可开沽。因此，对于军队日常用酒主要通过官监酒务“寄造”的形式实现。元丰六年（1083年）七月，熙河兰会经略安抚制置使李宪奏：“诸将合用酒，许于驻札州军寄造。诸将公使库钱物，许驻札州军正兵将下选差员寮十将等给役使，仍于本将差押蕃兵使臣主管公使库。诸将如遇点集出入，或巡按点阅部族，所在州军城寨议公事，集蕃官，及犒设蕃部，并许支破酒食。以公使钱非理费用，

---

❶ 王明清.挥麈录[M].北京：中华书局，1961：52.
❷ 马端临.文献通考[M].北京：中华书局，1986：191.
❸ 林天蔚.宋代公使库、公使钱与公用钱间的关系[J].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1973，45.
❹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1979：3136.
❺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1990：8191.

及别有馈送，论如监主自盗法。”❶ 文书中提到，沿边将士的日常用酒是就是通过公使库“寄造”而来。绍兴七年（1137 年），南宋在系省酒务之外，另行设置直属中央各司的赡军酒务❷，州郡及军队直接参与造酒，“寄造酒”应付犒设的情况才得以改观。

值得注意的是，《造酒牒》为研究宋代监察制度提供了新材料。第 16 页文书中明确指出，这次官监酒务内寄造酒犒设的对象是“蕃官蕃兵，及供给将副、部队将”，故可视为专供酒，同时造酒数量是根据士兵名额制定，因此要防止出现“数外造酒，别有支用和非法馈送”等情况发生。对于上述情况“逐州知通及帅司、监司、廉访使者”，均具有监察权。“知通”是地方知州与通判的合称。关于知州的职权，《宋史·职官志》记载非常明确：“掌总理郡政，宣布条教，导民以善而纠其奸匿；岁时勸课农桑，旌别孝悌；其赋役、钱谷、狱讼之事，兵民之政皆总焉。凡法令条制，悉意奉行，以率所属；有赦宥则以时宣读，而班告于治境，举行祀典；察郡吏德义材能而保任之，若疲软不任事，或奸贪冒法，则按劾以闻；遇水旱，以法振济，安集流亡，无使失所。”❸ 知州属于主管民政的官员，在其众多职权中，就有对“奸贪冒法”行为进行弹劾的监察、检举权。通判设置于建隆四年（960 年），其设置的目的就是分知州之权。据《景定建康志》卷 24《通判东厅壁记》：“置通判以分州权。事无不预，至得按察所部，意若使之权任与均，器能相用，设施同虑，休戚一体，非复余长贰比。”通判“职掌卒贰郡政，凡兵民、钱谷、户口、赋役、狱讼听断之事，可否裁决，与守臣通签书施行。所部官有善否及职事修废，得刺举以闻。”❹ 通判的一项重要职能就是提举公使库，公使库所存公使钱由知州与通判共同签书方可支出。❺

“帅司”是指安抚使司。仁宗宝元年间，西夏赵元昊在西北地区向宋朝发难。随后，北方的契丹也对宋朝虎视眈眈。为增强边疆防御力量，宋廷在河东、陕西、河北三地设置安抚使司，由安抚使主管一路军政，并兼管民政。其后，路分渐多，北宋前后总共设置了 26 个安抚使司。安抚使一般兼任所驻州

---

❶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1990：8129.

❷ 李华瑞.宋代酒的生产与征榷[M].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1995：240.

❸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3973.

❹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3974.

❺ 苗书梅.宋代通判及其主要职能[J].河北学刊，1990，2.



府的最高长官，形式上与唐朝方镇差不多，但其权力比唐朝节度使小得多，这是因为安抚使只有管兵权而无发兵权，又要受其他官吏的监察与制约；同时宋朝诸路还设有转运使司、提点刑狱司以及提点常平司，主管一路财赋、刑狱、漕运、仓储等事务。安抚使“掌一路兵民之事，皆帅其属而听其狱讼，颁其禁令，定其赏罚，稽其钱谷、甲械出纳之名籍而行以法。若事难专决，则具可否具奏，即干机速、边防及士卒抵罪者，听以便宜裁断”。❶ 安抚使尽管并不主管一路财政，但对钱谷、甲械的出纳具有监察权。

“监司”是宋代诸路转运使司、提点刑狱司、提举常平司等，有监察各州官吏之责，总称监司。北宋初年，为防范再次出现唐末藩镇割据的情况，宋太祖大力革除藩镇实权，诸州皆直属中央，节度使的权力被架空。同时，将全国分成若干“路”一级行政区划，每路置转运使负责征收、转输各地财赋。以后转运使职权逐渐扩大，凡“边防、盗贼、刑讼、金谷、按廉之任皆委于转运使”❷，形成了分路而治的局面。真宗时，为分转运使之权在诸路设置了提点刑狱使，总揽一路司法和监察，安抚使主持一路军事，而转运使专理一路财赋和民政，“掌经度一路财赋，而察其登耗有无，以足上供及郡县之费；岁行所部，检察储积，稽考帐籍，凡吏蠹民瘼，悉条以上达，及专举刺官吏之事”。❸ 公使库造酒涉及地方财政的出纳，因此转运使自然有监督之权。提点刑狱司本身就是司法部门，其长官提点刑狱公事“掌察所部之狱讼而平其曲直，所至审问囚徒，详覆案牍，凡禁击淹延而不决，盗窃逋窜而不获，皆劾以闻，及举刺官吏之事”。❹ 提举常平司“掌常平、义仓、免役、市易、坊场、河渡、水利之法……皆总其政令，仍专举刺官吏之事”。❺ 提举常平司的官员不仅主管地方仓储，平抑物价，同时对地方官员有监察权。“监司”之间三足鼎立，形成分权，同时还具有互察的功能。

“廉访使者”是由宋代的“走马承受”改称而来。“走马承受”（后称“廉访使者”）是宋代路级监察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出现的时间大致是在宋太祖末年至宋太宗初年，据《宋会要辑稿》记载：“太宗至道元年（995

---

❶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3960.

❷ 马端临.文献通考[M].北京：中华书局，1986：557.

❸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3964.

❹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3967.

❺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3968.

年）九月，供奉官宋元度等五人分往镇、定、并等州及高阳关承受公事，当言上者，驰传以闻。”❶《续资治通鉴长编》卷41至道三年（997年）二月辛丑条载：“两浙转运使承受公事刘文质入奏。四月，李应机通判益州，有走马入奏事。五月壬申，罢江淮发运使诸路转运使司承受公事。”宋太宗初年，主要在宋辽、宋夏接壤的河北、河东、陕西诸路设置走马承受，此后，逐渐扩展带南方和西南边境，隶属于诸路总管司。真宗景德年间，全国二十余路基本上都设置了走马承受。宋徽宗政和六年（1116年）七月，“改诸路走马承受为廉访使者”。同年九月，因诸路廉访使者称谓杂乱，徽宗又下诏规定，廉访使者“并以某路廉访所为名”。届此，其一路事无大小，都可按刺，地位大为提高，几乎与监司相埒，甚至“与帅臣抗礼，而胁制州县无所不至”。❷宋钦宗靖康元年（1126年）正月，又把“廉访使者”改为“走马承受公事”。“走马承受”的主要职权是风闻奏事，按察诸路帅臣及州郡官员，同时刺探军情，监察军队动向。除此之外，“走马承受”还对地方财政具有监察职能，徽宗大观二年（1109年）正月，“诏诸路走马承受公事今后索取本路封桩见在钱物粮斛数目闻奏”。❸徽宗后期的“廉访使者”滥用权力，“循习违越，附下罔上，凡边机皆先申后奏，且侵监司、凌州县而预军旅、刑狱之事，复驵买民物，不偿其直，招权怙势，至与监司表裏为恶”。❹文书中的“廉访使者”正处于北宋末年其权力的巅峰时期，文书为我们提供了廉访使者参与监督地方财政监察的例证。

由于宣和末年西北犒设沿边将士的用酒并非军队自造，而是采取地方公使库寄造形式生产，因此陕西地方各级监察机构对造酒的数量，以及用途进行监督，这些监察机构既有知州、通判等州一级行政官员，也有路一级的监司和帅司，更有专设的监察官员廉访使者。一方面说明宋代对于酒的生产进行严格控制；另一方面不同级别的各色监察机构相互牵制，说明宋代的监察制度相当完备。

---

❶ 徐松.宋会要辑稿[M].北京:中华书局,1955:3226.
❷ 徐度.却扫编[M].北京:商务印书馆,1936:89-90.
❸ 徐松.宋会要辑稿[M].北京:中华书局,1955:3229.
❹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3962.

第六章　黑水城所出军粮诉讼文书研究

日本学者近藤一成对《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的第 11 页、15 页、17 页、27 页、29 页、31 页、35 页、45 页、46 页、48 页、51 页、57 页、59 页、67 页、71 页、76 页、77 页、78 页、89 页和 106 页文书进行了校勘、解说、训读、试译和注释。目前关于仓司诉讼文书研究主要是宣和七年杜肇状，这件文书由 5 页即第 15 页、45 页、48 页、80 页和 95 页缀合而成。但对另一件内容更为丰富的宣和七年十月延安府牒文，却很少有学者关注。主要因为这件文书由 15 页残文书组成，对其连缀尚存有疑问，因此即使有研究文章涉猎，也多属断章取义。本章将对宣和七年十月延安府牒文进行重新整理拼合，重点探讨这件文书司法价值，同时结合其他文书对北宋末年弓箭手的供给和推恩情况进行研究。

第一节　宣和七年十月延安府牒文整理

本件由 16 页文书即第 2 页右半页、第 1 页左半页、第 104 页、第 35 页、第 29 页、第 19 页、第 59 页、第 31 页、第 106 页、第 78 页、第 89 页、第 67 页、第 34 页、第 54 页、第 6 页与第 51 页缀合而成。

[前缺]

1. □□□状粗[色]□□□

2. 贰拾石。每细色拾石，[用]

3. 生白绢一疋，共绢七[疋]

4. 渐下粜卖粗色，每斗

5. 三贯七伯或四贯，多具

6. [状]□□□□□□□□

……………………………以上为第2页右半页文书……………………………

7. 忠处有白会子，支了[斛]

8. 斗二十石

9. 一，根问得王期称系百姓，有第七[将]

10. 下蕃官阿香等，并汉[蕃]

11. 弓箭[手]指挥雇召过

……………………………以上为第1页左半页文书……………………………

12. 每人口食

13. 马料一硕二斗，内得[料]

14. 外作经过文历，縻费[ ][ ]

15. 钱。于今年二月内期过，[其]

16. 到蕃官并诸指挥请[受]

17. 文历，约有除指过历[ ]

……………………………以上为第104页文书……………………………

18. 杜肇[委] [实]曾无外支了[斛]

19. 斗二十石。如曾于其年月[日]

20. 支了，系是何色额斛斗，如[何]

21. 外支了。取责诣实文状，及[返]

22. 取杜肇元买了王期交旁

23. 并[所]出寄仓会子，支本[色]

24. 或籴本、赤历照凭，须管[齐]

25. 足，封记分付与差去人赍

26. 监前来，守要送狱照勘公事

27. 一，李适元状内称，监押杜肇于本[城]

28. [寄居庞四郎处][ ][ ]

……………………………以上为第35页文书……………………………



29. 告论杜 肇买了庞成忠交旁

30. 因依并月分石斗数目，及后

31. 于李适处学说。因依供申

32. 要送左狱照勘公事

33. 一，李适元状内称，于今年正月二十九 日

34. 有第七将队将柳祇应□

35. 本城省仓内请斛斗。有

36. 监押李承信推托无色

37. 不肯支给。却有仓司刘言

38. 马彦、张泽、专副高仲□

39. □□盗般□乔麦□

……………………………以上为第29页文书…………………………

40. 借斛斗白状封记，一齐付

41. 与差去人赍监前来贴

42. 府出头，不请占留妄乱回申

43. 一，根问得李适称，五月内见庞四郎

44. 夯铜钱十余贯。适问庞

45. 四郎道，甚许多钱。其庞

46. 四郎言道，卖与知城，勒于布帛

47. 库，支与我铜钱。其庞

48. 四郎为见勾追逃走

49. 一，根问得专典康辉等称，本城布

50. 帛库只有见在寄纳□

51. □内□□□□铜 钱□□□

……………………………以上为第19页文书…………………………

52. 人父庞成忠赡家驿料

53. 交旁。寻具节状申府，委

54. 第七将勾追元卖交旁
55. 人庞四郎，其人趓走。再，根
56. 问得元词人李李适，于
57. 今年六月内，有寄居陈
58. 承信于适处学说道，我
59. 数日前曾第七将潘大夫
60. 处陈状，指论监押杜肇
61. 又次曾将庞四郎父庞
62. 成忠赡家驿料交旁
63. 不肯支给本色。本官

……………………………以上为第59页文书……………………………

64. 二十石□□寄仓会子
65. 知得本官后来请了见
66. 色斛斗或籴本，因依是实
67. 一，根问得专典康辉等称，有监押杜
68. 从义买了曹司王期交
69. 旁，出外支会子。辉等□
70. 差出，不在本城，不知得本
71. 官请了本色或籴本。其
72. 时专典张潜、康永安
73. 勾当。乞勾追指说
74. 一，狱司合要专典张潜、康永安
75. □□□□□交旁□□

……………………………以上为第31页文书……………………………

76. 据□□□□□□□□□
77. 监押处折请粗色当付。高
78. 仲等并马彦各勘断臂杖



79. 十二，将乔麦支散与蕃落□

80. 指挥。旬日粮却于逐指挥寄

81. 仓斛斗会子内除。指下□

82. 一十六石，自交将潘大夫

83. 请白米节次于结借人户

84. 处外支了当。仲等元不曾

85. 盗般乔麦去来

86. 一，狱司紧要仓司马彦并知城苗

87. 武节已将潘大夫已俸

……………………………以上为第106页文书……………………………

88. 一，李适元状，宣和七年二月九日于

89. 韦侁处买到管下守烽

90. 人兵口食交旁一伯四十

91. 硕，数内本城分了一半。其半，韦

92. 侁物于万全寨纳下移运

93. 斛斗内支拨与本城。数内

94. 随监押杜从义请了，领

95. 一半留在本城。兼上件烽

96. 火口食，合支提刑司斛斗

97. 一，根问得城司韦侁称，本城自来

98. 久例，城司管过勘管下□郎山等处八铺烽火，管

……………………………以上为第78页文书……………………………

99. 硕。逐铺尅除得经历纸扎

100. 縻费细色斛斗二斗，共得

101. 一硕六斗，候勘成交旁，分

102. 付与当管蕃落将李进

103. 一面请领给散，取责逐烽

104. 铺头收领足状。于七年

105. 二月，有蕃落将李进将逐

106. 烽自今年四月至八月分

107. 食细色，共一百三十五硕

108. 六斗八升，于知城处□

……………………………以上为第89页文书……………………………

109. 有李进已俵散逐烽散□

110. 足状，在本城司房内顿放

111. 有出到未斛斗寄仓会

112. 子，见在诜本家收放。其知

113. 城李成元不曾于诜买交

114. 旁，数内城下将一半斛斗支

115. 来是实

116. 一，根问得仓司专副康辉、高仲、刘

117. 言供析，因依与伟诜一同外

118. 知城李武德将烽火口食

119. 一伯三十五硕六斗八升

120. 为无。提刑司斛斗逐急

……………………………以上为第67页文书……………………………

121. 价例照勘，伏乞指挥差

122. 委第七将勾追勘会降下

123. 当府契勘金汤知城李成与

124. 李适互论不公紧要。本将司勾

125. 成照勘，请立便勾追，须管得

126. 获及勘会，今年三月四日，分在□

127. 米麦实直价例文状同申

128. 牒，当府契勘左狱见禁金汤城



129. [仓]司高仲等，一连公事不住，承□

130. □□[使]衙牒催促，甚是紧切

……………………………以上为第 34 页文书……………………………

131. 七月十六❶[　　　]

132. 房轸处买到蕃官吃多

133. 朴等合支米麦交旁，计

134. 请得小麦一十七石四[斗]

135. 并各分了本家吃用了当

136. 一，狱司契勘要紧卖交旁人房

137. 轸，并本城在二十七日下[旬]

138. 小麦实直价例，照勘。伏

139. 乞指挥委第七将勿追[房]

140. 轸，并勘会小麦实直

141. 价例降下

142. 当府契勘左狱紧要卖[交]

……………………………以上为第 54 页文书……………………………

143. 勘见[禁]　□□□□□□□□□

144. 一，根问得虞候大张进称，于今年五[月]

145. 内，知城李成指挥进与专

146. 副康永安、仓司贴书张

147. 潜道我宅里无口食，[写]

148. 取借状一纸，作张进姓[名]

149. 随我上仓借白米二十

150. 硕。待过勘到，请俸交[旁]

151. 折会。当日李知城入仓[取]

---

❶ 《研究》作“二”。

152. 纳。进将借状于本官押

153. 下，借支到白米二十[硕]

……………………………以上为第6页文书……………………………

154. [ ]会到前项逐件事节，结勘[请][ ]

155. [ ]委自正将躬亲，密切勾捉，合[要]

156. [人]并公案文历等，及所会事节

157. [须]管一一完备齐足，分付与差[去]

158. [人]赍监前来，赴府出头，守等[送]

159. [左]狱结勘。见禁公事，不请占留[住]

160. [滞]。谨牒

161. 宣和七年十月廿二日

……………………………以上为第51页文书……………………………

《研究》一书将这16页文书缀合，颇费了一番功夫，基本上还原了这件文书，但细读起来并不连贯，仍有进一步整理的必要。首先，文书缺少开头，直接以第2页右半页作为起始，颇显突兀。其次，第2页右半页与第1页左半页之间缺少联系。文书第2页右半页记录的是弓箭手所需细色、粗色等粮绢发放，而第1页左半页中的第一字"忠"显然是下文庞四郎之父"庞成忠"。因此这两页连缀并不合理。再次，第104页文书与第35页文书之间的连缀也有问题，第104页文书叙述弓箭手马料问题，而第35页文书是将杜肇买王期交旁一事，二者之间没有必要联系。复次，第106页文书与第78页之间语意也不贯通。第106页文书讲述苗知城盗搬荞麦一事，此事并未叙述完毕，戛然而止，而第78页却转到李适元状的内容，因此二者必然为错简。最后，关于第34页文书的位置也不恰当。整个牒文有一定规律可循，在引用某人文状或根问某人时，一般以"一"开头，其后面文字转行即错后两格，而第34页文书最后三行却顶头书写，与其他文书有很大差别。作者推断，第34页文书可能是牒文的开头。据此，作者对这件文书重新进行了整理，整理后其顺序为第34页、第78页、第104页、第89页、第67页、第106页、第2页右半页、第6页、第19页、第59页、第31页、第29页、第35页、第1页左半页、第



54页、第51页。现将重新连缀后的文书迻录如下。

1. 价例照勘，伏乞指挥差
2. 委第七将勾追勘会降下
3. 当府。契勘金汤知城李成与
4. 李适互论不公，紧要本将司勾
5. 成照勘，请立便勾追，须管得
6. 获及勘会，今年三月四日，分在□
7. 米麦实直价例文状同申
8. 牒，当府契勘左狱见禁金汤城
9. 仓司高仲等，一连公事不住，承□
10. □□使衙牒催促，甚是紧切

……………………………以上为第34页文书…………………………

11. 一，李适元状，宣和七年二月九日于
12. 韦侁处买到管下守烽
13. 人兵口食交旁一伯四十
14. 硕，数内本城分了一半。其半，韦
15. 侁物于万全寨纳下移运
16. 斛斗内支拨与本城。数内
17. 随监押杜从义请了，领
18. 一半留在本城。兼上件烽
19. 火口食，合支提刑司斛斗
20. 一，根问得城司韦侁称，本城自来
21. 久例，城司管过勘管下□郎山等处八铺烽火，管

……………………………以上为第78页文书…………………………

22. 每人口食
23. 马料一硕二斗，内得料
24. 外作经过文历，縻费□□

25. 钱。于今年二月内期过，[其]

26. 到蕃官并诸指挥请[受]

27. 文历，约有除指过历□

……………………………以上为第104页文书……………………………

28. 硕。逐铺尅除得经[历纸扎]

29. 糜费细色斛斗二斗，共得

30. 一硕六斗，候勘成交旁，[分]

31. 付与当管蕃落将李进

32. 一面请领给散，取责逐[烽]

33. 铺[头]收领[足状]。于[七年]

34. 二月，有蕃落将李进将[逐]

35. 烽自今年四月至八月分

36. 食细色，共一百三十[五硕]

37. 六斗八升，于知城处□

……………………………以上为第89页文书……………………………

38. 有李进已[俵]散逐烽散□

39. 足状，在本城司房内顿放

40. 有出到未斛斗寄仓会

41. 子，见在诜本家收放。其知

42. 城李成元不曾于诜买交

43. 旁，数内城下将一半斛斗支

44. 来是实

45. 一，根问得仓司专副康辉、高仲、[刘]

46. 言供析，因依与伟诜一同外

47. 知城李武德将烽火口食

48. 一伯三十五硕六斗八升

49. 为无提刑司斛斗逐急



……………………………以上为第 67 页文书……………………………

50. [据]□□□□□□□□□

51. 监押处折请粗色当付。[高]

52. 仲等并马彦各勘断臂[杖]

53. 十二，将乔麦支散与蕃落□

54. 指挥。旬日粮却于逐指挥[寄]

55. 仓斛斗会子内除。指下□

56. 一十六石，自交将潘大[夫]

57. 请白米节次于结借人户

58. 处外支了当。仲等元不[曾]

59. 盗般乔麦去来

60. 一，狱司紧要仓司马彦并知城[苗]

61. [武节已将潘大夫已俸]

……………………………以上为第 106 页文书……………………………

62. □□□状粗[色]□□□

63. 贰拾石。每细色拾石，[用]

64. 生白绢一疋，共绢七[疋]

65. 渐下粜卖粗色，每斗

66. 三贯七伯或四贯，多具

67. [状]□□□□□□□□

……………………………以上为第 2 页右半页文书……………………………

68. 勘见[禁]　□□□□□□□□□

69. 一，根问得虞候大张进称，于今年五[月]

70. 内，知城李成指挥进与专

71. 副康永安、仓司贴书张

72. 潜道我宅里无口食，[写]

73. 取借状一纸，作张进姓名

74. 随我上仓借白米二十

75. 硕。待过勘到，请俸交旁

76. 折会。当日李知城入仓取

77. 纳。进将借状于本官押

78. 下，借支到白米二十硕

……………………………以上为第6页文书……………………………

79. 借斛斗白状封记，一齐付

80. 与差去人赍监前来贴

81. 府出头，不请占留妄乱回申

82. 一，根问得李适称，五月内见庞四郎

83. 夯铜钱十余贯。适问庞

84. 四郎道，甚许多钱。其庞

85. 四郎言道，卖与知城，勒于布帛

86. 库，支与我铜钱。其庞

87. 四郎为见勾追逃走

88. 一，根问得专典康辉等称，本城布

89. 帛库只有见在寄纳□

90. □内□□□□铜钱□□□

……………………………以上为第19页文书……………………………

91. 人父庞成忠赡家驿料

92. 交旁。寻具节状申府，委

93. 第七将勾追元卖交旁

94. 人庞四郎，其人趖走。再，根

95. 问得元词人李李适，于

96. 今年六月内，有寄居陈

97. 承信于适处学说道，我



98. 数日前曾第七将潘大夫
99. 处陈状，指论监押杜肇
100. 又次曾将庞四郎父庞
101. 成忠赡家驿料交旁
102. 不肯支给本色。本官

……………………………以上为第59页文书……………………………

103. 二十石□□寄仓会子
104. 知得本官后来请了见
105. 色斛斗或籴本，因依是实
106. 一，根问得专典康辉等称，有监押杜
107. 从义买了曹司王期交
108. 旁，出外支会子。辉等□
109. 差出，不在本城，不知得本
110. 官请了本色或籴本。其
111. 时专典张潜、康永安
112. 勾当。乞勾追指说
113. 一，狱司合要专典张潜、康永安
114. □□□□□交旁□□

……………………………以上为第31页文书……………………………

115. 告论杜肇买了庞成忠交旁
116. 因依并月分石斗数目，及后
117. 于李适处学说。因依供申
118. 要送左狱照勘公事
119. 一，李适元状内称，于今年正月二十九日
120. 有第七将队将柳祇应□
121. 本城省仓内请斛斗。有
122. 监押李承信推托无色

123. 不肯支给。却有仓司刘[言]

124. 马彦、张泽、专副高[仲]□

125. □□盗[般]□乔麦□

……………………………以上为第29页文书……………………………

126. 杜肇[委] [实]曾无外支了[斛]

127. 斗二十石。如曾于其年月[日]

128. 支了，系是何色额斛斗，如[何]

129. 外支了。取责诣实文状，及[返]

130. 取杜肇元买了王期交旁

131. 并所出寄仓会子，支本[色]

132. 或籴本、赤历照凭，须管[齐]

133. 足，封记分付与差去人赍

134. 监前来，守要送狱照勘公[事]

135. 一，李适元状内称，监押杜肇于本[城]

136. 寄[居庞四郎处]□□

……………………………以上为第35页文书……………………………

137. 忠处有白会子，支了[斛]

138. 斗二十石

139. 一，根问得王期称系百姓，有第七[将]

140. 下蕃官阿香等，并汉[蕃]

141. 弓箭[手]指挥雇召过

……………………………以上为第1页左半页文书…………………

142. 七月十六[1][　　　　]

143. 房轸处买到蕃官吃多

---

[1] 《研究》作“二”，根据第5页文书房轸申状改。



144. 朴等合支米麦交旁，计

145. 请得小麦一十七石四[斗]

146. 并各分了本家吃用了当

147. 一，狱司契勘要紧卖交旁人房

148. 轸，并本城在二十七日下[旬]

149. 小麦实直价例，照勘。伏

150. 乞指挥委第七将勿追[房]

151. 轸，并勘会小麦实直

152. 价例降下

153. 当府契勘左狱紧要卖[交]

……………………………以上为第 54 页文书……………………………

154. [ ]会到前项逐件事节，结勘[请][ ]

155. [ ]委自正将躬亲，密切勾捉，合[要]

156. [人]并公案文历等，及所会事节

157. [须]管一一完备齐足，分付与差[去]

158. [人]赍监前来，赴府出头，守等[送]

159. [左]狱结勘。见禁公事，不请占留[住]

160. [滞]。谨牒

161. 宣和七年十月廿二日

……………………………以上为第 51 页文书……………………………

由于这件文书组成的页数众多，内容散乱，作者对文书的连缀并无十分把握，但有些文书间的拼合还是有一定依据的。第一，关于第 78 页、第 104 页和第 89 页文书的缀合。文书中出现的“八铺烽火”应当是金汤城管下的烽铺，这在第 45 页文书中也有反映，这页文书是金汤城给第七将的申状，文书称：“本城管下烽火八铺。”其后，金汤城汇报了其管下“八铺烽火”守烽人“每月合请口食若干，自来有无久[例]，/逐铺每月克除经历纸札[縻][费]，[ ]

有每月克除若干”，即从口食中扣除经历纸札縻费。而第 78 页、第 104 页和第 89 页三文书涉及的内容均与经历纸札縻费相关。因此将这三页文书连在一起。第 89 和第 67 页文书，《研究》一书已经进行了连缀，作者并无疑问，主要是因为这两页文书内容衔接比较自然，这两页文书同时出现“李进”这个人物，同时内容均与逐烽分散口食相关。第二，关于第 67 页和第 106 页的缀合。第 106 页文书中两处出现“仲等”，显然属于高仲等人的证词，因此系与第 67 页之后。第三，第 106 页和第 2 页右半页的缀合。第 106 页涉及潘大夫支付交旁于铺户借白米一事，第 48 页文书对此有详细记载“今年正月二十一日，苗知城将将领/潘大夫已俸白米壹拾陆硕交旁，分付与专/典高仲，于铺户处借掇白米。后来高仲等将/上件交旁折请出粗色乔麦”。第 2 页文书实际是对交旁支取粗色荞麦过程的描述。通过上述记载可知，细色交旁在兑换粗色荞麦的过程中，白绢起到一般等价物的作用。第四，关于第 6 页和第 19 页文书的缀合。在第 6 页张进的证词中提到金汤城知城李成指使张进书写借状，借白米二十斗的事实。而第 19 页文书开头恰恰出现“借斛斗白状封记”字样，因此将这两页文书缀合。第五，第 19 页、第 59 页与第 31 页文书缀合。这三页文书均与庞四郎卖交旁有关，第 19 页文书中李适称庞四郎将交旁卖与知城，勒于布帛库，并得铜钱。第 59 页与第 31 页文书是对庞四郎卖交旁得钱过程的描述。

在这件文书中实际涉及四个案件即李成买韦诜交旁案、杜肇买庞四郎交旁案、杜肇买王期交旁案及房轸买吃多仆交旁案。在这四个案件当中有三个涉及金汤城兵马监押杜肇，房轸案件虽涉及买交旁一事，但与杜肇案有些悬绝，关涉不大，因此作者将其置于所有证词之后。

文书中出现的几个机构需要加以说明，文书第 3 行出现的“当府”即指延安府，第 4 行出现的“将司”是指保安军第七将，第 8 行出现的“左狱”即是延安府左狱。文书第 10 行出现的“使衙”是指鄜延路经略安抚使衙。这件文书的撰拟主体是延安府，移文对象是保安军第七将。这件文书尽管字数较多，但内容层次却比较简单，大致可分为三个层次：第 1 至 10 行实际上是交代移文的主要原因是解决金汤知城李成与李适互论不公的案件，需要第七将勾追李成照勘。合要人高仲已经在延安府左狱在押，但由于鄜延路经略安抚使衙对案件审理进程进行催促，因此需要第七将加快对案件相关人员的勾追和相关证据的搜集；文书第 11 至第 153 行主要是延安府对案件已有证人证词进行了说明；第 154 至第 160 行是延安府对第七将提出的要求，即需要第七将将案件



合要人，以及文案文历送延安府出头。

第二节 文书反映的宋代诉讼制度

一、文书反映的地方诉讼案件审理机构

文书第8行、第153行和第159行均出现“左狱”一词，当是指延安府左狱。另，《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中有多处出现“延安府左狱”这一机构。如第5页文书是房轸给延安府左狱的申状、第27页文书是金汤城杜肇给第七将的申状，第68页文书是张辛给延安府左狱的申状，这几页文书中均涉及当时盗搬米面和贩卖交旁等事，这表明延安府左狱是当时负责案件审理的司法部门。作者查阅相关宋代司法研究的论著，并未发现有学者对宋代州一级设置的左狱问题进行研究。

关于宋代的左狱，《淳熙三山志》卷23《秩官类四·安抚司官》称：“录事、左右司理、司户、司法参军各一员。州在唐为中都督府。唐《职官志》中都督府録事参军一员，录事二员，功、仓、户、兵、法、士六曹参军各一员。国朝诸州有録事、司法、司户、司士、司理参军，当时置立增省阙备，未能详也。《庆历记》惟言有六曹官及左右司理院。治平图具注知録左右司理、司户、司法廨宇所在，即与今所置员数无异。大观二年，录事改士曹兼仪曹并参军司户改治狱参军，管州狱司法改议刑参军，左司理改左狱参军，右司理改右狱参军。政和三年，以参军名称未正改正之，分曹建掾，大藩七员、八员，处置十员，司录、司士曹、户曹、仪曹、兵曹、刑曹、工曹事各一员；士曹、仪曹、刑曹、各置掾一员；士曹掾主左推勘，仪曹掾主右推勘，刑曹掾主检法议刑，又改左右司理院为左右狱，福州置十员。宣和三年，诏福州省工曹，以刑曹兼。建炎元年诏，依旧为録事、司理、司户、司法参军。”左右狱实际上是由州一级的左右司理院分化而来，大观二年，左司理改左狱参军，右司理改右狱参军这只是职官上的变化，其主管机构认为左右司理院。政和三年，正式将左、右司理院改为左、右狱。也就是说，左右狱存在的时间是在政和三年之后，《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中的左狱大多集中在宣和七年，正好与史籍记载的时间段吻合。

宋时府州一级的司法机构有府州院和司理院，有时各地依实际情况，将州院并入司理院，司理院分为左、右司理院简称左院和右院，分别由左司理参军、右司理参军“分典狱讼”。临安建炎三年（1129年）升为府，其属官有“置知府一员，通判二员，签书节度判官厅公事、节度推官、观察推官、观察判官、录事参军、左司理参军、右司理参军、司户参军、司法参军各一员”。❶ 左司理参军、右司理参军就是左右司理院的长官。乾道七年（1171年）二月四日，臣僚上书说：“临安府所管左右司理院、府院三狱，除每院推级四名推行重禄外，其余杖直、狱子等自旧皆无请给，往往循习乞觅，无所顾籍。乞令三狱每处止许置杖直、狱子一十二名，比附大理寺则例，每月支钱十贯、米六斛，并推行重禄。仍不许诸处官司差拨。如敢仍前乞取，并计赃断罪”❷，这里将左右司理院和府院并称为“三狱”。从文书中可以判断，延安府在宣和年间是左右狱分治的。

第七将属于鄜延路直接管辖，文书内容涉及金汤城官员盗搬荞麦、贩卖交旁等不法行为。《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中有多件涉及这一案件，如第24页文书是马彦对潘知城请领荞麦一事的证词，文书称：“延安府左狱行下第七将，勾追彦照对今年正月内请乔麦事。”第5页文书是房轸关于金汤城专典高仲等买蕃官吃多朴等交旁一事的证词，文书同样指出是延安府左狱进行勾对，并希望延安府左狱照会施行。第68页文书是张辛对上述案件的证词，文书中明确指出是“先准　使府牒委/将领　团练勾追紧要照对公事人”。第11页文书是延安府给第七将的牒文，文书要求第七将勾追王期等人照对金汤城监押杜肇不公事。这件文书还提到“延安府右狱”，这说明延安府右狱也参与了案件的审理。从文书行文主体看，似乎第七将并没有专门设置审判机构，案件的审理由延安府左狱负责，第七将只是负责文书的转达，协助延安府左、右狱进行案件调查。这表明，尽管第七将的驻地是在保安军，但整个案件的审理，并没有出现保安军的身影，这说明第七将作为军事机构，与保安军之间并无隶属关系，在其辖区内发生的案件直接由延安府负责审理。宣和七年十月延安府牒文，同样反映了这一情况。延安府在给第七将的牒文中，列举了已有证人的证词，同时要求第七将“委自正将躬亲，密切勾捉合要人并公案文历等，及所会事节，须管一一完备齐足，分付与差去人赍监前来，赴府出头，守等送左狱

---

❶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3944.

❷ 徐松.宋会要辑稿[M].北京:中华书局,1955:3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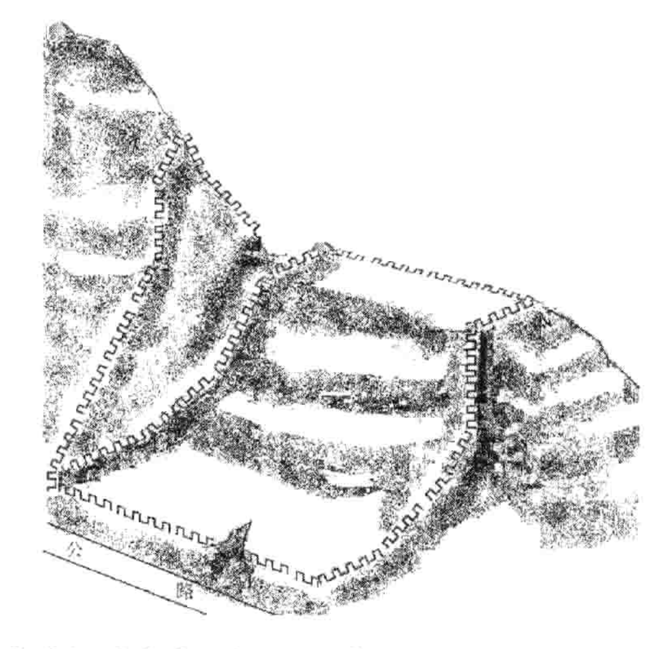


结勘”。第七将所要做的是勾捉关键证人，以及主要证物，送延安府出头。延安府知府将证人、证物送左狱结勘判决。

同时，《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中的第60页文书是延安府府院给第七将的回文，主要涉及交领逃兵及相关联人数目。延安府的府院及左右狱对第七将军事辖区内的士兵逃亡，以及仓库贪污舞弊案件具有审理权，这表明尽管“将”作为军事单位在北宋中后期占有重要地位，但其并无独立的军事法庭，行政系统中的“三狱”对军队中的违法乱纪行为具有审理权。

二、文书反映的宋代证人制度

文书中出现的“合要人”实际上是案件的相关人。在这个案件中，李适是原告，他诉讼的对象是金汤城李成，除原被告外，文书中根问到诸多证人，对案件的原委进行证实，其中包括城司韦侁，仓司专副康辉、高仲、刘言，仓司马彦，百姓王期，卖交旁人房轸，虞候大张进等人的证言。这些内容对于研究宋代证人制度，提供了新的材料。



宋代金汤城遗址示意图，图片由张多勇先生绘制

宋代的证人又称干证人、干照人、证佐、见证人、照证人、干连人、干系人、干碍人、牵连人等，是并非犯罪主体，但与案件密切相关并能提供证词的群体或个人。“夫谓之证者，旁证之谓也；谓之佐者，助己之谓也。曰证、曰佐，自是二事，苟有其一，皆可以表杀人之然否。”❶ 可见宋代十分重视证人证词，在证据充分的情况下即可对案件作出判决。文书中延安府要求第七将勾追合要人，并派人羁押赴延安府出首，这一做法体现了宋代对证人的泛滥勾追和淹延禁系。对于证人的勾追拘捕，宋廷有明文规定，真宗天禧二年（1018年），朝廷下诏：“军巡院所勘罪人，如有通指合要干证人，并具姓名、人数及所支证事状，申

❶ 马端临.文献通考[M].北京：中华书局，1986：1478.

府勾追。"[1] 即对于涉案证人军巡院必须写清证人的姓名、人数及所支证事状，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并经批准后方可勾追。这一诏书体现了对证人的保护，对于防止滥勾干证人具有一定的正面意义。宋仁宗天圣二年（1024 年）又下诏："开封府自今禁勘公事，干系外州军追捉照证人及合行会问公文，令入马递发放"[2]，以缩短干证人在押时间。徽宗大观二年（1108 年）又规定："人众罪重已该极刑，则其轻罪不当追证。"[3] 只有重刑犯才可勾追干证人，对于轻罪不得拘捕干证人。尽管北宋对干证人的勾追有诸多规定，但法律条文中的规定恰恰反映了宋朝"诸州大狱，长吏不亲决，胥吏旁缘为奸，逮捕证佐"[4]，滥勾干证人的现实。《宋西北比较军政文书》中的多件文书涉及过追干证人的史实。早在宣和七年八月，第七将勾追案件合要人的行动就已经开始进行，《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第 41 页是延安府给第七将的牒文，文中具体列举了需要勾追的人员名单，现将文书逐录如下：

[前缺]

1. 一　合要本城□□□□□□
2. 薛大，贴书许僧等三人照勘。
3. 一　合要本城专副高仲弟六哥
4. 照勘。
5. 一　合要专副高仲家婢子、蕃落
6. 兵士吴安妻照勘。
7. □契勘前件公事，系奉承
8. 经略　使衙指挥根勘，不同常事。当
9. 日已专差人赍牒往彼去讫。请□
10. □不下司，密切勾追前项合要人
11. 刘言、马彦、张泽、高仲、康挥、大

[后缺]

文书中涉及的所要勾追干证人的名单大致有刘言、马彦、张泽、高仲、康

[1] 徐松.宋会要辑稿[M].北京:中华书局,1955:6606.
[2] 徐松.宋会要辑稿[M].北京:中华书局,1955:6607.
[3] 徐松.宋会要辑稿[M].北京:中华书局,1955:6721.
[4]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4968.



挥、大眼、薛大、许僧、高仲弟六哥、高仲家婶子、兵士吴安妻等，由于残缺，这个名单并不完整。第七将在接到延安府牒文后，即刻展开追捕。由于案件发生在金汤城，因此在第七将授意下对案件相关人员进行了勾追。《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第71页是金汤城给第七将的申状，反映了金汤城对相关干证人的勾追情况，现将状文逐录如下：

1. 金汤城
2. 准　使将牒。请将寄居使臣陈承信，百姓[王]
3. 汉忠、庞四郎、赵十三、薛大，专副高仲、[康]
4. 辉，所由高顺、周顺，仓司贴书许僧，脚[夫]
5. 大眼，专副高仲弟六哥等，如逐人别[有]
6. 趓避，即将父母妻男押送前来者
7. [右]本城今勾到专副高仲并康辉母亲
8. [何]李等贰人，随状分付与差来人桑青、周
9. □等监押，赴
10. [使]将出头去讫外，有其余人并各趓闪，见
11. [差]人收捉，别具状申解次。谨具申
12. 第七将，谨状
13. 宣和七年八月　日从义郎权金汤城兵马监押杜　肇[状]
14. 武德郎知　金　汤　城　李　成

状文中引用了第七将牒文，从中可以看出，第七将要求金汤城勾追的人员有寄居使臣陈承信，百姓王汉忠、庞四郎、赵十三、薛大，专副高仲、康辉，所由高顺、周顺，仓司贴书许僧，脚夫大眼，专副高仲弟六哥等，并明确指出，如果上述人员有逃跑行为则将其父母妻男押送前来。但金汤城只把专副高仲并康辉母亲何李二人捉到，其余人均已趓闪。在宣和七年延安府牒文中称，高仲已经在押，说明第七将已经将高仲押送到延安府，但由于多名合要人在逃，因此需要第七将继续勾追。在第七将的追逃名单中，许多并非是嫌犯，多数是干证人或嫌犯家属。如延安府牒文中明确要求高仲的弟弟六哥、婶子及蕃落兵士李安的妻子进行照堪。从宣和七年延安府牒文中康辉的证词看，康辉并

不是嫌犯，只是案件的知情者，但由于康辉逃走，其母亲也被株连入狱。这表明干证人在诉讼虽非犯罪主体，但同罪犯一样受到强制羁押措施。这一点在第42页文书中也有反映，现将该页文书迻录如下：

［前缺］

1. 照勘公事人数□□□七月二十五日
2. 准第七将牒，乞到鄜衙送合 状
3. 第□令紧探公事人供到此。当日祗准□
4. 王盼等一十九人已申解了当。未起发
5. 间承金汤城等□，王期等妙祀□
6. 三肥等状省，王忪等一十二人□二十
7. □□□（以下被裱压）
8. 陆拾柒石陆斗玖升出会子讫
9. 陆拾柒石陆斗玖升□会支讫
10. 军
11. 王
12. 七月　　日请人李进
13. 押
14. 廿三

第42页文书《附录·叙录》原拟题为《某年七月李进状》。共11行，行15字。草书。第7行和第8行有墨笔勾勒，因是草书，《附录·叙录》释录文字只有“陆拾柒石陆斗玖升出会子讫”“会支讫”“七月　日请人李进”等字句，由于文书字迹与第53页文书相似，因此《研究》一书将这两页文书连缀。但作者认为这一连缀并不成立，主要是因为第53页文书主要内容是士兵拖欠军用物资，而第42页文书中虽涉及“会子”这一票据，但主要内容与军用物资无关。文书中出现的“李进”在宣和七年十月牒文中也出现过，其身份是金汤城蕃落将。据此可知，这页文书金汤城当管蕃落将给第七将的申状，其主要内容是申解照勘公事人数目。文书中出现的“会子”可能是押解公事人所支取的费用。这里的照勘公事人就是鄜延路为调查杜肇等买交旁案的证



人。在第42页文书中出现了“王期”，这个王期是卖交旁给杜肇的关键人物，文书中其他王姓人物如王盼等一十九人、王松等一十二人可能都是王期的族人，宋代一人获罪，殃及全家，甚至宗族进行作证照勘的情况可见一斑。

第三节　文书反映的弓箭手待遇

一、文书反映的弓箭手口食问题

军粮诉讼文书的主要涉及关于仓库贪污案件的审理，以及干证人的追捕，但在文书中对于宋代弓箭手的口食问题，有详细的记载，这对研究西北地方弓箭手的待遇问题提供了线索。关于弓箭手的设置情况，《宋史》卷190《兵志四·乡兵一》称：“周广顺初，镇州诸县，十户取材勇者一人为之，余九户资以器甲刍粮。建隆二年（961年），诏释之，凡一千四百人。”这表明北宋弓箭手因袭北周广顺旧制而设，北周时期实行取丁制，十户中取材勇者一人为弓箭手，其余九户负责弓箭手的器甲刍粮，弓箭手并无授田内容。建隆二年（961年），北宋政府予以取消。真宗景德二年（1005年）五月，知镇戎军曹玮上书：“有边民应募为弓箭手者，欲给以境内闲田。每边防警急，皆愿为前锋，而官无资粮、戎械之费。请永蠲其田赋，使得安居”❶，这是北宋正式组建弓箭手组织。弓箭手一般可以授田二顷，免除杂役，有时承担部分赋税。宋廷与各路设置“提举弓箭手”一职，负责“弓箭手之籍，及团结、训练、赏罚之事”。❷ 弓箭手属于宋廷以土地耕种权为交换条件的募役形式，“弓箭手虽名应募，实与家居农民无异，虽或番上及缓急不免点集，实不废田业”。❸ 北宋中期的弓箭手“自乡民补除，给冬服外，元无衣粮”，需要“自备鞍马、器械、粮食，分番极边防托”。❹ 弓箭手“无事之时，则服田力穑，不仰给于官；农隙之际，则操戈挽强，得以闲习；一有警急，则驰以直前，号召不远”❺，弓箭手“元无衣粮”的供给状况是与其兵农合一乡兵性质相吻合的。

❶ 徐松.宋会要辑稿[M].北京:中华书局,1955:6820.
❷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3972.
❸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4312.
❹ 徐松.宋会要辑稿[M].北京:中华书局,1955:6820.
❺ 徐松.宋会要辑稿[M].北京:中华书局,1955:6834.

早期弓箭手一般不直接参加战斗，只是作为正兵的辅助部队参加守城、修河或承担军队杂役。随着西夏崛起于西北，北宋西北边境军事压力剧增，由于禁军体系的腐败娇堕“无斗志”，而厢军又怯懦“不得其用”❶，作为乡兵系统的弓箭手“便习弓马，勇于战斗，谙熟山川，通知出入道路，在边防诚为得力”❷，迅速成为北宋抵御西夏入侵的一支劲旅。弓箭手作为主力部队地位的凸显，其待遇也发生明显变化，宋廷开始对参与战斗的弓箭手进行曲赦，熙宁七年（1074 年）五月诏：“诸路差在熙河今年二月已后尝经战兵，并与特支钱；军士因战重伤不任征役者，且给全分衣粮”。❸ 在这些被曲赦的军士中就包括弓箭手在内。同时，朝廷对在战斗中的立功人员，开始进行推赏。熙宁六年（1073 年）四月，朝廷下诏“赐泾原路策应熙河已回弓箭手钱人二千，军员三千”。❹ 以上材料只是在弓箭手参加战斗的情况下才能得到朝廷颁赐，并未实质性地改变弓箭手全无钱粮衣赐的状况。弓箭手供给发生变化是在哲宗绍圣年间，这一时期西北防务空虚，军员出现大量缺额，“蕃兵弓箭手比元丰元年少二千二百有余，东兵马步军比元丰四年、七年少十六指挥”❺，鄜延路举兵也“委是阙人”，只有通过延长官兵戍守时间以缓解兵员不足的压力。同时，弓箭手更加广泛地参加到西北地方防务当中，元符二年（1099 年）四月，泾原路经略使章楶上奏：“秦凤路旧额正兵、蕃汉弓箭手、马步人乞共那拨一万三千人屯戍新建州及新建两寨，今开析如后：新建州戍守乞以七千人为额，除招置马步军人各一指挥外，余并将秦凤路旧管正兵、弓箭手更代屯戍”，这些弓箭手与正兵轮番屯戍，其待遇是“弓箭手乞月支口食米三斗，马支破五分料，七分草，正兵自依条支破”。❻ 元符三年（1100 年）八月，“诏遣虎翼军六千戍熙河路，令代蕃兵及弓箭手还家休息”。❼ 这表明蕃兵和弓箭手在西北地区和正兵交替进行戍守的史实。上番戍守弓箭手的供给问题也逐渐实现了正兵化，“内弓箭手日支日食米二升，马破料五分，草七分，正兵依条支

❶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4726.
❷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1993：11429.
❸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1990：6186.
❹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1990：5936.
❺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4910.
❻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1993：12096.
❼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4911.



破”。❶ 宋廷对于弓箭手供给政策的调整，主要是因为弓箭手的戍守时间日益延长，弓箭手长期脱离农业生产，造成补给严重不足。

熙丰改制陕西弓箭手与禁军混同编将，陕西五路诸“将”兵员大致可分为两种，即系“将”禁军和系“将”汉蕃弓箭手。《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中系“将”弓箭手的军事职能，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种：

分番守烽　第45页文书是金汤城给第七将的申状，文书中载明金汤城“管下烽火八铺，逐烽上番弓箭手口食，其上件逐月分每月合请口食若干，自来有无久[例]，逐铺每月克除经历纸札縻费，[　]有每月克除若干，及要上件逐月[分]共合请口食若干。内若干于万全寨寄纳斛斗内支请”❷，充分说明金汤城守烽人的身份是弓箭手。从金汤城向第七将汇报管下烽火八铺士兵口食的情形看，这些守烽弓箭手可能就是系“将”弓箭手。

充当背嵬　即由军将直接指挥的精锐部队。如第92页文书是宣和七年（1125年）为策应环庆路而专设的“统制司”向鄜延路经略使衙申请于第七将拣选汉蕃弓箭手充快射于背嵬队的公文，文书中载明：“乞数内拣选一二伯人，充快射背嵬队，准备缓急出入马前使[唤]。”程大昌《演繁露》卷9《背嵬》称“背嵬者，大将帐前骁勇人也”。“背嵬”是宋代出征大将的亲兵卫队。宋人袁燮《絜斋集》卷7《论招募》称：“中兴之初，背嵬一军最为勇健。各持巨斧，上揕人胸，下斩马足，北敌深惮之。此殆李牧所谓百金之士也。”南宋初年，宋兴名将韩世忠和岳飞的“背嵬军”更是名重一时，“建炎中兴，张、韩、刘、岳为将，人自为法，当时有‘张家军’‘韩家军’之语。四帅之中，韩、岳兵尤精，常时于军中角其勇健者，另为之籍。每旗头、押队阙，于所籍中又角其勇力出众者为之；将、副有阙，则于诸队旗头、押队内取之。别置亲随军，谓之‘背嵬’，悉于四等人内角其优者补之。一入背嵬，诸军统制而下，与之抗礼，犒赏异常，勇健无比，凡有坚敌，遣背嵬军，无有不破者”。❸ 第92页文书中出现的“背嵬”证明了在北宋末年，在西北宋军的建制

❶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1993：12108.

❷ 史金波等.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六册）[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208.

❸ 赵彦卫.云麓漫钞[M].北京：中华书局，1996：121.

中已经有了“背嵬队”。这种“背嵬队”的性质与南宋的“背嵬军”基本相同。❶

充当长行　第87页文书是弓箭手仕千申请推恩的申状，仕千“系保安军通庆城汉弓箭手长行”，曾参加了北宋末年童贯指挥的收复燕山府之役。❷一般而言，弓箭手除政府征调外，不得擅离驻地。但北宋后期，河北、河东禁军，大率贫窘，将校不肃，已不堪用，而沿边弓箭手“守边捍御，藉为军锋，素号骁勇”❸，成为捍卫西北边境的主力部队。北宋末年镇压方腊起义和收复燕山府之役，均调用西北劲卒作为主力部队参战，第七将弓箭手即参加了上述战斗。同时，第101页文书表明弓箭手还可以执行防护警戒任务。通过以上分析，陕西系“将”弓箭手的军事职能已经“与正兵事体一般”。❹

在《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中有多页文书涉及守烽弓箭手的口食问题，其中最有代表性的是第15页文书，该页文书是宣和七年杜肇状的一部分，现将其逐录如下：

[前缺]

1. 依准
2. 指挥。本城寻勾追到烽火铺头侯八等[供]
3. 析，系本城管下守坐烽火蕃兵铺头所有[　]
4. 侯八等今年四月至八月，分八铺逐烽众[兵]
5. 上番口食，每月大尽请细色贰拾捌硕贰
6. 斗贰胜，小尽贰拾柒硕贰斗陆胜。自来依[　]
7. 久例，逐铺每月克除经历纸扎縻费，每铺
8. 细色贰斗，八铺计壹硕陆斗。未请逐月[分]
9. 共合请口食壹伯叁拾伍硕叁斗捌胜。内[有]
10. 拾柒硕陆斗玖胜，于万全寨寄纳斛斗[内]

❶ 杨倩描.从俄藏黑水城文献看宋代的“背嵬”[C]//宋史研究论丛(第九辑).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2008.

❷ 陈瑞青.从俄藏黑水城宋代文献看北宋收复燕山府制役[C]//宋史研究论丛(第九辑).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2006.

❸ 徐松.宋会要辑稿[M].北京:中华书局,1955:6829.

❹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1993:10154.



11. 支请，侯八等并依数请领数足外，有陆拾

12. 柒硕陆斗玖胜未请，出给会子，令勘请人[韦]

13. 侁收执，所供是实。其未请斛斗为本城

14. 急阙军粮，别无宽剩斛斗。是致出给会[子]

15. 令请人收执后，逐旋纳到移运斛斗支给[足]

16. 已支小麦，系是蕃落将李进请领，已曾支［散］

17. 了当。今将李进元陈乞请斛斗文状[在][　　]

［后缺］

关于文书中守烽人身份，同样来自宣和七年杜肇状的第45页文书称："今年四月至八月，分本城管下烽火八铺，逐/烽上番弓箭手口食，其上件逐月分/每月合请口食若干，自来有无久[例]，/逐铺每月克除经历纸札[靡][费]，[　]/有每月克除若干，及要上件逐月[分]/共合请口食若干。内若干于万[全][寨]/寄纳斛斗内支请。"第15页文书是金汤城杜肇给第七将的申辩状之一部分，是对延安府左狱所提要求的回应，在状文中杜肇对金汤城管下的八铺烽火守烽人的口食问题进行了汇报，其中上番口食，"每月大尽请细色贰拾捌硕贰/斗贰胜，小尽贰拾柒硕贰斗陆胜"。同时按照惯例，还要每月扣除经历纸扎靡费，每铺细色贰斗，八铺计壹硕陆斗。查陈垣《二十史朔闰表》宣和七年四月初一为癸酉，五月初一为壬寅，六月初一为壬申，七月初一为辛丑，八月初一为庚午，九月初一为己巳。作者推算了一下，四月为二十九天，小尽；五月为三十天，大尽；六月为二十九天，小尽；七月为二十九天，小尽；八月为二十九天，小尽。在宣和七年四月至八月的五个月中，只有五月是大尽，其余四月为小尽，如按此推算，在这五个月中金汤城八铺烽火共请上番口食一百三十七硕二斗六升，这只是理论上的支取数，实际支取数为"壹伯叁拾伍硕叁斗捌升"❶，比应支取数少了一硕八斗八升。这些少的数目可能是上级机关尅扣掉的，同时金汤城还要扣除经历纸扎靡费五个月共计八硕，因此能够发放到士兵手里的口食是不足额的。文书中的万全寨是当时金汤城八铺烽火的所在地之一，其领取的"拾柒硕陆斗玖胜"细色口食，"陆拾柒硕陆斗玖胜"出给会

---

❶　宣和七年四月至八月金汤城八铺烽火口食的数额，在《宣和七年延安府牒文》第35—37行中也可以得到印证。

子。宣和七年十月延安府牒文第22至25行称，守烽弓箭手“每人口食/马料一硕二斗，内得料/外作经过文历縻费□□/钱”。由此可知，弓箭手供给包括口食和马料两部分，总计为一硕二斗。

弓箭手在西北地区防务中职能的转变促使北宋朝廷对其待遇问题做出调整。元祐八年（1093年）正月，户部言：“麟、府、丰州管下堡寨、烽台、口铺，并差禁军或弓箭手、蕃兵守坐，欲依例给钱米有差”。[1] 宋廷明确提出参与守烽任务的弓箭手可以依例得到“钱米”。《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为我们研究宋代弓箭手口食问题，提供了鲜活的基层资料。但也应当提及的是，并非所有弓箭手都可以得到朝廷提供的口食，只有上番、承担守烽任务或参加长行战斗的弓箭手才有获取口食的资格。北宋后期，弓箭手和正兵一样分番上戍，元符二年（1099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枢密院言：“吕惠卿奏，本路沿边汉蕃弓箭手、蕃捉生，自来每遇事宜，作一番差在沿边巡防把截及将下准备使唤，无事日分作两番。今西贼进上誓表，已裁减东兵外，寻令逐将据分定巡防把截等合用处，作三番或四番。令一番在边防守，余令下番，更不支口食草料。仍诸路并合依此裁减上番人数，庶汉蕃军兵稍得休息，及时耕种安业，不至坐縻粮食。”[2] 对于上番的弓箭手应当由朝廷拨发军用物资，而下番弓箭手则“不支口食草料”。我们不能将这一现象推而广之，认为所有弓箭手均享受此待遇。在《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中第53页文书特别值得注意，这页文书涉及基层兵员所欠军用物资问题：

［前缺］

1. 将　中千其逐人并在本
2. 路靖用，乞构本路及□
3. 牒与妄称，如有病患不
4. 肯前来，及有本钱
5. 兵士李全欠纳袄壹领
6. 田进欠了钱，柒日使逐
7. 见减页少了，并在本
8. 路。乞构状申

[1]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1993：11429.

[2] 徐松.宋会要辑稿[M].北京：中华书局，1955：6828.



9. 经略使衙，及乞再差人前

10. 去本路，勿追逐人前来

11. 理会，所欠军资物

[后缺]

这件文书残缺严重，且书写潦草，因此其年代无法确认。由于其字迹与第42页文书相似，因此可以推断为金汤城文书。在这页文书中，金汤城列举了有本钱士兵李全欠纳袄壹领，田进欠了钱，希望鄜延路经略安抚使衙差人前来追讨所欠军用物资。这里需要注意的是，文书中的士兵李全和田进的身份，显然不出自正兵系统，这是因为正兵的口食、衣赐由朝廷负担，不存在士兵拖欠朝廷军用物资的情况。因此，李全和田进最有可能出自弓箭手系统。而弓箭手的供给问题在北宋后期发生一定变化，如绍圣四年（1097年）西北骑兵部队的马匹也十分紧缺，朝廷下诏："专委权提举买马陆师闵，于年额外，更收买二千，应副熙河兰岷路诸军并汉、蕃弓箭手，限防秋已前数足。内弓箭手合自备马之人，关经略司依所买钱数，宽立期限催纳元价，送还买马司。仍逐旋具支买过匹数以闻。"❶ 这条材料反映了原来由弓箭手自备的马匹，改由朝廷统一负责配备，弓箭手只需按原价纳钱给买马司。朝廷对弓箭手装备的统一购置，再由弓箭手支付价钱，是造成弓箭手拖欠朝廷钱款的重要原因。关于李全欠纳袄壹领，文书特意交代其为"有本钱兵士"，作者推断可能是借了朝廷的高利贷。弓箭手并农合一的性质，决定了其受自然条件的限制非常大，如遇灾年，弓箭手赖以生存的农业生产遭受损失，无力自己配备武器、衣食，一般朝廷会组织进行赈灾或贷款以恢复西北地区的农业生产。熙宁四年（1071年）十月诏："陕西诸路熟户、蕃部及弓箭手，自今委管勾蕃部使臣，量力厚薄，什伍为保，许于逐路封桩钱内请借以助其急，春散秋敛，千钱出息二百。其阙少器甲、鞍马之类，无力置者，准此，毋限以数。"❷ 朝廷对于缺少器甲、鞍马的弓箭手也是通过借贷还息的形式，先行支付本金保证弓箭手武装配备，同时弓箭手需要向政府支付本金和利息。

总之，北宋后期西北地区弓箭手口食衣赐、器甲马匹均需自备的情况发生实质性变化，朝廷开始参与到弓箭手供给的调配中来，开始统一购置马匹、衣

❶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1993：11602.

❷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1990：5527.

装等，弓箭手只需按价纳钱。上番的弓箭手朝廷提供定量的口食，以保证其有充足的战斗力。但从《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可以看出，上番弓箭手的口食得不到保障，首先是各级军将层层尅扣，依照惯例扣除经历纸札縻费，造成士兵口食数额减少；其次，地方财政无法保证口食的足额发放，通过将领取军粮凭证"交旁"折成"会子"的方式拖欠士兵口食；再次，士兵领取的交旁，细色不足，通过折买粗色来解决军粮不足问题；最后，士兵当中变卖交旁的情况比较普遍，但购买交旁的一般都是基层军官，这是北宋军队从"根上烂"的真实写照。

二、文书反映的宋代军粮票据

关于军粮诉讼文书反映的宋代票据问题，陈艳和杜立晖都曾有专门的研究，他们研究的重点主要以交旁和会子两种票据展开论述，经过研究，目前关于这两种票据的认识逐渐深入，但仍存在一定的误区，本节在以往研究基础上就这两种票据进行重新阐释。

关于交旁，经过研究我们已经基本认定其为军人领取军粮的凭证。在《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中涉及两种交旁即"口食交旁"和"驿料交旁"，如文书第46页称"合要城司韦诜并支知城李成，/买韦佚守火烽火人口食交/旁文凭，及转运司、提刑司/收支见在斛斗文历照勘"、第59页则称"人父庞成忠赡家驿料/交旁"，这表明军人的口食和驿料都是用交旁支取。杜立晖认为"交旁"相当于请粮券，军将只有得到了"交旁"才能领取到粮食，同时，交旁又具有很多特点，比如可以折支，具有不同的面额，可以根据所请粮食的不同具有不同名称。❶ 但这种推测过度依赖文书，对于典籍材料运用不够，因此造成认识上的偏差。陈艳在其硕士论文《俄藏黑水城文献宋保安军金汤城文书诸问题研究》中对于交旁有过专门研究，认为交旁和宋代口券的性质相类似，口券和交旁均由粮料院发放，作为支取军粮的凭证。其发放程序先由粮料院核对士兵应发补贴数目、类别等内容，然后开出交旁，发给士兵。士兵可用交旁在戍守所在地的军仓支取钱粮，军仓根据"交旁"开出"请给历"，并把"交旁"收回，密封登记，以待备查。❷ 陈艳关于交旁的论述大体中肯，但没

---

❶ 中国社科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辽夏金元历史文献国际研讨会"论文集[C].北京:2008,11.

❷ 陈艳.俄藏黑水城文献宋保安军金汤城文书诸问题研究[G].河北师范大学,2008:36.



有注意到利用交旁支取口食的守烽人身份是弓箭手。守烽弓箭手通过交旁支取一定量的口食、驿料，反映了北宋后期弓箭手的供给方式发生巨大变化，关于这种变化，在前一节中已经有所论述，在此不赘述。通过交旁我们可以大体推断出蕃官与弓箭手的待遇，金汤城八铺烽火请粮每月大尽为细色二十八石二斗二升，小尽为二十七石二斗六升，则八铺每天请粮大致为九斗四升。《太白阴经》卷五载记载："一烽六人，五人烽子，递加更刻，观望动静，一人烽率，知文书符牒传递。"❶ 如按每烽六人计算，弓箭手每人每天口食为"二升半"。牒文第22—23行称："每人口食/马料一硕二斗"这里将口食和马料分行写，说明弓箭手的补给是由这两部分构成的，而文书中出现的交旁恰恰为"口食交旁"和"驿料交旁"两种，这说明弓箭手的口食和马料是分别领取的。这主要是因为在陕西弓箭手中，并非所有弓箭手都能配备马匹，只有弓箭手骑兵才会发给马料，步兵是没有马料的。即使是弓箭手骑兵如果不参加战斗或戍守任务也没有马料，因此就形成了口食和马料分别支取的现象。宣和七年十月牒文第22—24行称："庞/成忠赡家驿料交旁，不肯支给本色。本官/二十石□□寄仓会子。"庞成忠的每月的驿料交旁为二十石，如按每月三十天计算，每天驿料为六斗六升。在宣和七年十月牒文房轸买吃多朴交旁案中涉及蕃官的待遇问题，牒文第143至第146行称："房轸处买到蕃官吃多/朴等合支米麦交旁，计/请得小麦一十七石四斗，/并各分了本家吃用了当。"蕃官吃多朴每月米麦交旁为小麦十七石四斗，房轸购买吃多朴交旁的时间是宣和七年七月，小尽，按二十九天计算，蕃官吃多朴每天的口食为六斗，这比普通士兵每天"二升半"的补助标准高出二十多倍。

文书中出现过三种会子，一是会子，一是寄仓会子，一是白会子。关于会子，宣和七年十月牒文第106至第108行称："根问得专典康辉等称，有监押杜/从义买了曹司王期交/旁，出外支会子。"但根据第35页文书第5至第6行称："（杜）肇元买了王期交旁，/并所出寄仓会子"，由此可知，宣和七年牒文中出现得"会子"就是"寄仓会子"。因此本节将重点论述寄仓会子和白会子。

寄仓会子也称寄仓斛斗会子，在宣和七年十月牒文中曾多次出现，如第

❶ 李筌.太白阴经[M].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103 行称："二十石□□寄仓会子"，第 130 至第 131 行称："杜肇元买了王期交旁，/并所出寄仓会子"，第 54 至第 56 行称："旬日粮却于逐指挥寄/仓斛斗会子内除。指下□/一十六石，自交将潘大夫。"由于宣和七年牒文为节状，因此对会子的性质交代得不是十分清晰，需要与其他文书加以对照，第 45 页文书第 11 至第 16 行称"共合请口食若干。内若干于万全 寨/寄纳斛斗内支请。若干未请出到寄/仓会子。"金汤城八铺烽火口食应支若干，其中若干于万全寨寄纳斛斗内支请，若干未请领的则出具寄仓会子。

陈艳认为文书中大量出现的会子均为寄仓会子，寄仓会子是保安军授权给金汤城军仓发放的代替粮食的凭证，此后用会子还可以从军仓中支出粮食或籴本，它上面有数量、名称等，并且可以在市场上流通。[1] 陈艳的这一判断大体上是成立的，但也存在一定的纰漏。如关于寄仓会子的出具单位，陈艳认为是保安军，杜立晖认为是陕西地方仓库，但这两种说法均不能成立，第 15 页文书的撰拟主体是金汤城兵马都监杜肇，在文书中明确提出"本城急阙军粮，别无宽剩斛斗，是致出给会子"，这说明寄仓会子的出具单位是金汤城而非保安军或其他地方仓库。陈艳认为寄仓会子可以流通的依据主要是第 17 页文书，这页文书是金汤城给第七将的申状："实于今年正月内，有将领潘大夫、将副已倖交/旁一纸计白米壹拾陆石。要请本色白米为□。时/并无见在米麦，彦与专典高仲等于户人处先资/借掇，应副纳讫。自后将所请白米壹拾陆石交/旁于省仓监押李承信处折请出粗色乔麦/贰拾陆石陆斗，有知城苗武节嗔为不先取覆，/将彦等各决臀杖拾贰，将所请乔麦并支与诸军/指挥讫。逐指挥批到会子，逐旋于结借人户倒/兑，支粗色了当。"其实整个案件过程比较简单，首先由将领潘大夫批出交旁白米壹拾陆石，但由于金汤城仓库并无白米小麦等细色，马彦、高仲等只得于民户借掇发放给士兵，但此时的交旁并未使用，于是二人私自将交旁于省仓监押李承信处折请出粗色乔麦，受到苗知城惩罚并将所得乔麦分发给各指挥，各指挥出具会子还给所借民户。在整个过程当中，会子并未显现出具有流通功能。由于诸军指挥不但得到马彦等于民户借到

---

[1] 陈艳.俄藏黑水城文献宋保安军金汤城文书诸问题研究[G].河北师范大学,2008:26.



的白米，还得到了马彦等用细色交旁折领的粗色荞麦，等于得到了两项口食，因此出具会子。由于马彦等为办事人员未经允许擅自用细色交旁兑换粗色荞麦，因而受到体罚，这表明交旁的兑换是受到限制的，而各指挥出具的会子，实际上更像是多领口食后的收据或欠条。关于寄仓会子的性质，陈艳认为与钱会子性质相仿，这也是错误的。关于寄仓会子的性质著者认为必须抓住金汤城李成买韦诜交旁案中的合理内核才能得以解释和澄清。第45页文书中引用延安府牒文，追问金汤城因何没有及时支取士兵口食？已支小麦是否由蕃落将李进请领？未请斛斗寄仓会子如何处理？第15页文书是杜肇给第七将的申辩状对上述问题进行了答复，"侯八等并依数请领数足外，有陆拾/柒硕陆斗玖胜未请，出给会子，令勘请人[韦]/侁收执，所供是实。其未请斛斗为本城/急阙军粮，别无宽剩斛斗，是致出给会子。令请人收执后，逐旋纳到移运斛斗支给[足]。/已支小麦，系是蕃落将李进请领，已曾支[散]/了当。"大意是说铺头侯八等按照请领粮食数目领足外，有六十七石六斗九升未支取粮食出具会子，令韦侁收执。由于金汤城急阙军粮，故而出具会子。韦诜收执后，即纳到移运斛斗，将亏空的口食足额支给守烽人。领取的小麦，已经由李进支散了当。宣和七年十月牒文称韦诜为"城司韦诜"，第15页文书称"勘请人韦诜"，这说明韦诜是金汤城负责请领军粮的基层官吏。金汤城发放的寄仓会子并没有直接支给守烽弓箭手，而是"见在诜本家收放"，这说明寄仓会子并非是分发给每位士兵的领粮凭证，而是由城司统一收管和发放的。金汤城作为八铺烽火的主管机构，对由于缺乏军粮所致而发放寄仓会子，有责任及时筹措军粮填补亏空。通过上述分析，作者认为寄仓会子并不完全具备流通功能，倒像是欠物或欠款凭证，并不具备像钱会子一样的流通功能。

关于白会子，宣和七年十月延安府牒文137至第138行："忠处有白会子，支了[斛]/斗二十石。"第11页文书第6至第11行称："合要本城过历曹司王期，百姓王/汉忠，并监押杜肇，元买自借/状粗色壹伯贰拾石，内王汉忠/处支了贰拾石白会子，及其余支/过本色，并籴本、支凭、赤历、[押]/[状][　]上件[自][借][状]，本[城][街][市]。"日本学者近藤一成先生解释"白会子"时认为"白"的意思包含"无官方印章的""非正式的"等意思，杜立晖据此认为

“白会子”是“指到目前尚未按上官方的印章，也就是说未记仓库名的‘寄仓会子’”。❶ 而陈艳认为“白会子”与元朝时的“白帖子”性质相似。“白会子”可能是通行的，将“白会子”替代钱粮发放给士兵，士兵用它可在军队所到之处的任何军仓支取钱粮。❷ 由于文书留给我们的材料只有这两条，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对白会子的研究，但从第11页文书的记载我们大致窥其端倪，此为杜肇买王期交旁案之证词，是说杜肇连买带借粗色壹伯贰拾石，其中王汉忠处支了贰拾石白会子，其余支给本色。这里的白会子和本色相对应，说明白会子并非如同元代“白帖子”一样，具有兑换功能，似乎更接近于白条或欠条。

三、其他文书反映的弓箭手立功推恩问题

《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中第87页文书原题为《第七将队第七副将下属仕千申状》，这页文书涉及北宋收复燕山府之役及弓箭手的迁补等问题，具有较高的文献价值。据《附录》介绍，该文书共16行，行17字，楷书。状末有签押。童宣抚即童贯。宣和四年任河北河东路宣抚使，领军两度攻辽，皆遭败绩。五年，金军大掠燕京而去，宋军始入空城。仕千申状涉及即此事。为研究方便，现对照图版，将原文逐录于下：

1. 第七将队将□第七副将　仕千
2. 仕千伏睹六月十三日
3. □书内一项，应陕西逐路，昨因夏贼侵犯去处，实
4. 立功并亡失将士，近缘道路不通，未经保明推赏
5. □仰帅司限五日开具实立功并亡失将士保
6. 明闻奏，当议推恩。仕千，元系保安军通庆城汉弓
7. 箭手长行，先于宣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随□□
8. □复□到□
9. 宣和五年四月十四日，随从童宣抚麾下前军统制□□

---

❶ 杜立晖.俄藏黑水城“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所见北宋的几种信用票据探论[C]//“纪念黑水城文献发现一百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石家庄，2008.

❷ 陈艳.俄藏黑水城文献宋保安军金汤城文书诸问题研究[G].河北师范大学，2008：28.



10. □，复入燕山府，奉

11. 御笔转一资。蒙

12. 经略使衙出给到承局文帖一道。自后却蒙

13. 经略使指挥追取了当，至今未蒙

14. 推恩。伏乞

15. □将备状申所属，早赐催促推

16. 恩施行。谨具申

[后缺]

据图版，文书首行第五字仅存“将”字左上角，“副”下一字漫灭，据意当为“将”字。第6行“明”字，《附录》释作“安”，可能依据同行“保安军”一词断定，但是据文意当为“保明”。第4行有“保明推赏”语，据改。“保明”即向上申明，宋岳飞《奏襄阳府路差补职官措置事宜状》：“州县官如能用心召集流亡，劝课农桑，怀柔百姓，宽恤刑禁，从本司保明申奏朝廷，优异推恩”。第16行第二字《附录》释作“色”，据图版当是“施”字右半部。文书的结尾缺少落款。

第87页文书是一件典型的自申状。《庆元条法事类》中载有申状的格式，现将其迻录于下：

某司（自申状则具官姓名）

某事云云（自申状而无事因者于此便云右某）

右云云谨具申（如前列数事，云右件状如前云云）❶

某司谨状（取处分即云伏候指挥）

年月　日姓　　　　名　　　　状

从申状标题中书有仕千姓名这一点看，是符合宋代自申状格式的。

从申状中我们可以知道，仕千是保安军通庆城的汉弓箭手长行。弓箭手是宋代乡兵之一，由于战斗力较强，北宋后期开始使用弓箭手代替禁军，元丰三年（1080年）七月戊寅，“诏经制泸州蛮贼韩存宝所将泾原弓箭手可月给其家，十将以下至长行钱一千，副兵马使以上二千，都虞候以上三千。”❷ 弓箭手逐渐成为北宋的主力军之一，在北宋末年更是被频繁的应用于镇压国内的农

❶ 庆元条法事类[M].北京：中国书店，1990：185.

❷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1990：7442.

民起义和对辽、金作战。

第9行中的“童宣抚”，《附录》已指出是童贯。宣和三年（1121年）正月癸卯，领枢密院事童贯为江浙、淮南等路宣抚使、殿前副都指挥，刘延庆充宣抚司都统制诸路军马，平定方腊起义。“腊虽平，而北伐之役遂起”。❶宣和四年（1122年）三月丙子，“辽人立燕王淳为帝。金人来约夹攻”。❷宣和四年（1122年）四月十日，“太师、领枢密院事童贯陕西、河东、河北路宣抚使，勒兵十万巡边”。❸文书中出现的“宣抚”是指陕西、河东、河北宣抚使童贯。

由于第8行文字被裱压，这对确定仕千的立功表现造成困难。10行有“复入燕山府”语，既言“复入”，则第8行被裱压的内容与仕千前一次入燕山府有关。这样，我们大体上知道仕千曾经跟随某位将领参加过收复燕山府的战斗。揆之史籍，宣和四年（1122年）十月二十三日，“宣抚司檄进兵，刘延庆议入燕之策，郭药师献谋捣虚取之。是日……延庆即遣郭药师押常胜军千人为向导，命赵鹤寿、高世宣、杨可世、可弼统兵六千。可世等夜半渡河，衔枚倍道至三家店”❹，偷袭燕山府。文书上的时间正与史籍记载相吻合，故可推知，仕千必然参加了这次军事行动。仕千当在杨可世麾下效命。这是因为郭药师是辽国降将，其所率常胜军为其旧部，作为都统制的刘延庆不可能将西北军队拨给郭药师调用。

第9行“童宣抚麾下前军统制”亦应指杨可世而言。杨可世在北宋伐燕之役中曾担任过前军统制。据史料记载，宣和四年（1122年）五月癸未，“辽人败前军统制杨可世于兰沟甸”。❺这与上面所提到的杨可世曾经率领宋军攻打燕山府的记载是一致的，仕千一直在前军统制杨可世麾下效命无疑。文书中所说的“宣和五年四月十四日，随从童宣抚麾下前军统制□□□，复入燕山府”，不太可能是直接追随童贯入燕山府，这是因为童贯入燕山府的时间是在宣和五年（1123年）四月十七日。❻由于北宋军队偷袭燕山府的军事行

❶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13661.

❷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409.

❸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36.

❹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74.

❺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410.

❻ 同上。



动失败，金人率先进入燕山府。宣和五年（1123年）四月十四日丁酉，“宣抚司差统制官姚平仲、康随前去交割地界。”❶ 实际上，统制官姚平仲、康随是作为北宋先头部队去执行交割燕山府的任务。杨可世也参与了这次交割燕山府的行动，据《三朝北盟会编》卷16载：“一夕，（康）随次定，差李嗣本统河东兵五万为前军，以种师中、杨可世拥陕西诸道兵三十万于中部，遣郭药师领常胜军自新城入固安。”❷ 仕千作为保安军通庆城的汉弓箭手必然在杨可世所统的陕西诸路士兵之中，他是作为交割燕山府的先头部队于宣和五年（1123年）四月十四日跟随杨可世进入燕山府地界的。

第12行“承局”，是宋朝军队中的下等官吏。《宋史》卷166《职官志六》殿前司条：“每军有都指挥使、都虞候，每指挥有指挥使、副指挥使，每都有军使、副兵马使、十将、将虞候、承局、押官，各以其职隶于殿前司。”承局一般由立有战功的士兵或军队中的年长者担任，《宋史》卷196《兵志十》迁补之制条：“排连长行充承局、押官者，先取年五十五以下、有两次以上战功人填阙，六人更取一名。”

由于文书缺少落款，这给断定文书的撰拟时间带来困难。文书既言仕千曾经跟随童贯参加过收复燕山府的战斗，并要求保明推恩，则其写作年代当在收复燕山府之后。又因为文书中有六月字样，故其最有可能是在宣和五年（1123年）六月。宣和五年（1123年）四月十七日童贯、蔡攸率领宋军进入燕山府，并于该月二十七日“曲赦河东、河北、燕、云路。是日，班师”。❸ 也就是说，在宣和五年（1123年）四月二十七日宋军已经完成了对燕山府的接收工作，班师回朝。同年六月十五日，童贯、蔡攸表奏朝廷：“勘会河朔自兵兴至今来抚定燕地，寔周一载，委监司等分等应办，并无阙误，今分定等第，伏望特赐推恩。奉御笔，第一等，升一职转两官，无职可升人转三官；第二等，升一职转一官；第三等，转一官。已上无职人，除初品职有止法人转行并转可升者，比附施行，内不曾入燕官与比入燕官，轻重稍异。”❹ 另据《宋会要辑稿》记载：宣和六年（1124年）八月十八日“收复燕云赦，应昨收复燕云路，命官等被差把隘口之类，别无透漏疏虞与比附部押兵夹等例推恩，应昨抚燕云将

---

❶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104.

❷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111.

❸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412.

❹ 徐松.宋会要辑稿[M].北京：中华书局，1955：7069.

佐、官属、军兵等立功，应合推恩而有司漏落之人，仰赴所在自陈，如有据验并疾速保明闻奏。”❶ 这说明宋廷曾对攻打燕山府的军将进行过两次推恩。《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中时间最早的文书是在宣和六年。由此推断，仕千申状形成的年代最有可能是在宣和六年（1123 年）八月。❷

这页文书的主体内容分为三个层次：从第 2 行至第 6 行“当议推恩”是第一个层次，主要是交待仕千未能及时保明的原因，是由于西夏军队入侵造成“道路不通”，因而没有及时向帅司进行保明。帅司可能也考虑到这个因素，所以将保明的时间向后延长了五天，于是仕千在此期间写了自申状。从 6 行“仕千”至 11 行“奉御笔转一资”是文书的第二个层次，主要介绍了仕千跟随童贯收复燕山府的功绩。13 行至文末是文书的第三个层次，讲的是鄜延路经略使司已经“出给到承局文帖一道”，而且指挥“追取了当”，但是仕千奉御笔转资的命令并没有兑现，所以仕千请求经略使衙催促施行。综合以上因素，作者将该文书拟定名为《宣和六年八月第七副将弓箭手仕千自申状为催促推恩事》（以下简称《推恩状》）。

据史料记载，北宋军队攻打燕山府的战斗一共有两次。第一次是在宣和四年（1122 年）三月，由于辽人立燕王淳为帝，北宋朝廷以为收复燕山府的时机已经到来，于是以童贯为河东、河北宣抚使，约金人夹攻辽国。老将种师道对宋军趁火打劫的做法不以为然，他说：“今日之举，譬如盗入邻家不能救，又乘之而分其室焉，无乃不可乎？”❸ 利令智昏的北宋朝廷根本听不进去，一心想通过这次战斗一举收复燕山府，完成统一北方的夙愿。宣和四年五月，童贯、蔡攸师行，降旨有妄议者罪无赦，廷臣皆不敢言。宣和四年（1122 年）五月十八日，“续遣少保、镇海军节度使、开府仪同三司蔡攸为河东、河北路宣抚副使。于是，西师稍集”。❹ 童贯命令兵分两路，“以种师道总东路之众屯于白沟，王禀将前军，杨惟忠将左军，种师中将右军，王坪将后军，赵明、杨志将选锋；辛兴宗总西路之众屯于范村，杨可世、王渊将前军，焦安节将左军，刘元国、冀景将右军，曲奇、王育将后军，吴子

---

❶ 徐松.宋会要辑稿[M].北京:中华书局,1955:7069.

❷ 许会玲.黑水城所出“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第 87 页文书形成年代考[C]//“黑水城汉文文献与宋夏金元史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石家庄:2007.

❸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10751.

❹ 徐松.宋会要辑稿[M].北京:中华书局,1955:6894.



厚、刘光世将选锋，并听刘延庆节制”。❶ 杨可世在这次军事行动中担任西路军前军统制，仕千当在西路军效命无疑。由于战前北宋政府没有做好充分的准备，又违背与金国合击燕山府的约定提前采取军事行动，妄想通过军事投机取得胜利，因而处于孤军作战的境地。正是由于以上原因，宋军这次攻打燕山府的行动很快就失败了。宣和四年（1122 年）五月“癸未，辽人击败前军统制杨可世于兰沟甸……杨可世与辽将萧干战于白沟，败绩。”六月己丑，“种师道退保雄州，辽人追击至城下。帝闻兵败惧甚，遂诏班师。”❷ 北宋军队的先头部队和辽军一接战马上就失利了。北宋由于害怕辽国反攻和金国责备，于是草草收兵。由此可以看出，北宋朝廷对收复燕山府既没有坚定的决心，也没有统一的军事部署。仕千作为杨可世麾下的士兵应当参加了这次战斗，但是由于杨可世两战皆败，根本没有什么军功可言，作为参加这次战斗的士兵不可能将这次战斗作为保明请赏的依据，因而仕千在《推恩状》没有提到这次战斗。

虽然北宋朝廷在第一次收复燕山府行动中失败，但是不久辽国宗室内部出现纷争，又为宋朝收复第二次燕山府提供了机会。宣和四年（1122 年）七月，“王黼以耶律淳死，复命童贯、蔡攸治兵，以河阳三城节度使刘延庆为都统制”，再度兴师伐燕。❸ 由于辽国内部矛盾重重，迫于宋朝军队的军事压力，辽将高凤、郭药师分别率易、涿二州降宋。“刘延庆等至涿州，抚定军民，次涞水县……令可世守涿州，延庆以可世所部兵少，更付中军及熙河、环庆兵二万营左军，俾将杨惟忠副可世。”❹ 可以说，第二次收复燕山府的形势对北宋朝廷十分有利。但是，由于刘延庆所率部队军纪败坏，当宋军到达良乡时，“辽将萧乾帅众来，延庆与战，败绩，遂闭垒不出”。就在这时，童贯下达进攻燕山府的命令。于是降将郭药师向都统制刘延庆献策说：“乾兵不过万人，今悉力拒我，燕山必虚，颇得奇兵五千，倍道袭取，令公之子三将军简师为后继。”❺ 郭药师的策略概括起来主要是捣虚袭取，后援为继。捣虚偷袭是战斗的第一步，但由于是偷袭，宋军不可能派遣大规模的部队参加战斗，因此，必

---

❶ 徐松.宋会要辑稿[M].北京:中华书局,1955:6894.

❷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410.

❸ 同上。

❹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73.

❺ 《宋史》卷 357《刘延庆传》,第 11237 页。

须有后援部队进行接应。这个方案应该是可行的。作为前线总指挥官的刘延庆同意了这个方案，并派遣郭药师率千人为向导，杨可世、高世宣等统兵六千偷袭燕山府。十月二十四日凌晨，“郭药师遣甄五臣领常胜军五十人杂郊民夺迎春门入，杀守阍者数十人，大军继至，各差将二人，骑二百守之，内外帖然，不知兵之。”❶ 宋军初入城十分顺利，在辽军毫无察觉的情况下夺取了燕山府城门。但是，入城后杨可世被胜利冲昏了头脑，在召纳燕山府汉人的同时竟然“下令纳燕人降而尽杀契丹杂虏”。❷ 如果说召纳燕山府汉人还算是扩大宋军民众基础的话，那么尽杀契丹杂虏则带有极端的民族主义情绪。由于宋军在燕山城内采取的是民族灭绝政策，以致“诛戮万计，通衢流血”。宋军在屠城的过程中“无纪律，已而饮酒，攘夺财物，纷然恣淫”。❸ 宋军的民族灭绝政策激起燕山府内契丹人的强烈反抗，使复燕的大好形势急转直下。本来郭药师本来已经向萧妃劝降，萧妃正在犹豫之际，当她得知宋军屠城的消息，知道民心可用，于是秘密派人召萧乾入援。萧乾得到宋军偷袭燕山府的消息后急速回兵燕山府。由于援军的到来，使燕山府内的辽军士气大增，于是“萧妃令闭城门与宋兵巷战”。❹ 宋军在燕山府城中激战三昼夜，但是刘光世的援军并没有如期到来，这给城中的宋军带来很大的压力。经过激烈的战斗，在孤立无援的情况下，郭药师、杨可世等将领皆逾城而走。大将高世宣、王锜、石洵美、王端臣等皆碎于敌手。这次攻打燕山府，北宋“初选精兵六千，至是免者数百骑而已”。❺ 造成这次北宋军队在收复燕山府的战斗中失利的主要原因是后援军队没有及时到达进行支持。另外，也与北宋将领杨可世在燕山府中采取的错误民族政策有关。从《推恩状》可以知道仕千跟随统制官杨可世参加了这次收复燕山府的战斗，应当是这次战斗的幸存者之一。尽管宋军收复燕山府的行动最终失败，但是造成这次收复燕山府军事失利的主要责任在于援军没有及时赶到，因此北宋朝廷对参加收复燕山府的将士予以嘉奖，比如郭药师“犹进安远军承宣使”。❻ 从宋廷对郭药师的优赏可以看出，北宋对参加收复燕山府官兵的行为还是给予肯定的。正是基于此，仕千将参加这次战斗作为军功进行保

---

❶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75.
❷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13738.
❸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111.
❹ 脱脱.金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5:1834.
❺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111.
❻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13738.



明，请求推恩。

通过《推恩状》我们知道，在北宋收复燕山府的战斗中，陕西鄜延路通庆城第七副将弓箭手参加了战斗。结合典籍材料，我们大致可以了解北宋对两次收复燕山府之役的态度。尽管仕千参加了宣和四年五月第一次收复燕山府的军事行动，但是由于宋军失利，北宋政府没有将这次行动作为保明推恩的依据。宣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宋军偷袭燕山府的军事行动尽管失败，但是北宋朝廷对入燕将士还是进行了奖赏，故而仕千在《推恩状》中予以保明。宣和五年金人攻克燕山府后，北宋以割让涿、易、檀、顺、景、蓟六州为条件换回燕山府。尽管这种“以地易地”的行为胜之不武，但北宋政府还是对入燕人员进行了推赏。在整个复燕过程中，北宋军队毫无军功可言，对入燕人员进行推赏，只不过是对他们的一种安抚罢了。

仕千是保安军通庆城弓箭手长行，他在自申状中要求对自己入燕作战进行推赏，反映了北宋后期弓箭手的转资问题。北宋后期，陕西地区的弓箭手不仅在本防区进行戍守作战，还经常跨战区作战称为“长行”，这件文书就反映了陕西弓箭手参与北宋收复燕山府的史实。弓箭手职能发生变化，大致是在神宗熙宁年间。弓箭手除承担本军区防务外，有时还跨军区或跨地区作战，弓箭手长行的出现是北宋后期北宋军队出现瓦解的表现之一。神宗时期，宋廷曾对军队进行过一系列的整改，但收效甚微，环庆路经略使章楶曾对神宗时期的军制改革进行过评述说：“神宗皇帝，挺英武之姿，有并吞西夏之志。不幸所委非人，所建非策，尝兴师深入矣，乃无尺寸之功；尝拓地进垒矣，或有覆军亡将之辱。民苦于转饷，而关陕虚竭，兵疲于征讨，而亡逸自如。”❶ 宋哲宗时期，“四方用兵，增戍益广”。❷ 在长期的战斗环境中，陕西逐渐取代河北成为精士健马的集中地。❸ 自神宗熙宁以后，在北宋大小战斗中常常出现弓箭手的身影。

随着弓箭手战斗地位的凸显和提升，朝廷开始提高弓箭手的待遇。一般情况下，长行弓箭手可以得到朝廷赐给一定数额的长行钱，如元丰三年（1080年）六月，朝廷“诏经制泸州蛮贼韩存宝所将泾原路弓箭手可月给其家，十

❶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1993：11209.

❷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4579.

❸ 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M].北京：中华书局，1983：94.

将以下至长行钱一千，副兵马使以上二千，都虞候以上三千。"❶ 对于长期参加防御工事修建的弓箭手也可以得到朝廷的赏赐，如熙宁六年（1073 年）十月，"河州修城禁军、弓箭手、厢兵，自兴工五十余日，缘身衣装渍裂始尽，虽日得雇钱，而募人助役，尤为劳费。可量与支赐，禁军人给绢一匹，弓箭手、厢兵人给钱千，仍候分屯日给之。"❷ 熙宁六年（1073 年）六月，朝廷对在战斗中立功弓箭手八等定赏："一、押官，承局；二、将虞候，十将；三、副兵马使，军使；四、副指挥使；五、都虞候；六、都指挥使；七、三班差使；八、借职。"❸ 熙宁十年（1077 年）六月，秦凤、熙河路计议措置边事司言："昨讨山后生羌，五军诸军并弓箭手、将校、兵级等获首级及轻重伤人，乞加赏赉"，朝廷下诏"每级转一资，至三级止，仍赐绢二十匹，轻重伤转资、赐绢有差。"❹ 元丰四年（1081 年）十一月，种谔言："米脂川败西贼有功人，总兵官、走马承受各一员，机宜官七员，军主簿等十人，获级诸军、汉蕃弓箭手等四千余人，乞推赏"，朝廷降诏"赐谔银、绢各二千匹两，其功赏候事毕推行。杨元孙转两官，依旧寄资。穆衍等七员各迁一官，选人依条比附施行。汲光、徐勋赐章服。军主簿并获级诸军等依格酬奖。"❺ 这里弓箭手的转资应当执行的熙宁六年的八等定赏标准。《推恩状》中仕千称"经略使衙出给到承局文帖一道"，应当是鄜延路经略安抚使司将仕千转为"承局"任命书。鄜延路经略安抚使司给仕千的委任书用"文帖"也是有根据的，元祐七年（1092 年）八月，朝廷下诏："河东、陕西弓箭手，自今应排转承袭、承替、补职付身文字，除十将以下从经略司一面给帖外，余悉令兵部勘当，上枢密院。都虞候以上降宣，指挥使以下降朝旨，令经略司给牒。"❻ 这条材料明确规定除"十将"以下，经略司给"帖"，也就是说，八等军功中的一、二等军功的除授文书是"帖"。仕千迁补的是"承局"，属于弓箭手八等军赏中最低的一等，因此也用的是"帖"。

总之，北宋末年陕西弓箭手广泛地参与到地方防务和军事战斗中，出现正

---

❶ 徐松.宋会要辑稿[M].北京：中华书局，1955：6825.
❷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1990：6031.
❸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1990：5955.
❹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1990：6929.
❺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1990：7730.
❻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1993：11347.



兵于弓箭手轮番屯戍的新现象，同时还有跨军区作战的弓箭手长行，这使原来依附与农业生产“兵农合一”特征的弓箭手，不得不长时期脱离农业生产，其供给方式也由原来的自备器械钱粮，改由政府统一发放。弓箭手在北宋后期作为主力部队的作用日益显现，其叙迁也被纳入朝廷迁补序列，这些新情况在《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中都有充分的体现。

第七章　黑水城文献所见宋代文书制度研究

《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为研究宋代文书制度提供了珍贵的实物样本，本章利用这批珍贵的宋代文献分别对宋代文书的草稿制度、贴黄制度、催办制度、保密制度和点检制度进行了研究。

第一节　文书草稿制度

所谓文书的稿本，就是指文书的文稿和文本。同一内容和形式的文书在撰稿、誊写过程中以及根据不同的需要，又往往形成不同的稿本。一般而言，稿本主要有草稿、底稿、正本、副本、存本几种形式。《宋代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中保存有文书的草稿，下面试对宋代文书草稿形式进行探讨。在俄藏黑水城文献宋代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中，有四页首行为“检”或“捡”字的文书，它们是第9页、与第39页、第72页、与第32页、第79页、第38页与第102页文书。这四页文书对于宋代的公文制度，特别是军事文书制度极有价值，为了便于研究，下面在《附录·叙录》录文的基础上，对照文书图版将这四页文书分别迻录。

第102页文书：

1. 捡
2. 今月初四日申时后准初三日
3. 经略　待制劄子云云
4. 一，今帖差人仰准此，立便前去通庆城
5. 勾追董承节，并元管押去马
6. 步军，各带随身衣甲器械，尽数管押，星火前来，赶
7. 趁本将，立等前去本将界首，等接



8. 经略　待制于行，不管稍有违滞

9. 一，本将　　　准日董承节并元管

10. 押去照管边面人马前来赴本将

11. 去路。今牒　通庆城，请照会

12. 及申　刘太尉　刘团练

13. 右各依此

14. 建炎二年十二月　日潘定

15. 初四日

第9页文书：

1. 检

2. 准　经略　使衙劄子云云

3. 右契勘先准

4. 使衙劄子，指挥亦为上件事

5. 理，本将寻下小胡等族，勘合到

6. 并无赶捉逃背人曾经推

7. 恩之人体例。今状保明是实

8. 诣实文状在案。本将已于正

9. 月十二日具状申

第30页文书：

1. 今申

2. 经略　使衙

3. 二件申经略衙，无捉获逃

4. 靖康元年正月　日吴湛

5. 背人推恩例事

第72页文书：

1. 检

2. 据所差人徼连取到　副将

3. 公文云云

4. 右本将契勘所差人于安，至今

5. 未见勾押保捷第二十一指挥曹

6. 案宋千到将，王顺缘今来不
7. 任。承准
8. 统制　团练牒，催促团结策
9. 应人马，甚是紧切。除已勾到，唯
10. 有保捷第二十一指挥押教曹案

第 32 页文书：

1. □到请□根将
2. 二十一指挥押教曹案具
3. 名下，分付与所差人监押前来
4. 本将以凭勒令供攒队仵施
5. 行。不请依前住滞，免致泽等
6. 误事。并王引差人勾押
7. 教曹案，并先前差人于安
8. 三件牒副将勾追保廿一曹级供攒文
9. 字
10. 宣和七年正月　张泽令

第 79 页文书：

1. 检
2. 契勘本将先牒，彼勾追诸军族
3. 押教曹案族司，供攒策应人马
4. 队仵，除已发遣到将见勒供攒
5. 外，有下项人不到，须专行遣
6. 广锐前保捷南指挥曹司王
7. 青，于解状内有姓名，不见到
8. 将。王顺
9. 保捷第二十一指挥押教曹案解
10. 状内并无姓名，亦不见发遣到
11. 将，将

此页文书亦是前完后缺，但《附录·叙录》称“第 38 页为本页续文”，也是属于本件的“末页”，因此亦知第 79 页和第 38 页为同一件文书。第 3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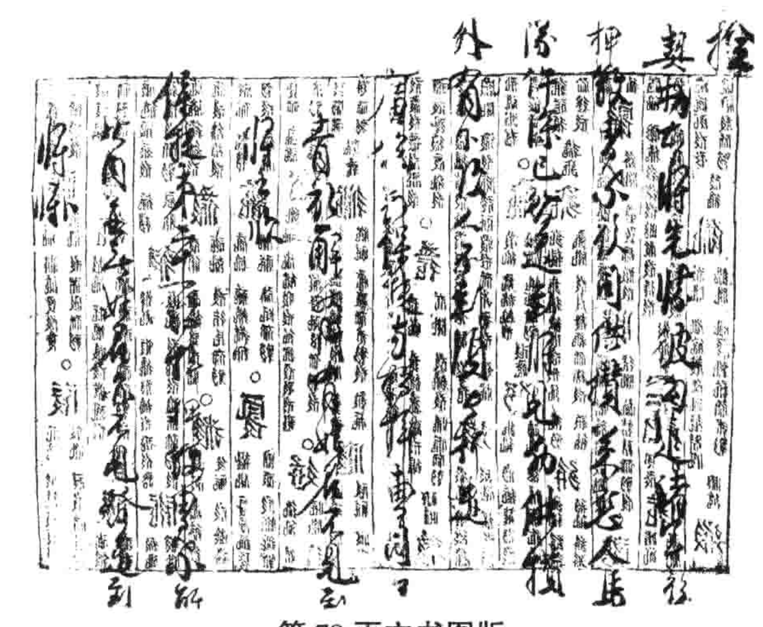
文书共10行，今录如下：

1. 右本将契勘，今来不任，承准
2. 统制　团练牒，催促团结策应
3. 环庆路人马，甚是紧切，已再差人
4. 赍牒前去。今再牒　副将，候到请
5. 不转时出凭，将前项示指挥押教
6. 曹案，分付与差去人监押前来
7. 以凭勒令团结人马施行，不
8. 请稍有违滞。如广锐前保捷
9. 南指挥曹司王青，别有事故
10. 即日不去彼处，即请别行于

[后缺]

以上第102页、第9页、第30页、第72页、第32页、第79页和第38页共七页文书，分别为不同的四件。四件文书之中，我们将第102页定名为《建炎二年十二月初四日第七将下通庆城牒为勾追董承节于界首等接经略待制事》（以下简称《勾追牒》），将第9页和第30页定名为《靖康元年（1126年）正月二十七日统制司吴湛申鄜延路经略使司状为赶捉逃背人推恩体例事》（以下简称《吴湛状》），将第72页和第32页定名为《宣和七年正月第七将张泽令为勾押保捷第二十一指挥曹案宋千到将事》（以下简称《勾押令》），将79页和第38页定名为《宣和七年第七将牒统制、团练为催促团结策应环庆路人马事》（以下简称《催促牒》）。我们已经知道，《勾追牒》反映的是建炎二年（1128年）十二月鄜延路第七将行文有关在界首等接鄜延路经略使王庶等事，《吴湛状》反映的是靖康元年正月鄜延路统制司行文有关赶捉逃背人推恩体例事，《勾押令》和《催促牒》反映的是宣和七年正月第七将行文有关供攒队伍策应环庆路的军事行动事，由此可见，《勾追牒》《吴湛状》《勾押令》和《催促牒》四件文书是在不同年份、因不同事由而形成的不同文书。但是，它们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都在文书的首行书写一个“捡”或“检”字（按：“捡”为“检”的异体字），从而与“宋代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中鄜延路一般文书首行为“行文机关牒收文机关”（即“某某牒某某”）的文书格式相区别，而这一点恰恰与宋代军事文书乃至一般公文的草稿制度有关，非常值得探讨。

俄藏黑水城宋代文书首行为什么书写“检”字，其意谓何？这首先需要从“检”字的语源谈起。《说文》：“检：书署也，从木佥声。”[1]《释名·释书契》：“检，禁也。禁闭诸物使不得开露也”。王先谦《疏证补》曰：“盖取检制之义，今人所云题签也。”[2]这说明“检”的本意与文书的押署有关。《周礼·地官·司市》：“凡通货贿，以玺节出入之”，郑玄注曰：“玺节印章如今斗检封矣，使人执之以通商。”贾公彦疏曰：“云玺节印章如今斗检封矣者，案汉法斗检封其形方，上有封检，其内有书，则周时印章上书其物识而已。”[3]东晋以前，文书的书写材料以简、牍为主，竹简以绳编连，收卷捆束。木牍以检相覆，引绳系扎。写字的木片称为“牍”，为封固其内容在木牍上加盖一木片，用泥加封简牍连接处，并用印题签，是为“检”。由此可以看出，到汉朝时，“检”成为文书保密的一种措施。《后汉书·公孙瓒传》：“（袁绍）矫刻金玉为印玺，每月所下，辄皂囊施检。”章怀注曰：“检，今俗谓之排，排如今之标签也。”[4]唐代官文书中经常出现“点简”或“点检”一词，这里的“检”应当理解为动词，是检查、核实的意思。《一切经音义》引颜注《汉书》对“捡”的解释为：“捡，局也。谓拘局之，不使分散也。旧文依捡验之义，今依捡系之义也。”[5]这说明“捡”有两重含义，其一为检验，其二为捡系。而木字旁的“检”，即“察也，谓察录系缚，字从木也”。[6]到宋朝时，“检”字的含义又发生了变化。宋敏求《春明退朝录》中记载：“凡公家文书之稿，中书谓之



第79页文书图版

---

[1] 许慎.说文解字[M].北京：中华书局，2002：389.

[2] 王先谦.释名疏证补[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1075.

[3] 阮元（校）.十三经注疏[M].北京：中华书局，1979：740.

[4] 王先谦.释名疏证补[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1075.

[5] 慧琳.一切经音义[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814.

[6] 慧琳.一切经音义[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1099.



草，枢密院谓之底，三司谓之检。今秘府有梁朝宣底三卷，即正明中崇政院书也。检即州县通称焉。”[1] 江少虞《宋朝事实类苑》所记略同，误“三卷”为“二卷”。[2] 宋叶廷珪《海录碎事》：“草底检：凡公文，中书谓之草，枢密谓之底，三司谓之检。秘府有梁朝《宣底》三卷，即正明中崇政院书也。”[3] 南宋人撰《锦绣万花谷》前集卷 39“草底，凡公家文书之稿中书谓之草，枢密院谓之底，三司谓之检，州县亦通名检”（该书称此条引自《笔谈》）。由于宋代笔记多相互转抄，实际上江少虞、叶廷珪的记载均抄自宋敏求，但从三人均留意于宋代文书草稿形式看，“草”“底”“检”作为公文草稿应当长期存在。史书中亦有“草”“检”连称者，“其大理寺应系新旧草检宣敕等库，自后并差官封锁。无使人吏擅有开闭”。[4] 由此可知，三司及州县文书的草稿通称为“检”，第 102 页、第 9 页、第 72 页和第 79 页特意在首行书一“检”字，是表明此文书为公文草稿。

“检”指公文底稿还能从文书的书写上得到证实，如从图版看，第 102 页文书书写较潦草，6 行“步军”二字互乙并有互乙符，“各带随身衣甲器械”八字增注于 5 行、6 行之间；《文献》第 16 页文书原题为《奉御笔付鄜延路经略使劄》，该页文书“将驻扎城寨”五字原增注于 12 行之旁，文书的撰拟者在第 14 行特别注明此五字是“使衙牒内所注”，而第 102 页文书对所校补的内容则没有进行必要的文字说明。再如同为一件文书的第 72 页文书和第 32 页文书，书写也很潦草，第 72 页文书首行“检”之下还有若干横写的残字，且与本页内容无关。又如第 79 页的 11 行有两“将”字，从文意看，后一“将”字显然是误书重写。据图版，后一“将”字旁有两墨点组成的符号，古人书写往往以墨点表示涂改，《尔雅 · 释器》：“灭谓之点”，注称：“以笔灭字为点”，因此知“将”字旁墨点为删字符。以上三个方面都可以印证各页文书为公文草稿。

既然是文书草稿，从道理上讲就不应该进入公文的运转，而只应用于存档，例如同为一件文书的第 72 页和第 32 页首尾俱完而无印章，表明此件并没有进入公文的运转环节。但是第 102 页文书首有墨印残字，下方骑缝钤有墨方

---

[1] 宋敏求.春明退朝录[M].北京:中华书局,19803:43.
[2] 江少虞.宋朝事实类苑[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411.
[3] 叶廷珪.海录碎事[M].北京:中华书局,2000:656.
[4]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1979:1832.

印，牒尾有押印，日期上骑缝钤朱文方印；第 9 页和第 30 页构成的同一件文书也有印章，表明它们曾经进入过公文的运转环节。从文书用印的情况看，两件文书似是正式的牒文，这与文书为草稿的结论相左，这该如何解释呢？我们推测，这可能是文书涉及的内容非常重要而且紧急，为了争取时间而来不及誊写，直接将草稿作为正式公文来发送。如第 102 页文书下达的命令一共有两项，一是差人“立便前去通庆城勾追董承节，并元管押去马步军，各带随身衣甲器械，尽数管押，星火前来，赶趁本将，立等前去本将界首，等接经略待制于行，不管稍有违滞”。一是完成等接任务以后，由董承节元管押去照管边面人马前来赴本将。我们知道，文书中涉及的“经略、待制”是鄜延路经略使、龙图阁待制待制王庶，而据《宋史》卷 25《高宗纪》建炎二年十一月条，“是月，节制陕西军马王庶为都统制曲端所拘。”又据《宋史》卷 369《曲端传》和卷 372《王庶传》，建炎二年（1128 年）十一月王庶曾遭军将曲端拘捕，“欲即军中杀庶，夺其兵”，后因陕西抚谕使谢亮反对，曲端才未采取行动，“端拘縻其官属，夺其节制使印，庶乃得去”。第 102 页文书形成的时间是建炎二年（1128 年）十二月初四日，也就是王庶刚刚脱离虎口。王庶是鄜延路的主帅，第七将是鄜延路所部，第七将下文紧急护卫主帅，难怪文书要求有关人员带兵“星火前来，赶趁本将，立等前去本将界首，等接经略待制于行，不管稍有违滞”，情况紧急的程度于此可见一斑。显而易见，第 102 页文书起草之后没有来得及誊写即下达出去，故而在正式的牒文中保留了文书的草稿形式。

基于以上认识，可以断定俄藏黑水城《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中的第 102 页、第 9 页、第 30 页、第 72 页、第 32 页、第 79 页和第 38 页七页四件文书为宋代鄜延路安抚经略司所属军队的公文草稿。这些文书性质的认定至少具有如下意义：第一，这些文书在文书学上具有特殊的文献价值，它提供了宋代公文草稿的实物证据，为我们判断宋代文书的草稿提供了新的资料。第二，公文草稿以首行书写“检”字为标志。现行的文书学专著在确定宋代的官文书草稿性质时往往依据文书是否用印或字迹是否潦草，这四页文书为我们探讨宋代官文书性质提供了更加有效的判定标准，即根据文书首行的“检”字直接对文书的草稿性质进行判定。第三，在以上四页首行为“检”字的文书中，《勾追牒》《勾押令》和《催促牒》的撰拟主体均为第七将，



《吴湛状》的撰拟主体是统制司。第七将和统制司均为军事机关，这表明宋代不仅三司及州县文书的草稿通称为“检”，军事机关所作的公文草稿也称为“检”。第四，草稿一般情况下作为文书的底稿存档，但在紧急情况下也可以加盖印章作为正式公文使用。总而言之，俄藏黑水城四件鄜延路公文草稿对了解宋代军事文书的形制极有价值，是研究宋代公文制度特别是军事文书制度的重要资料。

第二节　文书贴黄制度

贴黄或作帖黄，是古代公文的重要组成部分。潘嘉主编的《中国文书工作史纲》、倪道善著的《明清档案概论》等文书学著作中均有涉及，潘玉民先生的《贴黄考略》一文对贴黄制度的起源及演变情况作了探讨。❶ 但是，现有研究成果中对贴黄的研究还不够深入，有一些问题还没有弄清楚，比如贴黄制度产生的时间、贴黄在奏状中使用的时间、宋代敕旨中是否使用贴黄，以及宋代贴黄的种类等问题还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黑水城宋代西北边境文书第16页有“敕旨黄贴子”语，涉及宋代敕旨使用贴黄的情况，由于该文书与第1页文书笔迹一致，初步判断为同一件文书。第1页原题为《鄜延路经略使薛某呈状》，根据《附录》介绍，该文书共7行，行15字，第8至第12行应为本号第2页左半页，西夏印《文海宝韵》时误植。行书。第16页题为《奉御笔付鄜延路经略使状》。据《附录》介绍，该页文书共14行，行16字，行书。首上方骑缝钤朱文方印。为研究方便，今对照图版，参考《俄藏黑水城文献》附录，将这两件文书逐录，内容如下：

1. 保安军　　　　　七将
2. 经略衙牒准（中缺）枢密院劄子。鄜延
3. 路经略使薛　呈检会近牒
4. 敕旨诸城差将下应破公使人者，依例
5. □据，岁月颁行，计置米麴，逐族□
6. □帅公使寄造，逐月支给者。臣契勘

❶ 潘玉民.档案史话[M].北京：档案出版社，1986：209.

7. [ ]诸将[ ]

……………………………以上为第16页文书……………………………

1. [ ]慈特降

2. [睿]旨，早赐施行，所责边防不致阙事牒

3. [敕]旨黄贴子称，臣今来乞于沿边正将[驻] .

4. [城]寨，于官监酒务内寄造酒。除应副[犒]

5. [设]蕃官蕃兵，及供给将副、部队将外，如敢数

6. [外]造酒，别有支用及违法馈送，令逐州[军]

7. [知]通及帅司、监司、廉访使者觉察，按[法]

8. [施]行。伏乞早降　　处分。右奉

9. 御笔，依所乞，今劄付鄜延路经略司[施]

10. 行。仍关牒合属去处，请一依

11. 御笔处分，疾速施行。仍关报管下[正]

12. 将驻劄城寨，及应干合属去处施行者

13. 候到请一依前项

14. [使衙牒内所注]

[后缺]

……………………………以上为第1页文书……………………………

第16页文书在文书学上的意义是提供了宋代敕旨使用“贴黄”的实例。如前所述，第16页从第3行到第8行“伏乞早降处分”是敕旨黄贴子的内容。所谓黄贴子即“贴黄”。宋代敕旨仍使用黄纸书写，“凡所除授，先由大臣进拟，而后下于中书门下两省，臣僚无异论则命词省审授之。其人拜恩殿陛，然后莅事。至于敕命，则写之黄纸，示命令之重，以防奸伪”。[1]唐代的贴黄是对敕旨内容的修改，即“降敕有所更改，以纸贴之，谓之‘贴黄’”；宋代的贴黄是对文书内容的补充，即“今奏状劄子皆白纸，有意所未尽，揭其要处，以黄纸书于后，乃谓之贴黄”。宋代的奏状、劄子使用贴

---

[1] 徐松.宋会要辑稿[M].北京：中华书局，1955：2353.6



黄已无问题，而第16页文书表明敕旨后仍用贴黄。史籍上虽然可见“敕黄”一语，但“敕黄”的具体程序如何，我们并不清楚，而第16页文书则提供了“敕旨黄贴子”的具体实例，这对于研究古代文书制度无疑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

另外，宋代还出现了制书“贴麻”的现象。《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28仁宗康定元年（1040年）七月戊寅，“皇子初赐名昕，授检校太尉、忠正节度使，封寿国公，置旌节于资善堂，命端明殿学士李淑典其书奏。故事，皇子封国公，食邑三千户，食实俸一千户。而中书误封邑千户，实封三百户。翌日，诏当制学士贴麻改正之”。又《长编》仁宗至和二年六月：“初，除（富）弼监修国史，（刘）沆止迁兵部侍郎……寻贴麻改沆监修国史，而弼为集贤殿大学士。”❶ 由此可知，宋代降麻出现错误时，仍然采用贴纸修改的办法，只不过不称“贴黄”而称为“贴麻”。宋代的“贴麻”是对唐代敕旨贴黄的继承和发展，说明宋代贴黄的使用范围进一步扩大，在宋代无论是在黄敕还是在白敕中均有“贴黄”或“贴麻”存在，这在以往的研究论著中没有予以充分的重视。

现有研究贴黄制度的论著中，均没有对古代文书贴黄的种类作出清晰的描述，仅仅是笼统而谈，因此在谈到贴黄的一些细节时，往往言不尽意、张冠李戴。实际上，清代人就已经对贴黄进行了细致的分类。如孙承泽在《春明梦余录》卷四九中认为章疏贴黄有三种：“一则宋人贴黄，乃于状札中未了事，复贴黄以增入，如尺牍中又言是也；一则本朝文武升除事故，则录底本藏于内府，即詹事通政枢郎所司清黄是也；一则本朝制于贺谢等表上面贴黄，帖一方如印大帖，下用印黄帖上，所书如圣寿写进贺圣寿表文，正旦写进贺正旦表文，冬至写进贺冬至表文，谢恩写进上谢恩表文，末后年月日上，亦印封皮上用黄帖上所书，如前黄帖下用印，印下写具官‘臣某进’谨封于上，进谨封字上用印是也。近日贴黄，则书其疏中大要节文，又一体矣。然军机疏往往不同，以无暇及也。”❷ 孙承泽对贴黄种类的概括大体上是正确的，但古代的贴黄除了用于修改补充官文书内容的贴黄、用于举辟状的贴黄和用于公文封皮的引黄外，还有用于文书前面“节状内事”的贴黄。下面就对不同类型的贴黄

---

❶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1989:4353.

❷ 孙承泽.春明梦余录[M].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作一简要介绍。

现有文书学著作中提到的贴黄多指用于修改、补充官文书内容的贴黄，对其他两种贴黄探讨的很少。前面我们已经对用于修改、补充公文内容之贴黄产生的时间，以及使用范围进行了探讨，下面分析一下贴黄的公文格式。关于唐代贴黄的情况，我们无法见到更详细的记载，而对宋代贴黄的具体格式，《司马氏书仪》❶ 卷一《奏状式》则有记载：

某司自奏事则具官贴黄节状内事

某事云云若无事因者于此便云右臣

右云云列数事则云右谨件如前　谨录奏

闻谨奏取旨者则云伏候敕旨

乞降付去处贴黄在年月前

年月　日具位臣姓名有连书官即依此列位状奏

上引公文程序中有两处“贴黄”，即“贴黄节状内事”和“贴黄在年月前”。前者的“贴黄”是指官文书的内容摘要。一般研究贴黄制度的论著认为具有“摘要”功能的贴黄起源于明代，但从《司马氏书仪·奏状式》中可以看出，宋代奏状中已经具有“摘要”功能的贴黄存在。“在年月前”的贴黄即叶梦得所说“有意所未尽，揭其要处，以黄纸书于后”的贴黄，这是宋代贴黄的主体。现有论著中所研究的贴黄主要是指这部分内容。贴黄是宋代公文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创始之初的修改功能逐渐向摘要和补充功能发展。由于贴黄在官文书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甚至有的官文书主体内容不是正文而是贴黄。如《宋史·朱胜非传》称：“总制使钱盖进职，胜非言盖为陕西制置使弃师误国，封还贴黄，盖遂罢。”❷ 这里言封还“贴黄”而不言封还“奏状”，说明贴黄内容的重要性。与唐代贴黄相比，宋代公文中的贴黄呈现以下特点：其一，贴黄的功能较唐代有所扩大。宋代的贴黄已经不仅仅是对制敕的修改，而扩大到“节状内事”的提要功能，这项功能对明清贴黄制度有深刻的影响。与此同时，在宋代官文书中还大量地存在着状后贴黄和用于表章封皮“略举事目与日月道里”❸ 的贴黄。其二，使用自由、不受字数和条数限制。“宋制贴黄乃奏劄所不能尽者，另开条件书，以黄纸附

❶ 司马光.司马氏书仪[M].学津讨原本.刻本.上海：张氏.1805(清嘉庆十年)：1-2.

❷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11316.

❸ 叶梦得.石林燕语[M].北京：中华书局，2006：42.



于正文之后，如司马温公、苏东坡诸集皆有之，或一疏后至十数条。”❶ 宋人文集中保留的贴黄甚多，其字数不限多寡，有的奏状正文只有三百字，而贴黄五条，至五百余字。贴黄用于申状的谓之小贴子，如岳飞《措置襄汉乞兵申省状》其末有小贴子。❷

宋代文书的贴黄制度对西夏文书制度产生重大影响，发展为“贴白”制度或称为白纸空头制度。西夏贴白制度主要用于司法文书中。《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延误审讯和办案门”规定：“诸司查律令者，二案头、五司吏等一共当设七人，另当设一律案检。所有判写公事时，问处案人当告案，应有罪情，罪纸其后留白纸空头，经大人处判断口，当载律案检中，当查律令、罪法，以红字写于空头白纸上，律案检、案头、司吏当为实状，相接继，当予局分处，经判断实行。”❸ 即将判决所依律令条款用红笔摘录于白纸上，附于正文之后，故称“贴白”。贴白工作一般由诸司“查律令者”负责，共由八人组成，二案头、五司吏和一名律案检。查律令者必须秉公执法，不得徇私舞弊。若因受贿、相恶等原因摘引的律令与罪情不符，致使判决中刑期有增减者，当用所增减刑期与贪赃枉法罪相比较，从重者判断；若并非故意、受贿，而是由于查检失误，则减二等。西夏贴白制度不仅对于促进案件审理中量刑客观公正是一项有效的措施。同时，对于提高案卷核查工作的效率也大有裨益。有了“贴白”，核查者不必一一查找律令，只需将案情和“贴白”互相对照，加以分析就可判断量刑是否客观公正了。❹ 西夏司法文书中使用的“贴白”，实际上是对宋代贴黄制度的改造，不过用白纸将所要补充的内容贴于文书之后，使文书用纸保持一致，既美观又实用，的确是我国文书制度上的一大创造。

除了文书内容中有贴黄外，文书的封皮上还有引黄。《石林燕语》卷3称：“其表章略举事目与日月道里见于前及封皮者，又谓之引黄。”❺ 引黄属于文书的附属内容，主要概述表章的主体内容、上表章者距离京师的距离与上表章时间。《石林燕语》中关于引黄的记载与《司马氏书仪·奏状式》“节状内事”中的贴黄均具有文书摘要功能，这说明宋代的贴黄至少存在两种摘要形式，一

---

❶ 赵翼.陔余丛考[M].北京:商务印书馆,1957:555.
❷ 岳珂.鄂国金佗稡编[M].北京:中华书局,1989:954.
❸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257.
❹ 尚世东.西夏文书工作制度[J].宁夏大学学报,1999,3.
❺ 叶梦得.石林燕语[M].北京:中华书局,2006:42.

是在封皮，一是在状前。宋代“在外奏者仍于状前贴出至京地里及申发日时”[1]，这样做的目的是防止文书稽缓。宋代官文书“依令，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徒以上狱案辩定须断者三十日程。其通判及句经三人以下者，给一日程，经四人以上给二日程，大事各加一日程。若有机速，不在此例。机速谓军机急速，不必要准案程，应了不了，亦准稽程法[2]”。宋代在公文封皮或状前写明“至京地里及发日时”，以便作为相关机关检验文书是否稽缓的依据。

一般认为从明代开始才在举辟状中使用贴黄，但宋代法律中有关于举辟状使用贴黄的具体规定，在《庆元条法事类》卷15《举辟》中有关于举辟状的具体格式，举辟官命差遣状前的贴黄必须写明所举辟官员的三代以及此前任官情况。[3] 并且规定：“诸举辟命官差遣状前贴黄声说违式若增减不实者，元发奏官吏，杖八十。”这是有明文规定的举辟状中使用贴黄的最早记录。明代洪武四年（1371年）正月，“命吏部月理贴黄。初吏部以文武百职姓名、邑里及起身，历官迁次月日，自省府部寺既行省府州县等衙门，皆分类细书于黄纸，贴置籍中，而用宝玺识之，谓之贴黄”。[4] 明代吏部铨选官吏文书中所使用的贴黄显然祖于宋代举辟状中的贴黄。

尽管宋代文书贴黄给文书撰拟者带来极大的方便，但宋代贴黄也存在严重的缺陷，那就是宋代法律没有对贴黄的条数和字数的明文规定，致使贴黄在官文书中使用过滥，反而影响了宋代公文的阅览速度。到了明末，由于“章奏之冗滥，至万历、天启之间而极，至一疏而荐数十人，累二三千言不止，皆枝蔓之辞。崇祯帝英年御宇，励精图治，省览之勤，批答之速，近朝未有。乃数月之后，颇亦厌之，命内阁为贴黄之式。即令本官自撮疏中大要，不过百字，黏附牍尾，以便览。此贴黄之所由起也。”[5] 明代贴黄中的“撮疏中大要”是对宋代贴黄“节状内事”的继承，不过，宋代贴黄置于状前而明代贴黄黏于牍尾。

到了清代，贴黄制度有了进一步发展。清代法典中有对贴黄字数和条数的

[1] 庆元条法事类[M].北京：中国书店，1990：187.
[2] 窦仪.宋刑统[M].北京：中华书局，1984：157.
[3] 庆元条法事类[M].北京：中国书店，1990：177.
[4] 明实录[M].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本.1982：第2册1168-1169.
[5] 顾炎武.日知录[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1381.



明确规定。《大清会典事例》卷13《内阁》："（贴黄字数）不许过一百字，如有字数滥额，及多开条款，或贴黄与原本异同者……以违式纠参。"防止贴黄的滥用。故清代的贴黄要比宋代简约得多。赵翼在论述宋清贴黄的区别时指出："今贴黄则但摘取奏中紧要语贴于后，是宋贴黄主乎详，今贴黄主乎简，今之贴黄又与宋之贴黄异。"❶ 从唐到清，贴黄制度经历了由简到繁，再由繁到简的发展历程，作为这个发展链条中的重要环节，宋代的贴黄制度起到了承上启下的作用。贴黄制度起源于唐而完善于宋，宋代贴黄制度对后世影响极大，追述明清贴黄制度时，往往能在宋代文书制度中找到它们的源头。明清贴黄制度实际上是总结宋代贴黄制度的弊端、进一步对贴黄制度进行改进和完善的结果。

第三节　文书催办制度

所谓催办，从广义上说是对上级领导机关的指示、本机关所作的重要决议及本机关所属部门及下级机关的请示等项在承办过程中的查询督促工作，我们这里所说的催办指的是官文书在处理过程中的催办。文书的催办是文书工作制度中一项重要内容之一，它是对承办件在承办过程中的查询督促工作，是避免公文积压、加速公文流转运行的手段。一般来说，公文的流转速度和政府的行政效率成正比，因此，加强公文催办制度建设是提高政府机关行政效率的重要手段之一。

宋代官方将往来文书按其紧要程度分为"常程文书"和"急速文字"两种，其衡量标准主要是文书传递时间和速度，宋哲宗元祐年间，刑部、大理寺言："赦降入马递，日行五百里。事干外界或军机及非常盗贼文书入急脚递，日行四百里。如无急脚递，其要速并盗贼文书入马递，日行三百里。违，不满时者笞五十，一时杖八十，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罪止徒三年。致有废缺，事理重者，奏裁。常程文书入步递，日行二百里。违时日者减马递五等。应雇请及对换传送者，各杖八十。因而盗匿、毁弃、私拆、稽留者，各减正犯人法一等。从之。"❷ 由此可知，每日传送速度在三百里以上的文书属于"急

❶ 赵翼.陔余丛考[M].北京：商务印书馆，1957：555.

❷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1993：10939.

速文字”，通常以马匹作为运输工具；日行二百里的文书是常程文书，一般由人步行传送。由于文书的性质不同，对超时的处罚亦有很大差别，从侧面也说明了文书准时到达的重要程度。

第66页《建炎元年六月初七日第七将申状》（以下简称《申状》）涉及宋代官文书的事程，据《附录》介绍，该文书共8行，行11字，行书。首行大字“第七将”。最后有1行：“差李怀限一日”，先以朱笔写“差” “限”“日”，再以墨笔填“李怀” “一”。左上角最大字“将”，下有签押。文中多处有朱笔勾画，并于三处钤朱文印（5.5厘米×5.5厘米）：“鄜延路鄜州军司之印。”现将该文书迻录于下：

1. 第七将
2. 右今有人将此坚勒汉弓
3. 箭手第三十一指挥苏玘壹名
4. 送本将别听本将指
5. 挥，仍取知管文状连申。建
6. 炎元年六月初七日
7. 差　李怀　限一日
8. 将　　　史

文书中的“限一日”是要求文书的执行者在一日之内将事情办完，属于文书“事程”。由《申状》可以看出，宋代官文书事程的位置是在落款和签押之间。其书写顺序是先用朱笔写“差”“限”“日”三字，再依次将差遣人的姓名及差遣时间用墨笔填入。使用朱、墨两种颜色的笔书写，可以使差遣人姓名和差遣时间更加醒目。同时，也表明事程是分两步完成的，朱笔字是第一次书写，可能是在文书起草时完成，至于差何人于何时传递官文书，则由当司长官决定的事，故程限上的姓名和时间是在文书定稿后书写上去的。在宋代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中，只有这一件文书有事程，这对了解宋代官文书的事程问题具有特殊的价值，通过《申状》我们了解到，宋代官文书的事程“差某某限某日”形式已经基本固定化。由于该件文书涉及军事问题，故其程限与一般的常行文书不同，从“限一日”可以看出军事文书中的程限要比一般常行文书要短得多。文书中注明事程带有催办性质，如果文书执行者没有按照写明的事程将事情办理完毕，将受到一定的责罚。

公文的传递者同时兼有督促公文施行并将施行情况向上级回报的责任。差



遣人如果不能及时完成公文传递任务、确保公文施行将被追究责任。第68页文书《宣和七年十一月张辛状》涉及这方面的内容，据《附录》介绍，该文书共11行，行13字，行楷。首行残，可辨字：“[安府左狱]。”落款：“宣和七年十一月　日张辛。”前后有2行大字批语：“计会庙　界/同共与差去人勿捉。”文末有墨印“初肆日”，下有签押。现将该文书逐录于下：

1. 安府左狱
2. 右辛伏为
3. 先准　使府牒委
4. 将领　团练勾追紧要照对公事
5. 人。辛已于十月三十日赍牒赴本
6. 将投下了当。到今五日，并无施行
7. 念辛元限侧小人，切虑　使府怪问
8. 今状披告
9. 使将　团练，乞早赐施行，免致口
10. 延。伏候
11. 裁旨
12. 宣和七年十一月　日张辛　状

文书中3行“使府”是指鄜延路经略安抚使司，5行的“本将”是指第七将。这件文书是张辛给延安府左狱的申状。从文书中可以看出，鄜延路经略安抚使司已经批准了委派“将领、团练勾追紧要照对公事人”的牒文，并派遣张辛赍牒到第七将投下。张辛已于十月三十日完成投下任务，但是过了五天使府的牒文并没有得到实施，张辛怕使府怪问，于是状申延安府左狱请求使将、团练早赐施行。这件文书反映出宋代公文的程限问题，从十月三十日到十一月初四日正好是五天，按照“小事五日程”的规定，十一月初四日是文书应当完成的最后期限，所以张辛对于文书没有按照程限实施应当负有责任。《庆元条法事类》卷16《文书门》：“诸承受文书有程限而以故未能回报者，具事因先报。”❶ 张辛对文书没有按照程限施行具事因先报的做法是符合北宋有关规定的。由于造成文书稽程的主要责任在于使将、团练没有按时施行，从状内批语“计会庙界/同共与差去人勿捉”可以看出，延安府左狱要求使将、团练执

❶ 庆元条法事类[M].北京：中国书店，1990：189.

行鄜延路经略使司的牒文，并批示对于不要捉拿“同共与差去人”，看来张辛的申状起到了效果。

宋代官文书的另一种催办形式是于文书上填写各处理环节的时日，以此作为文书催办的根据。《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中有多件文书涉及这方面的内容，现以第69页原题为《德靖寨呈状》的文书为例加以说明，文书第1至第2行称“今月初三戌时承准/经略　使衙劄子坐准”。第1行“戌”字，《附录》作“戌”，《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中有多页牒前标明时间文书，如第12页首行有“□月十九日卯时准”，第69页首行有“今月初三日戌时承准”，第102页第2行有“今月初四日申时后准”语，在文书前标明时间是宋代文书的催办形式之一，故释作“戌”。在这三页涉及书写各环节的处理时间的文书中，第69页最具有典型性。这是因为，第69页文书1、2行涉及文书的承准和坐准两个环节。

关于宋代文书的催办形式，潘嘉先生主编的《中国文书工作史纲》一书中曾有涉及，[1] 但却没有举出具体的文书加以说明，这是因为宋代的出土纸质文献极少，学者们很难见到宋代文献的原件或图版。文集或政书中保存的宋代官文书往往只是原文书的节略，根据这些文书来进行研究往往会忽略文书制度中的一些细节问题。《招收牒》的出土为研究宋代文书的催办形式提供了具体的资料支持，进一步印证了典籍关于宋代文书催办形式的记载。关于宋代文书的催办形式，《宋会要辑稿·职官志》二中记载：“应奏状及申三省枢密院文字，并填月日，按纸而得其月日，则易于考察，胥吏亦无所容其奸，然后严常紧之限于内，验地理时日之限于外，稍有稽迟，重寘于法。”可见，在宋代文书内是要填写时限的，用于防止胥吏稽迟。从《招收牒》可以看出，宋代文书于牒首要标明文书承准和坐准的时间，承准应当是经略使衙接到文书的时间，坐准是经略使衙核准并批复的时间。由于该文书涉及军事行动，所以文书的承准和坐准时间不仅要写明月日，而且具体到了某时。这种催办形式在黑水城宋代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中普遍存在，这和这批文书的性质有关系，因为这批文书多涉及军事行动，一般都要写明承准和坐准的时间，以便作为军事行动的依据。宋代于文书内书写年月日成为文书的催办形式之一，这一变化使宋代的文书工作制度更加完善，有效地减少或防止官吏在承办过程中贻误或拖延文书

[1] 潘嘉.中国文书工作史纲[M].北京:档案出版社,1985:35.



的办理，从而保证了公文的快速流转，提高了行政效率。

唐宋官文书中最常见的催办形式是符牒催办。在唐代，“常务计违一月以上，要务违十五日以上不报，按典请决二十，判官请夺见一季料钱，便牒户部收管。符牒再下犹不报，常务通计违五十日以上，要务通计违二十五日已上，按典请决四十，判官夺料外，仍牒考功与下考。如符牒至三度，固违不报，常务通计违八十日以上，要务通计违四十日已上，按典请决六十，判官请吏部用阙，长官及勾官，既三度不存勾当，五品以上请牒上中书门下殿罚，六品以下亦请牒吏部用阙。”❶ 唐代的符牒催办，将文书分为常务和要务两类，根据文书的重要程度不同对官员进行不同的处罚。另外，符牒催办又按文书稽违时间分为三个等级。从这则史料可以看出，唐代对文书稽违的判断标准既看重文书的本身重要与否，也看文书的稽违时间。从再牒乃至三牒可以看出，唐代在处理文书稽违采用的手段是通过符牒催办。

《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中保留有几页宋代的催办文书，这对于研究宋代官文书的催办制度具有珍贵的史料价值。《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第 79 页文书原题为《促保捷第二十一指挥牒》就是一件催办文书，第七将接到统制、团练的牒文要求“诸军族押教曹案族司，供攒策应人马队件”以策应环庆路。但是，“广锐前保捷南指挥曹司王青，于解状内有姓名，不见到将。王顺，保捷第二十一指挥押教曹案解状内并无姓名，亦不见发遣到将”，因此，第七将将二人没有到将的情况向统制、团练进行了说明。由于该文书涉及组织策应环庆路军马这样的重大军事行动，统制、团练在第一次发出牒文后觉得事关重大必须予以催促施行，于是“再牒副将，候到请不转时出凭，将前项示指挥押教曹案，分付与差去人监押前来，以凭勒令团结人马施行，不请稍有违滞”。在 109 页西北边境文书中，只有几页涉及重大军事行动的文书属于催办文书。这说明，并不是所有的文书均有催办的必要，只有关涉重大事务时文书催办才得以实施。

文书从撰拟程序进入流转程序需要时间，文书作为一种信息的载体由一种指令转化为具体的实施行动并对现实产生效果同样需要时间。可以说，缩短文书在流转、实施过程的时间，是保证行政效率的关键。文书的催办应该有两层含义，一是保证文书在最短的时间内从文书的撰拟主体传达到文书的执行机

❶ 王溥.唐会要[M].北京:中华书局,1955:1003.

关，一是保证文书所承载的信息得到执行机关有效的实施，只有兼顾到时间性和有效性文书的催办才有意义。唐、宋时期的程限，以及文牒催办形式具有连续性，宋代在这方面多承唐制，惟有于文书各个处理环节书写时间是宋代在文书制度上的一大创造，这种催办形式既可以将书写在文书上的时间作为实施文书内容的依据，也可以作为追查文书稽缓的凭证。

第四节　文书保密制度

《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中有三页文书涉及“总管机密文字”，分别是第28页、第39页和第98页文书。这三页文书从内容上看，均属于建炎元年鄜延路招收溃散士兵的军事文书。其中，第28页和第98页文书内容相关，文书中均出现“御前会合军马入援所”字样。“总管机密文字”又作“管勾机宜文字”，宋代史料中“机密文字”较之“机宜文字”出现的次数较少，但明显二者是指同一职官，南宋时为避高宗讳，改为“主管机宜文字”。“总管机密文字”是宋代制置使、留守、经略安抚使、宣抚使等长官的重要属官，掌机要文件草拟、收发、保管等。这三页文书对于研究宋代机密文书提供了十分珍贵的资料。

掌管机密文字或“管勾机密文字”、“书写机宜文字”，我们可将其统称为机宜官。关于机宜官的设置的范围，《宋史·职官志》及其他涉及宋朝职官的历史典籍中并未将其单独列为论述对象，而是散见于其他职官之下。在以往研究著作中，只在研究重要职官时偶尔涉及其属官。中国台湾学者翁建道《北宋机宜文字官初探》一文对北宋时期机宜官的设置范围、负责职务、任职方式及对北宋“以文御武”政策的反映等方面进行了论述，是目前学术界对宋代机宜官研究的较为深入、全面的研究论文。[1] 但翁先生文章只以北宋为限，对南宋时期也设置的机宜官则未涉及。同时，翁先生机宜官研究的对象主要集中在各路安抚使司，而对于其他机构中的机宜官则一概不论，因此对宋代机宜官仍有进一步深入研究之必要。

机宜官最早出现于宋朝沿边地区，景德三年（1006年）十二月，雄州言：“顷者用兵之际，本部每有密事，不欲漏露，因择驯谨吏专主行之，号机宜

[1] 翁建道.北宋机宜文字官初探[J].(台湾)史学汇刊,2009,24.



司。今契丹修和，请改为国信司”。[1] 这是宋代机宜官设置的最早记录。后来，机宜官逐渐成为沿边各路安抚使司的常设属官。据《宋史》卷 167《职官志七》经略安抚司条称：“其属有干当公事、主管机宜文字、准备将领、准备差使”。哲宗元祐元年（1086 年），宋廷曾对各路机宜官名额进行规定“大名府路安抚都总管司管勾机宜文字，安抚司准备差遣：留勾当机宜文字、准备差遣各一员。河东路经略安抚都总管司管勾机宜文字，书写机宜文字，经略安抚司勾当公事，准备差遣，环庆路都总管经略安抚司管勾机宜文字，书写机宜文字，经略安抚司勾当公事，泾原路都总管经略安抚司管勾机宜文字，书写机宜文字，经略安抚司勾当公事，秦凤路经略安抚都总管司管勾机宜文字，书写机宜文字，经略安抚司勾当公事，经略安抚司准备差使，定州路都总管安抚司、真定府路都总管安抚司、高阳关路都总管安抚司管勾机宜文字，勾当公事，逐司各留管勾机宜文字、勾当公事各一员，其系奏差到亲戚管勾书写机宜文字，依旧”。[2] 北宋时期的机宜官并非每路均有设置，而是专设于沿边与辽、夏接壤的诸路安抚使司。对于边事较少的诸路安抚使司，朝廷根据情况对其属官进行裁撤。熙宁九年（1076 年）二月，朝廷下诏，省永兴军掌机宜官。南宋时期，则多设于西北及沿江一带及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由于“沿江三大使司辟置过多，边报稍宁，诏加裁定。参谋、参议官、主管机宜文字、主管书写机宜文字各一员，干办公事二员，文臣准备差遣、武臣准备差使、准备将领各以五员为额，其余诸路或随地轻重而损益焉”。[3] 关于宋代机宜官的设置范围，除在安抚使司设置外，大致还包括：

宣抚使　《宋史·职官志》宣抚使条下并无明载其属官有主管机宜文字，但在《宋史》列传中有多处载明主管机宜文字为宣抚使僚佐。由于宣抚使在最初阶段只是临时差遣的使职，事罢则废，因此其属官书写机密文字也是临时设置的。庆历八年（1048 年）正月文彦博为河北宣抚使，“彦博请用将作监主簿鞠真卿等三人掌机宜文字，许之”。[4] 此是宣抚使置机宜官的最早记录。北宋时期，宣抚使主要设置在河北、河东、陕西沿边一带。为镇压农民起义，也曾在两浙设置，因此其属官管勾机宜文字也大体在上述地区存在。《宋史》卷

---

[1] 徐松.宋会要辑稿[M].北京：中华书局，1955：7253.
[2]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1990：8845.
[3]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3961.
[4]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1979：3903.

340《吕大防附弟大均传》："韩绛宣抚陕西、河东，辟书写机密文字。府罢，移知候官县，故相曾公亮镇京兆，荐知泾阳县，皆不赴"。《宋史》卷332《赵卨传》："赵卨字公才，邛州依政人。第进士，为汾州司法参军。郭逵宣抚陕西，辟掌机宜文字"。南宋时期，由于河北、河东已经失陷，宣抚使主要设置在陕西、四川、两浙及沿江、沿淮一带。《宋史》卷404《汪若海专》："（绍兴九年）辟淮北宣抚司主管机宜文字。"又如《宋史》卷364《韩世忠附子彦直传》称："（绍兴）二十一年，世忠薨，服除，秦桧素衔世忠不附和议，出彦直为浙东安抚司主管机宜文字。"《宋史》卷375《冯康国传》："高宗反正，以张浚宣抚川、陕，浚辟康国主管机宜文字。"《宋史》卷376《张致远传》："诏参知政事孟庾为福州宣抚使讨贼，韩世忠副之，辟致远为随军机宜文字。"《宋史》卷402《安丙传》："癸仲亦加三秩，进直华文阁，起复，主管宣抚司机宜文字。"

三衙 宋代殿前司、侍卫亲军马军司、侍卫亲军步军司合称三衙，是掌管禁军的最高统帅机构。《宋史》卷166《职官志六》殿前司条称："渡江后，都指挥间虚不除，则以主管殿前司一员任其事。其属有干办公事、主管禁卫二员，准备差遣、准备差使、点检医药饭食各一员，书写机宜文字一员。"《宋史》卷166《职官志六》侍卫亲军马军条："中兴后，置主管侍卫马军司一员，其属有干办公事、准备差遣、点检医药饭食各一员掌出戍建康，差主管机宜文字一员，掌马军之政令。"淳熙二年（1175年）五月二日，"宰执进呈忠训郎张世奕状，元系武举出身，授殿前司主管机宜文字，阙远，愿从军，乞差殿前司正副将。"❶

留守 《宋史》卷167《职官志七》留守条称："绍兴四年，帝将亲征，以参知政事孟庾为行宫留守，奏差主管书写机宜文字官一员，干办官二员，准备差遣、差使各三员，使臣五十员，又置留司台官一员。"

招讨使 《宋史》卷167《职官志七》招讨使条称："招讨使：军中急速事宜，待报不及，许以便宜行事。差随军转运使一员、参议官一员、干办官三员、随军干办官四员、书写机宜文字一员，并听奏辟。"

招抚使 绍兴三十一年十二月"招抚司以拱卫大夫和州防御使贾和仲知扬州。和仲单骑入城皆未有官吏，渐次主管机宜文字向子廉及兵职官公吏军民

---

❶ 徐松.宋会要辑稿[M].北京:中华书局,1955:4549.



有到州者，和仲揭榜使人首钱窖一半给赏。”❶ 庆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诏：“招抚司主管机宜文字、从政郎、杨州推官陈壁特转儒林郎，准备差遣、迪功郎楚州州学教授应镛特转文林郎。”❷

镇抚使　《宋史》卷167《职官志七》镇抚使条称：“官属有参议官、书写机宜文字各一员，干办公事二员，并听奏辟。”“（绍兴二年）八月十五日，宣抚使司送到襄、邓、随、郢州镇抚使司书写机宜文字谭宪公文称：朝廷已差李横充襄、邓、随、郢州镇抚使。”

大都督府　《宋史》卷167《职官志七》大都督府条：“设属、谘议军事、参谋、参议，并以从官充；书写机宜文字、干办官、准备差遣，前后员数不一。”《宋史》卷28《高宗纪五》：“（绍兴五年十二月）丙寅，都督府遣参议军事刘子羽、主管机宜文字熊彦诗抚谕川陕，且察边备虚实。”

制置使　《宋史》卷167《职官志七》制置使条：“大使置属参谋、参议、主管机宜、书写文字各一员，干办公事三员，准备将领、差遣、差使各五员，余随时势轻重而增损焉。”《宋史》卷419《陈贵谊传》：“陈贵谊字正甫，福州福清人。庆元五年进士，授瑞州观察推官。丁内外艰，服除，调安远军节度掌书记，辟差四川制置司书写机宜文字。”《宋史》卷420《李曾伯传》：“李曾伯字长孺，覃怀人，后居嘉兴。历官通判濠州，迁军器监主簿，添差通判鄂州兼沿江制置副使司主管机宜文字。”《宋史》卷420《沈炎传》：“沈炎字若晦，嘉兴人。宝庆二年进士……讨郴寇有功，改知金华县，沿江制置司干官。通判和州，沿江制置主管机宜文字。”《宋史》卷425《陈垲传》：“陈垲字子爽，嘉兴人。历京湖制置使司主管机宜文字。”

大元帅府　靖康元年（1126年）十二月二日：“兵马大元帅府差置官属。王命差耿延禧、高世则参议官；徽猷阁直学士河北都转运使张悫、直龙图阁京东转运副使黄潜善充大元帅府随运；应制徽猷阁、知信德府梁扬祖充大元帅府随军运使；杨渊、王起之、秦百祥充干办公事；蓝珪、康履、黎阳公恕、韩公裔充主管机密文字。”❸《宋史》卷469《蓝珪传》：“蓝珪、康履，初皆为康王府都监、入内东头供奉官，尝从康王使金人行营。及开元帅府，并主管机宜文字。”

---

❶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1772.

❷ 徐松.宋会要辑稿[M].北京:中华书局,1955:7114.

❸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536.

御营使 《宋史》卷380《杨愿传》：“杨愿字原仲……高宗即位，以元帅府结局恩，授修职郎，御营司辟机宜文字。”

都统司都统司置机宜官主要集中在南宋后期，开禧三年（1207年）七月十一日诏“鄂州都统司主管机宜文字保义郎赵淏、江陵府都统司随军提点医药饭食承节郎张遂安、京西北路招抚司准备差遣借补承信郎徐之纪、京西北路招抚司主管机宜文字迪功郎陈师文、鄂州都统司主管机密文字蔡武子各特（准）［转］两官资”。❶ 嘉定元年（1208年）九月十二日，诏秉义郎镇江府都统司书写机宜文字毕胜之特转两官。嘉定十年（1217年）十二月九日，臣僚言：“窃见所至都统司有计议，有机宜，复有干办公事，幕府森严，独蜀自比岁裁减计议、机宜，仅存干办一阙。推寻初意，不过谓兵兴以后，用度窘乏，徒费廪给。”❷

宋代机宜官的设置范围相关广泛，大致包括四类：一类设置于沿边诸路经略安抚使司，由于沿边诸路与辽、夏接壤，军事频仍，因此这些地区的机宜官属于常设属官。一类设置于禁军主管机构，三衙作为禁军最高统帅机构，掌控全国禁军的驻防、训练、拣选、调防等重大事项，因此在三衙设置机宜官也是在情理之中的。除三衙外，南宋初年的御营司也属于过渡性军事主管机构。南宋初年创建的御营司，由宰相兼任其长官，集指挥权、统军权于一身，使枢密院形同虚设。建炎三年（1129年），刘光世、韩世忠和张俊三大将脱离了御营司的管辖。御营司的权力受到削弱，最终于建炎四年（1130年）被取消。一类设置于临时军事机构，如招讨使、招抚使、宣抚使、镇抚使、制置使、大都督府、都统司等。一类设置于过渡军政机构，这类机构只存在于两宋之际，如河北兵马大元帅府和东京留守司等。通过上述分析可知，宋代的机宜官既存在于常设的沿边诸路经略安抚使司，也存在于最高军事主管机构三衙和御营司，同时也存在于广泛的临时机构和过渡性军政机构中。

在所有设置机宜官的机构中，机宜官的任职方式以举辟为主。《宋史》卷247《赵不群传》称：“迁维州通判，升直秘阁，通判镇江府，辟充两浙宣抚司主管机宜文字。”《宋史》卷376《陈渊传》：“陈渊字知默……会李纲以前

---

❶ 徐松.宋会要辑稿[M].北京：中华书局，1955：7108.

❷ 徐松.宋会要辑稿[M].北京：中华书局，1955：2881.



宰相为江南西路安抚制置大使，辟为制置司机宜文字。”《宋史》卷452《曹琦传》：“曹琦，蜀进士也。知南平军，亦被执，脱身南归，制置辟主管机宜文字”。《宋史》卷376《常同传》：“常同字子正，邛州临邛人，绍圣御史安民之子也。登政和八年进士第。靖康初，除大理司直，以敌难不赴，辟元帅府主管机宜文字，寻除太常博士。”《宋史》卷299《张洞传》：“晏殊知永兴军，奏管勾机宜文字。殊儒臣，喜客，游其门者皆名士，尤深敬洞。”《宋史》卷347《张舜发传》：“元丰中，朝廷讨西夏，陈留县五路出兵，环庆帅高遵裕辟掌机宜文字。”《宋史》卷368《胡闳休传》：“于是以岳飞为招讨使，飞辟闳休为主管机宜文字。”书写机宜文字专管书写机密军政文书，多系主帅之子，故有“内机”之称。《宋史·赵方传》“（子）范授安抚司内机”。“（赵范）与弟葵俱授制置安抚司内机”。[1] 此处所说为赵范、赵葵均曾在其父赵方手下任书写机宜文字。嘉定十四年（1121年）七月二十三日，“太中大夫李珏落职，仍降一官……以珏性资很愎，志趣贪婪，纵容其子内机李任、属官王好生专权擅政，交通关节，从中书省检会监察御史罗相之请也。”[2] 前面考订的刘保义即刘子羽，其为刘韐长子，“宣和末，韐帅浙东，子羽以主管机宜文字佐其父”。[3] 帅司这种举辟亲属的行为是得到朝廷认可的。元祐元年（1086年）二月诏书：“逐司各留管勾机宜文字、勾当公事各一员，其系奏差到亲戚管勾书写机宜文字，依旧。”[4] 徽宗建中靖国元年（1101年）九月九日，吏部曾上书认为“诸司属官与本路经略安抚、监司系亲嫌者并回避”，但“除帅臣子弟充书写机宜文字自有别条外，其余辟置机宜官依条并在刺举之例”。[5] 绍兴二年（1132年）九月二十八日，吕颐浩等言：“除同都督官许差本宗有服亲书写机宜文字一员、干办官五员、准备差遣文臣十员，其辟差、请给、理任等，并依已得指挥”。都督府书写机宜文字的条件是都督之“本宗有服亲。”绍兴三年（1133年）九月二十九日，沿海制置使郭仲荀乞辟差书写机宜文字一员，并参议、干办、准备差使人吏等，高宗下诏：“置书写机宜文字一员，许差男及之外，其余属官、使臣令仲荀相度，就用总领所见任人。”[6] 在制置使所有属官

[1]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12505.
[2] 徐松.宋会要辑稿[M].北京：中华书局，1955：4088.
[3]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11504.
[4]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1990：6471.
[5] 徐松.宋会要辑稿[M].北京：中华书局，1955：6471.
[6] 徐松.宋会要辑稿[M].北京：中华书局，1955：3159.

中，参议、干办、准备差使人吏均由总领所现有人员充任，只有书写机宜文字一职由制置使之子出任。庆元元年（1195年）十一月十二日，起居舍人胡弦言："诸路帅司向缘军兴，事涉机密，许辟亲属充书写机宜文字，中间尽行罢去。近年沿边帅臣夤缘有请，复开此例，凡不应辟置者，亦公然闻奏，如执券取偿，甚亡谓也。欲乞除四川制置许辟亲属机宜一员外，其余帅司并不许辟差，其见任人许随司罢。或帅再任者，亦不许再辟。"❶ 胡弦所请除四川保留亲属为书写机宜文字外，其余帅司并不许辟差。这说明在庆元元年以前，各帅司举辟亲属为书写机宜文字的情况相当普遍。由帅臣子弟或同宗出任机宜官，将亲情血缘关系与国家机密绑定，有利于提高保密质量。但是，帅臣与机宜官之间的关系过于密切也会引起朝廷忌讳，因此由亲属担任机宜官总在设置、裁撤、再设置、再裁撤之间寻求平衡。

宋代机宜官"元不得预军州事，须创置一官，令在机宜之上，使得裨赞主帅，庶见所长，以备擢用。"❷ 这说明，宋代的机宜官专管军事机要，并不得干涉军州事务。关于机宜官的职能，翁先生认为主要以军事机密事务为主，诸如书写奏章、入呈边事、参与军事谋画、带军作战等。❸ 翁先生之论，大抵全面、中肯。由于黑水城文献为研究机宜官职能提供了新的材料，因此有必要对机宜官的职权进行再研究。第39页文书是建炎元年（1127年）五月，鄜延路鄜州军司付第七将的劄子，劄子要求第七将勘会有无招收到秦凤路人兵，并将情况向河北、河东沿边宣抚使掌管机密文字刘保义汇报。这说明，掌管机密文字有招收溃散士兵之权。著者翻检史籍，只发现有一条材料与之印证。崇宁四年（1105年）九月，枢密院言："熙河都总管司旧无兵籍，乞令诸将各置籍，日具有无开收，旬具元额、见管及逃亡事故细目，申总管司，本司揭贴都簿，委机宜一员逐时抽摘点检。"❹ 这条材料表明，机宜官对帅司兵籍具有抽摘点检之责，而兵籍内容包括元额、见管及逃亡事故细目三项，因此逃亡士兵数目也在机宜官点检范围之内。文书中鄜延路要求第七将将招收到溃散士兵情况回报给河北、河东沿边宣抚使掌管机密文字，也就在情理之中了。这种情况在其他涉及机宜官的文书中也有体现。第28页文书是鄜延路经略安抚使司给

---

❶ 徐松.宋会要辑稿[M].北京:中华书局,1955:3224.

❷ 徐松.宋会要辑稿[M].北京:中华书局,1955:4549.

❸ 翁建道.北宋机宜文字官初探[J].(台湾)史学汇刊,2009,24.

❹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4812.



管下州军的牒文，张春兰《〈宋靖康二年某路经略安抚司牒为施行赦书事〉考释》一文曾对该页文书进行过专门研究，指出该文书反映了北宋末年宋将范致虚组织陕西五路入援勤王，并成立统兵机构"御前会合军马入援所"，结果兵溃潼关的历史事实，并对处理溃散兵员的"收管"制度进行了研究。[1] 值得一提的是，第28页文书第10行末有残存文字"副都总管机"，张春兰将其后面所缺文字为"密文字"，其完整的职官应为"副都总管机密文字"。在这页文书中提到了"赦书"，作者认为就是高宗建炎元年五月一日即位赦书。鄜延路经略安抚使司引用高宗即位赦书，作为处置溃散士兵的最高文件，并要求属下州军将赦书实行情况向"御前会合军马入援所"照会，照会完毕，付书写副都总管机密文字。这说明，总管机密文字直接参与了南宋初年陕西地区的招兵事宜。第98页文书与第28页文书密切相关，此为鄜延路总管司牒文，文书中也要求下属将赦书实行情况移文回示。此页文书落款："建炎［元年五月二十三日］""元年五月二十三日"诸字及日期上所钤朱文方印已被裱压。页左有墨印残字："□［管　鄜延路副都总管机密文字］。"此页文书是黑水城文献中，唯一钤有机密文字印章的文书，对于研究宋代机宜官制度极具史料价值。第98页文书墨印"鄜延路副都总管机密文字"与第28页文书所提的"副都总管机密文字"应是同一职官。也就是说，这两页文书都与鄜延路都总管司有关。由于陕西诸路经略安抚使兼任都总管，因此文书中的都总管机密文字就是经略安抚使司机密文字。但经略安抚使司和都总管司之间又存在明显的区别，安抚使司的主要职责在于民政，而都总管的职责在于军事，虽然二者长官同为一人，但根据事由性质的不同而采用不同的发文机关。招兵事项显然属于军事范畴，因此在文书中采用"都总管司"作为发文机关。原来作为安抚使司属官的主管机密文字，也就相应地变成"都总管机密文字"。前引《宋史·兵志七》，机宜官可以点检帅司兵籍，因此文书中要求将鄜延路属下军州招收到溃散士兵情况向都总管司机密文字回示，也就顺理成章了。

总之，机宜官是宋代主要军事机构普遍设置的属官。这些军事机构无论是常设的，还是临时的，抑或是过渡性质的，都曾设置繁多的属官，在这些属官中，机宜官是比较特殊的一类，因为其职责与重大军事机密相关，因此在人选上多以亲属为之。黑水城文献中出现的三页涉及机宜官的文书，为研究宋代机

---

[1] 张春兰.《宋靖康二年某路安抚司牒为施行赦书事》考释[J].文物春秋,2005,2.

宜官制度提供了新材料，尤其对于探讨机宜官职能提供了一把钥匙。在以往的论著中，很少有人将机宜官与地方招兵事宜相联系，而黑水城文献恰恰提供了这方面的材料。文书中出现的“鄜延路副都总管机密文字”说明，机宜官参与基层招兵事宜是通过总管司作为桥梁实现的，而非简单意义上的经略安抚使司属官。宋朝明令禁止机宜官参与地方行政事务，据《合璧后集》卷69《安抚使·机宜》称：“绍兴四年，诏帅府书写机宜文字除系事干机密合书写外，其余文字不得签书。”机宜官得以专一军务，不理民政，而机宜官在地方上体现其军事色彩的主要舞台是作为基层军事主管机构的都总管司。

第五节　文书点检制度

《文献》第39页和第63页文书均有“书吏景彦写/职级田中对”和“严点检讫/使臣武澄”的墨印。墨印中涉及书吏、职级、使臣三个职官，这三个职官均为宋朝各级机构中普遍存在的胥吏，三个职官同时出现在一件文书当中，说明三者之间存在密切的联系。这两页文书中出现的两方墨印，对于研究宋代文书制度具有重要的意义。下面分别就上述三个职官进行考论。



第63页文书图版

书吏作为承办文书的吏员，在汉代时就已经出现，《汉书·陈遵传》称：“王莽素奇遵材，在位多称誉者，由是起为河南太守。既至官，当遣从史西，召善书吏十人于前，治私书谢京师故人。遵冯几，口占书吏，且省官事，书数百封，亲疏各有意，河南大惊。”[1] 三国时，卢显为人所杀，太守胡质判案时发现卢显并无仇家，见其家中有少妻，认为情杀的可能性较大，“书吏李若见问而色动，遂穷

[1] 班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2：3711.



讦情状。若即自首，罪人斯得”。❶ 据两《唐书·职官志》记载，唐代中央的御史台、殿中省均有一定数量的书吏存在。另据《旧唐书》卷190上《王勮传》：“时寿春王成器、衡阳王成义等五王初出阁，同日授册。有司撰仪注，忘载册文。及百僚在列，方知阙礼，宰相相顾失色。勮立召书吏五人，各令执笔，口占分写，一时俱毕，词理典赡，人皆叹服。”王勮时任凤阁舍人，武则天时期将中书省改为凤阁，这表明在三省中也存在书吏。同时，地方各州也设置书吏。《旧唐书》卷100《裴漼传》称：“先是，州中有积年旧案数百道，崇义促琰之使断之，琰之命书吏数人，连纸进笔，斯须剖断并毕，文翰俱美，且尽与夺之理。”这表明，唐代无论是中央还是地方各级机构中，均有一定数量的书吏。

宋代承袭唐代，也在各级官府中设置书吏。《宋史》卷164《职官志四》称：“三京留司御史台：管勾台事各一人，旧曰判台。以朝官以上充。掌拜表行香，纠举违失。令史二人，知班、驱使官、书吏各一人。”南宋孝宗乾道年间曾并省御史台吏额，裁减后“前司主管班次二人，正副引赞官二人，入品知班三人，知班五人，书令史四人，驱使官四人，法司二人，六察书吏九人，贴司五人，通引官三人”。❷ 大中祥符八年（1015年），宋廷设置誊录院“令封弥印官封所试卷付之，集书吏录本，诸司供帐，内侍二人监焉”。❸ 誊录院的主要任务是誊录试卷。宋朝的一些大型图书资料或个人文集等也是通过征集书吏抄写的。如天圣二年（1024年）宋廷下诏书说，自今以后的赦书，刑部摹印颁行，主要是因为“旧制，集书吏分录，字多舛误，四方覆奏，或致稽违，因请镂版宣布”。❹ 宋代官修史书也是由书吏抄写完成的，由于官修史书涉及国家机密，“其修史官等禁制并书吏漏泄，并依天圣五年修史例”。❺ 孙复是北宋时期著名学者，但是他与胡瑗不合，“（孙）复既病，韩琦言于仁宗，选书吏，给纸笔，命其门人祖无择就复家得书十五万言，录藏秘阁”。❻ 宋代在各级地方政府和军队中也设置有书吏，雍熙三年（986年），北宋发动第二次幽州战役，“米信、傅潜等军败众扰，独李继隆以所部振旅成列而还，即命

❶ 陈寿.三国志[M].北京：中华书局，1959：724.
❷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3873.
❸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1979：1913.
❹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1979：2368.
❺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1990：6903.
❻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12833.

继隆知定州。及诏分屯诸军，继隆令书吏尽录其诏”。[1] 绍兴七年，都统制王德与副都统制郦琼不协，郦琼多次弹劾王德不果。当时节制庐州吕祉出面劝郦琼以大局为重，两将争执的局面稍定，“祉乃密奏乞罢琼及统制官靳赛兵权。其书吏漏语于琼，琼令人遮祉所遣邮置，尽得祉所言，大怨怒”。[2] 由于书吏是文书的誊写者，所以能够告密于郦琼，从而出卖了吕祉。书吏一般通过募集入职，其主要任务是书写文字，一般满六年可入仕，满十五年可出借职，元祐四年（1089年）以后变为“贴司试及二通，便补察书吏；（书）吏满十年，通入仕及二十五年，方得出职”。[3]

“职级”一词应当有两种含义：一是指官员的级别，《旧五代史》卷135《刘陟传》：“父谦，素有才识。唐咸通中，宰相韦宙出镇南海，谦时为牙校，职级甚卑，然气貌殊常，宙以犹女妻之。妻以非其类，坚止之，宙曰：‘此人非常流也，他日我子孙或可依之。’谦后果以军功拜封州刺史兼贺水镇使，甚有称誉。”又《宋史》卷91《兵志五》：“州路义军土丁、壮丁州县籍税户充，或自溪洞归投。分隶边砦，习山川道路，遇蛮入寇，遣使袭讨，官军但据险策应之。其校长之名，随州县补置，所在不一。职级已上，冬赐绵袍，月给食盐、米麦、铁钱；其次紫绫绵袍，月给盐米；其次月给米盐而已。有功者以次迁。”《宋史》卷192《兵志六》称：“若获贼数多及能获强恶贼人者，各随功大小迁补职级，或补班行，务在优假弓手，使人劝募。”一是指高级吏人，《嘉定赤城志》卷17《吏人门·州役人·人吏》称：“国初置自都孔目官至粮料院押司官凡十阶，谓之职级。其次曰前行、曰后行，又其次曰贴司，募有产而练于事者为之。……绍圣元年，复熙宁法……定法司、州院勘事司、司理院、常平两案、职级、前后行、书表司之数。绍兴二十六年……定本州为五十人。内刑法司八人，常平两案三人，职级一十人，前后行二十五人，书表司四人。今如之。”这说明职级是政府机关中拥有一定的级别的办公人员，这些人员往往负责文案的收发与核对工作。元丰八年（1085年）七月二日，门下省曾上言说：“本省文字各有日限，其承受中书、枢密院得旨文字，吏不分缓急呈押入进，已得画，职级方点检签书，虑有差舛。欲自今承受文字，先当行吏，次职级纸背签书，次给事中书。常程文字，即付本房呈押入进。如故应合

---

[1]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1979：619.

[2]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11510.

[3]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1993：10404.



商议者，职级先呈，方写缴状签书。进发急速及当日或次日值假，当行吏须先呈押以进，候到省，次第签书。"❶ 由此可知，宋代在门下省设有"职级"一职，主要负责文书的点检，并于文书纸背签书。宋哲宗元祐六年（1091 年）五月二十五日，三省言："受圣旨并御笔、手诏，并画制房分将承受薄点阒名件，职级常行点检，具无漏落状子"。❷"书吏景彦写/职级田中对"中的"职级"一职应当设立于门下省无疑，据《宋史》卷 161《职官志一》门下省条："门下省：受天下之成事，审命令，驳正违失，受发通进奏状，进请宝印。凡中书省画黄、录黄，枢密院录白、画旨，则留为底。及尚书省六部所上有法式事，皆奏覆审驳之。给事中读，侍郎省，侍中审，进入被旨画闻，则授之尚书省、枢密院。即有舛误应举驳者，大则论列，小则改正。凡文书自内降者，著之籍。章奏至，则受而通进，俟颁降，分送所隶官司。凡吏部拟六品以下职事官，则给事中校其仕历、功状、侍郎，侍中引验审察，非其人则论奏。凡迁改爵秩、加叙勋封、四选拟注奏钞之事，有舛误，退送尚书省。覆刑部大理寺所断狱，审其轻重枉直，不当罪，则以法驳正之。"门下省"受发通进奏状"，并有权对尚书省六部所上章奏进行驳正。在门下省，"职级"属于文秘人员，主要负责文书的点检以防止出现漏落，点检讫要于文书纸背签书即签名。由于职级的职责比较重大，如果职级出现失误，职事官也要相应地受到处罚。北宋神宗元丰七年九月曾经下诏："文字稽违职级两上簿者，职事官一上簿。"❸ 通过这种秘书官和职事官的连坐互保，来确保文案校对的准确率。

我们从第 63 页文书的墨印看出，到两宋之交，职级校对文书由原来的于纸背签书演变为于文书内行用墨印，这在敦煌文书中还没有见到。不惟在宋代官文书中有墨印，宋代纸币中也存在墨印。南宋交引库曾设"画押钞引丞两员""掌给印出纳交引钱钞之事"。❹ 由于纸币发行量大，若用墨笔一张一张地去画押，两个官员将不堪重负，不如画押印盖起来利索。因签押用墨笔，字迹为黑色；画押印为签押之延伸，印迹亦当黑色。"❺ 宋代关子中使

❶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1990:8559.
❷ 徐松.宋会要辑稿[M].北京:中华书局,1955:2411.
❸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1990:8355.
❹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3908.
❺ 钱继才.浅谈东至关子钞版的定性问题[N].中国文物报,2005.1.26.

用墨印应与“职级”印的情况相似。“职级”印的出现和宋代官文书的数量激增有关，随着官文书的数量增加，职级在校对文书有无乖误后如果逐一签字，势必影响文书校对的速度。如果职级在校对文书后，钤盖墨印表示校对文书完毕，这就方便多了。由于职级原来的签字是墨色，所以印迹也是墨色，而与朱文印相区别。这一变化表明宋代文书校对出现专职化倾向，是文书史上的重大改革。

结　语

《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虽然只有 109 页，但与传世典籍材料相互结合还是能给我们的宋史研究带来一些新鲜血液。作者以为，《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的史料价值无外乎宋朝政治制度和军事制度两项。

《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对宋代政治制度、政治事件及政治人物研究方面具有较高的价值。在政治制度方面，《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中涉及的较大的职官有鄜延路经略安抚使、河北河东沿边宣抚使司主管机密文字、鄜延路副都总管机密文字、廉访使者、知城、都指挥使、指挥使、兵马监押等，较小的基层官吏有承局、贴书、将司、族司等，这些职官和机构对于研究宋代的政治制度提供了新材料。尤其一些文书的人名落款对于研究地方官员的题衔具有重要的价值，如第 64 页文书中的落款为："忠翊郎权知通庆城权第七副将潘通"，提供了由知城兼任副将的实例。除此之外，《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还为我们提供了宋代公文的实物，这为结合典籍材料深入推进宋代文书制度研究，无疑是至关重要的。

在政治人物方面，其中比较重要的有鄜延路经略安抚使薛嗣昌、陕西宣抚使范致虚、陕西制置使王庶和河北河东沿边宣抚使司掌管机密文字刘子羽。这些政治人物又和政治事件紧密相关，文书中反映出薛嗣昌在担任鄜延路经略安抚使期间，主持了宣和末年造酒犒设西北蕃汉军兵的工作。陕西宣抚使范致虚是靖康年间陕西五路勤王部队的领导者，正史中对范致虚的勤王行动已经有较为详细的记述，但对范致虚在勤王失败后在陕西采取的措施以及对南宋政权的态度问题则很少涉及。通过《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可以看出，范致虚在败归潼关后，积极招收溃散兵员，并于建炎元年（1127 年）五月十九日开始采用南宋纪年，说明陕西五路归于南宋领导。陕西制置使王庶是南宋初年陕西抗金的领导者，但由于和泾原帅曲端不合，最终造成延安府失守的严重后果。河北河东沿边宣抚使司掌管机密文字刘子羽是河北河东宣抚使刘韐之子。刘韐死

于开封保卫战，之后由范讷担任河北河东宣抚使。南宋建立后，对于河北河东宣抚使范讷进行了调离，但是否撤销了河北河东宣抚使司，史无明文。但从《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可以看出，南宋初年这一机构后撤到陕西，并参与了当地的招收溃散兵员的工作。

以上简述了《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在政治制度及政治事件方面的价值，但《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的学术价值绝不限于此，其反映的北宋后期兵制尤其是将兵法在西北地区的实施情况也不可小视。北宋中后期，兵制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废除了自宋太祖时期实行的更戍法，转而实行将兵法。北宋更戍法以禁军分驻京师与外郡，内外轮换，定期回驻京师。更戍军冠以驻泊、屯驻、就粮等名目，通常出戍京东、京西、河北、江南、淮南、两浙等地戍军，以三年为期轮换。出戍边远条件恶劣地区的军兵，以半年为期轮换。在出戍征战之际，一般由各种番号的禁兵指挥临时拼凑成军，各指挥与部署、钤辖等暂时委派的统兵官之间，缺乏作战配合，号令不通，造成“兵不知将，将不识兵”的严重后果。神宗即位后，锐意于富国强兵，起用王安石为相，实行变法。作为强兵的措施，王安石一方面精简军队、裁汰老弱，合并军营。另一方面实行将兵法。早在宋仁宗时，文彦博曾向朝廷建议：“庆历初，陕西四路之兵，逐路始分数将，每将马步不下三二千人，各自训练，务要精熟。兼得兵将相谙，使唤之际，尽知人人所能，则鲜败事”。❶ 按照文彦博的设想每将的军队有二三千人，其中范仲淹“首分鄜延路兵以为六将，将各三千余人。选路分都监及驻泊都监等六人，各监教一将兵马。又选使臣、指挥使十二人，分隶六将，专掌教阅”。❷ 由此可知，陕西鄜延路是北宋最早实行将兵法的地区之一。不过范仲淹在任帅守期间只在鄜延路设置了六将，《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中的鄜延路“第七将”应当是在王安石变法以后设置的。熙宁初，泾原路经略安抚使蔡挺在其辖区内也开始推行军事改革，在泾原路设置七将。熙宁五年(1072年)，宋神宗“以泾原路蔡挺衙教阵队于崇政殿引见，仍颁其法于诸路”❸，将兵法开始在北宋全国范围内初步推行。此后，在北方各路陆续分设一百余“将”，每将置正副将各一人，选派有武艺又有战斗经验的军官担任，专门负责本单位军队的训练。元丰元年（1078年）四月，鄜延路经略使吕惠

---

❶ 文彦博.潞公文集[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632.

❷ 徐度.却扫编[M].北京:商务印书馆,1936:67.

❸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1989:5667.

卿“以本路兵马分为九将”❶，鄜延路第七将应当在此时设置。鄜延路第七将虽然只是北宋时期所设置的一百多个将中的一个，但作为西北地区将兵法实施中的一个范例，我们可以采取解剖麻雀式的方法，利用《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对北宋后期兵制问题展开深入的探讨。

将兵法实施后，“将”并未采取禁军编制，而是“别置将官，使之专切训练”。❷“将”内除正、副将外，又部将、队将、押队使臣，以及训练官等。将官序列尽管没有完全取代禁军编制，但为后来南宋屯驻大兵废弃禁兵原有编制作了准备。❸但两种编制并行必然造成重复设官，两大军职系统的权责关系并不明晰。虽然宋廷规定对于将官“其逐州总管以下及知州、知县皆不得关预”❹，但仍保留了总管统制诸将的权力，使系将禁兵将官与原来总管等统兵官，形成了比较复杂的关系，有的将官是由总管等兼任，但也有一些总管等统兵官不兼将官。元祐年间针对这一弊端，对将兵法进行部分修补，任命将官担任监押、巡检，或让总管、钤辖节制诸将，出现了两大军职相互渗透的局面。宋徽宗时期，路分钤辖和路分都监如兼将官者“管辖本将军马”，不兼将官者只“管辖本路不系将屯驻、驻泊、就粮禁军”。❺总体来看，虽然自设置系将禁兵后，总管、钤辖之类统兵官的职权趋向式微，但仍在发挥作用。北宋末年，鄜延路“策应环庆路军马”文书中出现的“鄜延路/都总管/司之印”，说明鄜延路都总管司仍对下辖诸将具有统帅权。由于“将”内集中了宋廷的精锐部队，而“不系团结将兵处，兵官全失训练”❻，因此在执行重大军事作战任务时，一般勾抽将内士兵组成作战部队。随着总管、钤辖等统兵官的固定化及权限渐小，北宋后期作战部队开始采用“都统制—统制”这一新的统帅官系统，“都总管—总管”作为作战部队统帅的传统被抛弃。《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中的“统制司”应当就是这一转变过程完成后的具体体现。

北宋后期，陕西将兵法不仅将作战能力较强的禁军编入系将禁军，而且原属于乡兵系统的弓箭手与禁军进行混合编将。作为乡兵的弓箭手其主要任务是

---

❶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1990：7077.
❷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1990：8500.
❸ 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M].北京：中华书局，1983：101.
❹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1990：8500.
❺ 徐松.宋会要辑稿[M].北京：中华书局，1955：3512.
❻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1990：7042.

“防托、巡警及缓急边事”。[1] 但由于“弓箭手皆土人，习障塞蹊隧，晓羌语，耐寒苦，官未尝与兵械资粮，而每战辄使先拒贼”[2]，因此逐渐成为西北地区作战的主力部队。北宋中期以后，“禁军大率贫窘，将校不肃，敛掠乞取，坐放债负，习已成风，则知所募出征之兵，衣食仰于县官者，犹不为将校所渔猎”[3]，而弓箭手则“守边捍御，藉为军锋，素号骁勇”[4]，逐渐取代了禁军地位。陕西蕃汉弓箭手参加了两宋之际一系列重大的军事行动，其中就包括宣和年间收复燕山府之役，靖康年间鄜延路策应环庆路军马及范致虚等组织的救援开封的勤王活动，包括弓箭手在内的系将官兵跨军区作战的趋势越来越明显。弓箭手的正兵化必然需要改变原来衣装、器甲、粮草自备的供给体制，朝廷开始对长期戍守或参加长行作战的弓箭手予以定量的补助，同时弓箭手的叙迁也一同列入正兵体系，这在《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军粮诉讼文书中均有体现。

《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还反映了除出战系将官兵之外，战斗辅助人员的参战情况。将兵法实施后，一些羸弱的禁军剩员被裁，充当州县或军队中“白直人”。军队中的白直人兵除负担各种杂役外，多与马军配合出战。这些白直人兵的差拨、分配权在将领，各指挥将官提出正式申请，由将领根据战斗需要进行调拨。第 101 页小胡等族文书中出现的“余丁”应当是保甲余丁，小胡等族文书中不论马军还是步人弓箭手，都配备有一定数量的“余丁”，这说明陕西保甲余丁可以和系“将”弓箭手相互结合，组成混合战斗序列，参加战斗。以往史学界对于宋代职役的研究多注重于路、府、州、县等行政部门，很少关注军队中的职役情况，尽管《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中关于白直人和保甲余丁的记载寥寥，但毕竟为我们审视和研究军队中的职役情况提供了新的角度。

尽管宋代规定州县不得干预将内事务，但将的驻地一般都选在军事地位险要的地区，因此“将”不可能脱离作为行政区划的州县，行使独立的军事管辖权，在具体的操作中，将和州县之间不可能不产生联系，如鄜延路第七将的驻地在保安军，第七将军用物资的主管部门是保安军军资库，这在《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中也有体现，如第 58 页文书是保安军给第七将的牒文，大意

[1] 马端临.文献通考[M].北京:中华书局,1986:1358.
[2]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8985.
[3] 马端临.文献通考[M].北京:中华书局,1986:1339.
[4] 徐松.宋会要辑稿[M].北京:中华书局,1955:6829.

是说由于第七将招收新兵，需要支付招军例物，但保安军“军资库勘会得并无见在例物”，需要对士兵的例物进行纽折。第1页右半页和第16页文书也是保安军给第七将的牒文，牒文与造酒供给沿边蕃汉部队之事有关，这说明第七将所辖城寨蕃汉官兵的犒设也是由保安军负责完成的。第40页文书是靖康元年（1126年）闰十一月统制司吴湛给保安军的申状主要是为缴刘承信家状之事，家状一般用于立功士兵的迁补，这表明士兵的迁补工作也由作为行政部门的保安军承担。从以上史实可以看出，作为军事部门的第七将，并未完全独立于作为行政部门的保安军之外，两者一般采取相互协作的方式，以寻求军事与行政之间的平衡。

当然，《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的价值是多方面的，由于这批文献涉及的知识面十分广泛包括政治、军事、司法、经济等，作者学力尚浅，很难对这批文献的史料价值作出全面系统的挖掘和认识。因此还有诸多问题需要进一步探讨和研究，如在政治方面，我们已经基本理清了文书中涉及的重点人物、重大机构和重要事件，这些人物、机构和事件集中的时间桥段比较短，主要集中在北宋末、南宋初，完全利用黑水城文献对这些重要人物、机构作出准确、客观的评价是有一定难度的。如我们已经对范致虚领导的“御前会合军马入援所”、鄜延路“策应环庆路军马”等机构进行了较为深入的探讨，这主要是因为这两大机构相关材料比较丰富，但相比之下，“河北、河东沿边宣抚使司”这一机构仅见于文书，因此很难深入研究。在军事方面，我们以往的研究论著过多关注某一兵制，或只研究禁军、或只研究厢军、或只研究乡兵，其实在西北地区各种兵制之间存在互动关系，这一点在蕃兵制度中表现最为明显，如何将各种兵制交织在一起的过程、状态进行评述，并挖掘其深层次的社会动因，仍是一项值得期待的工作。在司法、经济制度方面，由于文书记载的案件来自于基层，具有明显的地域特征，关子、会子、交旁等票据虽然在文书中已经出现，但不能夸大其职能和历史作用，无限制地拔高的结果只会适得其反，因此如何将文献中出现的各类职官、物品、票据进行恰如其分的合理解释仍是需要进一步探讨的课题。

主要参考文献

（一）史籍类

［1］魏徵. 隋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73.
［2］刘昫. 旧唐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75.
［3］欧阳修. 新唐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75.
［4］薛居正. 旧五代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76.
［5］欧阳修：《新五代史》，中华书局，1974.
［6］脱脱. 宋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77.
［7］脱脱. 辽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74.
［8］脱脱. 金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75.
［9］司马光. 资治通鉴［M］. 北京：中华书局，1956.
［10］李焘. 续资治通鉴长编［M］. 北京：中华书局，1979-1993.
［11］徐松. 宋会要辑稿［M］. 北京：中华书局，1957.
［12］马端临. 文献通考［M］. 北京：中华书局，1986.
［13］宋敏球. 宋大诏令集［M］. 北京：中华书局，1997.
［14］庆元条法事类［M］. 北京：中国书店，1990.
［15］曾枣庄，刘琳. 全宋文［M］. 上海，合肥：上海辞书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
［16］徐梦莘. 三朝北盟会编［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17］李心传.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M］. 北京：中华书局，1956.
［18］赵升. 朝野类要［M］. 北京：中华书局，2007.
［19］曾公亮，丁度. 武经总要［M］. 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88.
［20］王应麟. 玉海［M］. 台北：中文出版社，1986.
［21］陈傅良. 历代兵制［M］. 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22］江少虞. 宋朝事实类苑［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23］叶梦得. 石林燕语［M］. 北京：中华书局，1984.

[24] 洪迈. 容斋随笔 [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25] 杨亿. 杨文公谈苑 [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26] 钱若水. 太宗皇帝实录 [M]. 四部丛刊三编本.
[27] 陈均. 九朝编年备要 [M]. 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28] 范浚. 香溪集 [M]. 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29] 周必大. 文忠集 [M]. 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30] 周密. 齐东野语 [M]. 北京：中华书局，1983.
[31] 汪藻. 靖康要录 [M]. 北京：中华书局，1985.
[32] 杜大珪. 名臣碑传琬琰之集 [M]. 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33] 杨仲良. 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 [M]. 宛委别藏本.
[34] 叶廷珪. 海录碎事 [M]. 北京：中华书局，2000.
[35] 李纲. 李纲全集 [M]. 长沙：岳麓书社，2003.
[36] 宇文懋昭. [M]. 崔文印校正. 大金国志校正. 中华书局，1986 年。
[37] 李心传.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 [M]. 北京：中华书局，2000.
[38] 岳珂. 鄂国金佗稡编、续编 [M]. 王增瑜，校注. 北京：中华书局，1989.
[39] 孙逢吉. 职官分纪 [M]. 北京：中华书局，1988.
[40] 熊克. 中兴小纪 [M]. 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41] 谢维新古今合璧事类备要 [M]. 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42] 李上交. 近事会元 [M]. 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43] 庄绰. 鸡肋编 [M]. 北京：中华书局，1983.

（二）今人论著

[1] 史金波，白滨. 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六册）[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2]. 西北第二民族学院. 英藏黑水城文献 [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3] 李范文. 中国国家图书馆藏西夏文献 [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4] 史金波. 中国藏西夏文献 [M]. 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7.
[5] 上海文物管理委员会. 宋人佚简 [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6] 沙知，吴芳思. 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汉文文献（非佛教部分）[M].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
[7] 郭锋. 斯坦因第三次中亚探险所获甘肃新疆出土汉文文书（未经马斯伯乐刊布的部分）[M]. 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93 年。
[8] 李逸友. 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M]. 北京：科学出版社，1991.
[9] 朱瑞熙，等. 辽宋西夏金社会生活史 [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社，1998。

[10] 王曾瑜. 宋朝兵制初探 [M]. 北京：中华书局，1983.
[11] 王曾瑜. 岳飞和南宋前期政治与军事研究 [M]. 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2002.
[12] 王曾瑜. 金朝军制 [M]. 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2006.
[13] 王曾瑜. 锱珠编 [C]. 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2006.
[14] 黄宽重. 南宋军政与文献探研 [M]. 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0.
[15] 黄宽重. 南宋时代的抗金义军》[M]. 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8.
[16] 黄宽重. 南宋地方武力：地方军与民间自卫武力的探讨 [M]. 台北：东大图书公司，2002.
[17] 梁天锡. 宋枢密院制度 [M]. 台北：黎明文化事业公司，1981.
[18] 曾瑞龙. 经略幽燕：宋辽战争军事灾难的战略分析 [M]. 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3.
[19] 李昌宪. 宋代安抚使考 [M]. 济南：齐鲁书社，1997.
[20] 刘庆等. 中国宋辽金夏军事史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21] 史继刚. 宋代军用物资保障研究 [M].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2.
[22] 张邦炜. 宋代政治文化史论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
[23] 杨倩描. 吴家将——吴玠、吴璘、吴挺、吴曦合传 [M]. 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1996.
[24] 戴建国. 宋代法制初探 [M]. 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0.
[25] 郭东旭. 宋代法制研究 [M]. 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2000.
[26] 屈超立. 宋代地方政府民事审判职能研究 [M]. 成都：巴蜀书社，2003.
[27] 诸葛忆兵. 宋代宰辅制度研究 [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
[28] 游彪. 宋代荫补制度研究 [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
[29] 邓小南. 宋代文官选任制度诸层面 [M]. 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3.
[30] 邓小南. 祖宗之法——北宋前期政治述略 [M]. 北京：三联书店，2006.
[31] 苗书梅. 宋代官员选任和管理制度 [M]. 开封：河南大学出版，1996.
[32] 邓广铭. 邓广铭全集 [M]. 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5.
[33] 陈峰. 武士的悲哀——北宋崇文抑武现象透析 [M]. 西安：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2000.
[34] 陈峰. 北宋武将群体与相关问题研究 [M]. 北京：中华书局，2004.
[35] 何冠环. 北宋武将研究 [M]. 香港：香港中华书局，2003.
[36] 淮建利. 宋朝厢军研究 [M]. 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7.
[37] 程龙. 北宋西北战区粮食补给地理 [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
[38] 张铁牛，高晓星. 中国古代海军史 [M]. 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6.
[39] 漆侠. 宋代经济史 [M]. 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1999.

[40] 漆侠. 王安石变法 [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
[41] 杜建录. 西夏经济史 [M]. 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2002.
[42] 汪圣铎. 两宋财政史 [M]. 北京：中华书局，1995.
[43] 汪圣铎. 两宋货币史 [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
[44] 包伟民. 宋代地方财政史研究 [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45] 李晓. 宋朝政府购买制度研究 [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46] 曹家齐. 宋代交通管理制度研究 [M]. 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2002.
[47] 杨渭生. 宋丽关系史研究 [M]. 杭州：杭州大学出版社，1997.
[48] 陶晋生. 宋辽关系史研究 [M]. 北京：中华书局，2008.
[49] 李华瑞. 宋夏关系史 [M]. 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
[50] 赵永春. 金宋关系史研究 [M]. 长春：吉林教育出版社，1999.
[51] 赵永春. 辽宋金元史论 [M].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3.
[52] 江天健. 北宋对于西夏边防研究论集 [C]. 台北：华世出版社，1993.
[53] 安国楼. 宋朝周边民族政策研究 [C]. 台北：文津出版社，1997.
[54] 贾玉英. 宋代监察制度 [M]. 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1996.
[55] 李之亮. 宋代郡守通考 [M]. 成都：巴蜀书社，2001.
[56] 李之亮. 宋代路分长官通考 [M]. 成都：巴蜀书社，2003.
[57] 龚延明. 宋代官制辞典 [M]. 北京：中华书局，1997。
[58] 孙继民. 俄藏黑水城《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整理与研究》 [M]. 北京：中华书局，2009.
[59] 孟列夫. 王克孝，译. 黑水城出土汉文遗书叙录 [M]. 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94.
[60] 小岩井弘光，宋代兵制史の研究 [M]. 东京：汲古书院，1998.
[61] 齐勇锋. 五代藩镇兵制和五代宋初的削藩措施 [J]. 河北学刊，1993 (4).
[62] 张其凡. 五代后梁禁军探微 [J]. 安徽师大学报，1988 (3).
[63] 张其凡. 五代晋汉禁军考略 [J]. 广州师院学报，1989 (3).
[64] 张其凡. 宋初兵制改革初探 [J]. 暨南大学学报，1989 (4).
[65] 张其凡. 五代后唐禁军考实 [J]. 暨南学报，1991 (2).
[66] 李军. 论五代使职官的军事化 [J]. 陕西师大继续教育学报，2003 (2).
[67] 金毓黻. 宋代兵制考实 [J]. 文史哲，1943 (1).
[68] 罗球庆. 北宋兵制研究 [J]. 新亚学报，1957 (3—1).
[69] 邓广铭. 北宋的募兵制度及其与当时积弱积贫和农业生产的关系 [J]. 中国史研究，1980 (4).
[70] 邓广铭. 王安石对北宋兵制的改革措施及其设想 [C] //中华文史论丛 (增刊). 上海

古籍出版社，1982.
[71] 王云海. 宋代的邮递铺兵［C］//宋史研究论文集. 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
[72] 顾吉辰. 宋代蕃兵考述［J］. 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8（2）.
[73] 顾吉辰. 宋代城寨制度考述［J］. 洛阳师专学报，1989（4）.
[74] 顾吉辰. 北宋军赏制度考述［J］. 史林，1992（3）.
[75] 张德宗. 北宋的厢兵制度［J］. 史学月刊，1982（4）.
[76] 张德宗. 北宋的养兵政策［J］. 河南师大学报，1982（4）.
[77] 张德宗. 北宋的禁兵制度［C］//宋史论集. 中州书画社，1983.
[78] 张德宗. 北宋乡兵述论［J］. 许昌师专学报，1983（1）.
[79] 王曾瑜. 和尚原和仙人关之战述评［J］. 西南师范大学学报，1983（2）.
[80] 王曾瑜. 宋金富平之战［J］. 中州学刊，1983（1）.
[81] 王曾瑜. 宋朝的文武区分和文臣统兵［J］. 中州学刊，1984（2）.
[82] 王曾瑜. 辽宋金代的砲和砲兵［J］. 河南大学学报，1989（4）.
[83] 姜锡东. 宋代就粮军简析［J］. 文史哲，1985（2）.
[84] 姜锡东，王钟杰. 宋代的武臣县尉［J］. 河北大学学报，2006（3）.
[85] 陈峰. 北宋武将群体素质考察［J］. 文史哲，2001（1）.
[86] 陈峰. 北宋枢密院长贰出身变化与以文驭武方针［J］. 历史研究，2001（2）.
[87] 陈峰. 都部署与北宋武将地位的变迁［J］. 安徽师大学报，2001（3）.
[88] 陈峰. 论宋初三朝的禁军三衙将帅［J］. 河北学刊，2002（2）.
[89] 李昌宪. 宋代的军、知军、军使［J］. 史学月刊，1990（5）.
[90] 李昌宪. 宋朝东南将兵多置将副［J］. 安徽师范大学学报，1992（4）.
[91] 李昌宪. 试论宋代地方统兵体制的形成及其历史意义［J］. 史学月刊，1996（1）.
[92] 李贵录. 宋朝“右文抑武”政策下的文臣与武将的关系：以余靖与狄青关系为例［J］. 中山大学学报，2002（4）.
[93] 王育济. 论募兵制度对北方社会的影响［J］. 中国哲学史研究，1987（1）.
[94] 周国平. 宋代幕僚入幕原因、途径及其离幕［J］. 西安外事学院学报，2006（4）.
[95] 程民生. 北宋募兵制的特征及其矛盾［J］. 中州学刊，1989（1）.
[96] 程民生. 简述宋代募兵制的根源及确立［J］. 史学月刊，1990（4）.
[97] 程民生. 略论宋代西北乡兵［J］. 晋阳学刊，1993（6）.
[98] 苗书梅. 宋代军资库初探［J］. 河南大学学报，1996（6）.
[99] 安国楼. 论宋代“蕃兵”制［J］. 郑州大学学报，1997（1）.
[100] 游彪. 略论士兵逃亡与宋代财政之关系［J］. 中州学刊，1993（6）.
[101] 游彪. 宋代士兵逃亡法考述［C］//宋史研究论文集. 云南民族出版社，1997.
[102] 史继刚. 试论宋代军队的营房保障及存在的问题［J］. 中州学刊，1999（1）.

[103] 史继刚. 论宋代军需粮草的储备与管理 [J]. 青海师范大学学报，1999 (1).
[104] 史继刚. 南宋高宗朝的川陕军粮问题 [J]. 西南师范大学学报，1999 (2).
[105] 史继刚. 试论宋代军队的军服保障问题 [J]. 青海师范大学学报，2002 (3).
[106] 殷崇浩. 北宋弓箭手屯田制度 [J]. 河南大学学报，1986 (1).
[107] 魏天安. 北宋弓箭手屯田制度考实 [J]. 河南大学学报，1988 (4).
[108] 韩茂莉. 宋代陕西沿边地带的兵屯与土地开垦 [J]. 西北史地，1993 (3).
[109] 黄宽重. 唐宋基层武力与基层社会的转变——以弓手为中心的观察 [J]. 历史研究，2004 (1).
[110] 赵效宣. 宋代的烽燧制度 [J]. 新亚学报，1993 (16).
[111] 林瑞翰. 宋代兵制初探 [J]. 台湾大学历史学报，1976 (3).
[112] 汪天顺. 北宋陕西路沿边的弓箭手组织 [J]. 宁夏社会科学，2008 (2).
[113] 范学辉. 论北宋的封桩缺额禁军钱制度 [J]. 史学月刊，2001 (3).
[114] 范学辉. 北宋三衙的地位、待遇及其政治作用 [J]. 文史哲，2002 (5).
[115] 范学辉. 北宋三衙除授制度简论 [J]. 河南大学学报，2004 (4).
[116] 范学辉. 论北宋制衡三衙的相关措施 [J]. 史学集刊，2005 (2).
[117] 范学辉. 论北宋三衙管军制度的演变 [J]. 东岳论丛，2006 (3).
[118] 范学辉. 北宋三衙职能问题试探 [J]. 社会科学战线，2007 (6).
[119] 孔繁敏. 南宋的三衙诸军 [J]. 北京联合大学学报，1988 (1).
[120] 张明. 北宋军法基本内容考略 [J]. 青海社会科学，2003 (3).
[131] 张明. 北宋军法实际操作问题考察 [J]. 中州学刊，2003 (2).
[132] 张明，马红军. 宋代战时军法考述 [J]. 河北大学学报，2008 (3).
[133] 曹家齐. 宋代关津管理制度初探 [J]. 西南师大学报，1999 (2).
[134] 曹家齐. 宋代急脚递考 [J]. 中国史研究，2001 (1).
[135] 曹家齐. 唐宋驿传制度变迹探略 [C] //燕京学报 (新十七期). 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11).
[136] 曹家齐. 南宋摆铺创置时间考辨 [J]. 文史 (第63辑)，中华书局，2003 (5).
[137] 李清凌. 试论北宋的弓箭手田制 [J]. 西北师大学报，1992 (1).
[138] 张邦炜，杜桂英. 论北宋前期的都部署问题 [J].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2005 (2).
[139] 邓小南. 近臣与外官——试析北宋初期的枢密院及其长官人选 [C] //漆侠. 宋史研究论文集. 河北大学出版社，2002.
[140] 傅礼白. 宋代枢密院的失势与军事决策权的转移 [J]. 史学月刊，2004 (2).
[141] 刘建丽，赵炳林. 略论宋代蕃兵制度 [J].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4 (4).
[142] 刘建丽，赵炳林. 略论宋代蕃兵建制 [J]. 西藏研究，2004 (2).
[143] 丁明夷. 灵石县发现的宋代抗金文件 [J]. 文物，1972 (4).

[144] 陈振. 有关宋代抗金义军将领李宋臣的史料及其他 [J]. 文物, 1973 (11).
[145] 陈俊佳. 宋代军政二元体制的探讨 [J]. 史化, 1994 (23).
[146] 程龙. 论北宋西北堡寨的军事功能 [J]. 中国史研究, 2004 (1).
[147] 程龙. 论北宋对夏作战中的引兵就粮 [J]. 中国史研究, 2005 (4).
[148] 淮建利. 宋朝厢军职能新探 [J]. 文史哲, 2006 (6).
[149] 淮建利. "升隶" 与 "落厢": 试论北宋厢军与禁军的互动关系 [J]. 河北大学学报, 2006 (3).
[150] 淮建利. 论宋代的壮城兵 [J]. 中国史研究, 2007 (1).
[151] 淮建利. 宋朝的配隶法与厢军中的配军 [J]. 史学月刊, 2007 (11).
[152] 王青松. 南宋海防初探 [J].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 2004 (3).
[153] 孙继民. 唐代的行军统帅 [J]. 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 1991 (11).
[154] 孙继民. 唐代行军统帅僚属制度及其对藩镇形成的影响 [J]. 河北学刊, 1992 (6).
[155] 孙继民. 行军在唐代军事力量体制中的地位 [J]. 河北师院学报, 1993 (4).
[156] 孙继民. 关于隋代行军制度的几个问题 [J]. 河北学刊, 1990 (5).
[157] 孙继民. 关于黑水城所出一件宋代军事文书的考释 [C] //漆侠先生纪念文集. 河北大学出版社, 2002 (10).
[158] 孙继民. 黑水城所出宋赵德诚家状试释 [J]. 敦煌学辑刊, 2002 (2).
[159] 孙继民. 黑水城宋代文书所见荫补拟官程序 [J]. 历史研究, 2004 (2).
[160] 孙继民, 张春兰. 俄藏黑水城出土宋代 "御前会合军马入援所" 相关文书考释 [C] //出土文献研究 (第七辑).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11).
[161] 孙继民. 俄藏黑水城宋代文书所见宋高宗建炎二年 (1128 年) 王庶被拘事件 [C] //宋史研究论丛 (第七辑). 河北大学出版社, 2006 (5).
[162] 孙继民, 陈瑞青. 试释几件俄藏黑水城文献宋鄜延路公文草稿 [C] //杜建录. 西夏学 (第一辑). 宁夏人民出版社, 2006.
[163] 孙继民. 黑水城宋代文献小胡等族文书考释 [J]. 中华文史论丛, 2007 (2).
[164] 孙继民. 火器发展史上的重要文献——新刊伪齐阜昌三年 (1132) 文书解读 [C] //季羡林, 饶宗颐. 敦煌吐鲁番研究 (第十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9).
[165] 孙继民, 杜立晖. 俄藏黑水城所出金毛克文书初探 [J]. 历史研究, 2007 (4).
[166] 孙继民, 杜立晖. 俄藏黑水城所出一件金代军事文书再探》 [J]. 中国史研究, 2007 (4).
[167] 张春兰. 宋靖康二年某路经略安抚司牒为施行赦书事考释 [J]. 文物春秋, 2005 (2).
[168] 张春兰, 陈瑞青. 宋建炎二年 (1128 年) 德靖寨牒某指挥为招收延安府脱身官兵事考释 [J]. 延安大学学报, 2004 (6).

[169] 曾我部静雄. 关于中国军队的编制名称——都与指挥 [A]. 宋史研究集（第五集）[C]. 国立编译馆中华丛书编审会，1971.
[170] 曾我部静雄. 宋代的效用军 [J]. 文化，1958（22-5）.
[171] 小笠原正治. 宋代弓箭手的研究 [J]. 东洋史学论集，1954（3）.
[172] 小岩井弘光. 南宋初期军制にっぃての—考察—宋代兵制史研究の一环とに [J]. 东洋学，1972（28）.
[173] 小岩井弘光. 南宋の生券・熟券制管见 [J]. 集刊东洋学，1989（62）.
[174] 长井千秋. 南宋军兵の给与——给与额と给与方式を中心に [C] //法制と社会. 1993.
[175] 山内正博. 南宋镇抚使 [J]. 史渊，1955（64）.
[176] 温水三男. 北宋における节度・観察・防御・团练・刺史等について [J]. 西日本史学会宫崎支部报，1989.
[177] 斋藤忠和. 北宋の军法について [C] //中国近世の法制と社会. 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93.
[178] 辻正博. 宋代编管制度考 [J]. 东洋史研究，2002（61—3）.
[179] 渡边久. 北宋の经略安抚使 [J]. 东洋史研究，1999（57—4）.
[180] 高桥弘臣. 南宋初期の川陕地方における宣抚处置使・宣抚使について [J]. 爱媛大学法文学部论集〈人文〉，2002（13）.
[181] 冯培红. 归义军军将考释 [G]. 兰州大学，1997.
[182] 冯培红. 敦煌归义军职官制度——唐五代藩镇官制个案研究 [D]. 兰州大学，2004.
[183] 冯金忠. 唐代地方武官研究 [D]. 北京师范大学，2006.
[184] 孙远路. 北宋的强壮和义勇 [G]. 河南大学，2002.
[185] 张明. 北宋军法研究 [G]. 西北大学，2001.
[186] 刘缙. 北宋西北地区城寨制度研究 [G]. 西北大学，2005.
[187] 姚建根. 宋朝制置使制度研究 [D]. 复旦大学，2007.
[188] 周国平. 宋代幕府研究 [G]. 河北大学，2003.
[189] 范学辉. 北宋募兵与三衙制度研究 [D]. 山东大学，2001.
[190] 李全德. 五代至北宋前期的枢密院体制 [D]. 北京大学，2003.
[191] 赵冬梅. 北宋的武选官及其选任制度研究》[D]. 北京大学，1998.
[192] 张春兰. 俄藏黑水城宋代“御前会合军马入援所”相关文书研究 [G]. 河北师范大学，2005.
[193] 陈艳. 俄藏黑水城文献宋保安军金汤城文书诸问题研究 [G]. 河北师范大学，2008.
[194] 王宏. 北宋置将法渊源探研 [G]. 西北大学，2002.

后　记

时光荏苒，岁月如梭。转眼间我在黑水城文献研究领域已经辗转奋战了十余个春秋。2002 年我考入河北师范大学中国古代史专业研究生，开始了学术研究之路。河北师范大学的隋唐史专业一直是优势学科，自己很想学习隋唐史。然而令我始料未及的是，研究生第一年不分专业，于是自己漫无目的地选修了一些课程。在这一年里，虽然没有导师指导，自己还是自觉翻阅了两《唐书》《通鉴》《册府元龟》等古籍，并尝试着写一些研究论文。2003 年春，“非典”肆虐，学校图书馆无法正常开放，自己和其他同学一样，不得已放弃“文明其精神”，开始“野蛮其体魄”。

2003 年新学期，开始分导师，自己仍然故我地坚持选择隋唐史专业。我和张春兰有幸被分到隋唐史专家孙继民教授名下。当年和导师见面的情景，至今仍历历在目。孙老师简单询问过我们的情况后，提出不许做兼职，专心搞科研，每周写读书报告等要求。随后，我和张春兰都面临论文选题问题。不久，在一次上课时，孙老师拿来两页文书，说这是黑水城宋代军事文书，目前学术界对这批文献关注得较少，如果将这批文献作为选题，可能是今后的学术前沿。但孙老师也有所担心，孙先生是敦煌吐鲁番文书研究专家，但对宋代文书和宋史研究并不熟悉，因此笑称我和张春兰是“试验品”，并分别让我们每人拿一页文书去写。初次拿到宋代文书后，根本无从下手。于是本人采用了最笨的办法，一个字一个字地去查，一个词一个词地去考，最终写出八千多字的论文初稿。写完后，没有直接给孙老师，而是让宋史专家杨倩描老师审阅。杨老师很诚恳地指出了论文中的错误，并对这批文献的价值给予了充分的肯定。我和张春兰将论文修改后拿给孙老师看，孙老师比较满意，认为可以将宋代军政文书作为研究选题。于是，我的黑水城文献研究之路由此开启。随后的两年间，我以“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为中心，系统地探讨了宋代的草稿制度、贴黄制度、程限制度、用印制度等，并最终完成硕士学位论文《俄藏黑水城

文献所见宋代文书制度初探》。

2005年毕业后，我到河北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工作。2007年我又考回河北师范大学，继续跟随孙继民先生攻读博士学位。我原本打算将宋代地方军事体制作为研究选题，但导师孙继民先生认为，学术界对宋代军事制度研究已经相当成熟，以此为选题很难有大的突破和创新，建议我将俄藏黑水城“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作为研究对象。我听从了孙老师的建议，选择这样一个题目，还因为是基于这批文书自公布以来，虽然史学界发表了一系列学术论著，但总体研究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升。由于“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涉及宋代政治、经济、军事、司法等多个方面，使我们多视角、多维度地探讨这批宋代文献成为可能。我在确立了研究题目之后，拟定了详细的提纲。由于文书具有零散性，我首先将“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分为统制司文书、招收逃兵文书、德靖寨文书、军用物资文书和军粮诉讼文书几大类，并结合正史材料，将微观的文书信息放在宏观的历史背景下进行叙述，对两宋之际陕西地区的军政形势、财政状况、司法程序、出战方式及基层士兵（弓箭手、蕃兵）的角色转换等进行了系统的研究，完成了博士论文《两宋之际陕西军政问题研究——以“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为中心的考察》。答辩委员会的专家刘兰兮、吴晓亮、李华瑞、杨倩描、邢铁老师，对论文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一一指正。

2011年毕业后，在博士论文基础上，我申请到河北省社科基金项目“俄藏黑水城《宋代西北边境军政文书》研究”项目（项目批准号：HB11LS012），对以往研究成果进行了整合和重现审视，最终完成这本著作。2013年，本人的博士论文有幸被评为“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提名奖。我深知，这份荣誉不仅仅属于个人，而是多年来各位专家、老师提携后学的结果。本著作还被列入河北省社科联2014年度“河北社会科学重要学术著作出版资助”项目，特此说明。

在本人专著即将付梓之际，首先要感谢我的导师孙继民先生，是孙先生将我引入学术之门，孙先生严谨规范的学术作风和孜孜以求的治学精神，深深感染着我。多年来孙先生耳提面命，既教我如何作文，又教我如何做人，可以说我的每一点进步都浸透着孙先生的心血。同时我还要感谢河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的老师们，是河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培养了我，造就了我。老师们在我无助时的鼓励，偏差时的纠正，都成为我无价的精神财富。挚友冯金忠、

宋燕鹏，与我志趣相投，经常在一起热议学界最新研究动态，使我增长了见闻。同时还要感谢我的师弟师妹，他们以批判的眼光对我的博士论文进行了讨论，指出了论文中的不少错误。最后要感谢我的家人，在我读博期间，恰逢女儿降生，妻子吴玉梅女士及我的家人承担了大量的家务，使我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博士论文的写作当中。知识产权出版社的牛闯编辑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一并感谢。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学术之路必将是修远而漫长的，学术研究的探索创新则是永无止境的。我不会为自己取得的些许成绩沾沾自喜，而是将这本书作为学术之路的一个方向标。我将继续前行，寻找下一个方向标的所在。是为记。

陈瑞青

2014 年 11 月于石家庄

上架建议：历史类





来出书



ISBN 978-7-5130-3132-5

9 787513 031325 >

定价： 42.00元